

甘宁青民族教育史简编

朱解琳 著



甘宁青民族教育史简编

朱解琳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三·西宁

(青)新登字01号

甘宁青民族教育史简编

朱解琳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西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6 插页: 4 字数: 35.7万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5-00828-5/G·314 定价: 10.60元



朱解琳 汉族，1935年生，甘肃省平凉市人。西北民族学院副研究员。1959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曾从事民族教育工作20余年，其间先后赴青海的玉树、果洛、海南、海北、黄南等藏族自治州进行社会调查。1979年以后，从事民族教育科研工作。1980年赴西藏的拉萨、日喀则、萨迦、山南等地进行社会历史调查。专著有《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并发表《甘南藏族教育史略》、《试论川边改土归流与兴办教育》、《帝国主义对藏区的文化侵略述评》、《青海回族的近代学校教育》、《从战略高度认识发展民族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性》等论文数十篇。现兼任全国民族教育研究会理事、甘肃省教育学会理事、甘肃省民族教育研究会副秘书长等职。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古代民族	(2)
一、古代民族概况.....	(2)
二、古代民族的教育概况	(5)
第二节 现代民族	(14)
一、现代民族概况.....	(15)
二、现代民族的教育概况	(28)
第三节 编写宗旨	(30)
一、提高对民族教育及其历史的认识	(30)
二、培养爱国主义思想	(33)
三、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身的精神	(35)
第二章 古代的民俗教育	(36)
第一节 民俗教育的种类	(37)
一、伦理道德教育.....	(37)
二、民族历史教育.....	(40)
三、劳动道德教育.....	(42)
四、勤奋学习教育.....	(44)
五、文明礼貌教育.....	(47)
六、团结友爱教育.....	(50)
第二节 阶级斗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52)

一、阶级斗争教育	(52)
二、爱国主义教育	(55)
第三章 古代的科技教育	(59)
第一节 科技教育的形式	(60)
一、世袭家传及收徒传艺	(60)
二、手工作坊的艺徒制教育	(69)
三、科技普及教育活动	(72)
四、通过宗教活动传授科技知识	(77)
第二节 科技教材及科技道德教育	(80)
一、科技教材	(80)
二、科技道德教育	(84)
第四章 古代的艺术教育	(87)
第一节 音乐艺术和舞蹈艺术	(88)
一、音乐艺术	(90)
二、舞蹈艺术	(95)
第二节 绘画艺术和工艺美术	(98)
一、绘画艺术	(98)
二、工艺美术	(100)
第三节 建筑艺术和雕刻艺术	(103)
一、建筑艺术	(103)
二、雕刻艺术	(105)
第四节 宗教艺术	(108)
一、伊斯兰艺术	(108)
二、佛教艺术	(111)
第五章 古代的民族体育	(126)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	(127)

一、从生活和生产劳动演变而来的民族体育·····	(127)
二、起源于古代战争的民族体育·····	(132)
三、源于宗教活动的体育项目以及为适应 娱乐需要而产生的民族体育·····	(138)
第二节 学校体育的发展·····	(142)
第三节 藏密气功和伊斯兰气功·····	(144)
一、藏密气功·····	(144)
二、伊斯兰气功·····	(148)
第六章 寺院(经堂)教育 ·····	(152)
第一节 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	(153)
一、伊斯兰教的传播及经堂教育的产生·····	(153)
二、清真寺的组织制度及经堂教育体系的建立·····	(156)
三、经堂教育的课程、学制及教学方法·····	(159)
四、伊斯兰教对信教民族文化教育的影响·····	(162)
第二节 藏传佛教的寺院教育·····	(168)
一、藏传佛教的传播及寺院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168)
二、宁玛派和萨迦派的教育制度·····	(175)
三、噶当派和噶举派的教育制度·····	(178)
四、格鲁派寺院的组织机构及学经僧人的寺院生活·····	(178)
五、格鲁派寺院教育的课程、学制和学位制度·····	(188)
六、佛教对信教民族文化教育的影响·····	(190)
第七章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时期的民族教育 ·····	(198)
第一节 义学、儒学、书院的设立和科举制度的 实施·····	(199)
一、义学、社学和私塾的设立·····	(199)
二、儒学的设立·····	(204)

三、书院的设立·····	(206)
四、科举制度的实施·····	(209)
第二节 清末民初近代教育的创办·····	(213)
一、初等小学堂的设立·····	(214)
二、高等小学堂的设立·····	(216)
三、民国初期的民族初等教育·····	(217)
四、民族中等学校的创办·····	(220)
五、教育经费的筹措·····	(221)
第三节 教育行政机构的建立和视导制度的实施·····	(222)
一、教育行政机构的建立·····	(222)
二、视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会的成立·····	(224)
第八章 从“五四”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 期的民族教育·····	(228)
第一节 民族教育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229)
一、“新学制”(壬戌学制)对民族教育学制的影响·····	(229)
二、国民政府关于民族教育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231)
第二节 教育行政机构的沿革和督导制度的实施·····	(238)
一、教育行政机构的沿革·····	(238)
二、督导、劝学制度的实施和教育委员会的成立·····	(243)
第三节 文化教育团体的建立及其办学活动·····	(247)
一、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	(248)
二、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	(251)
三、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	(254)
四、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	(256)
五、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	(258)
第四节 各级各类教育的实施·····	(261)

一、小学教育.....	(261)
二、中学教育.....	(310)
三、师范教育.....	(323)
四、职业教育.....	(335)
五、高等教育.....	(343)
六、社会教育.....	(350)
第五节 划拨经费, 编译教材, 培训教师及奖励	
待遇等各项办法的实施.....	(361)
一、关于教育经费的划拨	(361)
二、关于教材的编译	(368)
三、关于教师的培训与待遇	(371)
四、关于学生的奖励与优待	(374)
第六节 民族教育科学研究的开展.....	(377)
一、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377)
二、民族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成果.....	(378)
第七节 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	(384)
第八节 陕甘宁解放区的民族教育.....	(389)
一、民族政策和教育法令的制定.....	(389)
二、陇东解放区的民族教育	(391)
三、延安民族学院的创办	(392)
第九章 帝国主义的文化教育侵略与甘宁青少数民族人民反对文化教育侵略的斗争.....	(396)
第一节 资本主义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进行文化教育侵略.....	(398)
一、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及文化教育侵略的开始	(398)
二、建立教堂进行非法活动.....	(399)

第二节 设立教会学校与“慈善”事业机构，扩大精神侵略阵地·····	(410)
一、设立教会学校进行奴化教育·····	(410)
二、设立“慈善”事业机构，扩大精神侵略阵地·····	(414)
三、对帝国主义“退款兴学”阴谋的揭露·····	(415)
第三节 甘宁青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文化教育侵略的斗争·····	(418)
第十章 近现代著名民族宗教界人士及其教育活动·····	(422)
第一节 马邻翼及其教育活动·····	(422)
一、生平·····	(422)
二、办学活动·····	(423)
第二节 21世敏珠尔呼图克图及其教育活动·····	(426)
一、生平·····	(426)
二、教育活动·····	(427)
第三节 七世顾嘉堪布·罗桑青利嘉措及其教育活动·····	(428)
一、生平·····	(428)
二、教育活动·····	(429)
第四节 宋堪布及其教育活动·····	(431)
一、生平·····	(431)
二、创办甘肃卓尼喇嘛教兴国文讲习所·····	(433)
第五节 马明仁及其教育活动·····	(434)
一、生平·····	(434)
二、教育活动·····	(435)
第六节 五世嘉木样丹贝坚参及其教育活动·····	(438)
一、生平·····	(438)

二、创办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	(440)
第七节 张禹川及其教育活动.....	(443)
一、生 平.....	(444)
二、教育活动	(444)
第八节 虎嵩山及其教育活动.....	(446)
一、生 平.....	(446)
二、创办中阿学校.....	(448)
第九节 喜饶嘉措及其教育活动.....	(450)
一、生 平.....	(450)
二、创办青海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452)
第十节 朱福南及其教育活动.....	(453)
一、生 平.....	(453)
二、教育活动	(454)
第十一节 马全钦及其教育活动.....	(456)
一、生 平.....	(456)
二、教育活动	(458)
附录一.....	(460)
一、甘肃省边疆教育设施	(460)
二、宁夏省边疆教育设施	(464)
三、青海省边疆教育设施	(467)
附录二.....	(471)
一、青海省回教促进会简章	(471)
二、宁夏省阿衡教义国文讲习所规程	(474)
三、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简章	(483)
附录三.....	(486)
一、甘肃省边地初等学校概况表.....	(486)

二、宁夏省回族小学校概况表..... (492)

三、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及附设学校概况表..... (495)

后 记..... (500)

第一章 导 论

自远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国有文字记载的约5000年悠久的历史,是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中华民族辉煌灿烂的文化,也是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缔造的。甘宁青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从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除汉族外,曾经有西戎、月氏、乌孙、匈奴、羌、氏、鲜卑、吐谷浑、吐蕃、回鹘和党项等十多个古代民族在这里辛勤开拓,繁衍生息。随着历史的演变和发展,以前曾在这里活动的许多古代民族,几乎都在这块历史舞台上相继消亡了。元明以后,又有一些新的民族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直到近现代时期,在甘宁青地区聚居着回、藏、蒙古、东乡、土、裕固、撒拉、保安以及满、哈萨克等一些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尽管各民族之间曾发生过矛盾和隔阂,但从主流来看,各族人民热爱祖国,维护统一,和衷共济,共同开发西北高原,推动经济文化的发展,为祖国的统一、边疆的巩固和民族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甘宁青不论古代民族还是现代民族,都有各自绚丽多彩的文化,这些优秀文化无不通过教育而得到传播和发展,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具民族特点和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编写《甘宁青民族教育史简编》,就是要充

分反映民族教育发展的特点，探索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批判地继承甘宁青的民族教育遗产。

本书是一部按专题编写的教育史专著。在民族教育史研究领域，采用这种形式撰写的论著尚不多见，因此，可以说按专题编写民族教育史，是一种新的尝试。全书共分十章，“导论”部分，意在通过对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及其教育概况的阐述，对读者全面了解本书能够起到“导引”的作用。其余九章即是九个专题，它可使读者通过不同的专题，比较系统地了解教育史的某一个方面的发展和发展的历史及其变化规律。这就是本书采用专题编写的原因。

本书的问世，希望能够在提高对民族教育及其历史的认识、培养爱国主义思想、养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身的精神等方面，贡献微薄的力量。这也是编写本书的目的所在。

第一节 古代民族

一、古代民族概况

元代以前，曾在甘宁青地区活动过的古代民族主要有西戎、月氏、乌孙、匈奴、羌、氏、鲜卑、吐谷浑、吐蕃、回鹘、党项等。古代，以陇山为界，陇山以东大体为汉民族聚居之地；陇山以西和南、北，即今甘宁青地区，基本上为戎、羌、氏等各民族先后所据。泾渭上游及其以北为戎地，洮岷、河湟及其以西为羌地，陇山以南至西汉水、白龙江流域为氏族之地。其时，西戎最盛，已与夏朝和商朝发生了各种关系。从周代开始，西戎不断向东迁徙，进入中原地区，对华夏和汉族的形成都起过重大的作用。

秦汉之际，甘宁青地区西有羌族，北有匈奴，久与中原争雄；在河西地区，又有月氏、乌孙，他们自为酋长，与匈奴相抗争。匈奴族原活动于大漠南北，当河西地区为其所据后，沿黄河向南延伸，甘宁青均在其势力范围之内，并凭借强大的势力，不断侵袭汉地，严重威胁着汉朝政权的巩固。至汉武帝时，大败匈奴，设立河西四郡管辖其地。河西归汉，从此著名的丝绸之路得以畅通，这在历史上对于开发西北，统一祖国，具有重大意义。

魏晋之后，中国北方各民族统治者混战不休，先后建立大小国家20多个，较大者有十六国，如前赵（匈奴）、后赵（羯）、前秦（氐）、后秦（羌）、西秦（鲜卑）、南凉（鲜卑）、北凉（匈奴）、后凉（氐）等政权。前秦苻氏政权崛起后，盛极一时，称雄一方，包括甘宁青在内的西北地区均为其所有，疆域之大，为十六国之首，对我国西北和北方各民族的融合和发展，对经营西域都做出过特殊的贡献。南北朝时期，鲜卑族南下进入陇右、河西，成为甘宁青地区的一个重要民族。其部众乞伏部于385年在苑川筑勇士城（今甘肃榆中境内），建立西秦政权；秃发部于397年在广武（今甘肃永登）建立南凉政权，后来慕容鲜卑吐谷浑部又在青海东部地区建立吐谷浑政权，并将势力扩展至河西地区。吐谷浑势力伸向河西后，遂介入了通向西域的丝路贸易活动，从而冲击了原来封闭的社会状况，使其游牧经济走上了开放的商业化道路。与此同时，匈奴族酋长沮渠蒙逊于397年在河西曾建立北凉政权，与鲜卑秃发部相争雄。沮渠蒙逊经过20年的征战，统一了河西，与西域沟通，生产得到恢复，佛教大兴，把河西文化推向一个新阶段。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处于全国大动乱的时期，

也是民族大迁徙和大融合的时期。由于中原汉族大量西迁，经济、文化的交流，汉族文化的影响，更加速了民族融合，甘宁青地区由一个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地区，逐渐变成汉民族占多数的地区。

隋唐以来，活动在甘青地区的少数民族有吐蕃族。7世纪初，吐蕃族统一青藏高原诸部，建立起奴隶制王朝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生产，国力逐渐强大，势力达到甘青地区，对唐朝形成极大的威胁。755年（天宝十四年），安史之乱爆发后，唐军东调，吐蕃亦乘势东进，整个甘肃及宁夏南部为其控制，并越陇山进入关中。9世纪中期，吐蕃王室分裂，奴隶制政权瓦解，部众西移。河西吐蕃退居祁连山及其以东、以南，陇右吐蕃亦退处洮岷、迭宕、河湟及其以西。宋朝建国后，11世纪初，吐蕃族聚居的河湟地区，又形成一个唃廝囉政权。唃廝囉政权在宋朝与西域的政治、经济交往中，曾起过重要作用，特别在西夏占据河西走廊之后，唃廝囉所控制的河湟地区，成为当时丝绸之路的一条重要通道，青唐城（今西宁市）成为东西贸易的繁荣之地。这说明唃廝囉在中国西北历史上是产生过一定影响的少数民族政权。唃廝囉使用传统的藏文，宗教以佛教为主，古老的本教在民间有较大影响。

唐代初年，原聚居于甘青及川西北之地的党项族内迁，遂有甘北之地。直至唐末，以拓拔思恭及其后裔李继迁为首的一支党项部落为中心，开始形成统一的部落联盟，在汉族封建文化的强烈影响下，党项族的政治、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到李元昊时，党项贵族迫切要求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统一，建立自己的政权，以保障其利益。1038年（宋宝元元年）李元昊以兴庆府（今银川市）为都，建立起以党项族为主的，与

宋、辽、金等政权长期鼎立的西夏国。其疆域之大，涵盖今宁夏全部、甘肃大部、陕西北部 and 青海、内蒙古的部分地区，“方二万余里”，成为长期屹立在祖国大西北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少数民族政权。1227年（南宋宝庆三年），在蒙古军事力量的打击下，党项政权灭亡，立国190年。党项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西夏文就是根据党项语的特点，仿照汉字而创造的。党项人信仰佛教，在文化方面有相当高的水平，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有过重大贡献的民族。

甘宁青的古代民族回鹘族自漠北南下迁入河西后，以甘州为中心，建立起甘州回鹘政权。北宋政权建立后，河西之地仍为回鹘所据，但回鹘却屡遭西夏的侵袭，至1028年（宋天圣六年），甘州回鹘政权终为西夏所灭。回鹘政权灭亡后，族众四散，其中一部分退处沙州（今敦煌）以南地区游牧，后来逐渐形成了今天的裕固族，即元史中所称的“撒里畏吾”。

从远古到宋代，曾经活动在甘宁青地区的许多古代民族，虽然都相继消亡了，但它们为开发西北，缔造光彩夺目的西北高原文化，都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元代以后，又有许多少数民族逐渐形成。

二、古代民族的教育概况

甘宁青地区文化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官学和私学兴起较早。春秋时代至战国末期，随着历史的发展，教育方面由“学在官府”，变成了“学在四夷”。孔子首创私学，各学派也相继兴办私学，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私学兴起后，儒家文化逐渐向西陲渗透，在甘宁青古代教育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汉武帝执政时期，推行“独尊儒术”的文教政策，令天下立官学，在经营少数民族聚居的河西四郡的过程中，也相应地设置了官

学。武威唐嘴子西汉墓出土的《仪礼》书简，就是汉武帝时专门教授《仪礼》的官学教本。汉代私人设立的启蒙学校称为“书馆”，教师称“书师”，以字书为课本。河西出土的汉简中多有字书，就是汉代河西私人创办蒙学的佐证。

魏晋以来，中原地区长期混战，生产遭到破坏，经济凋敝，文化教育受到摧残，当时西北的甘宁青地区社会则相对安定，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促进了地区之间的交流和民族融合，文化教育也一时兴盛起来。301年（魏惠帝永宁元年）安定乌氏（今平凉西北）人张轨出任凉州刺史，并兼护羌校尉时，为了培养文武官员，便提倡儒术，兴办官学，招收各族世家豪门子弟500人入学肄业。同时又置学官“崇文祭酒”，以掌管该地的文教事业。

西汉以来，河西地区就是东学西渐和西学东渐的文化荟萃之地。十六国时期，甘宁青地区的私学比较发达，特别是五凉割据的河西地区，不论是汉族建立的前凉、西凉政权，还是少数民族建立的后凉、北凉和南凉政权，无不兴办官学，倡导儒学，名儒聚徒讲学，生徒常有几百人，甚至上千人。五凉的统治者，有的本身就是蜚声遐迩的儒学名士，有的则是熟读经史、汉文化程度很深的民族首领。他们推崇儒学，重用士人，鼓励开馆授学，著书立说。在相对安定的政治形势下，形成河西文化欣欣向荣的局面。据《魏书·刘昞传》记载，北凉主沮渠蒙逊尊刘昞为国师，命索敞、阴兴为助教，并为之“筑陆沉观于西苑，躬往礼焉，号玄处先生。生徒数百，月致羊酒。牧犍尊为国师，亲自致拜，命官属以下，皆北面受业焉。”又据《晋书·秃发利鹿孤载记》所载，南凉之秃发利鹿孤听从祠部郎中史黑建议，“建学校，开庠序，选耆德硕儒，以训育

子。”任命田玄冲、赵诞为博士祭酒，这是一所用儒学教育鲜卑族贵族子弟的学校。魏晋十六国时期，甘宁青教育的发展，不仅促进了各民族的文化交流，而且通过北魏等鲜卑族政权的媒介，对后世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可是，由于当时各级官学都向世族豪门子弟敞开大门，而劳动人民的子弟则无法进入官学；又因各级官学都把培养封建官吏作为首要任务，所以缺乏对生产技术人才的培养。

隋统一全国后，实行通过考试选拔人才和任命官职的科举制度。当时少数民族聚居的河西地区文风颇盛，很多士人通过学校教育和科举考试的程序步入仕途。据《隋书·本经》记载，敦煌令狐熙精通“三礼”，娴熟骑射，通晓声律而被吏部以通经选为上士。

唐代，在崇儒之外还提倡佛教，安史之乱后，吐蕃尽陷河西、陇右之地，由于吐蕃崇信佛教，在敦煌佛教势力相当强大，从而各地出现了佛教三学（即“经”、“律”、“论”）。又由于当时吐蕃所占地区官私学停办，而求师问业无门的世俗子弟涌进寺院，使寺院三学发展成为僧俗弟子并收，兼授佛学和经学的特殊寺院学校。敦煌地区成为唐代西北佛教和文化教育的中心。佛教提倡众生平等，寺院教育亦本着这一原则，招收社会各阶层的子弟入学。他们之中既有敦煌的大姓，也有一般的族姓。无论是俗家学生还是佛门弟子，均享有同等的机会和权利，不因身分、地位的不同而受到区别对待。寺学的俗学教学内容及课本，既有儒经、史籍、礼仪规范，也有文字书算和辞赋诗歌等。由于佛教思想的影响，使佛教这一外来文化，通过寺学这一特殊的教育形式，渗透到教育这块千百年来儒家思想占绝对统治地位的世袭领地。佛教不再是外来的异端，它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唐代和唐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在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中，愈来愈多地产生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宋代重视科举，多次兴学，扩大教育对象的范围，重视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与科举关系密切，从而刺激了教育的发展。同时，宋朝统治者也注意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据《宋史·神宗纪》记载，1075年（熙宁八年），河州知州设立“蕃学”，置学田10顷，每年拨经费千缗，用来培养蕃子蕃酋子弟，并增“解进士二人”。在此蕃学中就学的“蕃子蕃酋子弟”，正是甘肃南部地区的吐蕃民族。

党项族是建立政权时间较长的一个民族，在文化教育方面，一贯尊崇儒学，发展教育，取得辉煌的成就，在甘宁青古代各民族中处于领先的地位。

在汉族先进的经济文化的影响下，党项族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西夏新兴的地主阶级为适应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以及巩固和提高政权的需要，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他们仿效唐宋科举取士的制度，培养各级官吏。西夏建国前，元昊命野利仁荣创制西夏文字，尊为“国书”，“凡国中艺文浩牒尽易蕃书。”^①并设立蕃、汉二字院。汉字院专门练习西夏文的正、草二体；蕃字院兼及篆、隶，其官秩与唐、宋的翰林相同。1039年（天授礼法延祚二年），元昊改变过去官吏由世族世袭或幕府擢升的制度，遂“立蕃学以造仕”，又命野利仁荣主持，用西夏文大量翻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等儒家经典和启蒙课本，作为教科书，选拔党项、汉等民族的官

^①《甘宁青史略》正编卷9，第24页。

僚子弟中的优秀者入学。学习结束后，出题考试，依照学习成绩，量才授以官职。元昊还下令诸州各署均置蕃学，设教授以教之。^①

西夏的教育和科举制度，自始至终以吸收和推广汉文化为主要内容，特别注意吸引宋朝的文人到西夏参加文化教育工作。1049年，谅祚即位后，对汉文化更为推崇。他向宋朝请求《九经》、《唐史》、《册府元龟》等经籍，供西夏统治者学习。夏惠宗秉常对汉文化也十分爱慕，令国中悉去蕃仪，复行汉仪。夏天仪治平年间，乾顺“尊行儒教，崇尚诗书”，“于蕃学之外，特建国学(即汉学)”，置教授，选皇亲贵族子弟300人进行培养，并由官府供给廪食。^②又规定，凡宗族世家工文学者，可以破格擢升任用。国学的建立，为党项族地主阶级接受汉文化提供了便利，从而使西夏的政治、经济发生了更为深刻的变化。由于西夏重视教育，学习汉文化，也多出文人学者，如野利仁荣“多学识，谙典故”，对儒家经典就有很深的造诣。

夏仁宗李仁孝执政的50余年中，更是极力推行汉文化。1144年(夏人庆元年)，令各州、县设立学校，学生达3 000人，比乾顺时增加了十倍。为了培养党项贵族宗室的子弟，又在宫中设立小学，宗室中凡7岁至15岁的子弟均可入学，仁孝和皇后罔氏还经常到学校去讲授。旋又创立大汉太学，仁孝亲自到太学释奠，以儒学培养统治人才。同时，又尊崇孔子为“文宣帝”，令各州、郡建庙祭祀。1147年(夏人庆四年)，西夏立唱名取士法，策试举人，又设童子科，实行科举考试。此后，由科举登进仕途的官吏逐渐增多。不久，仁孝又设立内

①《甘宁青史略》正编卷9，第27页。

②《甘宁青史略》正编卷11，第7页。

学，遴选国内著名儒生主持。1161年（天盛十三年），再立翰林学士院，接纳学生。如，西夏著名学者韩道冲8岁时以《尚书》中童子举，精通五经，博学广识，曾翻译《论语注》，著有《论语小义》、《周易卜筮断》等书。^①仁孝以他为蕃汉教授，后又擢升为国相。韩道冲死后，仁孝十分悲痛，命人为其画像祭祀于学宫内，并令各州县学都遵此实行，足见西夏政权对儒学以及名儒的推崇。其后的西夏皇帝遵顼，于1203年（天庆十年），以博通群书，廷试得进士。当时的吏部尚书权鼎雄，也是天庆年间的中举进士，以文学名而授翰林学士。^②西夏所建学校在河西较为普及，这从河西多出西夏官员、多出土儒家经典及启蒙读物，可以得到证明。1972年，武威发现西夏文启蒙课本《四言纪事文》，它通过一个富贵人家子弟的一生，用讲故事的方法，来宣扬西夏社会的道德规范。这是西夏人惯用的教育方法。

西夏政权采用以推行汉文化为中心内容的教育措施，对发展西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提高党项族贵族的汉文化水平，加速党项族和汉族的融合，促进中华民族的统一，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唃廝囉的文化继承了吐蕃王朝的传统文化，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发展。唃廝囉使用传统的藏文，向宋朝上表时也用“蕃书”，时人称为“蕃”字。唐代，河湟地区的汉文化已有一定的基础，唃廝囉政权建立后，汉文化对其亦有一定影响，教育当有所发展。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唃廝囉之孙木征，晚年任秦州钤辖时，曾教其子学汉字。当时像木征这样的

^①《甘宁青史略》正编卷11，第42页。

^②《西夏简史》第152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响厮罗大首领识汉字者当不乏其人。

元明清是中国大统一的历史时期，历代各朝统治者都把程朱理学作为教育的基本理论，使教育同科举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用以巩固封建统治。这三个朝代的教育制度大体相同，民族教育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蒙古族统治者入主中原初期，一味崇尚勇武，轻贱文士。到元世祖忽必烈执政时，始尊儒兴学，成为有元一代文教政策的奠基人。他对蒙古族的社会发展状况有清醒的认识：“祖宗肇造区宇，奄有四方，武功迭兴，文治多缺，五十余年于此矣。”^① 社会的发展，政权的建设，要求加速本民族封建化的进程，学习先进的治国之道、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以增强国力。于是，忽必烈制定了“尊孔崇儒”、大力推行汉文化教育的一系列文教政策。在这一政策的推动下，元朝不仅建立了各级各类学校，还建立了少数民族的教育制度。这时灵活多样的古代私学也有长足的发展，私人办学的昌盛，开明清家塾、义塾之先。这一时期的社会教育也进一步制度化，诸如庙学的倡办，以宣传儒家的伦理道德；社学的创建，以传授农桑科技知识等，对于树立文明的社会习俗、风尚，传播先进的生产技艺，发挥了重要作用。

元代在大力推行汉文化的同时，还力图保持本民族的文化传统，蒙古族语言文字的教学，是这一时期民族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忽必烈将新创制的蒙古文字颁行天下，于1269年（至元六年）设“诸路蒙古字学”，为了鼓励学习蒙古新字，规定入学者可以免除其杂役。次年，又在京师设蒙古国小学，把用

^① 《元史·世祖本纪》，转引自《中国教育通史》第287页。

蒙古字翻译汉文的经史典籍列为基础课。1275年（至元十二年），忽必烈又专门创设蒙古翰林院。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为我国古代的双语教学积累了经验。这时蒙古民族的两级（大学、小学）、两类（中央官学、地方官学）官学以及多种形式的私学相继建立，并把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教育的主要内容，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如注重骑射武艺的训练、强调实用和言行一致的文化道德教育，等等。由于汉文化教育与民族教育并举，各民族广泛的交往，使中华民族的融合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不仅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丰富了文化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而且大大地拓展了古代教育的领域，推动了民族之间和地区性文化的交流。

元代，随着文教政策的深入实施，文治的加强，出现了学校教育“远被遐荒”、前所未有的盛况。这对于甘宁青地区蒙古族以及其他各民族文化教育以很大的推动作用。当时甘肅设有“儒学提举司”，加强对教育的管理，甘宁青地区学校大量设立。据《河州志·儒学文庙碑记》记载，1315年（元仁宗延祐二年），着思吉巴任河州吐蕃宣慰使时，劝民兴学，购置学田作为学校的办学经费。正因为如此，元代甘宁青地区也多出少数民族人才，《元史·本传》记载，武威唐兀（西夏）氏余闕，家境贫寒，授徒以养母，治《易经》，著《易说》、《五经传说》，修宋、辽、金史。《襄武人物志》记载，陇西贵拜柱，蒙古族，少年就学于索木鲁羽中，并到各地游学，其学问精微，善于诗文。

明代多兴办学校，在各地设立各级儒学、书院，藩邸立宗学，驻军立卫学、所学，私人立书院或私塾。1419年（永乐十七年），洮州卫都督指挥使李达创设卫学，让卫所各族子弟学

习。在他镇守洮州卫的40年中，曾出现“开卫学教化家家诗书，时丰俗美，中外肃然”的文明景象。^①1534年（嘉靖十三年），洮州卫又有凤山书院的设立。1428年（宣德三年），西宁卫都督佥事史昭奏准，在西宁始设儒学，建文庙，置学官，士子赴临洮应童子试，开始举办封建文教事业。府、州、县儒学各有学额，对民族成分不加限制，因此，土族、回族士子通过科举而取得功名者，有明一代，史不绝书。如：土族李玘于1481年（成化十七年）中进士，官尚宝司丞；李光先于1583年（万历十一年）中武进士，官锦衣卫士；李完于1528年（嘉靖七年）中举人，官衡水知县。回族马健于1630年（崇祯三年）中武举，历任边将，等等。^②明代推行不分民族的一体化教育制度，在少数民族中培养出一批人才。明代各地教授识字和基本知识的蒙学也十分普及，甘宁青少数民族地区也不例外。根据《甘宁青史略》记载，1511年（正德六年），河州回族进士马应龙就是在家塾中受到启蒙教育的。他中进士后曾任四川按察使等职。与此同时，与官办儒学教育并存的寺院教育有一定的发展，它担负着文化、宗教以及文学、艺术等的传播、继承和发展的任务，不少著名学者就是通过这种教育制度培养出来的。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皇朝，在文教方面，继续实行尊崇程朱理学，广设学校，推行科举取士的文教政策，以笼络知识分子，为其封建政权服务。由于清朝教育制度因袭明制，甘宁青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绝大部分府、州、县均相继建立了儒学和书院，并在乡镇设立社学、义学，作为儒学和

^①转引自《甘肃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史料》第8～4页。

^②《西宁府新志》卷29，“献征·选举”。

书院的补充。儒学和书院是以考课为主，成为科举的附庸，但在各民族地区也具有兴学育才、教化人民、友好团结、开发民智的重要意义。清代，在甘宁青地区，无论是藏传佛教寺院教育，还是伊斯兰清真寺的经堂教育，倍盛往昔，各有特色。

各民族劳动人民是历史的主人，他们创造了古代人类文化，推动历史不断地前进。在封建社会里，封建统治阶级的文化占据统治地位，掌握着教育的大权，劳动人民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但是各族劳动人民自身的教育活动多姿多采，它丰富了古代民族的教育历史，推动了民族文化的发展。书中所论述的甘宁青各少数民族古代的民俗教育、科技教育、艺术教育和体育就是这方面的精华。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仅仅是一种尝试，进一步的深入探讨有待异日。

中国古代各民族的教育对中华民族的形成、民族的融合、社会的发展及民族优良传统的传播，都起过重大的作用。近代以来，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使中国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社会，在教育上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一场新的教育改革正在孕育之中。

第二节 现代民族

现代民族，是指现代社会存在的民族。甘宁青近现代史上的少数民族，即现代民族，是元代以后至明、清之间相继形成的。其由来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本地区原有的土著民族为主，融合了其他民族成分而形成的，如藏族、土族、裕固族等；第二类是由于蒙古族南下以及西征带来的大批波斯、阿拉伯、中亚地区的军士、工匠，在甘宁青境内落户后，并融合其

他民族成分而形成的，如回族、东乡族、撒拉族和保安族等；第三类是清代和民国时期，由其他地区迁徙而来的，如满族和哈萨克族等。

一、现代民族概况

甘青藏族形成于元明时期，主要分布在青海全境和甘肃的甘南、天祝两地区，属安多藏区的一部分。藏族的先民是古代的吐蕃族。12世纪初，唃廝囉吐蕃政权灭亡后，甘青地区吐蕃部落先后为北宋和金朝所统治。蒙古族兴起于大漠之后，于1227年（南宋宝庆三年），灭西夏，攻取河湟、洮岷，甘青吐蕃悉被蒙古汗国所统治。忽必烈建立元朝后，在中央设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以统领全国佛教及吐蕃事务，下设三个宣慰使司，分治藏区各地，其中西北藏族归“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理，首府设于河州。

元亡后，藏族地区受明朝统治，鉴于甘青藏区是“西控番戎，东蔽河陇，汉唐以来备边要地”，便推行军、屯结合的卫所制，采取多封众建的政策，在河州设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以总其事。甘青藏族分属于洮州、岷州、河州、西宁、庄浪（今永登县）等卫管辖，卫以下分设千户所和百户所，许多藏族首领都获得明朝的封号，有的还被赐予汉姓。明朝尊崇各派藏传佛教，凡“自通名号于天子”，一般都得到国师、禅师等的封赐。总之，明代藏区社会比较安定，农牧业经济都有较大的发展。

清朝初期，甘青藏区基本沿袭明朝的政策，在中央设理藩院，加强对各民族的直接管辖。及至1724年（雍正二年），平定蒙古罗卜藏丹津之乱后，又进一步强化了对甘青各民族的治理，设置钦差大臣办理蒙藏事务。1725年（雍正三年）以后，

在藏区又推行千百户制度，清查户口，划定地界，“因俗设官”。据记载，雍正年间，青海西宁、大通、碾伯（今乐都县）、贵德、循化所属纳粮藏民共162 700余人；牧业藏民以贡马折算，约54 000人。合计216 000余人。有玉树40族，果洛9族，环海8族，河湟诸族，共约207个部落。^①洮岷及河西地区的土司、千百户，也大都世袭罔替，但是，后来有的由于后裔的分立，势力渐衰，政治特权也趋于衰微。

近代以来，中国从一个独立的封建大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社会的矛盾也随之越来越复杂化，既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又受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到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甘青地区的一些军阀都妄图把自己的统治势力伸展到藏族地区，因而使藏区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为尖锐和复杂。封建军阀与封建主及寺院上层僧侣相勾结，实施封建的政教合一制和土司、千百户制度，这些封建势力掌握着整个部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和司法大权，对藏族人民实行残酷的压迫剥削。据统计，解放前青海藏族农业地区，占全省总人口3～4%的封建主，却占有35%左右的土地；^②牧业区的主要生产生活资料牲畜的60%以上，也被仅占人口5%的牧主和千百户所占有。剥削压迫给藏族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经济凋蔽，生产落后，生活十分贫穷，文化教育也非常落后。

藏族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藏文历史悠久，对藏族文化的发展与交流起了重要作用。藏族信仰佛教，寺院既是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文化教育的中心，寺院教育在藏族文化教育史上

^① 平一之《青海民族史入门》第15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版。

^② 《青海少数民族》第22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版。

占有特殊的地位。

土族是在甘、青地区居住面积较广的一个民族。在青海，主要分布在东部河湟流域的互助、民和、大通、乐都、同仁、门源等县；在甘肃，明代土族主要分布在庄浪卫所属大通河下流地区。清乾隆时平番（今永登县）有土民3 245户，21 686人。^①到清末，这些土族大部分已融合到汉族和藏族中。今天永登、天祝一带的土族，大部分是本世纪30年代以后从青海互助等地迁来的。另外，在临夏的积石山、甘南的卓尼也有少量土族，他们都是世居此地的土著民族。

对于土族的族源问题，史学界意见不尽一致，主要有吐谷浑后裔说和阴山白鞑靼后裔说等，由于本民族没有文字记载，所以迄今尚无定论。但有一点似乎是肯定的，这就是吐谷浑是土族的主要族源之一。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先后融合了羌、藏、蒙古、汉等民族的成分，最后于元末明初土族形成单一的民族。历史上，土族地区曾有过地方流官、土司和宗教寺院等政治管辖关系。民初，土司制度仍旧保留，直到本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明令取消土司，但又给各土司委以县、区、乡各级长官职务。解放前的土族社会是封建社会。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兼有少量的畜牧业。土族的先民们曾从事畜牧业生产，随着社会的发展，土族与汉族间的交往日益频繁，汉族先进的农业经济给土族人民以广泛的影响，促进游牧生产向农业生产转化，最后土族社会经济由以畜牧业为主转向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经济。

土族有本民族的语言而无文字，通用汉文。土族语属阿尔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339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泰语系蒙古语族，同东乡语、保安语、东部裕固语最接近。土族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在土族地区的佛教寺院约有40余座，其中规模较大的著名寺院有互助的佑宁寺、大通的广惠寺、天祝的天堂寺等。解放前，土族学校教育发展缓慢，文化教育十分落后。

裕固族聚居在甘肃肃南和酒泉黄泥堡地区。1028年（宋天圣六年），西夏灭甘州回鹘政权后，河西各回鹘部众，四处逃散。其中原在沙、瓜（今安西县）等地的回鹘部落在沙、瓜失陷后，退到沙州以南地区游牧。元代称这部分回鹘人为“撒里畏吾”。1226年（宋宝庆二年），从蒙古军西征到忽必烈实行王子戍边政策后，蒙古部队进入撒里畏吾地区。从此开始了撒里畏吾人与蒙古族融合演变为裕固族的过程。

明代，在嘉峪关外设立卫所，管理那里的撒里畏吾人。到正德、嘉靖年间，大部分卫所又东迁到肃州和甘州一带，这些东迁的撒里畏吾人与蒙古、藏、汉等民族融合，最后形成甘肃特有的一个少数民族——裕固族。裕固族在明代以后又称为“撒里畏吾儿”，因与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混淆，所以，解放后定为是名，并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解放前，裕固族社会已是封建社会的性质。历经元、明、清三代，加封了不少世袭官职，如安定王、宁王、总管、千总、把总等。辛亥革命后，这些世袭官职继续保留。国民政府时期，推行保甲制度，又委派各部落首领为保甲长。裕固族社会的经济结构以畜牧业经济为主，也有一些农业、手工业、商业和狩猎业，但这些经济所占比重很小，生产资料大部分被少数剥削阶级所占有，而广大贫苦牧民仅有少量生产资料。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广大贫苦牧民生活十分贫困，生产

力受到严重束缚，社会经济停滞不前，人口也大量减少，到解放前夕，全族仅有3 000余人。

裕固族人民在河西回鹘时代曾使用古回鹘文，东迁以后，由于恶劣的社会生活条件，其文字逐渐失传。又由于历史的原因，裕固族语言有东部和西部之分，东部裕固语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保留了较多的古代蒙古语成分；西部裕固语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至今仍保留古代突厥语和回鹘语的许多成分。历史上，裕固族的先民们曾先后信仰过萨满教等多种宗教，明代以后，藏传佛教成为裕固族信仰的主要宗教。在文化教育方面，盛行寺院教育，主要学习藏文，本世纪30年代开始创办近代学校教育。

蒙古族是在祖国北方草原上发展形成的一个民族。1226年，成吉思汗西征返回后驻扎河西走廊，次年灭西夏，占河湟，进驻青海。其宗王诸部或戍边，或游牧于青海各地。元亡以后，青海境内的蒙古人大部分退回漠北，对留居青海的蒙古人，明朝设安定、阿端、曲先、罕东四卫以安置之。当时漠北的蒙古人分为东蒙古（鞑靼部）和西蒙古（瓦剌）。从正德到万历末年，前后约100余年，在青海活动的主要是东蒙古土默特部。

15世纪中期，占据阿尔泰山以西及天山东北一带的西蒙古瓦剌发生内乱，分为准噶尔、和硕特、杜尔伯特和土尔扈特四部。1636年（崇祯九年），和硕特部固始汗，为避免与准噶尔部的矛盾，又应西藏佛教格鲁派要求保护的请求，遂率部进入青海。固始汗入据青海后，击败了占据青海与格鲁派为敌的却图汗。不久，又率部进入康区和青海湖东南，接着进驻西藏。至此，青、藏地区尽为其所据。

固始汗占据青海期间，将其部众分为左右两翼，分派他的

10个儿子统领。1655年（顺治十三年），固始汗死后，和硕特部失去了统一的约束力，其孙罗卜藏丹津于1723年（雍正元年）宣布起兵反清割据。不久叛乱被平息，清政府为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对青海蒙古进行整顿，首先确立盟旗制度，分编29旗。18世纪60年代，西部蒙古的北左翼右旗、北右翼末旗和察汗诺门汗旗的一部分又迁徙进入甘肃，成为后来肃北蒙古族的主要成员。

在西蒙古还有两个原属中央直辖的独立旗，即阿拉善和硕特旗和额济纳土尔扈特旗。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阿拉善旗建立，和罗理为第一任扎萨克（旗长）；额济纳旗成立于1753年（乾隆十八年），清政府授予第一代扎萨克罗卜藏达尔扎扎萨克印。在中央直接领导下，两旗一切事务，都由扎萨克独自处理，从清朝到民国都是如此。1929年（民国18年），宁夏建省后，阿、额两旗始划归宁夏管理。由于宁夏政局混乱，两旗名义上虽属宁夏省，但一切行政事务，仍和中央直接联系。

辛亥革命后，青海各蒙古王公表示拥护共和，北洋政府为抚慰青海蒙古族，让各王公仍袭原职并各晋爵一级，封建领主制度继续存在。青海建省后，在一些蒙古族聚居的地区相继建县或成立设治局。与此同时，甘肃在马宗山区也成立了“肃北设治局”。1933年（民国22年），在西宁成立左右两翼办事机关，抗战开始后，又在甘肃蒙古族地区普遍推行保甲制度，盟旗制与保甲制并存。解放前，甘宁青蒙古族社会经济是自给自足的畜牧业经济，政治制度延续着封建领主制。

蒙古族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早在13世纪初，就有本民族的文字，后来八思巴又创制蒙古新字，17世纪中期，创造了托忒文字（又称卫拉特文）。蒙古族信仰藏传佛教，宗

教对其文化教育影响十分深刻，学生多通过寺院教育学习文化。民国以来，开始创办近代学校教育，据记载，解放时蒙古族中懂蒙文和藏文者仅占2%。^①

甘宁青是回族的主要聚居地区。历史上回族的来源和形成比较复杂。远在唐宋时期，包括甘宁青地区在内的整个西北地区就已有回回先民活动，但主要来源是在元代。13世纪初，蒙古人三次西征后，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工匠、商人和军队东迁进入甘宁青地区。这时丝绸之路中西交通空前畅通，回回商人络绎不绝，他们由暂居到定居，人数不断增加，其中有波斯人、阿拉伯人和中亚人等。由于元代重用了许多回回人为大臣，他们享有一定的特权，因而也吸引大批回回人来到西北，所以《明史·西域传》称：“元时回回遍天下，及是居甘肃省尚多。”随蒙古军而来的回回军士被编入探马赤军，“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后来，这些回回军士在新的编制下，投入到农牧业生产中去。他们长期定居下来后，与当地居民通婚，繁衍生息，逐渐形成了回回人聚居区，并在他们聚居的地区，建立清真寺，围寺而居。这些回回人后来也成为甘宁青回族的一个组成部分。

明代西域贡使和东来交易的商贾越来越多，这些贡使和商贾往往多达数百人，其留居甘宁青者也很多，所以有“甘肃地近西域，多回回杂处”的记载，整个河西、宁夏、青海逐渐成为回回人聚居的地区。这些都说明当时甘宁青回回人已十分可观。他们以共同的宗教作为维系的纽带，又长期在汉地生活并操汉语，从而培养起区别于外国人的共同的心理素质，最后在

^①马曼丽《甘肃民族史入门》第68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6月版。

明代形成了回族。

到了清代，回族在甘宁青已形成大片聚居区域。河西的肃州，陇右的临洮、河州、巩昌（今陇西县），陇南的徽城、张家川，陇东的平凉、固原，以及灵州（今盐池县）、西宁和金城等地，汉回杂处，各地都有万户以上的回族聚居。^①这样众多的回族，除清代以前就生息在这里的老户外，清代以来又西迁和东迁到甘宁青地区的也为数不少。近代，甘宁青回族的分布状况，正是在上述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回族长期与汉族杂居，因此与汉族在政治经济上的联系极为密切。回族社会经济一开始就处在封建经济发展阶段，到了近现代，又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其经济多种多样，主要从事农业，兼营饲养业（养牛养羊）；在城镇，多经营饮食业、手工业、皮毛加工业和商贩贸易活动。明清以来，亦无变化。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宗教对回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过深刻的影响。回族使用汉语文，但在民族内部和宗教生活中，还保留着一些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词汇。历史上，回族的文化教育比较落后，影响了民族的发展与繁荣进步。清末以前，回族教育基本上是经堂教育，清末民初，随着时代的进步，开始创办近代新式教育。

东乡族是甘肃的三个特有民族之一，因聚居在临夏的东乡地区而得名。解放后在这里成立了东乡族自治县。另外，在广河、和政、积石山以及宁夏、新疆也有一些散居的东乡族。东乡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文。

东乡族的族源和形成问题比较复杂，看法也不尽相同。历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52～53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代统治者把东乡族以“东乡回”、“东乡土人”称之。史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东乡族是13世纪中期从中亚地区迁徙而来的。东乡族中流传的说法，也认为自己的祖先是中亚的撒尔塔人。“撒尔塔”的含义是泛指中亚一带的穆斯林，即回回人而言的。这说明东乡族和中亚一带的回回人有联系，这与从中亚东迁而来的传说是相吻合的。

13世纪，成吉思汗挥师西向，发动了大规模的西征。蒙古军队在征服撒尔塔各地的过程中，组织了大批的回回军和大量的回回工匠为其服劳役。据史籍记载：当时的回回军和工匠最多时可达20余万人，1226年，他们随成吉思汗回师进攻西夏，便来到甘肃临夏的东乡一带。此后，临夏一带成为蒙古军队重要屯戍据点，战时打仗，平时屯垦。很自然，大量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撒尔塔人和蒙古人便成了临夏东乡地区和附近一带的居民。他们世代繁衍生息，并融合了当地的汉族和藏族而形成了今天的东乡族。

明代以来，东乡族地区实行土司制，有的地方先后实行里甲制或会社制。后来清政府实行改土归流，土司制度随之结束。民国时期又实行保甲制度，加强对东乡族人民的统治。旧社会，东乡族人民受压迫最深，生活最苦，为了争取生存，东乡族人民英勇不屈，前仆后继，与封建势力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长期的斗争。历史上东乡族社会经济长期处于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封建社会，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商业和手工业等。

撒拉族是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之一，主要聚居于青海循化地区，甘肃的撒拉族也是从循化迁徙去的。其族源可追溯到元代，距今约有700年左右的历史。史学界比较一致的

意见认为，撒拉族的先民是元代由中亚撒马尔罕地方，迁徙青海黄河岸边循化地区的撒鲁尔部，他们的东迁与蒙古军西征有直接的关系。撒拉族先民定居循化后，经过长期的发展，从周围回、藏、汉等民族中不断吸收新的成分，繁衍壮大。到明代中期，人口已达万人以上，成为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新的民族，也是青海的一个特有民族。

撒拉族首领在元时被任命为积石州世袭达鲁花赤。明洪武年间，正式确立土司制度，土司与寺院掌教者等构成了封建统治阶级。至清末土司制度废除后，又改设乡约，由户长（哈尔）轮流担任。民国时期，又推行保甲制度，实行连保连坐法，广大人民处于饥寒交迫的境地。

近代以来，由于频繁的社会动乱，严重地阻碍了撒拉族社会的进步和民族的发展，社会经济处于十分落后的状况，文化教育也非常落后。撒拉族没有文字，通用汉文为书面交际工具。本民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由于与周围汉、藏、回等民族长期相处、交往，从汉、藏语中吸收了许多借词，丰富了本民族的语言。

聚居在临夏西北部积石山下的保安族，是甘肃的又一个特有民族。历史上保安族被称之为“保安回”，其民族形成，说法不一，其中一种观点认为，保安族是元代以来一些蒙古人和中亚回回人，在青海同仁地区戍边屯垦过程中，同当地藏、土、汉等民族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民族。13世纪初，蒙古军队消灭西夏政权后，包括同仁在内的这一地区，遂成为蒙古军队驻扎的重要军事据点。当年曾协同蒙古军西征的中亚回回士兵，也被安置在这里驻扎屯垦。自那时起，伊斯兰教也传入同仁地区。从此，在同仁戍边屯垦的蒙古人和中亚回回人，便成了保

安族的先民。到明万历年间，为进一步加强边防，增修各地城堡，在同仁地区也修建了“保安堡”。随着保安地区屯田戍边规模的扩大，在该地逐渐形成以地取名的保安人。当时的保安人主要聚居在隆务河畔的保安堡、下庄和杂撒尔三个地方，称为“保安三庄”，约在明末清初，保安人最终形成了一个单一的民族。

清咸丰年间，由于统治阶级执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导致民族之间的隔阂和武力冲突，保安族被迫离开家园，迁往循化落户。三年后，他们再次东迁，来到今天积石山下的大河家地区定居，重新建立起新的家园。

保安族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及其他副业。历史上，他们长期受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不论在青海同仁地区居住时期，还是迁居积石山下以后，都没有摆脱这种沉重的剥削和压迫，生活之苦，濒临绝境。保安族没有文字，其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文化教育十分落后，以经堂教育为主，民国初年，开始创办近代学校教育。

满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民族。其发祥之地在东北的“白山黑水”一带，族源可追溯到2000多年以前。17世纪至19世纪末，满族在祖国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开发和巩固祖国的边疆，创造祖国灿烂的文化，有过了重要的功绩。

16世纪末，满族的先民女真人首领努尔哈赤（1559～1626）经过30多年的征战，完成了女真部族的统一事业。为了便于军事和狩猎活动，努尔哈赤建立了具有政治、军事和生产三方面职能的八旗制度，并逐渐发展为女真社会的根本制度。皇太极执政时废除诸申（贵族、官员以下，奴仆以上阶层）的旧称，定族名为满族。

17世纪中期，清军入关，统一全国，建立清朝政权后，为了巩固和加强其统治地位，在一些边防要塞派驻大批清军官兵。他们在驻扎之地，围地筑城，携眷居住，其所筑城堡，称为满城。地处边陲要塞的甘宁青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清初，沙皇俄国勾结蒙古准噶尔部侵扰我国西北地区，清军击败准噶尔部后，便在凉州（今武威市）驻军镇守。旋于1725年（雍正三年），在此建筑满城一座，城楼矮堞，派兵驻守。当时驻防满族官兵及家眷1200马甲（一马甲为一户），约5000人左右。^①在此以前，在今银川市东北约五里的满春乡已建立了满营（统称旧满城），有3400余人。1738年（乾隆三年）宁夏发生大地震，满营被毁，死亡官兵和眷属1200余人。不久，在银川以西15里处，另建新满城（通称新城），^②1737年（乾隆二年），清朝在永登县派驻骑兵1000名，步兵400名。次年，又在该县城南修筑满城一座，占地441.3亩。^③1781年（乾隆四十六年），由青海循化苏四十三等领导的起义被镇压后，为了使清军控制兰州西南军事据点，经奏准清廷，又在兰州华林坪筑起一座满城。清代，由于满族官兵和随军家眷享有俸禄，生活条件优越，人口发展迅速，在甘宁青的满族人口也有很大发展。

辛亥革命后，满族失去原有特权待遇，为了生存，满族被迫外出谋生，或因饥荒等原因，居住在甘宁青地区的满族人口急剧下降。据1950年初统计，当时武威县仅有满族820人，永登县有190人，比清朝末期分别下降80%和90%以上。满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满语属于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满语支。

^{①③}《甘肃少数民族》第358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②《宁夏文史资料》（合订本）第1册，第195页。

满族过去曾信仰萨满教。

哈萨克族世居新疆地区，自古就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的一个兄弟民族。其族源可追溯到古代的乌孙、康居、阿兰等。

本世纪初，有少数哈萨克族牧民先后来甘肃游牧，但不久又返回新疆。哈萨克族大批迁入甘、青，是在本世纪30年代。当时，因不堪新疆军阀的黑暗统治和血腥镇压，哈萨克族人民被迫四处逃散，谋求新生。自1934年至1939年，哈萨克族先后有7 000多户，3万余人，被迫离开新疆迁入甘肃河西西部地区；一部分迁徙到青海湖西部的茫崖、茶卡草原和希里沟之间。^①随着迁入甘肃的哈萨克族增多，1938年（民国27年），甘肃省府在玉门昌马地方设立“哈民设治局”，以管理哈萨克族事务。1942年（民国31年）秋，国民政府颁布“甘青两省哈民安抚及管理暂行纲要”。1944年（民国33年），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召集“甘青新三省会议”，复拟“安抚哈民实施办法”。当时，哈萨克族人民在反动统治者的野蛮镇压下，连年颠沛流离，牲畜损失殆尽，财物被洗劫一空，人口急剧下降，生活濒于绝境。据统计，除解放前的1947年和1948年有一部分哈萨克族返回新疆外，至1949年，在甘、青的哈萨克族仅剩2 400余人，其中在青海的也只有210户，共800余人。^②

哈萨克族社会过去保留着比较完整的民族部落组织。其社会制度，是封建剥削制度与民族部落家长制结合的封建宗法制度。民族部落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一直保留到解放后。哈萨克族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哈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哈萨克族的先民曾先后信仰过萨满教、佛教、景教等，直到10世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290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②《青海少数民族》第156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版。

纪时开始皈依伊斯兰教。

二、现代民族的教育概况

甘宁青是信仰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的民族和人口最多的省区。历史上，无论是藏传佛教或伊斯兰教与信教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宗教文化成为信教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近代以前，寺院（经堂）教育在民族教育中占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其特点是，寺院教育与世俗教育并存，寺院教育居于主导地位；近代以后，尤其是到了现代，新式教育逐渐成为民族教育的主体。本书避免武断地对寺院教育作出任何片面的结论，力求实事求是地对其形成和发展、教育制度、教育特点，以及对信教民族文化上的影响等进行全面的论述。需进一步指出的是，寺院教育在信教各民族文化教育史上，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其消极的一面，任何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观点，都是不可取的。

中国近代史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同时也是中国各族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中国封建主义的统治而进行的不懈斗争的历史。中国近代教育就是在中国近代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近代中国政治和经济的反映。

近代，是中国新式教育产生和发展的时期，特别是经过维新变法运动和辛亥革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下，近代新式教育发展较快，为适应时代的需要，改良封建的旧教育，创办近代新教育一时盛行。回族中改良经堂教育、创办新式学校的活动，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在甘宁青地区，由于近代教育的发展，学校的设立，民族教育的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近代新的教育开始登上了民族教育的历史舞台。书中通

过对甘宁青民族地区蒙学教育、私学教育、官学教育以及书院教育的研究，总结了封建社会旧的教育制度衰败、空疏化的历史事实，揭示出近代民族教育的创办，新文化的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由于辛亥革命的失败，资产阶级改革教育的斗争也未能取得成效，中国教育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但是，在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伟大的“五四”运动的推动下，中国现代教育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还是向前发展，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在各民族现代教育史上，甘宁青民族教育也进入一个大发展的历史时期。这个时期民族教育的特点，可以说是发展迅速，丰富多采。民族教育从形式到内容，以及在教育思想和教育制度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并重，官学和私学相互补充，普通学校和专门学校并存，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起来，甘宁青民族教育走向多层次、多类型、普及化的发展方向，展现出民族教育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与此同时，适应教育发展的各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无不给予民族教育的发展以极大的推动作用。随着教育的发展，在甘宁青近现代民族教育史上先后涌现出一大批创办民族教育的教育家和实践家，他们是民族宗教界的优秀代表，他们的教育思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虽然他们在教育史上的贡献是有限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做出如此成绩，亦是难能可贵的。因此，对他们的教育思想、兴办教育的实践活动，以及对创造民族灿烂文化的历史贡献，进行系统的研究，肯定其在民族教育史上的贡献，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帝国主义奴化教育的入侵，是包括民族教育在内的中国近

现代教育的主要特征之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除利用炮舰进行军事侵略，利用洋货进行经济侵略外，利用宗教进行精神文化等方面的侵略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教会传教士充当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在整个近代和现代中国社会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他们以不平等条约为护符，利用教堂、医院、学校，以及“慈善”事业机构等进行其文化侵略，加强对中国文化教育的控制，为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利益而服务。甘宁青各族人民也深受其文化教育侵略之害。帝国主义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过程。甘宁青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文化教育侵略的斗争，是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抗日战争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陕甘宁边区的民族教育受到重视，得到一定发展，起过极为重要的作用。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我们应当珍惜它。

第三节 编写宗旨

一、提高对民族教育及其历史的认识

甘宁青民族教育史是甘宁青地区各少数民族教育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为了做好民族教育工作，不论教师或教育管理工作，都需要学习和掌握一些有关民族教育史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规律。解放后，我国广大教育史工作者，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中国教育史，取得了优秀的成果。但是，对少数民族教育史的研究，始终是一个被忽视的方面，教育工作者缺乏对民族教育的历史知识和对民族教育特殊规律的了解，走了许多弯路，给民族教育事业造成一定的损失。现在我国已把教

育作为战略重点之一，当然民族教育也不例外，这是前所未有的做法。为了提高对民族教育的认识，就不能割断历史，不能不研究历史。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曾指出：

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①

我们要深刻认识民族教育，必须懂得它的历史，这是因为民族教育的今天是由它的历史发展而来的。甘宁青各少数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这些和教育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各民族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源远流长，在各民族民间，无论是民俗教育和科技教育，还是艺术教育和体育，都形成各自优秀的传统，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对促进中华民族文化的繁荣和发展，维护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推动中华民族的兴盛和进步，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近代以来，由于中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给包括甘宁青民族教育在内的中国教育造成很大的损失，影响了民族教育的发展。但是，各族人民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锐意进取，仍然取得了新的成绩，积累了新的经验。

甘宁青民族教育有自己独特的传统和特殊性。首先，甘宁青各少数民族几乎全民信仰藏传佛教或伊斯兰教，宗教对一些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过深刻影响，因此，各民族的教育几为寺院所控制，寺院教育在各民族传统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对继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文化起过重要作用。但是以经学为主

^①《毛泽东选集》第708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要内容的寺院教育，对信教民族的发展和进步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则是无法否定的，尤其是近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寺院教育严重地阻碍着信教民族的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如果说，古代，在各信教民族文化教育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寺院教育曾产生过一些积极作用的话，那么到了近代以后，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如果不了解民族教育中的这种特殊性，就不能很好地处理民族教育与宗教之间的关系。

其次，甘宁青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教育和教学中，各民族都坚持以统一的语文即汉语文教学，近代以来更是如此。这对于培植共同的民族心理和道德品质，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无疑是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一些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也重视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育和教学，在双语教学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好的经验。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民族语言文字的教学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实施，影响了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再次，甘宁青民族教育在其发展过程中，又有地区和民族间的差别，近代以来，甘宁青各少数民族如藏、回、蒙古、东乡、裕固、撒拉、土、保安、哈萨克、满等民族教育各有其特点，尤其是信仰藏传佛教各民族和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之间在文化上的差异特点更为显著，在地域上，还有城市与乡村、农业区与牧业区的不同，等等。这些特点和差别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各民族之间在文化上又是怎样交流和相互吸收的？都需要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了解教育所起的作用，也才能真正了解民族教育史的特点和精华。

今天，我们的历史使命，就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民族教育史上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和优

秀传统，全面系统地进行研究。通过甘宁青民族教育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事实，总结民族传统教育的特点，揭示民族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探索近代以来民族教育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发扬优良传统，清除陈腐守旧的东西，古为今用，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绝不可妄自菲薄，采取民族虚无主义的态度。

二、培养爱国主义思想

学习和研究民族教育史力求起到以往鉴来的作用，将大大鼓舞广大民族教育工作者和各族青年的爱国热情，激发民族团结精神，增强历史责任感，竭尽全力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们伟大祖国是一个民族大家庭，各族人民平等、自由、幸福地生活在这个大家庭之中。中华民族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我们都热爱自己的祖国。各族人民休戚与共，团结互助，谁也离不开谁。毛泽东曾说：

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它的领土和整个欧洲的面积差不多相等。在这个广大的领土之上，有广大的肥田沃地，给我们以衣食之源；有纵横全国的大小山脉，给我们生长了广大的森林，贮藏了丰富的矿产；有很多的江河湖泽，给我们以舟楫和灌溉之利；有很长的海岸线，给我们以交通海外各民族的方便。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①

又说：

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

^①《毛泽东选集》第62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的国家。……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所以中华民族又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①

历史上中华各民族曾遭受过许多屈辱和压迫，中国近代史就是一部帝国主义侵华史、封建主义卖国史和中国各族人民的英勇斗争史。学习这一段历史，会使我们不要忘记那任人宰割的苦难岁月，不要忘记那屈辱的半殖民地生活，不要忘记我们民族、民主革命的先辈，为了民族的解放、国家的独立而进行的可歌可泣的斗争。它教育我们继承和发扬伟大的民族精神、民族气概，不负于中华新一代的光荣使命。

我国各族人民酷爱自由，反抗外来侵略和压迫，国家的统一始终占主导地位。几千年来的历史说明，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始终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各族人民为了实现祖国的统一，进行过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为祖国的统一做出了各自的历史贡献。统一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要如此。谁要是破坏我们国家的团结和统一，我们就与谁作斗争，这就是爱国主义的表现。爱国主义思想是要通过教育的手段，从学习历史和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而得到培养。

①《毛泽东选集》第622～623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三、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身的精神

民族教育史是教育科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产物。它反映了民族教育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我们学习民族教育史的时候，必须如同自己亲身经历这一过程一样，从其过程中学习丰富的教育经验，掌握教育的发展规律，从而获得教育，受到锻炼，树立信心，培养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献身的精神。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55个少数民族有9120万人口，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部国土的64%，甘宁青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所占面积则更大，地方辽阔，资源丰富。因此，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尽快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搞上去，是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从培养人才、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入手。这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振兴的必由之路，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民族教育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结合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点，向各族青年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进行历史和国情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教育，使他们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成为祖国昌盛和民族进步的奉献者，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古代的民俗教育

民俗是一种文化现象，是一个民族的群体在其共同生活中集体形成的，并为这个民族的成员所普遍遵循，世代相承。它涉及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在物质的、精神的、心理的、行为的等方面，无不表现出民俗的存在和影响。民俗的功能多种多样，如果从教育的意义看，各种民俗活动都包含着丰富的教育内容。

在阶级社会中，始终存在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两种根本对立的思想道德观念，从而构成两种不同性质的道德教育。历代统治者用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对各族人民实施道德教化，把各种礼教作为教化的主要内容，使各族人民牢固地树立对封建礼教的信仰，唯礼是从，安分守己，以冀形成安定的社会秩序和稳定的民族心理，从而达到强化专制统治的目的。甚至还利用宗教来实施教化，把宗教迷信思想渗透到各种民俗活动中去，以毒化人民的思想。而各族劳动人民为了谋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通过民俗活动，以本阶级的道德观念在民族群体中进行着自我教育，借以推动整个民族的发展、文化的传播和社会的进步。由此可见，民俗对一个民族群体来说，具有特殊的教育作用。

民俗的内容广泛，包罗万象，“它既包括神话、传说、民

间故事、谚语、谜语，也包括习俗、信仰、迷信、巫术、民间造型艺术，以至服饰的形成、房屋的形式、传统的食谱、语言的风格和某些礼节等等。”^①民俗包括如此广泛的内容，说明它所具有的教育功能，是一种不同于学校教育的社会教育，具有不规范、非制度化的特点。自古以来，在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落后的情况下，民俗教育更有不可取代的作用，它渗透于各族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全民族教育的意义。

第一节 民俗教育的种类

民俗教育丰富多采，类型多样，要作出科学的分类是十分困难的，试归纳如下：

一、伦理道德教育

在中国教育史上，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道德教育，少数民族也不例外。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利益，以封建的伦理道德施行教化，当然，对这种属于封建道德内容的方面应该进行彻底批判。但是，古代的伦理道德中也不乏成为千百年中华民族共同遵守的思想和行为的规范，成为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其道德教育方法和形式也是丰富多采的。对于这个传统，还是应该肯定的。今天，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我们仍需要发扬民族的优良传统，使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振兴中华而服务。

各族人民对封建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观念始终表现出强烈的不满和反对，他们以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民俗教化人民，树立

^①转引自《中国教育史简编》第393页，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11月版。

高尚的伦理道德风尚。在封建社会里，劳动妇女的地位最低，受压迫最深。许多民间故事就塑造了不少善良的女性形象，她们或心灵手巧，勤俭持家；或吃苦耐劳，体贴丈夫；但她们却遭到种种压迫和摧残。这些故事不仅表现了妇女对封建婚姻、宗法制度的不满和控诉，而且反映了她们追求婚姻自由的愿望和对美好理想的憧憬。东乡族《赤孜拉妩》、《朱拉尕黑》和《葡萄山》等，就是她们这种愿望的反映。土族民间文学《登登玛秀》，叙述一个被迫远嫁的妇女，由于遭到公婆的虐待，无法生活下去。但是公婆不让她回娘家，娘家也不能来看她。于是，她只好托登登玛秀（一种小鸟）捎话给娘家人，转告她的痛苦。她的阿妈听了登登玛秀捎来的话，远程爬涉，赶去看望受苦的女儿。可是，她的女儿早已上吊身亡。年老的阿妈悲愤交加，一边哭泣，一边咒骂这不把妇女当作人的罪恶制度。它深刻地反映了劳动人民反抗封建礼教的道德观念。《黄黛琛》故事中的黄黛琛是裕固族人民反对封建婚姻的杰出女性，在她的身上集中了裕固族妇女“不贪富贵，不畏强暴，不弃贫贱”的高尚品德，表现了裕固族妇女对爱情忠贞不渝的优秀美德。她的悲惨遭遇，是裕固族妇女在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共同命运和不幸；她对婚姻自由的向往和追求，是裕固族妇女共同的愿望和理想。故事通过黄黛琛的悲惨遭遇，揭示出在封建制度下，裕固族青年男女悲剧式的爱情婚姻和造成爱情悲剧的社会根源，控诉了吃人的封建婚姻制度的罪恶，有力地鞭挞了不合理的社会现象。指出：

在这虎狼逞凶的世道，大地怎能不遭血洗；

在这堆满白骨的人间，鲜花怎能不受摧残；

在这茫茫无际的荒路上，泪水绝不比笑脸少。

在各民族民俗中，还对婚恋中存在的嫌贫爱富、索取厚礼的陋习，进行了无情的鞭笞，其教育意义也是非常深刻的。还有扶老爱幼的风尚，也体现了劳动人民的伦理道德观念。他们一贯反对欺凌弱小、侵吞家产的恶兄恶嫂，对其伤天害理的行为十分憎恶，甚至安排了不得善终的命运，进行惩戒。如撒拉族神话《马的儿子》，说的是一个诚实善良的幼弟，被两位兄嫂迫害并夺去家产的故事。土族《拉仁布与祁门索》的故事，塑造了一对相亲相爱的恋人，由于姑娘祁门索的贪富欺贫的哥哥百般阻挠，并杀害了小伙子拉仁布，造成了一场爱情悲剧。最后这些恶兄恶嫂一个个毙命身亡，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它告诫人们，为人要正直善良，不能干伤天害理的事情。各民族人民用这些生动的民间故事进行道德教育，对于形成民族良好的美德风尚起到积极的作用。

注重道德情操，是中华各民族共有的美德。各少数民族尤为注重道德情操教育。例如，古代蒙古人十分注意禁止滥饮、淫欲、盗窃等行为，对这些行为深恶痛绝。为此还发布“札谕”（法令）进行劝诫：“嗜酒者昏，若聋若瞽。心手无主，执业俱废。酒之乱性，不问人之善恶也。君嗜酒则君失职，百僚嗜酒则臣失职，将嗜酒则军制弛，兵嗜酒则事变生，常人嗜酒则将倾家，仆役嗜酒则将受责。不得已而节饮，一月三次足矣，或二次。能不饮者，尤加人一筹。”^①古代蒙古人社会中形成的这种道德风尚，通过各种教育途径代代相传，延续下来，成为维系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手段，也适应了当时社会政

^①转引自《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第89页。

治、经济的发展需要。

各民族从长期的生活中总结出许多有关伦理道德的谚语、格言、诗歌等来教育人民，认为重视道德是高于任何物质享受的事情。如：“时常不为人着想，他跟畜类没两样；处心积虑为吃喝，畜牲不也是这样？！”（萨迦格言）“公心虽如上弦新月，但它会逐渐圆满；私心虽如十五圆月，但它会逐渐亏缺。”（格萨尔谚语）又如：“田中若不种庄稼，哪有糌粑来充饥；不救兄弟于贫困，自己贫困无人济。”（格萨尔谚语）“如用谎言把人欺骗，其实是把自己欺骗；假若你说一次假话，别人会永远怀疑你无真言。”（萨迦格言）这些脍炙人口的谚语、格言教育人们要重义轻利，明理去邪，助人为乐；要树立公心，克服私心；兄弟之间更应互相帮助，敬老扶幼；做人要诚实无欺。这充分表现出各族人民健康的生活情趣、高尚的道德品质和积极向上的处世态度。

二、民族历史教育

民俗传承民族历史的教育功能，是人们所熟知的。一些少数民族在没有本民族文字的情况下，他们通过传说、诗歌、故事等为其主要教育手段的民俗活动，向人民传授本民族的发展历史。如，裕固族民间文学《尧乎尔来自西州哈卓》，就是一部反映民族战争和民族迁徙的英雄史诗。它讲述了尧乎尔部落头人因发动对异族部落的侵略战争而导致的民族灾难，以及他们被迫向甘肃的肃、甘二州迁徙，一路上与追兵、严寒、风沙、饥饿作斗争的艰苦历程及英雄事迹。反映了裕固族人民东迁的原因、路线及早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史诗通过尧乎尔在血雨腥风中一路转战迁徙、排除艰难险阻的斗争历程，塑造了一位有经验、有智慧、有胆识的尧

乎尔老人，表现了尧乎尔民族强悍、勇敢、聪明、勤奋的优秀品质。从史诗可以看出，尧乎尔民族原是一个比较富强的民族，他们有“一万顶牛皮帐房”，“十万个民族的儿郎”。但由于部落酋长贪婪的侵略行径，使民族惨遭厄运，迫使他们在风雪、饥饿、沙漠、死亡中奔徙逃命。这样的历史，就是“舀一勺眼泪汇成的河流，也能照得见我们心灵上的创伤。”一个伟大的有自尊心的民族，遭受如此奇耻大辱，怎能不令人忧愤悲伤？对于这样一个具有特殊历史的民族来说，更能激发出民族进取的力量。史诗唱道：

用千年的风雪雷电，
铸炼出儿孙们的翅膀。
飞回到西州哈卓，
再建起父辈们真正的陵场！

它使一个死里逃生的民族，在饱尝历史的苦水、悼念死去的同胞的时刻，汲取血的历史教训，勉励自己的同胞不忘昔日的灾难，热爱新生活，创造新生活。如史诗所唱的那样：

我要把这支带血的歌，
留给子孙万代叙唱，
让他们永远不要忘记，
西州哈卓的土地下，
凝聚着民族的悲伤。

《尧乎尔来自西州哈卓》无疑是一支带血的歌，一部民族历史的教科书，它教育裕固族人民牢记民族的血泪历史，要奋发图治，自强不息，创造幸福美满的新生活。

东乡族民俗中的传说，对古代本民族的历史和人民的生活都有充分的反映，它是人民对于本民族历史的艺术概括。相传，在很久以前，有一位叫哈姆则的爸爸带领了40个“晒黑古杜卜”（弟子）和8个“赛义德”（部落头人），从遥远的撒尔塔地方来到果朱巴咋（河州）以东的一条岭上，修了一座气势雄伟的大礼拜寺。此事被官府得知后，派兵强行拆毁了这座清真寺，并要把建筑材料运到城里去修建官府的宅第。但是经过许多周折之后，清真寺又重新修起来了，哈姆则的40个弟子也在当地结婚安家，繁衍生息。后来，哈姆则去世后，就安葬在当地的大山岭上，后人把这条山岭叫做哈姆则岭。

其他反映民族历史的传说、神话故事，如土族有《李晋王的故事》，回族有《回回的来历》，藏族有《猕猴与岩罗刹女繁衍人类》，蒙古族有《天女之惠》，哈萨克族有《牧羊女和天鹅女》，满族有《佛古伦》等等。像这样传承民族历史的传说故事，各民族几乎都有，且蔚然成俗，它折射出一个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其旨在教育后辈子孙不忘历史，缅怀先祖创业功绩，继承先辈精神。这种通过民俗进行民族历史的教育活动，“世系事迹，日相传述”，影响着人民群众，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品质，如同涓涓流水，绵绵不断地浇灌着人们的心田，对形成维系一个民族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三、劳动道德教育

少数民族劳动人民通过各种形式的民俗活动进行劳动道德教育，赞颂劳动致富，教诲人们要热爱劳动，认为最高尚的是劳动；同时，对劳动人民中的一些贪图安逸或好逸恶劳的行为进行善意的批评，这就是他们的劳动道德观念。古代，在

各民族民间都流传着许多关于祖先开天辟地、降服青龙、治山治水、制造农具、为民造福的传说，十分动人。土族中就有黄牛耕地的传说，远古时，土族地方还没有人种庄稼。山上到处是葱茏的森林，河边到处是荒芜的草滩。吃的是猎来的野兽，穿的是用兽皮做成的衣服。后来，人们才开始学习用绳索拉着犁杖开荒种田，不知有多少男男女女拉断了脊骨，折断了腰，这时土族中出了个勤劳能干的小伙子布勒，聪明勇敢，什么都不怕。他看到人们拉着笨重的犁杖耕地，非常辛苦，心想要找一种力量最大的动物，来帮助人们劳动。于是，他决心去天空抓条青龙来，但没有成功。他又来到崇山峻岭间，想擒一头野牛，由于野牛的脾气暴，性子野，也失败了。后来他来到一群黄牛吃草的地方，黄牛个个憨厚温顺，布勒抓了一头大黄牛，用牛拉犁种地，长出绿油油的庄稼；人们十分高兴。从此，土族人民就用黄牛耕地，世代相传，一直流传到今天。又如，藏族《教人从劳动中找幸福》和《朝真佛的故事》，教育人们要从劳动中找幸福，不要贪图安逸。又说，朝佛是浪费，幸福生活只能通过艰苦的劳动才能得来。还有战胜怪龙，修补苍天的女娲娘娘的神话传说，^①等等。劳动人民塑造的这些战天斗地的英雄人物，集中反映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劳动道德观念。它生动地告诉人们，中华各民族素有勤劳勇敢、人定胜天的优良传统。我们民族的生存与发展，繁荣与昌盛，都是祖先们辛勤劳动的结果。这些传说，在今天对我们进行劳动道德教育，无疑仍有着现实意义。

劳动创造了世界，创造了人类本身，也创造了人类赖以生

^①《中国少数民族神话选》第772页，西北民院1983年铅印本。

存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因此，唯有辛勤劳动，才是获得幸福生活的唯一途径。各民族民间流传的许多有关劳动的谚语、诗歌、格言，对培养人们的劳动道德观念，激发其劳动热情，起到良好的作用。如，蒙古族谚语：“鸟的美在于羽毛，人的美在于勤劳”，“最高尚的是劳动，最宝贵的是粮食”。这说明人的美不在外表而在心灵，在于勤劳，劳动才是最高尚的。又如，“勤劳的人得的果实累累，懒惰的人落个两手空空”，“付出多少劳动，就有多少收获”。裕固族谚语也说：“贫穷不是奴隶们带来，富贵却是我们双手创造。”它告诉人们贫穷不是生来的，果实来自劳动，劳动是获得财富的源泉。这培养了人民纯朴善良、勤劳勇敢、热爱劳动的良好品德。广泛流传在藏区的一些格言也说：“谁想美满和幸福，就得辛勤去追求；若把劳动当苦根，休想美满和幸福。”又说：“宇宙在不断转换，未留下丰富财产；只要积极去奋斗，那还有甚事难办？”寓意深邃，具有开启人们心灵的哲理。前人没有也不可能给后人留下享受不完的财富，要生存，要过幸福的生活，就得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双手去奋斗，去创造。

职业道德，也是一种劳动道德观念。我国各民族各行各业都有自己所遵行的行为规范，培养出许多刻苦谦逊，敢于创新，潜心于职业的能工巧匠和科技人员，也为后世留下一份进行道德教育的宝贵材料。关于职业道德教育，将在第三章中进行论述，此不赘述。

四、勤奋学习教育

学习在人们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学习继承和传授人类社会一切有用的知识。千百年来，各族人民从自己的社会实践中，对学习的重要性有着深刻的认识，他们采用诗歌、谚

语、故事、格言等各种形式，精辟地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用以教育自己的子孙后代，成为民俗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中以谚语、格言最为丰富，它通俗易懂，读来琅琅上口，成为指导和激励人们刻苦学习的座右铭。如：

树要从小栽培，
人要从小教育。 ——土族

日月切莫闲过，
青春切忌虚度。 ——蒙古族

寅时不起床，
误一天的事，
少时不学习，
误一辈子的事。 ——蒙古族

汉族人民有“少小不努力，老大徒悲伤”的哲理名言，各少数民族人民从自己的生活实践中也深深懂得这一点。因此，他们总结出许多劝导少年儿童要从小刻苦学习的谚语、格言。它告诉人们要从小学习，犹如树木要从小栽培，切莫虚度年华，误了青春。又如：

知识的源泉是劳动，
生活的明灯是知识。 ——蒙古族

学习知识贵在勤奋，
贪图安逸不会成功。 ——藏族

勤琢磨，必能成功，
勤迈步，必能进步。 ——蒙古族

知识如同沙滩的清泉，
挖得越深越清甜。 ——藏族

知识没有主，
看谁能钻研；
野兽没有主，
看谁猎技全。 ——藏族

要想获得知识，必须勤奋学习；要想事业成功，必须不懈地努力。上面的谚语就说明了这样一个朴素的真理。再如：

大海不会嫌水多，
土地不会嫌肥多；
人不会嫌幸福多，
学者不会嫌知识多。 ——藏族

想知得多必须多学习，
想学得多必须多询问。 ——蒙古族

再好的马，要是三年不骑，
它会变得比驴子还笨；
再有学问的人，要是长久不学习，
他会变得比孩子还无知。 ——藏族

一块块的石头，
筑起高楼大厦；
一点一滴的知识，
积成有学问的人。——藏族

这些谚语说明学习知识不仅需要刻苦努力，而且需要虚心，要善于学习别人的长处，知识是不断地一点一滴地积累起来的。

五、文明礼貌教育

讲文明有礼貌是中华民族的美德。自古以来，各少数民族在其日常生活中保持着许多古朴淳厚的礼俗和习俗。对于这种礼俗和习俗的教育，一方面通过长辈老人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以影响后辈，一方面借助本民族的历史、先圣古贤事迹以及习惯法的口碑传承、祭典的演习观摩，以启发顿悟，养成勤勉、勇敢、诚实、助人、好客、礼貌待人、讲究卫生、敬老扶幼等道德规范。尤其是敬老美德，蔚成世风。

重视文明礼貌建设，善于寓教育于日常生活之中，造成一种习惯势力，使人终身奉行，或相沿数世而不变，这是各民族道德教育深入人心、具有强大力量的重要原因。甘宁青地区的回族、东乡族、保安族和撒拉族人民都信仰伊斯兰教，因此在长期的生活中形成许多共同的习俗和道德风尚。爱好清洁，讲究卫生，是他们的良好习惯，家家备有吊桶和“汤瓶”，人人起早，个个沐浴，不嗜烟，不饮酒。尊敬老人和长辈，也是他们的传统美德。无论在任何场所，吃饭或做客，要请长辈坐在正席；遇见长辈或比自己年岁稍大者，都要说“赛俩目”（问好语）。在老人面前一定要恭恭敬敬，说话语气要平和。做儿女

的一般对父母长辈都很尊敬，在东乡族民间有“不孝顺父母，不能‘脱离’”（脱离不了“尘世”）的说法。回族、东乡族、保安族和撒拉族人民又十分好客，凡来家的客人，都以家中最好的食物如手抓羊肉、炖鸡款待。东乡族习惯上是把鸡分为13块，鸡尾最贵重，因此让最年长或最尊贵的客人吃鸡尾。东乡族流传的谚语说：“烟筒里冒了烟，东家遂了意”。就是说家里有困难，无米下锅，但客人来了，也要烧一碗开水，招待客人，以表示自己的心意。

藏族是一个讲文明礼貌的民族，成功地保留着讲究礼貌的优良传统。尤其重视尊敬老人，严格地遵循着“长幼有序”的规矩。在长辈面前不大声喧哗，更不可以出言不逊，粗俗无礼。如果有谁家的孩子违背礼俗，会被人们看不起，认为没有教养。藏族好客、敬客，是人所共知的。一提起藏族，在人们的脑子里会马上闪现出一位双手捧着哈达、恭敬施礼的藏族同胞的形象。客人来了，主人出门迎接，请客人进屋。若是特别尊贵的客人，还要敬献哈达。主人把哈达献到客人平伸的双手上，或戴在客人的脖子上；客人接过哈达后，或恭敬保存，或回赠主人。如果遇到过年，主人还会摆出装着青稞、糌粑、酥油的象征五谷丰登的“切玛”盒，献到客人面前。这时客人可伸出两个手指，取一点糌粑或青稞放到嘴里，再捏一点糌粑扬向天空，以示祭天。一切完毕，主人又拿出最好的茶具，斟上香甜的酥油茶或青稞酒，以招待客人。

在各少数民族中，土族人民尤尊长敬老，重礼节，好宾客。他们对前来拜访和登门投宿的客人都竭诚招待，十分热情。土族群众中有“客来了，福来了”的说法。裕固族认为“老人是民族的智慧和光荣”，因此，十分尊敬老人。哈萨克

族有许多古朴的良好风尚，老人们从家庭到社会都受到普遍尊敬，年轻人把帮助老人看作是自己应尽的社会义务。热情好客，更是其传统的好风尚。凡是客人来，不论认识与否，都殷勤接待。在哈萨克族人民中历来流传着一句谚语：“祖先的遗产一部分是留给客人的”。对远道来的比较尊贵的客人，他们还要宰羊款待。哈萨克族还有重视儿童教育的社会风尚，父母亲除了向孩子传授骑马、放牧等生活和生产技能外，还教育子女尊敬长辈，帮助别人，要待人诚实，教育孩子们继承和发扬这些良好的传统习俗。尊敬长辈，注重礼俗也是满族人民的优良风尚。过去，小辈每隔3天或5天要给长辈请安打千。亲人相见分外热情，不分男女皆行抱腰接面大礼。这种礼俗现在虽不复存在，但关心和尊敬长辈的风尚仍不减过去。

蒙古族教育中，自古以来就有着做人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教育的优良传统，非常注意尊重长者的家规方面的教育，甚至对不尊重长者的人要进行体罚。在蒙古族民俗中有许多好的谚语就是向人民进行尊老爱幼教育的生动教材，例如，“老人的经验教育人，太阳的光辉温暖人”。“与其奔远地拜神庙，不如在近孝父母。”“父亲的教育——黄金，母亲的教育——智慧，哥哥的教育——利益，姐姐的教育——慈爱。”教育人们要尊敬老人，善于向长者学习。又如，“骆驼虽然丑，对崽却疼爱。”“老骆驼长得虽丑，在驼羔眼里却美。”这些谚语，比喻形象生动；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像闪光的金子，晶莹的宝石，灼然生辉。

各民族民间礼俗和习俗，是群众性的教育活动，千百年来，代代相传，不断净化和维护着每个民族的世风民心，形成了各民族良好的社会风尚。它像一扇窗户，向人们展示出一个

个文明礼貌、礼俗高尚的民族形象。同时，也为后世进行道德教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值得总结和发扬。

六、团结友爱教育

团结友爱是各少数民族又一传统美德。自古各族人民就十分崇尚团结友爱和互相帮助的精神，不论民族之间或民族内部都有着团结友爱的优良传统，从而形成中华民族强大的群体力量，缔造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各民族通过各种民俗活动对人民进行团结友爱教育的事象，生动活泼，寓意十分深刻。保安族民间故事《三邻居》，讲的是在很久以前，大河家地区居住着三户人家，每户当家的各有一套特异本领。东家大哥是个“风里耳”，能听到远近的声音；西家二哥是个“穿山眼”，能看见山背后的一切；北家大哥是个“万能手”，心灵手巧，会做各种新奇的东西。三家邻居平时互相帮助，和睦相处。但是，在附近的南山有一个魔王，对三邻居的和平共处的生活十分嫉妒，于是，便挑拨离间，使三邻居失和，并遭到种种不幸和灾难，相继死去。他们在临死的时候，才开始醒悟，知道受骗上当给自己带来的灾难。便嘱咐各自的子孙，一定要和睦团结，齐心合力，才能战胜恶魔降下的灾难。儿孙们牢记父辈的遗训，团结友爱，亲密无间。后来形成了三个繁荣昌盛的民族，即住在大河家的保安族，住在太子山下的东乡族，住在三二家的土族。这则神话故事，生动地反映了保安族人民与其他兄弟民族友好相处的历史，具有深远的教育意义。

家喻户晓的藏族寓言故事《猴鸟的故事》也告诉人们：不论民族之间或民族内部，以及个人之间，有了矛盾或纠纷，都要互让互利，和平解决，和睦相处，只有这样，才能和平安

定，过幸福愉快的生活。还有赞美友爱互助、诚实善良品质的，如《六兄弟》和《两兄弟》等。蒙古族十分重视团结互助的教育，其传说故事也不少，在《蒙古秘史》中就有铁木真（成吉思汗）的母亲教训铁木真的故事。铁木真和合撒儿小时候与同父异母兄弟别克帖儿发生了冲突，竟将别克帖儿射死，这件事使铁木真的生母诃额仑非常生气。她引用各种祖传古训，教育铁木真兄弟之间一定要和睦相处，团结一致对付敌人。铁木真长大成人后，牢记母亲的教诲，也经常教育部下要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并且总结出祖训40条，以告诫后代。

各少数民族人民在自己的生活实践中，还总结出许多关于团结友爱的谚语，尤其是有关民族团结的谚语，世代用它来教育后辈。如藏族谚语：“鹿和黄羊、野牛各不同，在一起生活像亲兄弟一样；山里人、川里人父母各不同，在祖国大家庭像亲兄弟一样。”蒙古族谚语：“集体的力量如钢铁，众人的智慧像日月。”“大家和睦团结一条心，凡人也能办成大事情。”这些谚语比喻贴切，朴实无华，发人深思，其所包含的深刻教育意义不言而喻。在《格萨尔王传》中，也有许多有关民族团结的谚语，它是人民群众创造的文学精品。如：“汉地货物运至藏地，并非藏地不产什么东西，而是为把汉藏关系联络起。”“对汉人讲情会欢喜，对藏民造福得安乐。”又如：“智士名扬汉藏间，由于学识渊博确实有表现；英雄名扬宇宙间，由于勇敢顽强确实有表现。”这些谚语是古代汉藏族人民友好往来，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它真实地反映了历史上汉、藏两个民族团结友好的亲密关系。读来亲切，从中可以得到丰富而深刻的启迪。

第二节 阶级斗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我国各族劳动人民历来十分重视阶级斗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甘宁青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在阶级斗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方面，也有着光荣的传统。

一、阶级斗争教育

在阶级社会里充满着压迫和剥削，也充满着斗争，劳动人民随时随地都受到阶级斗争的教育，都会激发起反抗的情绪。明、清以来，甘宁青回族等各少数民族人民反抗历代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和封建剥削的起义斗争，此伏彼起，从来没有停止过。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马兴在阶州（今武都县）领导的回族起义，这是甘宁青较早的少数民族起义活动。到了清代，1647年（顺治四年），米喇印、丁国栋在河西发起了反对清朝统治者的斗争。1781年（乾隆四十六年），循化苏四十三领导撒拉族、回族、东乡族群众，又揭开了反抗民族压迫的序幕。不久，田伍等人又在陇东一带，再次发动回族人民起义。^①这些起义活动沉重地打击了明清的统治政权，扩大了影响，激发了阶级感情，使劳动人民受到阶级斗争的锻炼和教育。他们可歌可泣的革命事迹，对于子孙后代无疑也是一种生动的教育。事实证明，这些起义也为近代以后，甘宁青地区的民族起义活动揭开了序幕。

各少数民族人民还通过神话、故事、歌谣、童话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数量繁多、流传广泛的民间文学进行阶级斗争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73～77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教育。这些民间文学一般内容健康，有鲜明的阶级爱憎，对统治阶级的横暴和贪婪表示憎恨、诅咒和反抗；对遭受欺侮的劳动人民，则表现出深切的同情与关怀，反映出劳动人民对于美好幸福生活的憧憬与追求。在东乡族民俗中，反映劳动人民与诸彦（官僚）、头豪（头人）、尕扎占（当权者）作斗争的故事就很多，如《三县的衙门》、《背地的故事》、《孤儿与后娘》、《新媳妇驱鬼》、《阿卜杜的巧计》等。《三县的衙门》故事说的是一个村子恰巧处在三个县的分界线上，村子里住着勤劳淳朴的山民，有兄弟三家，分别是三个县的百姓。县上的衙役下来征收苛捐杂税时，他们只好躲起来。一天，三个县的衙役同时下来收税，山民老大交不起税，就对衙役们说：“我去抓只羊，款待你们哩！”说罢便溜到老二兄弟家里；这时，老二兄弟也因交不起税，躲到老三家里；老三兄弟更穷，哪有钱交税，只得躲到老大家里。这样，三县的衙役们找不到各自要找的户主，不但没有收到税款，就连自己的“鞋脚钱”也没有着落。于是，三县的衙役便互相猜疑，大打出手，狼狈不堪。……就这样，兄弟三家巧妙地躲过了官府的收税。这则故事说明东乡族人民是一个勤劳朴实、富有智慧的民族，也反映出人民对官府剥削压迫的反抗。辛辣的讽刺，入木三分，教育深刻。

土族童话《蟒古斯》，是土族人民反对强暴、反对黑暗的家喻户晓的故事。“蟒古斯”（恶魔）是恶势力的代表，它有时原形毕露，以狰狞凶恶的面目出现，有时又乔装打扮成善良的老太婆，花言巧语使人们受骗上当。它到处吃人、吃羊，做恶多端，使人们不得安宁。而受害的人们常常团结起来，想方设法揭穿它的伪善面目，与其进行斗争，最后战胜可恶的“蟒

古斯”，求得安居乐业。土族中反抗地主、土官头人剥削压迫的故事、寓言还有《气杀狗地主》、《红毛狐狸和黄眼狼》、《红水沟》、《英雄骑手》等。《英雄骑手》说的是一位勇敢的骑手，他刻苦练习骑马和射箭的本领，一心想消除人间贫富不均的不合理现象。但是，由于头人们的百般阻挠，使他的理想不仅未能实现，而且又惨遭杀害。这是一种“均贫富”的思想主张。说明土族人民很重视平等思想的教育，要求均贫富，教育人民反抗封建等级制度，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

产生于12世纪以前的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以民间艺人说唱的形式广泛流传在人民群众之中，并世代传承下来。它是一部描写藏族古代部落分立，相互征战掠夺，最后走向统一的巨篇。反映了在战乱频仍的年代里，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和他们反抗侵略、保卫家乡的坚强意志；它描写了以格萨尔为首的岭国英雄们降伏妖魔、为民除害、保护百姓的崇高行为；表现了藏族人民希望统一，要求过和平安宁生活的美好愿望。《格萨尔王传》家喻户晓，为群众所喜闻乐唱，还流传到蒙古族、土族等民族地区。这对于向人民群众传播阶级斗争知识，激发阶级斗争情感，起到重要的作用。藏族民俗中反映人民反对压迫剥削，惩治贪官污吏的故事也十分丰富，如《死尸的故事》和《阿库顿巴的故事》中的《宝金碗的故事》、《龙女智斗国王》、《和尚和狼的故事》、《升天的秘密》、《嘲笑国王》和《帮助农民抗奶税》，等等。这些故事，犹如一面面映射社会生活的镜子，它既能一针见血地揭露现实生活中假恶丑，又能开门见山地赞颂丰富多采的真善美，无不给人以极大的启示和深刻的教育。

劳动人民还总结出大量的谚语、歌谣，淋漓尽致地揭露和

抨击压迫者和剥削者尔虞我诈、凶恶残暴的丑恶本质，激发人们对统治阶级的愤恨，进而起来进行反抗。如藏族谚语：“穷人的心比海螺还白，富人的心比煤炭还黑。”“会制造是非的喇嘛多，会做生意的僧侣多，罪恶严重的讲经人多，贪鄙吝怪的富人多，压榨庶民的长官多。”官吏、喇嘛和贵族心如煤炭一般黑，他们相互勾结，狼狈为奸，鱼肉百姓，所以人民群众首先把斗争矛头指向他们。又如：“青青草原放绵羊，三峰岭上有豺狼，不把豺狼脑砸碎，绵羊不安命也危。恶霸盗贼和骗子，痛苦灾难的引子，不把它们消灭去，苦头不会有尽期。”要使羊儿安全，就要打死豺狼；人们要过好日子，就要打倒恶霸地主。这是多么鲜明的阶级爱憎情感和阶级道德观念。

二、爱国主义教育

古代我国各民族都有着爱国主义教育的光荣传统，不论在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或学校教育中，都包含着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并且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由于各族人民坚持爱国主义教育，使中华民族牢固地树立了共同的祖先观念，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发展，形成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感和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因此，中华民族以最具有凝聚力的文化精神而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生活在祖国大家庭中的蒙古族、藏族、回族、东乡族、土族、满族等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有着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优良的爱国主义教育传统。以藏族为例，远在7世纪至8世纪，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相继出嫁吐蕃，中央王朝与吐蕃王朝之间就建立了亲密的关系。823年（长庆三年）建立的唐蕃会盟碑，又重申了历史上“和同为一体”的舅甥情谊，汉藏民族决心今后“社稷如一”，各守本土，互不侵扰，“烟尘不扬”，“乡土

俱安”。它不仅标志着汉藏人民互依互存、团结友好的亲密关系，而且也为后来西藏人民回到中华民族的大家庭打下了牢固的基础。13世纪初，蒙古族在北方崛起，使全国重新走向统一，给祖国各民族以深远的影响。1247年（淳祐七年），西藏萨迦派四祖萨班·贡噶坚赞（1182~1251）应蒙古阔端的邀请，赴甘肃凉州（今武威市）与阔端会谈，实现了祖国统一的大业，藏族人民回到祖国的怀抱，从而结束了西藏地方及整个青藏高原地区持续几百年四分五裂的割据局面。这一顺应历史的发展趋势，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世代成为藏族人民加强民族团结、热爱伟大祖国的历史佳话。贡噶坚赞在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中，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他把自己的一生贡献给民族的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事业，是藏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楷模；他爱国家爱民族的精神，永远为人们所崇敬。“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是蒙古族人民敬仰的民族英雄、天才的军事家。人民群众采取祭祖、传说、故事等各种形式纪念这位英雄人物，当做是蒙古族智慧和力量的象征，使蒙古族古代的爱国主义教育更富有诗情画意，从而激发着人们的爱国热情。明代以来，特别是清王朝统治时期，甘宁青各少数民族历次的起义斗争，一般都包含有爱国主义的因素。不仅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阶级斗争的教育，而且也进行了最生动的热爱祖国、反抗侵略的教育。

通过民间文学形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事例，在各民族中屡见不鲜，土族民间史诗《祁家延西》就是突出的一例。史诗塑造了一位80高龄的祁延西，年老体弱，已经“骑不住马，踩不住蹬，弯不过弓，射不出箭”。可是，当他想到国家的存亡，百姓的安危，便不顾家人和部下的劝阻，不辞劳苦，毅然

统兵出征，智杀顽敌，为国捐躯，表现了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故事曲折生动，感人肺腑，是一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激励着人们为保卫祖国、巩固边疆而奋斗。在民间形成的崇尚英雄的民俗活动，也包含着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具有强烈的爱憎情感。在裕固族神话《火种》中，人民群众塑造了一位为民除妖、英勇牺牲的英雄，裕固族人民为了纪念这位勇敢的杀妖英雄，从此，便在举行婚礼前，都要举行一个由新郎举弓射箭的仪式。这种亲切而感人的纪念活动，影响十分深远。像这样的故事还有许多，如哈萨克族的《布甘拜》、《阿勒帕米斯》、《英雄塔尔根》、《克布兰德》等，都流传甚广，它们歌颂了征服敌人、保卫家园的豪杰和草原上的传奇英雄，无不蕴藏着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富有草原气息的蒙古族民歌，其内容虽不相同，但这些不同内容的民歌有一个突出的特点，这就是在其结尾一般都有“愿国家安宁”的特殊加词，它集中反映了蒙古族人民热爱祖国、向往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

在爱国主义教育中，各民族还非常注意气节教育，这在一些民俗中就有突出的反映。如藏族民间流传的谚语，“渴死不喝沟渠水，那是咒牛的高贵品德；饿死不吃泥塘草，那是野马的高贵品格；痛苦至死不掉泪，那是大丈夫的英雄品格。”它赞扬不畏艰难、忠贞坚强、宁死不屈的高尚品格。又如，“与其像狐狸夹尾逃深山，不如像猛虎斗死在人前；与其厚颜老死埋坟场，不如英勇战死赴九泉。”“坐在家中活百岁，不如为国争光彩。”“齐心合力保江山，战死疆场无悔怨。”它热情地讴歌与敌人英勇搏斗的英雄行为，无情地鞭挞贪生怕死的胆小鬼，鼓励人们为捍卫祖国，与侵略者作殊死的斗争。这种寓爱

国主义教育于社会民俗活动之中，将爱国主义教育与气节教育相结合的做法，对我们今天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也不无借鉴意义。

甘宁青各民族都有着爱国主义教育的光荣传统，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不可避免地混杂着许多封建糟粕或宗教迷信思想，我们应当具体分析和总结，批判继承各民族古代爱国主义教育的传统。继往开来，以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教育各族人民，了解祖国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以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励人们为实现“四化”而奋斗。

第三章 古代的科技教育

甘宁青地区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其漫长的生活岁月里，为了自身的生存和民族利益，他们战天斗地，做出了可歌可泣的业绩，在科技领域也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各少数民族在科学技术方面的辉煌成就，不仅为本民族人民创造了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且促进了中华民族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与繁荣，谱写了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辉煌历史。

7世纪，吐蕃王朝建立之前，青藏高原形成苏毗、羊同、白兰、党项、附国、吐谷浑等部族，今青海玉树地区就是1400多年前苏毗国的发祥地。苏毗国一度实力颇为强盛，农牧兼营，已有纺织、缝制、冶炼、铸造等简单的生产技术，并将食盐运往印度，打通了与印度贸易往来的道路。这说明当时玉树及整个青藏高原地区各民族的手工业生产已有一定的规模，纺织、缝制、冶炼和铸造等各种生产技艺以各种不同的教育和传授形式得到广泛的传播。11世纪，活跃在甘宁青地区的吐蕃唃廝囉政权和党项族西夏政权，农牧业生产和手工业都有较快的发展。西夏的手工业在建国后，有显著的进步，十分重视兵器制造，在官厅内就设有冶锻工场。西夏对手工业生产采取由政府集中管理的政策措施，招收工匠，从事生产。从而使手工业生产获得长足的发展，也给科技教育活动以有力的推动。兴起于

河湟地区的喀厮喀政权，手工业也比较发达，青唐城（今西宁市）制造的铠甲，技艺高超，名闻遐迩，深受宋朝的欢迎。

元、明、清时期，甘宁青地区各民族的科学技术发展更为迅速，成就更加辉煌。在科技教育方面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造就了一批科学家、发明家和能工巧匠。

第一节 科技教育的形式

甘宁青各少数民族在其科技教育活动中，所采取的教育形式一般有家传、收徒传艺、手工作坊的艺徒制以及科技的普及教育，还通过宗教活动传授科技知识。

一、世袭家传及收徒传艺

各少数民族地区最基本的科技教育形式是世袭家传。在封建社会的家庭个体经济中，手工业者一般是世袭的，教学技艺在一家之中进行，而且以家庭成员为限。在广大农牧区，家庭手工业生产主要有：木、铁、石、瓦、泥、毡、皮、铜、银、口袋、褐布、油漆、酿酒等手工工匠。其技艺一般虽比较落后，产品多在本乡本土销售，或串乡加工。但也不乏有影响的生产技艺，如铁工、毡工和酿酒等。这种由父传子、子传孙的世代传习的工艺技术，在各民族地区十分普遍。古代党项族西夏经济中，畜牧业生产占重要地位，皮毛是最丰富的畜产品，因此，纺织和制作毡毯成为家庭中最普遍的手工业生产。元朝初年，意大利马可波罗旅行经西夏地区后，在其《行记》中记述，额里合牙的阿刺筛城（今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音浩特城）“制造驼毛毡不少，是为世界最丽之毡；亦有白毡，为世界最良之毡。盖以白骆驼毛制之也。所制甚多，商人以之

运售契丹（指北方中国）及世界各地。”^①可见党项族毡毯是当时行销范围很广的名贵手工业产品，其家传技艺的活动也十分普遍。

家传工艺技术对各民族工艺事业的进步与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工匠们在生产中总结出许多秘方和秘诀，生产出许多名优产品，如后来化隆的毛毯、甘肅的青稞酒、宁夏的羔皮加工等，都是家传的世业。有的家技世代传习，甚至形式为“族有世业”的景况，近代形成的保安族腰刀，就是一种典型的“族业”。

蒙古族牧民非常爱马，因此，对制作马具十分讲究。正如牧民们所说：“人看穿扮，马看鞍轡”，“好马还得好鞍配”。据考古学提供的文化遗物证明，大约在3 000年以前，今蒙古地区就已经有了较完整的马具。又据出土文物考证，匈奴曾长期使用青铜器，当时就有青铜马衔、马镫等马具。蒙古族自古以来善于制作马具，工匠们用不同的材料和装饰来制作马鞍、鞍垫、鞍桥、鞍轡、鞍花、鞍座等，甚至用银雕镂出各式花纹图样，具有装饰美化的传统，工艺十分精湛。这种世袭家技，蒙古族人民世代传习，精益求精，令人惊叹不已，它闪烁着蒙古族智慧的光芒。

在民族科技教育中，世袭家传这种教育形式具有很大的保守性，它限制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发展，是封建宗法制度的产物，当然也有其经济上的原因。但是，历史上在民族经济十分落后的时代，这种传授科学技术的方式，对发展科技事业，培养人才，所起的作用仍是不可低估的。

^①《西夏史稿》第17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收徒传艺是各少数民族科技教育的另一种形式。在天文历算、医药学、建筑工艺、地震观测、金属加工等方面，私人收徒传艺的情况十分普遍。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观察天体规律，总结出宝贵的天文历算知识和经验。古代人们就注意观测日月星辰，测量时间。藏族用石罐、陶罐，或铜罐底部小孔的滴水来判断时间；甚至用一根小草插在大拇指背面的第一道横纹上，观察日影的变化。在敦煌发现的《东北藏古代民间文学》中，有一首卜辞歌谣谈到昴宿星的组成和升降现象，说明藏族人民很早就注意观察日月星辰天体的种种现象，并形成了初步的“天文概念”。这些与牧业生产逐水草而居，需要辨别方向，迁徙畜群，寻找水草丰盛的牧场，避开和防御高寒地区的暴风雪等生产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哈萨克族在漫长的游牧生活中总结出本民族的历法，掌握了时令变化和牧草枯荣的规律。这种历法也将一年分为12个月，每3个月为1季（托克散，即90天），并有类似农历中的节气。^①根据这些规律，牧民们就可以掌握牲畜繁殖和搬迁牧场的时

间。党项族建立政权后，西夏国设有“大恒历司”、“史卜院”及司天、太史等主管天文、历法的机构和官职，担负着实施历法和培养天文历法技术人才的任务。由于西夏重视天文历法，所以对一些天文现象和自然界的变异情况的观察和记录也比较详细。正是这些记录，为研究大自然的各种现象的发生、发展规律，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党项人就是这样，通过自己辛勤的科技实践活动，把天文学知识一代又一代传给后世，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科技人才。1142年（大庆三年）3月，天文人员观察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309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记录，在西夏境内发生强烈地震，“有声如雷，逾月不止，坏官私庐舍城壁，人畜死者万数”。又记录，同年4月，夏州一带地震，“出黑沙，阜高数丈，广若长堤，林木皆没，陷民居数千。”^① 这些对地震前预兆和震后所造成的灾害的具体记录，就是在今天对研究和预测地震现象，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藏族地区广泛流传的天文历算有《十二属相纪年法》、《二十四节气》、《五行计算法》、《八卦九宫》、《人寿六十》以及《牛算》等。天文历算学者把这些历算技艺知识一代一代传授给他们的徒弟，培养出大批天文历算人才。后来印度的“绕琮”算术传入藏区后，对藏历的推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当时藏族时轮历已经掌握了比较准确的推算五星运动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推算预报日月食的时间，这对于古代天文学来说，已是相当先进的了。

元王朝建立后，中西交通大开，中外科学技术得到空前广泛的交流，而穆斯林在中外科技文化交流史上起了桥梁作用。阿拉伯科技文化的东来，大大丰富了中国科技文化的内容。其中国回天文历法在中国有广泛的影响，其在中国的传播及实施，有其特殊的原因，即广大穆斯林宗教生活的需要。元明至清初，每年编制颁行的回回历就适应了这种需要。康熙初年回回历废除后，以往回回历兼有的推算日月交食等的使命虽不复存在，但正确地安排伊斯兰教穆斯林宗教生活的使命却没有消失。而穆斯林的宗教生活中，封斋及开斋日期的确定尤为重要。这也是回回天文历法久行不衰的重要原因。在回回人聚居

^①《西夏简史》第147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的甘宁青地区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在回回人也产生了许多通晓天文历法知识的学者，在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发现的阿拉伯文月碑和其他一些天文历法文物及算具等就是佐证。

明代制度规定，“历官皆世业”，钦天监“监官毋得改他官，子孙毋得徙他业。”^①回回钦天监也不例外。回回人在这一制度的影响下，无论官方或民间，都产生了不少世代以天文历法为业的回回天文历法世家，这些世代以天文历法为业的天文历法工作者，为传播和发展天文历法科技知识做出了贡献。

17世纪前后，由于清朝康熙皇帝的重视，以及对兄弟民族天文历算人才的培养，曾吸收了一些藏族僧人到钦天监（政府天文、历法研究机构）学习工作。后来又将当时的时宪历（即汉历）中用表推算的部分译为藏文，为藏族学者所掌握，从而使藏族天文历算学又进入新的领域和境界。寺院中研习时宪历的喜金刚学院（吉多扎仓）之设，就是汉地时宪历天文历算在藏族地区广泛传播的一个反映。

蒙古族人民在长期游牧生活和狩猎活动中，积累了自然界天象、物候变化的丰富知识，如以草青为一岁，看月圆以记月，见草青迟知有闰月等计时方法，都是世代传递下来的。这种教育是适应其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成为社会延续发展的纽带。17世纪末至18世纪中期，蒙古族天文历算也得到广泛传播。清朝初年，蒙古族天文学家、数学家明安图（1692～1765年）用蒙古文译成的《时宪历》曾在甘宁青蒙古族地区广为流行，对传播天文历算科技知识起到良好的作用。

^①《明史》“历法志”、“钦天监”，转引自《甘肃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第60页。

甘宁青各少数民族在同疾病作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医药知识，并通过私人收徒传艺等形式在民间广泛传播。藏医是各民族中最富有民族特色的医药学之一。据传，古代在青藏高原上的人们早已总结出“有毒就有药”的经验，已经知道“饮食的益、害，以酥油汁涂伤口而结扎脉经止血，用酒糟吸收法治疗外伤。”^①在民间流传着放血疗法、火疗法和涂摩疗法等治疗疾病的方法。这说明在很早的时候，藏族先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医学经验，只是因为还没有文字，无法记录，所以只能代代口耳相传，保留下来。据《柱下遗教》记载，7世纪时，文成公主入藏带去了“治疗四百零四种疾病的医药、百种秘方、五种针灸医术、四种炮制药物法……”。到8世纪，金城公主入藏又带去了许多医药学论著，并将一些论著译成藏文，其中主要有《月王药诊》等。这对医学知识的传播和医学教育的发展，都起了推动的作用。

藏医有优良的传艺传统，著名的藏族医学大师玉妥·云丹贡布(700~833年)就是一位开展私医教育、培养医徒的典范。据说他的学生最多时可达千人以上，说明当时私医授徒已有相当的规模。后来由于藏传佛教传布到了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地区，藏医也遂被一些谙熟医学的高僧传播到这些民族中去，对这些民族医学和医学教育的发展以很大促进作用。

11世纪中期，西夏政权建立后，逐渐改变了旧的习俗，广泛采用汉族中医、中药学的疗法。据《天盛年改定新法》记载，西夏设有“医人院”，既为人治病，又训练医生。说明党项人在吸收汉族先进的中医学技术的基础上，已开始建立自己

^①《藏医史》第149页，甘肃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

的医学组织，培养本民族的医药学技术人才。

蒙古族民间私医也无不收徒传艺，在长期的游牧生活中形成的传统医学有正骨术和“五疗法”等。蒙医以治疗创伤和接骨最为擅长，17世纪这些具有特效疗法的医术还被传到中原地区。^①在蒙古族中曾出现过许多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名医，他们有的善于治疗瘟疫和妇科疾病；有的专长内外科杂病；有的对伤寒等疾病有精深的研究。他们到各地行医，为群众解除病痛，很受欢迎。甘肃蒙古族先民和硕特部中精通医术的著名高僧咱雅班智达，为了发展蒙古族医学，他将《四部医典》从藏文译为托忒文，并广收徒众，传授医术，培养医药人才。18世纪以来，由于蒙古族吸收了汉医学和藏医学，逐步形成了本民族新的医学体系。

13世纪初，成吉思汗西征，曾有大量的中亚、波斯和阿拉伯人东来，其中不少是工匠、炮手和医生等技术人员。据《元史》记载，蒙古贵族为了利用这些回回医务人员为其服务，于1270年（至元七年）设置了“广惠司”，专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到了1292年（至元二十九年），又设大都、上都两个“回回药物院”，以“掌回回药物事”。据记载，有的回回药物“可治一百二十种症，每症有汤引。”^②说明回回医药学有相当高的水平和疗效。回回医药学的一些精华还被吸收到我国医药学的著述中来，明代医学家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就吸收有许多回回医药学的药物和医法。在我国民间，回回人到各地行医，或收徒传艺，或开设药铺者不乏其例。他们制造的一些丸、丹、膏、

①《蒙古族简史》第80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7月版。

②《辘耕录》卷7，转引自《甘肃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第63页。

散，为广大群众所采用。回回医药学科技知识，在甘宁青回回人及其他民族中传播的情况，虽缺乏资料记载，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许多回回医生在民间行医卖药，为群众医治疾病，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传播医药技术起了重要作用。有一首《老胡卖药歌》正是对回回医生行医卖药情景的描述：“西域贾胡年八十，一生技能人不及。……朝来街北暮朝东，闻掷铜铃竟来集。”^①

随着回族的形成，其医药学也有很大的发展，许多宝贵的医药学经验，多掌握在许多名不见经传、事不载史书的民间医生之手，他们的事迹被人们口耳相传、或散见于一些乡土文献中。还有许多医药卫生知识和经验，渗透到回族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民间保留着许多民族传统的治病方法，如针扎和放血疗法在回族中就十分盛行。凡遇伤风、感冒、头痛、中暑，便在患者的印堂部位、太阳穴、后颈哑门穴以及耳轮上稍以针挑破，挤出血滴，配合服药（或不服药），则症即解。对于红眼病、急性肠胃炎、中暑等都有许多治疗方法，甚至有奇效。这些医疗技术在民间世代流传，颇为盛行。

回族民间一些擅长于内、外、伤、眼科的医生，他们幼承家学，得祖上秘传，治疗跌打损伤、折骨断筋，有独到的效果。在甘肃回族聚居的临夏大拱北和台子拱北中，传承着“万灵丹”、“椒璃丸”、“锋明散”等秘方，对外科疮疡，以及胃病和风症的治疗有着独特的功效。宁夏回族地区的药材，如枸杞、发菜等驰名遐迩。著名的清真食品甜醅、百果糕等，在民间也有较好的医疗作用。

^①《续研录》卷7，转引自《甘肃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第63页。

各少数民族一般多居住在高寒山区，自古以来就有深山打猎，雪地围雉的传统。狩猎是一些少数民族赖以维持生活和消灭天敌的必要手段，但是，狩猎必须掌握一定的技术，懂得狩猎的规律。一般狩猎，除发现野兽用枪猎取外，降雪后寻找足迹打猎，也十分可靠；平时寻找野兽的足迹，或察看野兽饮水的去向，采取布置铁夹、弹绳、塌石等技术，都能猎获狐、狼、熊、豹、猞猁等；用毒药配以诱饵捕捉狼狐，也是轻而易举的事。

对于蒙、藏等民族的狩猎活动以及狩猎技术的训练，周振鹤先生在其著述《青海》中曾有以下记述：

蒙、藏各旗，无不喜猎。专业者，常携带食粮，岩栖穴居。春夏秋冬，常行散围。散围者，其所得鸟兽，可私有之。朝出暮归，或隔宿而归，并留人轮流守帐造饭。冬令烧荒，则行大围，纠合数十人为一支，张罗设阱，其半合围于外，其余入山搜捕。此时，野兽常聚居一处，出其不意，突然掩杀，所获必多。……猎犬固为猎人的臂助，然猎人仍宜有特殊之训练，必能耐风霜，辨兽迹，精枪法。而其基本训练，则练目、练步。猎师先令其徒昼夜远望，辨别预置之真假牲畜，能辨清者方准其猎，又令其徒日行于荆棘之地，至无声而技成，方准出猎，盖恐误认及惊散兽群也。学成后，由老猎户给予印有枪记之枪械。无标者，则须当众试技，技不精，则群起而逐之，不许行猎焉。

这说明蒙、藏各民族不论个人或集体狩猎，在技术方面都有很严格的要求，对猎人要进行“特殊之训练”，达到善于辨别

兽迹、精于枪法的程度。一般多采取师徒传承的办法，由猎师传授技艺，进行“练目”、“练步”的基本训练，以不“误认及惊散兽群”为合格，还要由猎师给予印有标记的枪械，否则是不许行猎的。这种严格的狩猎技艺的传授和训练，是少数民族中的一种独特的教育活动。

二、手工作坊的艺徒制教育

手工作坊是生产发展的产物。对于手工技艺的传授，不论官营或私营作坊，一般都是通过艺徒制来进行的。为了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作坊十分注意艺徒技艺的优劣，逐步形成了比较严格的技艺考核制度，加强了对技艺的训练。

古代西夏国的官营作坊已经有了比较完备的艺徒制。西夏十分重视技术人才和各种能工巧匠的培养，在官府的统一管理之下，招收和培养各种工匠，从事生产制作，成为一贯的政策措施。西夏建国初期，在政府机构中就有文思院的设立，专门主管有关统治者日常生活及所需的各种工艺制品，也具有训练艺徒的职责，是官府的手工作坊之一，也可以说是皇家的工艺制造局。^①尚武善战，是西夏社会的风尚，因此，兵器生产非常出色。其生产由官方统一经营，在官厅设有“冶锻工场”，冶铁技术较之中原也毫不逊色，连宋人也要刮目相看。据记载，西夏将士所用铠甲，系由“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不入”。^②西夏的剑当时也享有“天下第一”的盛誉。还有战马用的马鞍，护身的毡盾，攻城的木鹞梯冲、云梯革洞等，也都十分精良。兵器手工业的发展，技术工匠大批培养出来，又进一步推动兵器生产技艺的提高。到仁孝时期(1140~1193年)，

^①《西夏史稿》第180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版。

^②《西夏史稿》第177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版。

随着政府机构的逐步健全，管理生产和培养技术人才的机构更趋完善，如设有刻字司、造案司、金工司及手工技院、绢织院、铁工院、木工院、造纸院、砖瓦院、出车院等。^①这些都是管理生产技术的单位，无疑也是技术人才和各种工匠的培养机构。

回族、东乡族等民族民间传艺教育十分突出。历史上，回、东乡等民族十分擅长商业、建筑业、皮毛加工业、饮食业、编织业和屠宰业等，且能工巧匠层出不穷。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扩大，又相继出现了各种生产作坊，艺徒制度也比较完备。东乡族聚居的东乡地区，在清代就已有毛毛匠（缝制皮毛）、木匠、毡匠和石匠等手工业者，后来又有了磨坊和油坊。同时，在锁南坝、唐汪等地出现了私人开设的铁铺和染坊。这些生产作坊，东家一般都擅长手艺，也都有比较严格的艺徒制度，东家与徒工订立合同，规定劳动期限、学艺要求等。作坊生产数量有限，规模也比较小，一般艺徒也只有二三人或四五人，期限为3年，在学习期内仅供给食宿。也有一些手工作坊，生产工序比较复杂，需要数人合作，生产有一定分工，以制毡手工业为例，其工序分为弹毛、擀毡、洗毡等。其中弹、洗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三四人合作，他们之中有一人技术最高，称为“把式”，把式不但有技术，而且还拥有生产工具。艺徒在作坊里劳动，并没有划定专门的时间学习技艺，而是在生产过程中，在东家或把式的指导下，随师学艺，通过生产实践边看边学，逐步掌握生产技艺。但是，一些生产“秘方”或“秘诀”并不轻易外传，东家或把式借技术来控制作坊，艺徒

^①《西夏史稿》第181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版。

学艺十分艰难。合同到期后，艺徒也只是掌握了一般的生产技术，对技艺的熟练和提高，还要靠自己以后的努力。

在少数民族科技事业中，印刷术的发展对文化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宋代是中国雕版印刷术最兴盛的时期，雕版书籍广为传播。元昊建国后，党项族深受汉族典章经籍的启示，大大地激发他们学习汉文化的热情。于是，在新的文字颁行后，随着文化教育发展的需要，西夏便极力搜罗汉文典籍，并用夏、汉两种文字雕版印行，蔚为风气。12世纪末，西夏印刷业已十分发达，并在政府置“刻字司”，成为官方的出版机构。这时已培养了大批技艺熟练的印刷工匠，把雕印生产推向一个新阶段。不仅官方机构、民间私人刻印书籍，就连有的学校也印刷出版书籍，据记载，西夏揆文书院就有刻印书籍的活动。^①

元代，蒙古人也掌握了汉族的镂版印书的技术，促进了蒙古族文化教育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与各民族的文化交流。这时，到北京和江南一带做官的藏族人士和学者也很多，他们有机会接触到内地的雕版印刷技术，大约在13世纪中期，木刻印刷技术便传到藏族地区。15世纪初，萨迦五祖的论著刻印成书，成为藏族印刷技术的发端，从而结束了用手工抄写书籍的历史。1411年（永乐九年）和1594年（万历二十二年），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和《丹珠尔》刻版又分别问世，对藏族人民学习和掌握印刷术，无疑又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当时一些土司头人和上层贵族企图借佛教的力量扩大他们的影响，于是便积极“捐资雕版，广结善缘”。在南京版和北京版的基础上，17世纪初期和中期，在藏区又有《甘珠尔》部分雕版问世。与此同

^①《西夏简史》第143～145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时，一批藏族本民族的印刷技术人才成长起来。这时经书的大量出版，藏族学者著书立说之风一时盛行，把藏族文化推向一个灿烂辉煌的时代。此后，在蒙古、藏、土等民族地区相继形成许多印刷中心，甘青地区的塔尔寺、拉卜楞寺和禅定寺中的印经院，就是这些印刷中心的典型代表。

各寺院的印经院虽不同于一般的手工作坊，但它作为民族地区的印刷出版机构，对有组织地学习印刷技艺，培养技术人才，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各地的印经院犹如一座座印刷技术的“培训中心”。创建于18世纪初的禅定寺印经院，在卓尼第11代土司杨汝松的主持下，雕刻《甘珠尔》经版时，聘请书写人员50人，雕刻技术工匠300人，历时10载，耗资白银17 525两。^①雕版文字秀丽，内容准确无误，成为“没有差错的最好板”，堪称善本。足见当时印刷技术已有相当水平，技术人才也十分可观。

印经院不但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而且有一套严密完整的印刷程序，其印刷技术虽然古老，却有极为精细的刻印工艺，从书写纸模、刻制经版，到印刷经书，以及迳齐、磨平，都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印经院的建立，保存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为僧侣群众学习文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印刷技艺代代相传，培养了一支稳定的有文化有技术的科技队伍，大大地推动了藏族、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科技普及教育活动

民族民间的科技普及教育，是民族地区十分普遍而又灵活多样的一种教育活动，也是科技教育中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①《西藏研究》1989年第2期，第148页。

在各民族农村牧区，从生产实践中锻炼出来的一批富有观天、辨时、识物候、擅长农牧业生产知识和技能的老农和牧民，他们是民间普及天文气象和农牧业生产知识的义务宣传员，对促进科技进步，发展生产，起到积极的作用。哈萨克族人民在自己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天文知识，在辽阔的草原上，牧民们可以根据星宿的方位辨别方向，确定牧场和水源的位置，利用这些知识为畜牧业生产服务。他们还对一些星宿取了具有浓郁草原牧业气息的名称，如将北斗星旁的两颗星球称为白马星和青马星，木星称为杀毛驴星，而对水星则有山羊星、天秤星、绊马索星等一些名称。

各民族劳动人民常用极为通俗而简炼的语言，总结自己的经验和成就，作为生产和生活上的指导。千百年来，他们创造出丰富多采的谚语、歌谣和口诀，一些农牧业生产、医药学和天文气象方面的谚语、歌诀就是其中的精华。这些丰富的经验，最初在民间都是靠口传心授，通过生产实践学习的。后来才有人把它记录下来，进行科学的总结，成为人们进行科技普及教育的教材。根据天空云的颜色和风向判断气象变化的谚语，如：

早霞要下雨，
晚霞天要晴。——土族

西山发红云，
冰雹要降临。——回族

东风吹，大雨淋；
西风吹，天要晴。——藏族

根据昆虫、飞禽以及牲畜的活动规律，判断气象变化的谚语，如：

蚂蚁倾巢出动，
无疑天要下雨。——藏族

燕子低飞要下雨，
燕子高飞天必晴。——藏族

山羊成群叫，
不久下冰雹。——藏族

农业生产谚语，如：

不懂二十四节气，
白将种子撒下地。——回族

不锄草，庄稼长不好，
不剪毛，羊儿肥不了。——哈萨克族

犁三遍，耨三遍，
不怕来年五月旱。——回族

秋后地里多施肥，
来年田里多产粮。——哈萨克族

牧业生产谚语，如：

春放一条线，
夏放一大片。——回族

夏放川，秋放山，
冬季放到避风弯。——藏族

六月赶迟，七八月赶早，
九十月不吃露水草。——回族

秋羊似骄鹿，羊倌是鹤鹰；
春羊是病汉，羊倌是医生；
冬羊是新娘，羊倌是送亲人；
夏羊似盗匪，羊倌是追赶人。——藏族

少数民族人民在卫生保健方面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以谚语的形式在民间流传，富有教育意义。如：

喝水的时候别着急，
吃饭的时候别生气。——蒙古族

不吃烟，不喝酒，
神鬼见了远远走。——回族

早上多吃一口是良药，
晚上多吃一口是疾病。——土族

疾病，疾病，

不防就要命。——土族

通过歌词、谚语总结医药学经验，传授医药学知识，在少数民族科技普及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六盘山区的回族群众中，就流传着丰富的医药学歌词。如：

采得半边莲，敢伴毒蛇眠。
七叶一枝花，无名肿毒一把抓。
贝母知母款冬花，专治咳嗽一把抓。
家有鸡冠草，不怕血山倒。
家有金毛狗脊，不怕刀割手。
家有长虫草，不怕血山倒。
打的地下爬，快寻祖师麻。

这些歌词通俗生动，利用口头语言总结出对咳嗽、出血、外伤等疾病的治疗经验。又如：

肉质性清凉，绒毛治外伤。
乳汁多含毒，芳香止痛良。
空心驱风寒，有刺挑脓疮。
线条叶凉血，心形性味刚。
竹形叶利水，黄花解毒强。
腥臭杀虫痒，色红理血长。①

山区回族人民群众世代代积累下丰富的认药、采药、用药经验，他们将药物的生长形态与药物的作用联系起来，基本上符合祖国药物学“四气”、“五味”的规律，使医药学知识在群众中得到了普及。

①《回族医药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57页，陕西科技出版社1990年9月。

四、通过宗教活动传授科技知识

科学和迷信从本质上讲是对立的，古代的科学技术正是在同宗教迷信思想的长期斗争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但二者之间也有相互渗透的一面，宗教迷信活动需要借助科学技术以显示其“神灵”，而原始的科学技术也往往掺杂着一些迷信色彩。在古代，原始的宗教观念和原始的科学知识经常混杂为一体，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虽然科学与宗教逐渐分离，但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古代各民族通过宗教活动传授科技知识的现象在史籍中不乏其例，例如，通过占星，传授天文学知识；通过卜卦，传授历算知识；通过占候，传授气象学知识，等等。后来佛教和伊斯兰教传入后，又传入了印度、阿拉伯、波斯等国的天文、历算、数学、医药学等知识。据藏族历史名著《西藏王统记》记载，本教可以上观天象，下降地魔，诸宗派皆“擂鼓作声”。大约在公元前一二世纪，吐蕃“裘辛百脱坚卜卦召福、祈神乞药，……楚辛百村坚息灾送病，……。”^①说明当时藏族的先民们观察气象、医治疾病的实践活动，是和原始本教的巫术混杂在一起的。本教认为人的病祸都是由于鬼在作祟，当人患疾病时，必须请本教巫师跳神驱鬼禳解。民族学的研究表明，巫师曾是原始文化科学知识的保存者和传播者。一般来说，巫师们都受过训练，对巫术的传播多采取师徒传授的形式，也有父子相传的。《西藏日报》曾记载了一位巫师手持法铃，口吹人骨长号，擂鼓作声为人治病的情景：“巫师在火盆里燃烧柏枝，用枝烟作为麻醉剂，然后请护法神降临，自己进入昏迷状态。

^①《西藏王统记》第57页，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

他变得癫狂，两眼直视，口吐白沫，然后跳了起来，尖声怪叫，狂舞不止……”。^①本教燃烧松柏枝和果实，用烟作“桥梁”与神相通，向神问明病源和治疗方法，然后念经、献祭、祈禳，以驱病魔。这里可以看出，宗教迷信和医术相互渗透的情形。藏族早期历史上，医和巫是一身二任的，本教的巫师也都兼做医生，教学在医学家庭里是师徒、父子相传的形式。党项族社会广泛流行巫术，人们称巫师为“厮乱”。”巫师的职业是为人们专作祈祷、占卜以报吉凶，或作预言使人趋吉避凶；还有请神驱鬼、画符咒水等。人有病时，多不请医生治疗，流行占筮，令巫师送鬼或将病人移至他室，叫做“闪病”。

元朝建国前，蒙古族依靠“博”（萨满教）中的“亦都罕”（女巫）“驱师治病”。一些原始的、不成熟的医学知识多从巫师那里得来。“安代”就是人们最早的一种医事活动，它以其特有的欢快而诙谐的载歌载舞形式，作为对某些精神病的特殊疗法。这些医事活动，尽管是比较原始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人们解除病痛，起到一定作用。随着统一，蒙古族又吸收其他民族医学和方术的精华，才逐渐摆脱对巫医的依赖，形成了适合本民族社会生活与气候地理特点的疾病治疗方法。信仰萨满教的满族人民过去也是“信巫不信医”，有病先要请萨满跳神以驱邪恶。

在历史上，各民族天文历法多掌握在宗教僧侣和一些宗教职业者的手中，迷信的占星术、谶纬学说便不可思议地与科学的天文历算揉合在一起，成为光怪陆离、神秘莫测的东西。藏传佛教在甘宁青藏、蒙古、土和裕固族地区广泛传播后，各大

^①转引自《西藏日报》1986年8月13日B版。

寺院都成立了时轮学院（丁科扎仓）和医药学院（曼巴扎仓），进入系统的有组织的传授天文历算和医药学知识的阶段，为各民族培养了大批天文历算和医药学人才。因此，藏传佛教中许多著名高僧也都兼通医道或天文历算之学，甚至有的不仅是宗教哲学家，而且也是天文历算学家和医学家；一些民族的天文历算及医药学在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许多有价值的著述几乎都是出自僧人之手，青海互助佑宁寺（即郭隆寺）第三世松巴堪布·益希班觉尔（1704~1788年）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松巴堪布·益希班觉尔是18世纪在青藏高原上涌现出来的蒙古族学者，他既是一位历史学家、哲学家，又是一位医学家和天文历算学家，一生有囊括多种学科的60多种著述，为后世研究蒙古学、藏学、宗教学及各民族关系史留下了极为宝贵的史料。益希班觉尔8岁时被认定为佑宁寺第三世松巴堪布活佛，受到正规的寺院教育。1723年（雍正元年），去卫藏留学，精通五明各学科。返回后在佑宁寺除讲学、传法外，并广泛开展行医活动，为各族群众诊治疾病；还在该寺聚集蒙藏地区学者，教授医学及历算之学。他把传统的蒙古族医学与藏医理论创造性地结合起来，撰写出五部医学名著。益希班觉尔在医学方面的成就非常突出，蒙古医学史专家巴·金美德先生介绍说：“益希班觉尔发现了鼠疫从旱獭身上传染而得，并详细地叙述了发病的原因、途径、症状、危害及其预防措施，这是他对医学的一大发明。”^①

再说时轮学院和医药学院的教学，时轮学院除主要传授天

^①《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第2期，第131页。

文历算知识外，还要修习有关的时轮密乘诸法。医药学院主事药师阿丘佛和马王金刚，在传授医药知识的同时，又要学习背诵《皈依经》、《录度母经》、《药王经》等。该学院为了提高药物的疗效，还要在“曼陀罗”（坛城）前进行祈愿仪式。他们把炮制的治疗热病的药物放在曼陀罗的北面，把治疗寒病的药物放在南面，其他药物则放在东面或西面，都要进行祭祀和诵经。据说在冥思中，医生和佛、菩萨融为一体，然后邀请佛或菩萨祝福药物“灵验”。医生在曼陀罗前的冥思、诵经念咒达7天之久，直到功德圆满。在经堂的顶层还要供一尊药师佛，据药师经中称，他曾发过十二大愿，要满足众生的一切欲望，消除众生的一切痛苦。这些活动都说明，时轮学院和医药学院在传授科技知识的过程中，始终都是通过宗教活动进行的，并没有摆脱宗教的羁绊。这对于受教于佛道之门的科技人才的成长，极为不利。看来，要把科技知识的传授从宗教神学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恢复其科学的本来面目，是一项长期细致而又复杂的任务。

第二节 科技教材及科技道德教育

一、科技教材

各民族在发展科技事业的过程中，产生的著述十分丰富，可以说是卷帙繁多，硕果累累。它是劳动人民生产实践和生活经验的结晶，反映了各民族科技成就的方方面面，是进行科技教育、培养各种科技人才的专业教材。

藏医教学主要教材有《四部医典》、《月王药诊》、《晶珠本草》等。据记载，《四部医典》为8世纪杰出的藏族医学

家玉妥·云丹贡布所编著，它包括藏族医学的基本理论、生理解剖、临床各科、诊断、治疗原则、药物方剂以及疾病的预防等内容。为藏医学奠定了比较完整而独具特点的理论基础，成为后世藏医教学的基本经典。它不仅为藏族人民所传习，而且也被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医学家所遵奉。《月王药诊》是一部有115章的医药学论著，它虽源于汉地，但吸收了大量藏族的传统医学。书中对藏族在长期医学实践中积累的医药传统进行了总结，具有藏医的特点和独到见解，是目前所见最早的一部藏族古代医药学理论专著。

元代，蒙古族政权在农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条件下，设社学以普及小学教育。这种社学一般只在农隙时间进行，除教学经书典籍外，职业教育内容也占有很大的比重，给学生适时教以农桑耕种等方面的科技知识，并规定“社长专以教劝农桑为务”。教材使用的是大司农所编印的《农桑辑要》，它包括典训、耕垦、播种、栽桑、养蚕、瓜菜、果实、竹木、药草、孳畜等一些内容。这个教材涉及农村生产的各个方面，用它作为对农家子弟教育的范本，对培养农村科技人才，传播先进的农业知识，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蒙古族还在寺院的医药学院及民间培养了许多著名医生，也译著了不少医学著作，如《蒙藏合璧医学》、《医学大全》、《脉诀》、《药剂学》、《药五经》等；与此同时，还将汉文《本草纲目》译为蒙文。13世纪中期，青海蒙古族学者益希班觉尔又完成了他的医学名著《医海精要·甘露之泉》、《医海精要·甘露点滴》、《甘露汇集》、《白露医法从新》等。这些论著都是蒙医教学所不可少的教材。

译自阿拉伯语的《回回药方》，是一部种类齐全、内容十

分丰富的医学著作。它涉及内科、妇科、儿科、外科、正骨、针灸和药剂等各方面，是回族人民学习医学知识不可多得的典籍。

在天文历算方面，甘宁青地区蒙古族、藏族等各民族除吸取西藏地区学者所撰写的著作作为教材外，当地学者也有一些著作问世，成为当地较早的天文历算教科书。如，17世纪以后，青海蒙、藏族学者土观·典吉尼玛和松巴堪布·益希班觉尔所编著的《智者心宝》和《噶丹新算母子篇》等。回族学习天文历法的典籍，主要有明代的译著《明译天文书》、《七政推步》、《回回历经》和《经纬度》等。藏族百科全书《大藏经》、《丹珠尔》部中的“医方明”和“工巧明”等理论著述，是藏族科学技术之集大成者，被奉为科技教育的经典教材。

各种科技教材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经过反复实践，形成许多独有的特点。首先是各种科技教材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之于实践，又通过实践的检验，一般都具有一定的成熟性和稳定性。从敦煌石窟中发现的几份古藏文医学文献，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和了解古代藏族医药学的珍贵资料。在一份《火灸疗法》中记载：“本外科手术疗法医方，并非出自库藏，是在收集所有医方基础上，再结合象雄的疗法而写成。”^①说明当时除了官方库藏的专门医学著述外，一些从事医学工作的人士也都在搜集民间医方，并吸收邻近地方的医疗方法而著录成书，也说明藏族人民在与疾病进行长期的斗争中，善于总结实践经验，从口耳相传到记录成文字，开始有了自己的医药著

^①《敦煌本吐蕃医学文献选编》第59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作。8世纪,《四部医典》成书后,在后世的医学实践中,经历代医学家的不断充实和修订,到11世纪,又由老玉妥·云丹贡布的后裔新玉妥·云丹贡布(1126~1202年)进行了综合修订,遂成定本,一直流传下来,成为藏族行医的指南和医学教育的权威教材。

各民族科技教材的另一个特点,都有各自具有独特的体系。从敦煌发现的古藏文医学文献来看,其中所记载的种种疾病、采用的药物以及火灸疗法的取穴部位、主治疾病和治病方法等都具有很鲜明的特点。在千百年的发展过程中,藏医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这就是以“龙”、“赤巴”和“瓦干”为中心的“三机”学说,它贯穿于生理、病理、诊断、治疗、药物、护理等各方面,成为藏医药学理论的总纲。龙、赤巴和瓦干三者人体内部互相配合,交错地进行活动和发挥作用。如果三者之间保持平衡和协调状态,则人体也保持正常的生活状态;如果因各种缘故,三者之间的平衡和协调遭到破坏,则人体就会产生不适或疾病。^①在诊断方面,“尿诊”是藏医的独特诊断方法,认为尿是反映病情的“明镜”。根据患者的尿液,检验其颜色、泡沫、沉淀物、漂浮物、气味,有无血液、油脂等,来判断病情和病因。藏医根据药物的性味功能,分为六味、八性和十八功能。^②其中很多药物是青藏高原所独有的。在配制方面也有独到之处,形成鲜明的藏药特点。

鲜明的民族形式,是民族科技教材的又一显著特点。各少数民族多擅长诗歌和谚语等,这种文学形式也被用来总结和传授科技知识,许多医学、天文历算学书籍就是用韵文撰写

^{①②}《拉卜楞寺概况》第50~51页。

的。它具有语言通俗简练、押韵流畅的特点，是一种民族化、大众化的形式，不仅便于教师教学，而且也便于学生自学，对于传授和普及科技知识十分有利，深受群众的欢迎，就是在今天也值得提倡。

各民族科技教材一般都具有图文并茂的特点，尤其是医学和天文历算学善于运用形象化的手段进行教学。古代在藏族卷轴画“唐卡”中，就有天文历法和藏医藏药等内容的图画。藏医们在搜集各地药物标本的基础上，绘成彩色医药学系列挂图，以画卷的形式系统地介绍医药学知识，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还绘制有《病态诊治图》、《植物药图》、《矿物药图》、《动物药图》、《医疗器械图》等。这些绘画不仅具有指导性的作用，而且也可作为教材使用。就是在时轮学院和医药学院的墙壁上，也绘制有《天文历算挂图》、《脉络详图》、《火灸治疗法图样》等，有利于增强教学效果。后来在医学教学中，又创造出“树枝形象教学法”，以树根、树干及叶、花、果实作比喻，对医学理论进行解说，生动形象，深入浅出，是一种很好的直观教学方法。可以说是别出心裁，独具匠心，富有民族特色。

二、科技道德教育

科技道德是各行各业在科技活动和教学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是整个社会道德的组成部分，也是一种精神文明。古代各民族在科技领域涌现出许多刻苦求真、敢于创新的科技工作者，他们鄙薄名利、献身科技的职业品德十分感人，为后世留下一份进行科技道德教育的宝贵财富。古代藏族医学大师玉妥·云丹贡布曾数次到印度和中原五台山等地游学，万里跋涉，谦逊好学，不拘一孔之见，博采众家之

长。在长期深入进行医疗实践的基础上，广泛搜集藏医传统疗法，总结前人的丰富经验，又借鉴和汲取其他民族和国家的医学成果，终于编写出医学名著多部。他通过自己的医疗实践，发展了前人的经验，成为藏族医学史上继往开来的著名医学家。他把自己的医术毫无保留地传给了学生，造就了一代良医。在传授科技知识的同时，还注意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他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提出了一系列职业道德原则，主要有：

（一）医生要坚持人道主义原则，要精通医术；“致力于为众生治病，不能与医生的誓言相违背。”强调医生要忠于职守，以救死扶伤、增进人民健康为自己的天职。

（二）不图钱财，治病不分高低贵贱。他具体规定，“对穷人要有怜悯之心，给穷人治病，不要喝酒，病人家没有马，不要要求对方牵马来，自己走去。”

（三）要平等待人，不要看人的面子，能治好病的药，不能有的给多，有的给少，要平等对待，要尽到治病救人的职责。

（四）为人要正直，“不做坏事，不做狡猾的事”。“老了以后，不要自以为是，认为什么都会，自己不会的要承认，也要当学生”。不能自欺欺人，贻误病人。

（五）不保守，不守旧，要重视学术交流。他认为：要抛弃偏见，给人看病，不分国家和地区，做替一切病人治病的医生。^①

青海蒙古族学者益希班觉尔一生在医学、天文历法、地

^①转引自《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第47页。

理、文学以及道德风范等方面多有建树。1737年(乾隆二年)他应邀到北京,受到乾隆皇帝的亲自接见,赐封为“嘉那堪布”名号,钦命担任内蒙古多伦淖尔寺堪布。后得允准,返回故乡青海佑宁寺,开始著述讲学。1742年(乾隆七年),乾隆帝再次邀他到京,并命其常住北京。而益希班觉尔则认为北京不是他久留之地,再次要求回佑宁寺,并以“水土不适”为理由返回青海,继续从事行医和著书活动。他一生求知求能,刻苦钻研,一丝不苟,丝毫不追名逐利。在行医过程中,大量收集整理民间偏方秘方,把蒙医脑震荡治疗法、关节错位治疗法、饮食疗法等传统蒙医疗法汇集成册。为了救死扶伤,他云游各地行医,从疾病的折磨之中救出无数的患者,仅内蒙古地区就曾去过20多次。他还亲自骑马赴北京为佑宁寺驻京章嘉活佛治病。益希班觉尔鄙薄名利、献身科技、矢志不渝的精神,为后世树立了高尚的风范,令人敬仰。

历史上,各民族都有许多宝贵的科技教育经验、优秀的科技教材和职业道德规范,但由于我们知之有限,很难全面地进行总结,只能有待于今后继续挖掘和研究。

第四章 古代的艺术教育

各少数民族艺术源远流长，各族人民由于自身生活的需要和审美的需要而创造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它是各族人民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中宝贵的精神财富。各少数民族艺术种类繁多，蔚为大观，包括音乐、舞蹈、绘画、雕塑、建筑艺术及工艺美术等一些内容。以民间艺术为主体的民族艺术，集中反映了各族人民的思想、观念、个性和情感，是民族心理素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起着维系民族整体、沟通人民的心理的重要作用。同时，各少数民族丰富多采的艺术，为对本民族成员进行审美教育、情感教化以及历史、科学、宗教、哲学等多方面的教育，提供了广泛的社会课堂。

艺术产生于人民群众的劳动实践，反映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又服务于各族人民，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它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普及性。特别是各少数民族在其艺术活动中，群众既是民族艺术的创造者、表演者，又是欣赏者，从而产生了一种自我教育和人人受教育的契机。这就更能发挥艺术的感染力，唤起人们的情感活动，激发产生欲望和积极向上的心理动力，充分显示出艺术的教育功能。而这种教育不同于一般的理论说教，而是寓教于乐，通过艺术所特有的

愉悦性以及情趣化和形象化的形式，以引起人们欢快的情绪，使其在思想、道德、情操等方面起到潜移默化的影响作用。民族艺术的教育作用，还在于它以不同的艺术形式和体裁给人以民族历史文化知识的教育，使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积极的思想情绪中增长了知识和经验，这对于提高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各民族艺术活动的开展，对促进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友谊发挥良好作用；对推进整个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也起到积极的作用。

阶级社会中直接影响艺术发展及其性质的，是社会经济基础、政治、阶级斗争，以及各种各样的观念形态：宗教、道德、科学、哲学。^①

信仰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各民族艺术主要是受到后者各方面的直接影响，特别是受到宗教哲学的重大影响。自从佛教和伊斯兰教传入后，对信教民族艺术以新鲜刺激和巨大影响。使外来艺术的精华水乳交融地融合到本民族的传统艺术之中，把宗教世界和现实生活结合起来，自树风格，从而产生新的宗教艺术，在艺术的各个领域，如绘画艺术、建筑艺术以及雕塑艺术等，更加异彩纷呈，灿烂辉煌，给各民族艺术以极大的推动作用，使其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节 音乐艺术和舞蹈艺术

音乐、舞蹈以其特有的艺术形式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具

^①康士坦丁洛夫《社会意义及其形态》，转引自黄奇生《藏族史略》第270页，民族出版社1985年12月版。

有怡情悦性、陶冶心灵、移风易俗的作用。“能歌善舞”是人们对少数民族擅长歌舞艺术的赞美。自古以来甘宁青地区就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也是民族乐舞艺术最繁荣的地区之一。古代人口稠密、风景秀丽的河西走廊一带，各少数民族聚居，乐舞艺术是当地劳动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著名的《西凉乐》（又称《西凉伎》）就产生在这里。我们知道，河西走廊是古代内地通往西域的交通要道，而西凉地方乐舞吸收了汉族和西域其他民族的乐舞艺术，形成了它独特的风格。

早在秦、汉时期，我国一些古老的民族塞种、月氏、乌孙等都曾居住在甘肃河西走廊一带。西汉时期，汉武帝统一中国北方时，西凉地区居住的民族更为众多。这一时期由于各民族的融合，文化的交流，乐舞艺术十分盛行，《西凉乐》已形成雏型。到了唐代，以《西凉乐》为代表的甘肃各民族的乐舞艺术流传更为广泛。唐代大诗人元稹在其脍炙人口的《西凉伎》中，就有这样的描述：

番闻昔日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柘稠。

葡萄酒熟恣行乐，红艳青旗朱粉楼。

楼上当笋称卓女，楼头伴客名莫愁。

前头百戏竞撩乱，丸剑跳踑霜雪浮。

狮子摇光毛彩竖，胡腾醉舞筋骨柔。

以上描述，说明婀娜优美的古代民族乐舞《西凉乐》，是最受人们喜爱的乐舞之一。尤其是闻名中外的西凉少数民族舞蹈“胡腾舞”的高超技艺和动人舞姿，真是令人眼花缭乱，为之倾倒。古代西凉州一带流行的胡腾舞，是当地少数民族少女的一种舞蹈。唐代诗人李端的《胡腾舞》诗中对这种舞蹈的特征和

产生地，都有详细的描写：

胡腾身是凉州儿，肌肤如玉鼻如锥。

扬眉动目踏花毡，红汗交流珠帽偏。

醉却东倾又西倒，双靴柔弱满灯前。

环行急蹴皆应节，反手叉腰如缺月。

从诗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西凉少数民族舞蹈是极其生动而丰富的。虽然随着各民族的变迁和融合，古代的西凉民族舞蹈艺术现已基本失传，但我们从敦煌千佛洞等各种壁画艺术中，仍可以看到古代西凉一带千姿百态的舞蹈艺术的风姿。

《西凉乐》中还有《凉州大曲》和《甘州大曲》等，它是由歌、乐、舞等艺术形式组成，其中《凉州大曲》是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地区产生的第一部大曲。西北地区在唐代就出现我国第一部少数民族歌舞大曲，这充分说明当时的西凉州是一个歌舞满城、音乐家聚集的大都会，也反映出这一带各民族乐舞文化生活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

历史上甘宁青地区少数民族音乐舞蹈艺术缺乏应有的记载，虽多不见经传，但自汉唐以来，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中，各种艺术都有一定的发展，通过频繁的文化交流，一些乐舞艺术得到广泛的流行，并与中原乐舞艺术相结合，对中华民族文化艺术的繁荣昌盛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音乐艺术

少数民族音乐从体裁上一般分为歌曲、歌舞乐、说唱、戏曲、器乐等。这些不同体裁的音乐艺术，如果从内容上分则种类更多，数量更为可观。就歌曲中的民歌来说，可以分为十多种，在甘宁青地区广泛流行、且为各族人民所喜闻乐唱的“花

儿”就是其中之一。

“花儿”是河州（今临夏市）回族人民创造的，所以称为“河州花儿”。而其他有关汉、撒拉、东乡、保安、土、藏、裕固等各民族“花儿”都是河州“花儿”的变异体或派生体。在长期的文化交流中，河州“花儿”又分为“宁夏花儿”和“新疆花儿”两大支流。甘宁青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社会实践活动中，不仅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而且创造了闪耀着民族智慧的多姿多采的文化艺术。特别是那些表现群众同大自然作斗争、同封建统治者作斗争的民歌、曲艺，有着很高的艺术性和强烈的战斗性。各族人民热爱自己的家乡，热爱劳动，也热爱美好的生活。他们用民歌“花儿”的形式抒发情感，表达意志，憧憬未来。如回族“花儿”《水红花令》、《卡力岗令》、《金晶花令》、《尕新姐令》等，唱来高亢如冬天的青松，嘹亮似山泉的流水。在黑暗的旧社会，各族人民虽然受着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和宗教的束缚，但是，“花儿”永远盛开在各族人民的心中。无论在田野，还是在高山峻岭上，“花儿”都伴随着人民的生活。劳动人民用“花儿”揭露和控诉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也用“花儿”吐露爱情。因此，“花儿”不仅是一种独特的文艺形式，而且是一种对人民进行教育的好教材。

近一二百年来，民歌“花儿”在东乡族人民的精神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东乡族“花儿”唱道：“花儿本是心上的话，不唱是由不得自家；刀刀拿来头割哈，不死就是这个唱法。”由于“花儿”是东乡族人民表达自己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情感的最好形式，所以东乡族群众中即兴而歌的“花儿”歌手很多。早在1781年（乾隆四十六年），以循化苏四十三为首的

撒拉族人民揭竿而起，举起反清斗争的义旗，他们取道东乡时，数以千计的东乡人参加了这次声势浩大的起义斗争。当时在东乡地区流传着许多民歌，其中有两首“花儿”唱道：

撒拉反哈者唐汪哩，
唐汪里有干亲戚哩，
接在炕上坐下哩，
管上一顿吃的哩。

拆下了房上的尕椽子，
齐排排扎成了筏子，
撒拉造反在尖山子，
吃的是羊肉面片子。

这两首“花儿”表达了东乡族人民对撒拉族人民反清斗争的支持和患难与共的情感，也说明当时“花儿”在东乡族人民中已开始流行。

各民族“花儿”虽属“河州花儿”范畴，但都具有各自明显的特色。如：回、汉族“花儿”激越明快，高亢豪放；东乡族“花儿”声调悠长，娓娓动听；撒拉族“花儿”抒情柔美，缠绵婉转；而保安族“花儿”则别具一格，它抒情活跃，刚直豪放。以“保安令”为主调的保安族“花儿”，演唱时善于使用颤音，“脑后共鸣”和“一声花儿四口气”等民间声乐技巧，在旋律进行中，往往出现大跳及下滑，产生飞瀑流泉式的气势效果，使曲调起伏跌宕，豪放洒脱，增添了绮丽的音乐色彩，产生出特殊的艺术魅力。

藏族的“拉伊”（山歌）和“鲁”（民歌），无论是在草原牧区或劳动场所，还是喜庆的节日，都是群众喜爱的文艺形

式。它具有比喻鲜明、表达准确、曲调优美、语言生动等特点，富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感染力。各少数民族几乎都是生活在歌的海洋里。哈萨克族谚语说：“骏马和诗歌是哈萨克人的两只翅膀。”说明在人民生活中不能没有歌。正如哈萨克族诗人所说：“当你降生的时候，歌声为你打开生命之门；当你死亡的时候，歌声又伴你进入坟墓。”^①歌声伴随哈萨克族人度过一生，当婴儿降生时，有“祝贺诞生歌”；姑娘出嫁时，有“告别歌”、“婚礼歌”；生病卧床时，有“安慰歌”；当人死去时，又有悲切的“挽歌”。节日期间还能听到追溯部落祖先的“宗谱歌”。……这些不同的歌，都具有启迪人们思想和智慧的教育意义。

在民族音乐艺术中，有一种传统的说唱音乐，这是一种由说、唱和表演相结合的艺术形式，如具有700多年历史的蒙古族“好来宝”，就是这种典型的说唱音乐艺术之一。甘宁青少数民族中的宴席曲是一种融歌舞音乐于一体的艺术形式。在喜庆的日子里，亲友邻舍欢聚一堂，唱起宴席曲表示祝贺，并且伴以舞蹈动作，借以助兴。宴席曲有一人唱的，也有一人唱众人附和的，或众人合唱的。宴席曲中以回族宴席曲最为典型，饶有风趣。回族宴席曲大多属于对新婚夫妇表示祝贺，祝愿相亲相爱，白头偕老；有相当一部分是诉说封建社会兵役的痛苦生活的；还有的是表现少女对早婚和封建包办婚姻的切齿痛恨的；也有的是叙述母亲生儿育女之不易，教育儿女不要忘记父母的恩德的，等等。在民族歌舞音乐中，土族的婚礼歌也多为歌舞结合、问答对唱的形式。其所唱内容上自天文下至地理，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31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以及社会历史等无所不包。它是土族人民教育下一代、传授知识、培养青年、增强民族自强心和凝聚力的好形式。

由说唱音乐发展而来的戏曲音乐，在甘宁青少数民族中也有很长的历史，如，藏族的藏戏、满族的“八角鼓”等。藏戏是一个比较古老的剧种，据说是8世纪从寺院“跳神”舞蹈衍变而来的。据记载，对藏戏艺术发展做出贡献的人物，是14世纪噶举派高僧唐东杰布。他在跳神中融进了一些民间故事和宗教故事，从而使简单的跳神舞蹈发展成为一种戏剧形式，借以吸引听众，达到宣传佛教、开导人心的目的，也使戏剧由庙堂走向民间，开始世俗化。因此，藏族一般都把唐东杰布推崇为藏戏的开山祖师。从藏戏的剧本、舞蹈、唱腔、服装和面具等方面来看，它是民间歌舞、说唱、音乐和宗教仪式的酬鬼娱神等各类艺术相结合的产物。说明藏戏是藏族整个艺术发展的一种完美意义上的结果，它是一种综合性表演艺术，深受藏族人民的喜爱。到17世纪，在西藏又出现了职业性的藏戏剧团，藏戏最后从宗教仪式中独立出来。藏戏传统剧目主要有《文成公主》、《智美更登》、《朗萨文波》、《卓娃桑姆》、《诺桑王子》、《苏吉尼玛》、《顿珠顿月》和《贝玛文巴》等，一般称为八大藏戏。在甘青地区，据说300多年前，青海同仁隆务寺在一世夏日仓雅杰·噶丹嘉措的主持下，曾演出过藏戏《智美更登》，但未能普及。各种传统藏戏剧目不仅给人以崇高的艺术享受，而且反映了善良必定战胜邪恶的道德观审美价值观，对人们进行了真善美的教育。

器乐在音乐艺术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音乐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器乐是伴随着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活动和生活而产生和发展的。人们劳动、休息、祈福、娱神、歌舞、欢庆、丧

葬、嫁娶，乃至战争械斗等都需要乐器，是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少数民族乐器种类繁多，各具特色，一般分为拉弦、拨弦、吹奏、打击等几大类。如居住在积石山下的各少数民族民间乐器有锣、鼓、钹、箫、笛、唢呐、竹板、二胡等，还有保安族和撒拉族所特有的古老民间微型乐器——口弦。口弦有大、小之分，尤以青年女子吹奏小口弦最为动人，喜曲如切切私语，缠绵动人；悲歌如泣如诉，扣人心弦。这如同卓尼的土族妇女善于吹奏铜箫一样，声调悠扬，音色清脆，很富有感染力。各民族特有的乐器还有蒙古族的马头琴、哈萨克族的冬布拉、裕固族的天鹅琴等。各种乐器有的独奏，有的配歌，有的伴舞，有的用于宗教仪式，有的配合戏剧表演，有的渲染节日庆典，都给人以美的享受，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

二、舞蹈艺术

甘宁青各民族舞蹈艺术既有悠久的历史，又有很高的水平，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青海大通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现的距今有5 000多年的舞蹈纹彩陶盆就是佐证。每个民族舞蹈艺术以自己独具的韵律美而取胜，蒙古族舞蹈刚柔交映，藏族舞蹈热情奔放，回族舞蹈温柔潇洒，……这些独特的风格，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以藏族民间舞蹈为例，藏族舞蹈主要有“卓”和“依”两大类。“卓”，藏语是“舞”的意思，因拉萨语称为“果卓”，所以通常汉译为“锅庄”或“歌庄”。卓舞是藏族最古老的舞种之一，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民间舞蹈，也是藏族舞蹈的精髓，相传起源于1000多年以前，与藏族奴隶社会的盟誓活动有关。卓舞在清代史籍中也有记载，乾隆年间刊印的《卫藏图识》中载：“俗有跳歌妆之戏，盖以妇女十余人，

首戴白布圈帽，如箭鸽，著五色彩衣，携手成圈，腾足于空，团聚歌舞。度曲亦靡靡可听。”这里所说的“歌孜”，即卓舞。在《皇清职贡图》中，又有藏族“男女相悦，携手歌舞，名曰锅庄”的记载。

卓舞可分为“曲卓”和“孟卓”两种，“曲卓”即宗教卓，我们将在后面述及。“孟卓”意为“群众舞蹈”，一般称为“卓舞”。早期孟卓只有男子参加，后来演变为男女同舞，但也保留了男子群舞和男女合舞两种形式。逢年过节，或宗教节日等喜庆、祭祀的日子必跳孟卓。男子群舞时，分两组各站半圆，相互交替依顺时针方向绕圈而舞。男女合舞时，分别围成大半圆，男队在內象征太阳，女队在外象征弯月，女队之首与男队之尾相叠，取“日月同辉，吉祥如意”之意。孟卓歌词多以歌颂佛法、祈祷吉祥如意为基本主题，唱词流畅，格律严谨。在甘青藏区，以青海称多县白龙沟孟卓最为有名，极富地方特色。相传1276年（至元十三年），元帝师八思巴返藏途经称多时，曾在此讲经传道，因此，白龙沟卓舞名声大振与此不无关系。其舞蹈风格质朴、淳厚，舞姿持重沉稳，豪迈大方，动作幅度大，富有牧区文化色彩。

劳动无论在何时都是极其重要的，群众劳动后的愉快，或丰收的喜悦，在原始歌舞中流露得最为充分和自然。以“百日之劳”，换取“一日之乐”，群歌群舞，欣喜的心情是很感人的。孟卓《牧羊姑娘》的舞蹈和舞曲就是这方面的精品，它出神入化般地向人们传授生产劳动技能。如：

问：牧羊姑娘，你是怎样放牧羊羔的？

答：我是这样牧羊的（作挥鞭式）。

又问答剪、理、纺毛线和绕线团、织毛巾，边唱边做。其

动作几乎都是逼真的劳动生产技能表现。又如，兔子孟卓中有关兔子动作的模仿，这是与传授狩猎技能有关的，动作形象生动，维妙维肖，具有很强的教育效果。

藏族的又一民间舞蹈艺术是“依舞”，拉萨藏语叫“谐”，甘青藏语称“依”。每逢节日或劳动之际，篝火野营，举行赛马射箭等活动，男女老少都可以围圈跳依舞。依舞动作抒情优美，感情奔放，在举足腾踏、舞袖翻飞中嘎然而止。依舞队形图案多为“日月同辉”式，歌词内容较为广泛，多赞美家乡、风土人情、舞者英姿、祝愿吉祥等，宗教内容较少，这是依舞与卓舞在内容上的显著区别。依舞的一个突出特点，多模拟生活和劳动生产动作，表现挤奶、背水、骑马、射箭、割青稞、梳妆、捻毛线等，表演形式生动活泼。唱词为问答形式，如问挤奶如何挤，舞蹈者便模仿挤奶动作，问射箭如何射，又模仿射箭动作。这些都反映了藏族人民向青少年传授生活和生产知识，培养劳动情感的生动事实。

以上舞蹈，在其他民族舞蹈艺术中不乏其例，也极为珍贵，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能歌善舞的哈萨克族有许多以马为题材的舞蹈，还有反映其日常劳动的剪羊毛、挤奶、织毯子等舞蹈，以及表现狩猎活动的“斗熊舞”等。土族“庄稼其”，是一出表现农业生产的面具舞。舞蹈通过父母向儿子传授农业生产技术等情节，说明“农者为尊”的“农本”思想，并用“千买卖万买卖，不如地里翻土块”等土族谚语来教育儿子抛弃杂念，一心务农。他还请来村里的老人共同教育他的儿子和儿媳，使年轻人懂得务农的重要性和农业生产技术，并一起祝愿来年“种一升，收一石”，取得更大的丰收。土族中还有一种巴郎鼓舞蹈歌《嘎尔》，其特点是歌舞相伴，问答结合，比

喻丰富，形象生动。在春节等重大节日时，几个村子的人集中在打麦场上，组成庞大的歌舞队，右手拿着巴郎鼓，左手提着彩灯，翩翩起舞；歌词有固定的，也有即兴而编的，其内容从天上唱到地上，从生产唱到生活的各个方面，既具有娱乐的功能，又向人们传授了各种知识，寓教于乐，为群众所喜闻乐见。如唱天上昼夜变化的气象时：

问：天上的星星像金灿灿的麦粒缀满天空，

是谁把它撒播？

是谁把它守卫？

是谁把它收拢？

答：金灿灿的麦粒缀满天空，

是夜明星挥手撒播，

是北斗星终夜守卫，

是启明星收拢怀抱。

又如唱农作物生长的地方时：

问：青稞的故乡在哪里？

麦子的故乡在哪里？

豆子的故乡在哪里？

答：青稞的故乡在高山，

麦子的故乡在平川，

豆子的故乡在阴山。

第二节 绘画艺术和工艺美术

一、绘画艺术

各少数民族绘画艺术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传统。元代穆斯

林名人学士很多，对科学文化的贡献也比较大。据记载，当时著名画家就有高克恭、丁野夫等人。高克恭的国画在元代颇负盛名，并有著述流传于世，人们把他和赵孟頫相提并论。^①他们的才智和成就丰富了祖国的文化艺术宝库。明代以来，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等民族相继形成，包括绘画在内的各种文化艺术都有很大的发展。蒙古族绘画艺术在元代已经有相当高的水平，在雄伟华丽的宫殿建筑物上就绘有各种壁画，描绘着各色鸟兽花木的图案。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武器上，也绘有各种绘画装饰，^②从这些图案和装饰上，可以知道当时的造型艺术也有相当的发展。

近年，从青藏高原出土的陶器及其上面的绳纹、刻划纹、压印纹、篦纹、抹刷纹等纹饰，以及平行纹、方格、菱形、三角折纹、圆圈纹、四方形纹和彩绘等，可知是距今四千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产物，可以说是青藏高原上藏族绘画艺术的萌芽。^③在青海玉树发现的早期岩画，有大型野牛、小个野羊、猎人或立或跪、弯弓待射等画面，表现了早期藏族人们的狩猎活动和他们的绘画艺术才能。

藏族绘画有壁画、“唐卡”、堆绣和板画等。其中以壁画题材最为广泛多样，除宗教绘画艺术外，还包括政治历史画、传记画、故事画、风俗画、建筑画等。如壁画《文成公主进藏图》就是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历史画。8世纪后期，强大的吐蕃占据河西地区后，他们在敦煌莫高窟开凿的石窟中的壁画艺术非常突出，壁画中的赞普礼佛图十分生动。吐蕃赞普头

①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第98页，1981年铅印本。

②《蒙古族简史》第36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7月版。

③佟锦华《藏族传统文化概述》第79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2月版。

戴红毡高冠，穿左衽白色长袍，足蹬乌靴，束腰带，佩长剑，侍者、奴婢、武士前呼后拥。赞普丰腴健美，鼻梁目长，形神兼备，这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有关赞普形象的壁画。吐蕃时期的壁画，也有反映人民群众生活的画面，如阿难乞乳图中，一位少女正在挤奶，驯顺的母牛站立不动，翘首唤犊。急躁的牛犊拼力挣扎着要去吃奶，增根一少年紧紧拉住小牛不放。整个画面生动逼真，情趣盎然，富有生活气息。“唐卡”艺术是藏族传统的绘画艺术，在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地区也有一定的影响。“唐卡”又叫“卷轴画”，最早出现于7世纪。“唐卡”的题材和内容比较广泛，除以佛教内容为主题的“唐卡”及表现历史人物的“唐卡”外，还有神话、寓言以及象征民族团结的重大历史事件等。更可贵的是还有自然地理、天文历算、藏医藏药、动物花卉等内容，它与藏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也最有价值。这些“唐卡”具有据史作画，以画言史；据物作艺，以艺证物，画派各异的特征。“唐卡”艺术的广泛内容，要求绘画者不仅要有高超的绘画技巧，而且必须具备丰富的社会生活知识。“唐卡”画面一般分刺绣、贴花、提花、宝石镶编等形式。其绘制工艺分备料（选布、上框、铺底、打磨等）、绘画（定画点、起画稿、勾墨线、着色、勾复线、描金等）、装衬（镶边、加遮幔、上天杆、上画芯）等。

“唐卡”在民族绘画艺术中，独树一帜，它以独有的绘画、制作技巧、强烈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而受到人们的青睐。

二、工艺美术

工艺美术是造型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其本身的具象特点反映着各民族经济、文化和习俗等方面的特色，又以其具有实用性特征而存在于各族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的各个方面，

甘宁青少数民族民间工艺美术种类繁多，特色各异，它包括刺绣、编织、剪纸、漆器、木刻、骨刻以及各种金属工艺等。裕固族人民擅长编织，据记载，远在河西回鹘时期，他们就以自己编织精美的褐子作为贡品，入贡中央王朝。^①在日常使用的生活用品，如口袋、马缰绳上，也都织有美丽的花纹和各种图案造型。

刺绣工艺包含着蒙古族人民的丰富智慧。蒙古包的门帘、壁帷、地毯以及男女袍服的摆襟、袖口、带条、针线包、烟袋、发辫套等日用品，多用彩色金丝毛线以不同的针法刺绣而成。其特点花纹结构严密，色彩对比强烈，几何图案奇特，具有很高的艺术性，无疑也是一种美的享受。蒙古族还有一种供佩戴用的装饰物“哈卜他格”（绣囊），是用硬布料垫上棉花，外裹以绸缎，然后以彩色金丝在囊面上绣上月牙、金鱼、蝴蝶、桃、杏、石榴、葫芦及各种花卉等。这种绣囊有长方、正方和椭圆等形状，小巧玲珑，既可作针线包、香囊、鼻烟壶包，又可作为友谊和爱情的信物，赠送给朋友或恋人。

剪纸和刺绣在撒拉族、满族、回族和东乡族人民中十分盛行。爱美的撒拉族妇女普遍喜爱刺绣，她们在枕头、鞋帮、袜后根及男子的围肚上都要绣上花卉图案；在婚礼上还要摆出新娘的针线活，以展示其刺绣技巧。剪纸是满族妇女的特长，如“百鸟朝凤”、“五谷丰登”等，各种飞禽花卉跃然纸上，栩栩如生，充分显示出满族人民高超的艺术才华。裕固族妇女的剪纸也很突出，以各种动物图型为最佳，形象逼真，活泼生动，强烈地反映出这个游牧民族造型艺术的具象性特色。土族女子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208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善于刺绣，他们在首饰和服装上精心绣有“孔雀戏牡丹”、

“狮子滚绣球”、“寒雀探梅”等各种图案。青壮年的腰带、花兜、衣领、衣边、围肚、披肩、鞋帮以及小孩的帽子、男子的烟袋、枕耳等都是绣缀而成，而且花纹细致，色彩鲜艳，图案精美大方，很有民族特色。

哈萨克族的工艺美术品素享盛名。心灵手巧的哈萨克族妇女用彩线和珠玑在帽子和衣物上绣出各种色彩艳丽而又赏心悦目的花纹，甚至在毡房的门帘、床幔、箱套以及马鞍垫上，都有妇女们精心绣制的各种图案。哈萨克族男子又十分擅长兽骨雕刻、金属镶嵌及木器制品等工艺。他们在木门、木床、乐器、马鞍上雕花，并用金属和宝石在骑具及日用品上镶嵌种种精美的图案，绚丽多彩，具有浓郁的草原气息和鲜明的牧区生活特色。

藏族的面具艺术是一种古老的造型艺术。据史书记载，早在8世纪后期，桑耶寺落成庆典时，就有面具舞的表演场面。藏族从远古就以狩猎、畜牧为主，动物和人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藏族先民们很早就用动物皮毛来装饰、美化自己。早期的面具是纯动物皮毛制成的，随着时代的变迁，制作面具所用材料，由单一的动物皮毛逐渐发展成为各种材料构成的多种形式，如布、纸板，或绸缎等，从而使面具这一造型艺术更加丰富和完美。面具艺术最早只是简单地摹仿动物及其特征等，随着历史的发展，佛教文化的传入，人们的思维观念不断地改变，一些人为的主观想象和愿望开始进入面具的造型制作之中，除宗教面具外，民间传统面具更加生动活泼。民间面具多为软塑型，一般用纸板、兽皮、布和其他软材料缝制而成，有的甚至不作任何加工，只挖空眼睛和嘴即可。这种面具多见于

民间戏剧、歌舞、说唱等表演活动，如藏戏的白面具和蓝面具，歌舞的牦牛舞面具和鼓舞面具等。

少数民族传统的工艺美术，由于它的实用性和功利特点始终伴随着各族人民，对美化生活，陶冶情操，提高人们的审美情趣起着重要作用。各种工艺美术又以它丰富多采的艺术形式，为各族人民审美心理的培养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源泉，成为审美教育的好教材。

第三节 建筑艺术和雕刻艺术

各少数民族由于信仰宗教的原因，包括建筑艺术和雕刻艺术在内的各种民族艺术大都集中在寺院，并在寺院中得到发展，成为典型的宗教艺术。对于各种宗教艺术后面将专门论述，这里我们仅对古代民族民间传统的建筑艺术和雕刻艺术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建筑艺术

建筑艺术凝聚着古代少数民族人民丰富的智慧和高度的创造能力。富于艺术智慧的土族人民，多出能工巧匠，善于建筑和雕刻。建于1624年（天启四年）的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的街心鼓楼，堪称民族建筑艺术中的精华。这座古建筑共分三层，高约四丈，四根粗大的内顶天柱和十二根外柱，分三层支撑着整个楼亭，结构独特，蔚为壮观。鼓楼雕刻技艺精湛，绘画优美，色彩斑斓，光彩夺目，飞檐斗拱，四角八个风马铃铛，好似八个卫士，捍卫着这座古老建筑，富有浪漫主义的民族特色，显示出高超的艺术成就，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土族的又一座古建筑是威远镇的五峰寺，其山峰形似高举的一只

大手，因此称为五峰寺。五峰寺以其秀丽的景色，幽静雅致的自然风光，在历史上曾招来许多名人逸士游览观赏，赋诗作词。乾隆年间，修建亭台楼阁，方丈殿宇，为其增辉，故改称是名。迄今仍保存完好的五峰寺，以其秀丽的风姿吸引着各族游人。像这样的建筑，在甘宁青民族地区还有很多。

在民族建筑艺术中，最富民族特色、具有独特造型艺术的建筑莫过于蒙古包了。蒙古民族从狩猎到游牧，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世代居住着冬暖夏凉的毡帐，即蒙古包。蒙古语称为“蒙古尔克尔”或“班布克克尔”。

蒙古包历史悠久。汉李陵《答苏武书》中就有“韦靱毳幕，以御风雨”之句。在《马可波罗游记》中，也盛赞忽必烈远征及狩猎时所居住毡帐之宏伟壮观。蒙古包的基本结构，是包的底部直径约两丈的圆周形，高约七八尺。用桦木制做的“哈那”（支架）和木制的高约3.5尺，宽约2.5尺的小门支成圆形围架，再以数十根“乌尼”（连接哈那和天窗的木杆）穿联，“乌尼”下端固定在围架“哈那”上，上端穿于圆形“哈拉次”（天窗）上，形成圆锥形包架。然后在周围及顶端覆盖以白色羊毛毡，用精纺的绳带固定。再绘以图案，镶以云纹花边，一顶漂亮的蒙古包就制成了。

蒙古包造型及工艺奇特，它有便于搬迁、抵御烈日寒风、宜于游牧生活的实用价值。这种北方牧区最典型的民族建筑，以其独特的风姿伴随着蒙古民族走过了漫长的历史岁月，形成了一整套完美的艺术体系。它的独特风韵达到了与自然环境的和谐与统一。包内那些用细木杆编制成的“哈那”网片，可伸可缩，简洁里包含着民族的智慧。那几十根“乌尼”杆和包顶的天窗，则和“哈那”一起完成了整个柜架的造型艺术。蒙古

包不仅结构轻巧灵便，造型美观，而且还以有限的空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使用。蒙古包是民族建筑艺术的象征，作为传统的居住形式，它有方便群众生活和生产的特点，闪烁着民族的艺术之光。

二、雕刻艺术

甘宁青少数民族雕刻艺术是民族艺苑中的一支奇葩，历史悠久，技艺精湛。1978年，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互助土族自治县丹麻乡挖掘出一座汉代少数民族古墓和一批珍贵文物，据考古工作者研究，认为是当时生活在青藏高原的游牧民族的葬墓。与此同时，还在这里发现了一批宋代窖藏文物，挖掘出瓷坛、瓷盘、碗、盏等。其中以瓷坛最为精制，为缸瓦胎，施黑褐色釉，并在口部饰有弦纹，腹部通体为剔地刻花，分别刻以缠枝牡丹和菊花纹，线条十分飘洒流畅，显现出对比强烈的色调。^①这些出土文物，无论是装饰品还是刻花瓷坛，一方面反映出当时中原文化对青藏高原各民族文化的影晌，一方面说明当时居住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已经掌握了较高的雕刻和绘画技艺。

又据1980年在临夏市王岗家村出土的、建于1176年（金大定十五年）的王吉墓，它以其完整、高超的砖雕艺术引人注目。该墓已复原开放展出，这是迄今为止在我国第一个复原的金代砖雕墓，其仿木砖雕所表现的建筑艺术，是研究临夏砖雕史的重要史料。从出土文物中可以知道，砖雕艺术的历史比较悠久，它是临夏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民族艺术。无论在官廨公署，或民间居室，以及寺院祠堂，无不闪烁着砖雕的艺术

^①《互助土族自治县概况》第28～30页。

光彩。其中回族砖雕艺术，多以荷花、松柏、仙鹤、梅鹿以及各种几何图案等精心构思设计，它以立意新颖，构图严谨，造型生动，雕工精湛而著称。如临夏大拱北清真寺和东公馆中的砖雕，虽然是近代以来的雕刻艺术，但它代表了砖雕艺术发展的最高水平，是至今保存最完整的艺术精品。它是回族砖雕名家及其族人的创作，如《泰山日出图》、《石榴双喜图》、《江山图》等，多姿多采，独具匠心，展现出祖国壮丽河山的雄姿美景。它以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手法，寄情于景，情景交融，充分表现了各族人民热爱祖国壮丽河山的思想情感和崇高的审美观念。

宁夏名产素有“红、黄、蓝、白、黑”（即枸杞、甘草、贺兰石、羔皮、发菜）之称。其中贺兰石及其雕刻艺术十分有名，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贺兰石产于贺兰山小口子（又名小滚钟口），质地均匀细密，清雅莹润，绿紫两色，天然交错，刚柔相宜，叩之有声，是理想的雕刻工艺品原料。据记载，清康熙年间就已开采加工，距今已有300余年的历史。^①历史上贺兰石以制作砚台为主，图案清新，很受青睐。此外，还雕刻图章、镇纸、笔架、笔筒等文房用具，后来又发展制作大型雕刻艺术挂屏、插屏等。贺兰石雕技艺的传授，向为师徒制和家传方式，由于技艺人员少，工艺原始落后，发展十分缓慢。

蒙古族雕刻艺术源远流长，在蒙古包内擎挂的浮雕，吊鼓外沿饰图的透雕，家具日用品的圆雕，以及雕刻中的平刻等，在民间广泛流传。这些精湛的雕刻艺术，不仅在生活、生产和建筑方面得到充分的体现，而且在文化娱乐中也充分地表现出

^①《宁夏文史资料》第2册，第259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7月版。

率。如，蒙古族象棋“夏特日”不仅仅是蒙古族人民的一种传统游艺，而且“夏特日”本身就是蒙古族生活中优美的木雕艺术佳品。夏特日棋子有马、骆驼、狮子及“诺颜”（将帅）等，诺颜是唯一的人物雕。每个棋子都是一件独立的、富有个性的圆雕艺术。其造型美观，形象生动，体态多变，性格突出，栩栩如生，富有浓郁的草原生活气息。棋子中的雕马就有不同的体态，显得格外独特，有奔马、跑马、立马、走马、母子马等。木雕夏特日是蒙古族民间艺人们从长期观察生活、悉心钻研中得来的。这些动物雕刻艺术是同蒙古族人民的生活、美学、习俗相一致的，因此，自古以来，木雕艺术能在蒙古族人民生活中开花，并世代流传，成为本民族的绝技。马头琴是蒙古族民间传统的弓弦乐器，但又是一种精美的木雕艺术品，因琴首雕刻有纤丽的马头而得名，流传迄今已有1300年左右的历史了。马头琴以其奇特的造型和悠扬美妙的琴声而著称，当人们一提起蒙古族音乐时，首先想到的就是马头琴，所以马头琴几乎成为蒙古族音乐艺术的象征。正因为如此，在蒙古族民间流传的关于马头琴的传说和故事就不少，其中有一个故事最为动人：古时候有一位神女经常骑马到人间的河边来饮马，饮完马便在河边唱歌跳舞，引得附近寺院中许多青年僧人日不念经，夜思情倡。佛门是忌女性的，神女的出现，惊动了寺里的大喇嘛，于是他们便想出种种办法来，要赶走神女。第一天他们放出一只猛虎，想唬走神女，不料被神马轻轻一蹄便踢死了。第二天又放出一只恶狼去咬神女，结果又被神马给咬死了。大喇嘛无计可施，便聚集在河边念经诅咒神女，可是这经句对于不信佛教的神女来说犹如听蚊蝇嗡嗡声，奈何不了她。最后，他们只好去求如来佛，如来佛派了一名凶神立于云头之

上，将神马一箭射死。神女守着马哭了三天，泪水变成了一条河，后人称为泪河。神女爱马，日夜想着自己心爱的马，于是，便用马腿做琴柄，马皮绷壶，马尾做弦，然后把马头安放在琴柄的上端，制成了马头琴。琴声奏出了马嘶、马欢、马哀、马奔的声音。这声音有沉郁哀怨的悲调，也有如泣如诉的情思，……。

一把马头琴引出了如此美妙动人的故事，足见马头琴在蒙古族人民文化生活中的地位，也说明艺术对人的强大感染力和深刻的教育作用。难怪蒙古族人说：听见琴声犹如看见雕刻优美独特、形象逼真的马头琴；看见马头琴又好像听见悠扬动听、扣人心弦的琴声。

第四节 宗教艺术

我国古代各民族的传统艺术都有辉煌的成就。随着佛教和伊斯兰教的传入，为宗教服务的各种艺术也跟着传入中国。它在我国民族传统艺术的基础上发育滋长，开花结果，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然而这时的佛教和伊斯兰教，已经不是原来的面目，而成为中国化了的佛教和伊斯兰教；各种艺术也和中国民族传统艺术水乳交融，推陈出新，成为崭新的、独具民族风格的辉煌艺术品，在各族人民群众中发挥了一定的教育作用。

一、伊斯兰艺术

伊斯兰艺术有悠久的历史，特别是建筑艺术，以其独特的风格在世界建筑艺术之林中独树一帜。清真寺集中代表了伊斯兰艺术，所以伊斯兰教清真寺不仅是最重要的宗教活动场所，

而且也是伊斯兰文化的一个缩影。凡是穆斯林聚居的地方，都有清真寺。清真寺的平面造型基本上是一个方整的四合院。随着伊斯兰教在各地的传播和发展，不断融入各地民族的文化，清真寺的建筑造型也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中国的清真寺就是在原来清真寺建筑艺术的基础上融进中国各民族的建筑艺术，从而形成许多不同的特点。一般来说，中国清真寺的建筑艺术，在元代以前多为中亚式，即建筑结构为阿拉伯和中亚传统的砖石结构；元代以后，随着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等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以及经堂教育的出现，对于伊斯兰文化的发展以极大的推动作用，清真寺的建筑艺术也相应地有了很大的发展。由于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大量地接受汉文化，清真寺的建筑结构便出现了中阿交融的艺术形式，形成伊斯兰教清真寺的独特风格。

伊斯兰教在雕刻和绘画方面的艺术成就，远不如其他艺术领域中的成就，这是“因为不仅穆罕默德明确地指责偶像崇拜，《古兰经》也明确地把雕像归于魔鬼的手艺而加以指责。”^①但这并不是说在灿烂的伊斯兰文化中没有雕刻和绘画艺术，穆斯林在雕刻和绘画方面的艺术成就，可以通过伊斯兰教清真寺建筑及其他艺术作品而得以表现出来。伊斯兰艺术辉煌的成就，凝聚着广大穆斯林的聪明智慧和高度的审美观念。

中国内地的清真寺一般都是一座或一系列四合院的形式，其主体建筑为礼拜大殿，附属建筑有宣礼塔、讲经堂、接待室、沐浴室、学校、宿舍、厨房、庭院、门楼、照壁等。其布局给人以端庄、和谐的感觉。在这里穆斯林艺术家们施展出他

^①许华应《伊斯兰教文化》第463页，长春出版社1992年1月版。

们建筑艺术的才华，表现出巧夺天工的建筑技艺和独具匠心的审美观，形成中国的伊斯兰建筑艺术风貌。这种建筑如明代建立的宁夏同心清真大寺和青海西宁东关清真大寺等，这些伊斯兰建筑都脱离了阿拉伯和中亚式的砖石结构而变为中国传统的木结构。那些中亚式或阿拉伯式的高耸尖塔，也由方形、多边形或圆形变为中国汉式结构的楼阁形，有的还作为门楼，如同同心清真大寺的四角攒尖两层楼阁。一些清真寺的大殿，由于对建筑功能的考虑，都采用两个歇山顶或一个歇山顶和一个卷棚顶平接的汉式建筑艺术形式。从清真寺的色彩上看，我国清真寺采用的是中国传统的棕色门窗，赭红柱身和青绿色画面，表现出中国殿堂式清真寺的庄严凝重。我国的清真寺也都十分重视装饰，有匾额、楹联（汉文或阿拉伯文），多为《古兰经》、《圣训》选段，且很讲究书法艺术。其雕刻有木雕、石雕和砖雕，多为几何图案，雕刻精美，生动活泼。而甘宁青地区的清真寺建筑艺术，正是包容并蓄了这种传统艺术风格而独放异彩。著名的甘肃临夏大拱北，就是重檐斗拱，有中轴线、四合院的平面布局等特点的起脊式（或歇山式）结构。整个清真寺的主体色调都是金黄丹赤，如宁夏同心大寺，同时使用绿色或孔雀蓝琉璃瓦。在礼拜大殿图案色彩的使用方面，西北地区主要流行“大蓝点金”的彩画形式，其主要色调为蓝色，重要部位点金成饰。在图案艺术方面，还由于伊斯兰教禁止在寺内张贴人物画像和动物图案，所以穆斯林艺术家们便大量使用牡丹、荷花、梅花、石榴、蝴蝶、孔雀、凤凰等图案进行修饰。甘宁青地区最大的伊斯兰教寺院之一的西宁东关清真大寺，迄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其建筑规模堪称西北各寺之冠，具有伊斯兰建筑艺术的独特风格，整个寺院就是一座完整的艺术殿

堂。

建于乾隆年间的平安县洪水泉清真寺，也是青海省境内最富有伊斯兰宗教艺术特色的清真寺之一。寺内高十多米的砖牌坊，绘雕了150多双形态各异的食物用具和食物图案。据传，建筑清真寺的300多名瓦工和300名木工，在建寺的13年中共吃了多少种饭菜，都雕刻在这块牌坊上。^①牌坊四周刻有千姿百态的松、竹、兰、梅等树木花卉。大殿采用汉族宫殿式建筑，高大宽敞，雄伟壮观。建筑工艺为“三角踩空”，殿内用雕刻的大梁和木墩架成“人”字形的顶棚。殿前两侧的砖面“人”字扇屏上，刻有古树、名花、鸟鱼、古钱、文具用品等图案。前沿圈口上嵌有巨型木料雕刻的“二龙戏珠”、“龙戏凤”等。殿内悬挂有巧夺天工的“天落伞”，是用细木采嵌而成，它虽无把柄，但却张开着，十分逼真，是青海独一无二的建筑装饰品，名闻遐迩。大殿前高达20多米的“穆纳埃”，巍然矗立，这是一座三层六角空心木塔。其特点是墙壁用水磨青砖砌成，墙面光平如镜面，缝隙细匀似线，砌法多样，工艺精巧，群众称之为“一柱香”。洪水泉清真寺设计特殊，建筑结构复杂，工艺高超，是广大穆斯林智慧的结晶。从这里也可见伊斯兰艺术之一斑。

艺术是人们对生活的一种反映。伊斯兰艺术的格调和风范，表现出伊斯兰文化艺术的强大感染力，不仅给人们以艺术的享受，而且深深地教育着广大穆斯林群众。

二、佛教艺术

佛教寺院精美华丽，宏伟壮观，它与周围的山山水水等优

^①《青海的寺院》第37页，青海文物管理处，1986年铅印本。

美的自然景色交相辉映，幽雅秀丽，形成了以寺院为中心的整体艺术环境。佛教艺术是佛教进行教义宣传的最有效的形式和手段之一。它调动艺术所特有的形象思维，采取艺术夸张的手法，把佛、菩萨等各种神像的形象加以神秘化和理想化，通过各种神像的艺术形象，以引起人们的惊奇、畏惧、神秘感和美感，从而对佛、菩萨产生无限的崇敬和信仰。佛教金碧辉煌的寺院建筑、千姿百态的塑像、色彩斑斓的绘画，是信教民族的重要审美对象，悦耳动听的音乐、优美新奇的舞蹈，又使人们产生乐舞艺术的快感，进而收到感化人心的宗教效果。

（一）佛教殿堂及佛塔

从文化的视角来说，佛教寺院殿堂作为集中建筑、雕塑、绘画的琳琅满目的综合艺术馆，“它给人们带来了美的享受、艺术的熏陶、神奇的联想，也为诗人画家提供了创作的激情、冲动和灵感。”^①事实确实如此，佛教艺术是中国宗教艺术的精华，也是民族艺术宝库中的璀璨明珠。甘青地区的塔尔寺、拉卜楞寺等一些藏传佛教寺院在建筑艺术方面具有很高的水平。塔尔寺是藏族、土族、蒙古族僧侣众多的寺院，先后经过400年的兴废修建。有殿堂25座，主要有大金瓦殿、大经堂、九间殿、小金瓦殿、花寺、大拉让、弥勒佛殿、释迦佛殿、依怙殿等，组成一个以大经堂为主体的完整的建筑群，既有汉式佛殿，又有藏式平顶建筑，体现了汉藏建筑艺术的融合，是藏传佛教建筑艺术的代表。富丽堂皇的建筑，琳琅满目的法器，神态各异的神像、大大小小的殿堂，就是一座座艺术的宝库，特别是该寺的绘画、堆绣、酥油花，被誉为“艺术三

^①方立天《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第16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版。

绝”，驰名中外。僧侣群众在这里都可以受到宗教艺术的感染和美学教育。其他如建于明初的同仁县隆务寺大经堂，建筑面积达1 700平方米，周长170米，内有巨型大柱18根，短柱146根，建筑结构十分精巧。乐都县的瞿昙寺是青海东部地区最大的藏传佛教寺院，它是在明王朝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朱元璋为其赐名。其建筑深受中原建筑艺术的影响，是一座典型的明代汉式宫廷建筑风格的古刹，依山傍水，气势宏伟。

佛塔在佛教建筑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寺院的建立，佛塔也普遍兴建起来。早在东晋建国时期，后秦羌族统治者由于虔诚地信奉佛教，便在今宁夏银川市北郊建立海宝塔，至今已有1500多年的历史。迨至11世纪中期，笃信佛教的西夏统治者，又在银川城区西南角建承天寺塔。两座古塔高度均在53米以上，遥相对峙，巍然矗立，造型瑰丽，别具风格，是佛塔艺术中的精华。

佛塔既是一种建筑艺术，又是一种雕塑艺术，是集两种艺术于一体的佛教建筑。塔起源于印度，8世纪也开始在藏族地区建立。据记载，藏传佛教第一座寺院桑耶寺建筑时，在中心主殿“乌孜”大殿的四角就建有白、红、黑、绿四塔，高大雄伟，形态各异，独具风格。藏传佛教传至甘宁青民族地区后，在蒙古、藏、土、裕固等民族地区兴建寺院的同时，建立佛塔在当时也风靡一时。其分布之广、数量之多、规模之大、造型之美，都是罕见的。多姿多彩的佛塔对金碧辉煌的寺院建筑无异于锦上添花，佛塔所显示出的迷人的艺术魅力，给人们以美的享受。

佛塔造型各式各样，而藏传佛教一般则多为瓶形塔。因藏传佛教多采用这种建塔形式，故一般称“藏式塔”或“喇嘛

塔”。甘宁青藏传佛教佛塔中最奇特者，当属塔尔寺的“如来八塔”（即莲聚塔、菩提塔、转法轮塔、降服外道塔、天降塔、息净塔、祝寿塔、涅槃塔）。如来八塔建于1776年（乾隆四十一年），根据《佛说八大灵塔名号经》中记载，这八座塔是用以纪念佛祖释迦牟尼从诞生到涅槃的八件大事的。每座塔都是造型奇特、风格迥异的藏式瓶形塔。八座塔像八个威武雄壮的武士，日夜守卫着这佛土圣地，给人以庄严肃穆之感。塔尔寺还有一些各具特色的佛塔，如明崇祯年间修建的菩提塔，乾隆年间修建的四门塔，以及大金瓦殿的大灵塔等。

明清以来，藏传佛教佛塔中又盛行一种专门的“灵塔”。这种塔带有很浓厚的印度塔式格调，成为喇嘛、高僧圆寂后墓塔的主要方式，因此，又称“舍利塔”（俗称“和尚坟”）。这样的“灵塔”在一些大的藏传佛教寺院中司空见惯，仅拉卜楞寺就保存有26座，包括历世嘉木样、河南蒙旗亲王夫妇、五世嘉木样父母、各昂欠大活佛等。^①这些“灵塔”一般都用银皮包裹，上面雕刻有各种花纹图案，镶嵌各种珍贵宝石，如子母绿宝石、珊瑚、玛瑙、金刚石、珍珠、松耳石、琥珀、翡翠等。工艺精巧，造型优美，别具匠心，堪称佛塔中的精品。

（二）佛教雕塑及绘画

佛教雕塑绘画艺术是佛教艺术的集中表现。雕塑绘画可以形象地传播佛教教义，供佛教信徒礼拜和敬奉，以激发信仰热忱，是扩大宣传影响的一种重要形式。8世纪后期，吐蕃人在敦煌开凿的石窟中，就已经绘制了大量的显宗和密宗神像，新出现了金光明经变、华严经变等内容的壁画，给后唐时期的绘

^①《拉卜楞寺概况》第122页。

画增添了新的光彩。现在莫高窟仍保存着吐蕃时期开凿的石窟46窟。^①元世祖统一全国后，将西藏萨迦派学识渊博、才华出众的高僧八思巴封为国师，并赐玉印，令其掌管全国佛教。因此，当时萨迦派密宗流行甚广，这在敦煌壁画中也显得十分突出。西藏密宗独特的艺术风格打破了莫高窟后期艺术渐衰的沉寂气氛，为后世留下了稀世珍宝，充分展示了藏传佛教密宗艺术的魅力。金刚手威严凶猛，有千眼千手者、有三面六臂者、有手执各种兵器者、有颈挂人头念珠正在狂怒地舞蹈者，……这些密宗造像性格显明，形态各异，千变万化，各尽其妙，呈现出很高的艺术境界。画师们独具匠心地用造型、色彩装饰，创造出独特的密教世界，表现出高超的艺术智慧，令人赞叹不已。

明代至清代中期，是藏传佛教繁荣发展的时期，也是藏传佛教艺术史上的黄金时代，建筑、雕像、绘画艺术，灿烂辉煌，登峰造极。随着佛教艺术的发展，有关造像绘画方面的著述也相继出现。这些造像绘画著述收录在藏文大藏经中的有：

- 一、《造像量度经》
- 二、《佛说造像量度经疏》
- 三、《绘画量度》
- 四、《造像量度》

以上四种，称为“三经一疏”，是藏传佛教传统的造像绘画的依据，也是佛教艺术教育的教本。在藏传佛教的每座寺院中，几乎都有几名或数名精于绘画和雕塑的高僧，负责绘画雕塑的教育活动。凡具有一定藏文水平的僧人，不论年龄大小，

^①郭厚安等《甘肃古代史》第349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9月版。

如果愿意学画，都可以向寺主和画师提出申请，经同意后，请一名教员指导学习。基本教材为“三经一疏”，主要有绘画基础理论、佛像尺寸标准口诀、色彩标准口诀、调色方法等。其教学方法及程序，早晚背诵绘画、雕塑口诀；白天上课，练习笔法技巧及解释口诀等。学制5年至10年不等。学习3年左右之后，在教员的指导下，进行绘画、雕塑实践，在寺内修补壁画，制作唐卡等。要求学员在修业期满后，能熟背各种口诀，能临摹各类佛像，掌握制作唐卡的技艺等。这种教学，要求严格，但无明确的考核制度，学习成绩优劣，全在于个人努力。民间把画技高超的艺僧称为“拉职”（画佛像者，画匠）；雕塑技艺高超的艺僧称为“拉索”（塑佛像者，塑匠）。

藏传佛教雕塑包括寺院和石窟中的雕刻、塑造的各种尊像，以及雕刻的各种金、石、木、玉、陶瓷等器皿，或一些艺术品。如拉卜楞寺的塑像种类繁多，大小不一，有金质、银质、紫铜、黄铜、镏金、檀木、象牙、珊瑚、玛瑙、玉石、水晶石、陶瓷以及药泥塑、泥塑等。有高达十几米的大佛，也有小仅盈寸的小佛；有价值千金的纯金佛，也有数以万计的泥佛；有重达数吨的铜佛，也有轻不足两的木雕佛。据统计，在常人以下（1.7米以下）的佛像有2.9万余尊，在常人以上者有262尊。其中最大者为颇章玛绕及寿安寺、寿禧寺的大铜佛，高达13米以上。^①这数万尊佛像，工艺精湛，造型优美，栩栩如生，集中外雕塑之大成。塔尔寺佛像之多、雕塑之精美，为一般佛教寺院所不及。该寺藏语称“衮本”，意为十万佛身，以喻其佛像之多。

^①《拉卜楞寺概况》第122页。

说到石窟雕刻造像艺术，在甘宁青古代民族宗教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我们仅就十六国时期在西北地区割据的三秦（前秦、后秦、西秦）、五凉（前凉、后凉、南凉、北凉、西凉）等小王国来说，它们的统治者都是崇信佛教的。例如匈奴族北凉王沮渠蒙逊，就是最笃信佛教的一个。由于当时各民族统治阶级崇奉佛教，在今甘宁青境内便修建了一连串的石窟佛寺。他们借政治的力量大力推广佛教，大量翻译经典，精研佛教哲理，于是佛教之昌盛如日中天，使石窟艺术的发展达到它的黄金时代。在河西走廊的石窟，就有大约开凿于公元366年（苻秦建元二年）的、举世闻名的敦煌莫高窟石窟群，创建于北凉时期的酒泉文殊山石窟、肃南马蹄寺石窟和武威天梯山石窟等。马蹄寺包括金塔寺、千佛洞、观音洞等七个小石窟群和寺院，现存石窟70多个。寺院规模宏大，石窟雕像精美，在藏传佛教石窟雕塑艺术中首屈一指。金塔寺内所雕“飞天”，凌空飞舞之势，为其他石窟所罕见。该寺原是马蹄十四族所建，最兴盛时僧众达千余人。^①

青海化隆县的丹斗寺也是一座建于悬崖岩洞之中的佛寺，具有独特的雕塑艺术。该寺周围悬崖陡立，石壁高耸，佛殿或建于峭壁之中，或建于悬崖之下，或依天然岩洞而成，别具一格。藏传佛教后宏期高僧喇勤贡巴饶赛成名后，在此建立道场，收徒宏法，并为卢梅·楚成喜饶等卫藏10弟子授戒，使西藏佛教再度复兴。因此，丹斗寺作为后宏期佛教的发祥之地，在藏传佛教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一直是信徒们向往的圣地，朝圣者络绎不绝。

^①《甘青藏传佛教寺院》第565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版。

在藏传佛教艺术中，还有一种独具特色的嘛呢石刻艺术。自从佛教传入藏族、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地区后，佛教艺术的种子在这些民族古老艺术的土壤中生根发芽，开放出具有高原芬芳气息的花朵。嘛呢石刻即是除寺院建筑、雕塑、绘画之外，别具一格的宗教艺术形式。雕刻嘛呢石的习俗兴起甚早，并形成了嘛呢堆。所谓嘛呢堆，是虔诚的佛教徒在石块或石片上刻上六字真言或各种神像，置于山口道旁，过路信徒不断往上添加石块，日久成堆。因为大多石块刻有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故称嘛呢堆。嘛呢堆大的长约数百米，形成一座小山丘，小的只有几片石刻或几块石头。每逢宗教节目，嘛呢堆上经幡飘扬，香烟缭绕，信徒们成群结队地围着嘛呢堆祈祷念经，投放供品，以表达内心的祝愿。这种古老的习俗一直被沿袭下来。

据推断，嘛呢石刻艺术与原始的山石崇拜有关，有着深远的文化背景。同寺院中的雕塑、绘画等佛教艺术相比，嘛呢堆石刻是宗教艺术中更富有民族特色的雕刻艺术。嘛呢石刻大多由民间艺人完成，这些艺人社会地位较低，有的还到处漂流。他们按照朝佛者的要求，在石块上刻上经文、六字真言和吉祥颂偈的词句，或者刻上佛像、女神和其他保护神。神佛造像往往渗透着艺人对现实生活的观察和思想感情，间接或直接地表达出人间社会的世俗情态。如玉树县结古镇北的著名新寨嘛呢堆，当地藏族群众视为神圣之地，佛教徒在石块上刻六字真言或经文以积功德。据说这个嘛呢堆是结古寺嘉那活佛于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奠基的，所以也称“嘉那嘛呢堆”。由于历年添加，新寨嘛呢堆体积逐年增大，至解放前嘛呢石达到25亿块以上，“有世间第一大嘛呢堆”之称。也因刻嘛呢石的需要，过去该村藏民世代多以学习镌刻嘛呢石为业。在嘛呢石刻

艺术中，最有艺术价值的是一些灵异的动物和魔怪的造像。艺人们发挥了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才能，根据各种不同形状的石块，结合动物形象巧妙安排，虽然是一些简单的拟人动物石刻，却既有神的威严，又洋溢着一种活泼的性情和灵气。有些石刻看来好像是随手凿成，却能寓大巧于至朴，拙中有巧，出奇制胜，给人以极深刻的印象。

在论及藏传佛教艺术时，人们不会忘记以造型精细、色泽绚丽、形态逼真而著称的酥油花。酥油花是以酥油作原料而塑造的一种油塑艺术，在各地寺院一年一度的正月“祈愿大法会”上展出。它和汉族地区的捏面人十分相似。塔尔寺酥油花是这一油塑艺术中的佼佼者，它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和精湛的技艺博得了广大信徒和中外游客的赞誉，具有高度的美学观赏价值，因此成为该寺“艺术三绝”之一。酥油花艺术来源于西藏。这种似画非画、似塑非塑的酥油花艺术，经过藏族、土族和蒙古族艺僧们数百年的探索、实践和苦心钻研，在题材和技艺上都有很大发展。其制作工艺复杂，要经过构思设计、制作模型、塑造基本形体、细部雕塑、点缀装饰等一些程序。酥油花艺术是各民族艺僧们在借鉴继承的基础上，以自己丰富的想象力和辛勤的汗水凝聚而成的，其艺术手法达到了炉火纯青、巧夺天工的地步。它具有浓厚的民族宗教色彩，是一种别开生面的艺术形式，丰富了造型艺术的题材，是民族艺苑中独放异彩的一支奇葩。

藏传佛教雕塑艺术多种多样，除上述塑像、嘛呢石刻以及酥油花艺术外，宗教面具又是一种极富艺术魅力的佛教艺术。宗教面具与民间传统面具相比，尤有独到之处。宗教面具多用于宗教“欠姆”（面具舞蹈）和寺院的悬挂祭奉，这种面具多为

立体或半立体，一般为脱胎的硬塑型面具，因此，我们认为它也是一种雕塑艺术。佛教家们认为宗教面具是神灵的依附物，是显示神的威严的，所以在制作上非常重视严肃性和不变性。严格的制作要求，使宗教面具这种艺术形式向更加精美的专业化、工艺化方向发展。正因为宗教面具被认为有神灵依附，它是永存的，所以除每年一次的“欠姆”活动外，面具要悬挂寺内供奉，特别是护法神面具，要供奉在主要位置，有的面具甚至还是该寺的镇寺之宝。

佛教绘画是佛教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大小小的寺院殿堂几乎无处不有绘画，绘画艺术为寺院增添了丰富多采的内容。绘画艺术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绘画艺术是和宗教紧密相关的。早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绘画艺术，这些绘画与当时人们把日、月、星辰，甚至牛羊等都当作“神灵”来崇拜，把宇宙分为“神”、人和“魔鬼”三个世界等宗教意识紧密联系，就是在今天绘画仍和宗教有不解之缘。

佛教绘画艺术在宣传佛教教义、引发信仰热忱、使人们对佛、菩萨产生无限庄严伟大的崇敬感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其他艺术形式和手段所不能代替的。藏传佛教绘画艺术主要有壁画、唐卡和堆绣等，它所包含的宗教题材是丰富多采的，一般有佛本生故事、佛传故事、经变画以及历辈活佛、高僧的传记画和肖像画等。无论是佛祖还是菩萨，个个都是健康饱满，具有人的气息，充满着人间善良、慈祥和世俗的情态，这正是人民愿望的曲折反映。佛本生画是绘画释迦牟尼教化众生的种种事迹；经变画又是描绘某一佛经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历史悠久的瞿昙寺厢廊约有壁画400多平方米，技法纯熟，具有敦煌壁画的艺术特色，其内容就是反映佛陀本生业绩的。这些题材的

绘画内容无疑都是宗教性的，对人民产生过消极的影响和作用。但也应当指出，在佛画的内容中，画家们以丰富的想象力，通过佛画表现了社会生活中的欢乐与苦难、情感与希望，表现了人们的坚强、镇定和牺牲的宝贵品格，具有一定的积极向上的精神。

“唐卡”是藏传佛教艺术中的一种很有特色的绘画艺术，它以精湛的工艺和神话般动人的画面而享誉世界。随着佛教的传播，唐卡艺术也传入到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地区。在寺院殿堂内，唐卡与各种幡幔等悬挂于梁栋之上，同壁画、塑像一样，起着宣传教义、渲染神秘气氛、装饰宏伟建筑的作用。因此，各寺院一般都藏有大量唐卡，就是在各信教民族群众家中也挂有唐卡。唐卡艺术所表现的宗教内容包罗万象，有佛像、菩萨像、说法图、宗教人物、宗教寺院、宗教教义、佛经故事等。宗教内容唐卡的构图必须以《绘画量度》为准则，形成了独具民族风格的佛教绘画艺术。过去在藏族地区有一种民间说唱艺人叫“喇嘛嘛呢巴”，他们经常携带文学题材的唐卡，走乡串户，讲述以因果报应内容为主的故事。

堆绣画是一种别具风格的画种，和幡幢、宝盖悬挂于殿堂之内，为其增色添美，给人以庄严肃穆之感。这种画是用各色绸缎、羊毛、棉花等原料，在布幔上堆砌、刺绣而成。画面有佛像、人物、花卉、鸟兽等。由于采用平堆和高堆技法，所以画面立体感很强，犹如浮雕。堆绣画在甘宁青藏族、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地区最为流行，塔尔寺和拉卜楞寺所藏堆绣，堪称此中珍品。

在甘宁青佛教艺术中的“五屯艺术”，是一个很有影响的艺术流派，产生于青海同仁地区。所谓“五屯”，是指沿同仁县隆务河东西两岸的五个自然村庄，即年都乎、郭麻日、杂沙

日、吾屯上下庄、保安下庄。这里是土族聚居的地区，1958年，笔者在同仁时，有幸亲临其境目睹过保安下庄和吾屯土族的社会状况。五屯艺术不仅包括绘画，而且也包括雕塑、图案、堆绣、建筑装饰等各种艺术形式。五屯地方的艺术活动，可以追溯到十四五世纪，到17世纪前后已经有相当的水平。^①据传，历史上五屯地方，凡生男孩，寺院都要进行登记，到了6岁要入寺学习藏文，诵读佛经。12岁到18岁，便从师学习绘画（宗教画）。到了18岁，兄弟中可有一人还俗结婚。^②因此，五屯人掌握并擅长佛教绘画、雕塑等艺术，高手辈出，名闻遐迩，是与他们信奉藏传佛教和自幼入寺学艺的一套学习制度分不开的。如上庄寺、下庄寺、年都乎寺、郭麻日寺、琼沙日寺中，僧人一般都擅长绘画、雕塑艺术，且多出高手名家，上庄寺还被誉为“热贡艺术学校”。五屯艺术不但吸收了西藏地区的佛教艺术，而且还吸收了敦煌及内地汉族艺术的某些精华。他们在自己的艺术实践中，积累并总结出许多宝贵的经验，成为“五屯艺术”的活教本。过去把“五屯艺术”称为“藏族艺术”，是不符合事实的。

（三）佛教音乐及舞蹈

佛教艺术家们深知艺术所具有的强大感染力，他们利用音乐、舞蹈以陶冶心灵，教化人民，从而达到宣传佛教、弘扬佛法的目的。藏传佛教音乐以器乐为主，主要有钲、鼓、长号、钹等，这些器乐除伴奏舞蹈外，还在一些宗教节目和法会上进行演奏，如吹奏长筒大喇叭即是。它使人们产生肃穆和神秘化之感，起着渲染宗教气氛的作用。佛教音乐家们经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逐渐地熔宗教音乐、宫廷音乐和民间音乐于一炉，形

^①佟锦华《藏族传统文化概述》第87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青海民族研究》第2辑，第181页。

成了独特的佛教音乐。如塔尔寺在展出酥油花时，所演奏的“花架音乐”就是佐证。花架音乐中除古老的藏传佛教乐曲“其用”，“尤斯格日”等外，也揉进了明清以来的宫廷音乐和道教音乐，^①充实了花架音乐的格调，增强了酥油花的艺术感染力。

藏传佛教舞蹈艺术在各寺院中非常普遍，为广大僧侣群众所喜闻乐见，其代表舞种要算是“欠姆”了，这是佛教的一种面具舞。据研究，“欠姆”是在藏族原始宗教本教祈庆媚神、摇鼓作声的巫师仪式的基础上，吸收民间土风舞而形成的宗教舞蹈。我们知道，宗教是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精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宗教仪式的活动与歌舞等艺术有着密切的联系。巫覡通过舞蹈使神灵赐福于众生，显然巫覡就是本教举行宗教仪式和占卜祈祷的舞蹈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宗教的发展，进入奴隶制的藏族社会，民间艺术形式也有很大的发展。当时，与舞蹈相结合的民歌和本教“摇鼓作声”的宗教祭神舞不断地发展变化，最后形成了娱神驱鬼、禳灾迎祥的“欠姆”。“欠姆”属宗教舞蹈。由于宗教的面具被视为神灵的依附物，“欠姆”面具舞在表演时舞蹈者自然也就成为“通灵者”，即神灵的依附体，所以不能外露自己的脸部，表演者只能靠面具上的视孔看到外面。“欠姆”面具舞蹈古朴淳厚，舞姿粗犷，迄今仍可从中窥见一些远古民间土风舞的蛛丝马迹。

流行于青海玉树新寨地方的“曲卓”、结古寺和称多尕藏寺的“查”、“果哇”，同各教派寺院的“欠姆”一样，都属于佛教舞蹈艺术，也具有藏族古代乐舞文化的特征。

^①《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2期，第86页。

“曲卓”意为“佛法舞”，或称“宗教卓”。据藏文史籍记载，“曲卓”为结古寺一世嘉那活佛多顶松曲帕文所创。多顶松曲帕文在青年时期，曾留住峨眉山和五台山等地20多年，精通汉语文。他多才多艺，晚年定居新寨后，于18世纪初期创编了“多顶曲卓”100余段，现存新寨“曲卓”仅有30余段落。“曲卓”无伴奏，自唱自舞。但“曲卓”表演有严格的时间、地点、场合和程序等一些规定，每年藏历正月初九夜晚至次日黎明为表演“曲卓”的时间，一年仅此一次，地点在新寨东北的山脚下。歌舞开始前，全村人聚集于煨桑台前煨桑祭神，妇女们吟唱以六字真言为内容的歌曲。然后，由成年男子60人组成舞队；30人为一组，各成半圆形，每组由“卓本”（领舞者）在队首领舞，众人顺时针方向边唱边舞。其中一组为主，另一组以较小动作合舞，两组交替轮番进行。舞蹈者需着藏袍、藏靴、长袖白衫衣，佩带腰刀，头戴高筒红穗帽等。妇女只能观看不能合舞。“曲卓”有如此多的禁忌，这和它所表现的宗教内容有密切的关系。“曲卓”舞的歌词内容大多为宣传佛法，颂扬活佛、神山、孔雀，以及祈祷吉祥等。跳“曲卓”是祭神、娱神的活动，因此，表演时要恭敬虔诚；舞蹈动作也缓慢、沉稳、庄重。据传，嘉那活佛创编“曲卓”时，曾以酒助兴，教群众学习“曲卓”时，又亲自示范。所以人们遂仿效其动作的醉意，甚至咬字不清也成为“曲卓”风格特点而相传。

“查”和“果哇”都是寺院举行法会活动时，由信教群众表演的舞蹈。“查”藏语意为“威武、勇猛”；“果哇”意为“勇士、武士”。根据传说，“查”和“果哇”是格萨王时期的武士舞，当时是为军队出征鼓舞士气而跳的，后来被吸收为佛教舞蹈。结古寺表演“查”时，戴头盔，上插羽翎和红黄绿

三色小旗，藏袍外套链条网状铠甲，左手持弓，右手持刀，舞姿动作稳健。尕藏寺表演“果哇”时，头戴高筒红穗帽，红绿彩绸交叉系于胸前，同样左手持弓，右手持刀，领舞者腰挂箭囊和彩箭，右手持刀，左手持盾牌，盾牌正面绘有彩色雪狮、猛虎、苍龙和法器金刚杵、白海螺等。寺院法会的第一项活动就是“果哇”舞队作前导，在法号、鼓、铙的伴奏下，引导全寺僧众按顺时针方向绕寺一周。舞蹈的基本动作是挥刀舞弓，神情庄严。“查”和“果哇”舞的服装、道具以及舞蹈动作，显示出藏族古代武士舞的风姿。

佛教音乐、舞蹈对一些人信奉佛教起了诱发其激情和潜移默化的作用，但是，寺院的乐舞活动，犹如文艺表演，又能给人以艺术的美感享受。古代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十分贫乏枯燥，他们常借寺院的节日活动和法会，获得艺术欣赏和文艺活动的机会，佛教乐舞对活跃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起了一定作用，给人们以审美教育。

总之，宗教艺术是为宣扬宗教服务的，然而，艺术也并不完全为宗教所驾驭，艺术家们在描绘和塑造形形色色的艺术形象时，总是要自觉或不自觉地渗透进去自己对现实生活的认识、态度和感情，体现出人间的审美理想，表现出人间的光明，给人们以启迪、以教育。应当承认，宗教艺术同样闪烁着古代艺术家的智慧之光，凝聚着劳动人民的聪明才干和无限的创造能力，它是民族艺术的瑰宝，是中华民族的光荣。

第五章 古代的民族体育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是少数民族古往今来集锻炼和娱乐于一体的民间体育活动，不仅能强身健体，而且凝聚着历代劳动人民的丰富智慧。与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广泛、生活习俗多彩多姿的特点相适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异彩纷呈，风格迥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是各族人民长期劳动生活的生动反映，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①这里对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指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从形式到内容，都极为丰富多采，凝聚着人民群众的伟大智慧，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

古代我国各族人民在不同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适应生存和生产的需要，在战斗和劳动中，创造出多姿多彩的传统体育活动项目，在强身健体、提高生产效能方面，起到很好的作用。最初，有些体育活动只是一些与生产、军事等有关联的一项活动，后来才逐渐演变为各民族特有的传统体育项目。因其竞技性和娱乐性，以及能强健体魄而为人们所喜爱，并得以世代相传。也因各民族的历史发展、社会形态、居住环境以及文

^①《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词》，《光明日报》1991年11月11日。

化背景等差异而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和风格。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

甘宁青地区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全国其他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一样，历史悠久，源远流长，项目十分繁多。有的从生活和生产劳动中演变而来，有的起源于古代战争，也有的为适应人们的娱乐需要而产生，另有一些体育活动还渊源于宗教仪式。

一、从生活和生产劳动演变而来的民族体育

一般来说，体育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晚期。人们生活所必需的动作技能，是借助于观察和模仿来掌握的，由于追捕野兽或从敌人手中逃命时必须具备奔跑和跳越障碍的技能，于是，远距离跑步、跳跃、舞蹈和投掷运动的综合形式出现了。在中石器和新石器时期，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活动成了人们生存的主要源泉。在从事畜牧业民族的体育中，跑、跳、投掷和追捕野兽丧失了它们在生活中的重要性，而骑马和骑马围猎则上升到重要地位。在农业社会，举重、摔跤、舞蹈等则是人们感兴趣的活动。

甘宁青地区各少数民族由于地理、气候条件的不同，在生产方式方面有很大的差别。如居住在深山老林中的民族，往往以采集、狩猎为生；生活在草原上的民族以畜牧为业；生活在江河湖海边的民族又往往以捕鱼为生。不同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们不同的生活方式，大自然及社会形态选择和培育了不同民族的个体，形成了不同的生产生活技能。人类生存竞争的自然规律，使人们意识到，要想生存就必须具有强壮的体力及高超的生产生活技能。谁的生产技能高超，谁就是强者。于是，

熟练掌握生产技能的活动产生了。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人们对神话传说中的那种具有超自然的英雄人物十分崇拜。为了向自然界发起挑战，他们理想中的体育明星是体魄强健、威武雄壮、所向无敌的巨人。部分民族体育活动，就是在这样的自然和社会背景下逐渐产生的，最后形成了全民族的体育活动。这从某种意义上讲，民族体育活动既是生产技能的锻炼，又成为人与人之间变相的生存竞争的形式之一。

处在不同的社会、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下的各民族，其在生活和生产中所遇到的困难不尽相同，对人的体力、劳动技能、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要求也不相同，因此，长期文化积淀所形成的体育活动内容也各异。甘宁青地区有辽阔的草原，肥美的牧草，亘古以来就是得天独厚的天然牧场，世代居住在这里的各兄弟民族，在漫长的游牧生活中，造就了他们战严寒、斗风雪、吃苦耐劳、顽强勇敢的民族气质，在这特殊的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中，养牛和训马又成为他们最基本的生活和生产劳动技能，不论男女老幼，都有熟练的骑马、骑牛技巧。这种高超的骑术又逐渐演变为各民族人民群众开展竞技，增强体质，进行娱乐的体育活动项目。

赛马活动在少数民族体育中十分普遍，特别是蒙古族、藏族群众的赛马最为突出，每逢重大节日、婚嫁、圣祭、祈祷之时，都要举行赛马活动。据周振鹤在其著述《青海》中记载，

各族会盟皆为蒙、藏人民集会的机缘，无论男女，莫不驰马来会。散会之后，常有赛马盛会，青年男女各显身手，以参与赛会之良马，追溯其祖系，而为马种之标准，以改良马群。是于运动之外，又有经

济上之价值焉。①

以上说明，青海蒙、藏民族在会盟集会时举行赛马，“青年男女各显身手”的盛况。同时，还通过赛马挑选良马，作为“马种之标准”，“以改良马群”。这充分说明了赛马活动与蒙、藏民族生活生产的密切关系。

素有“马背民族”之称的蒙古族人民，向以能骑善射著称。《元史》中就有“元起朔方，俗善骑射”，“不鞍而骑，大弓长箭尤善射”的记载。这说明生活于大漠的毡帐之民，在辽阔的草原游牧，有着精于骑射的传统。那么他们是怎样掌握这种骑射技能的呢！蒙古人为适应游牧经济的需要，必须造就大批谙熟牧业生产、精于骑射狩猎、能够吃苦耐劳的牧民。这些牧民平时从事牧业生产和狩猎活动，战时则是驰骋沙场的战士。正因为如此，古代蒙古人十分重视对儿童的教育培养。有这样的记载：“其骑射，则孩时绳束以板，络之马上，随母出入。三岁以索维之鞍，俾手有所执，从众驰骋。四五岁挟小弓短矢。及其长也，四时业田猎。”②它反映出古代蒙古人对下一代进行骑射技能教育的情况。正是由于这种教育，使他们具有勇敢善战、舍死忘生、临危不惧、一往直前的精神，成为草原上优秀的牧民和骑手。

在蒙古族赛马活动中以马术最为出色，其历史也很悠久，大约可追溯到两三千年以前，亦即在公元前二三百就有了马术运动。参加比赛的人数也很多，据记载，多者可达万骑，少者也有数千，上自部落盟长，下至广大牧民一起参加比赛。其规模宏大，场面壮观，说明马术运动很早就被强悍勇敢的蒙古

①转引自《青海民院学报》1985年第1期，第117页。

②《黑毡事略》，转引自《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第84～85页。

族人民所喜爱。随着马术运动的发展，其比赛项目也逐渐增多，一般包括乘马劈斩、马上技巧、乘马射箭、马球、训马等。后来，这些都被列入那达慕盛会的重要比赛项目。马术运动不但可以增强牧民的体质，而且对培养机智、顽强、勇敢、灵活的优秀品德都有积极的作用。

甘青地区的裕固族、哈萨克族、回族、撒拉族、土族人民也十分喜爱赛马活动，每年都要举行隆重的赛马大会。居住在互助县东沟大庄地区的土族群众，每年农历二月初二，都举行赛马活动，东沟的“跑马堂”，就是因为这里从历史上一直举行跑马比赛而得名。哈萨克族终年离不开马，因此有“英雄靠骏马，飞鸟靠翅膀”的谚语。哈萨克族的赛马活动，一般是在十岁至十四五岁的少年儿童中进行的。赛程一般有五六十里。此外还有马上拔河、马上摔跤、飞马捡手绢等，这些富有情趣的民族体育比赛活动，无疑是力量、机敏和骑术的较量的民族心态的象征。甘宁青地区的满族，在其民族的形成过程中，由于世代居住于山林地区，以狩猎为生，因此善于骑射。满族无论男女，骑马射箭也都是从小开始学习的。妇女执鞭骑射，并不亚于男子，在战场上同样是骁勇的骑士和射手。满族男女的拉弓习箭，一般从6岁开始拉弓练臂力，7岁习射练艺。稍大后骑马佩箭，驰骋山林，练出一身过硬的骑术射技，成为一名合格的勇士。兰州中央广场东侧的箭道巷，就是清代兰州满族射箭习武的重要场所，后来成为居民住地，遂起名为“箭道巷”。

赛牦牛是甘青牧区藏族群众的一项富有情趣和地方特色的民族体育活动。牦牛是青藏高原上特有的牛种，它具有吃苦耐劳、力大负重、善于长途行走的特点；牦牛不怕高寒，善于爬

山越岭，有“高原之舟”的美称，它也是藏族人民生活和生产劳动中不可缺少的运输工具。因此，藏族人民把赛牦牛作为一项喜闻乐见的传统体育项目，是理所当然的。这项体育活动源远流长，据传可追溯到唐代。比赛前，骑手对牦牛要精心地洗刷打扮一番，使毛色光亮好看。在牛角上还要系上各种彩绸，表示吉祥如意，能取得好成绩。骑手们大多是十多岁的少年，具有体轻灵敏、潇洒利落、善于骑术的特长。比赛规则，同现代的径赛相似。赛牦牛运动后来还增加了一种骑射比赛，就是骑手在牦牛奔跑中对准目标（靶子）举枪射击，一般有三个靶子，一射不中射二，二射不中射三，三射皆不中，则为最劣；三靶都中为优胜，如有两人以上均中三靶时，以牦牛到达终点的先后排列名次。

狩猎活动在古代少数民族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消除兽害、保卫部落人畜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种活动也逐渐形成一项独具特色的体育运动，不但锻炼了身体，磨练了意志，也培养了集体观念。

从生活和生产劳动演变而来的民族体育项目还有蒙古族的打“布鲁”；藏族的抛氂、抛石头、举皮袋；宁夏回族的木球、摔跤（摔跤）、赛骆驼、赛皮筏等。这些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对增强人们的体质，提高劳动生产技能，都是十分有效的。“布鲁”，蒙古语是投掷的意思。布鲁是木制的，形状与镰刀相似。据记载，早在1300年前，布鲁就已经出现了。不过，那时的布鲁还是当作打猎和歼敌的武器，后来才渐渐成为一项锻炼身体、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体育运动。

布鲁比赛分投远和投准两种，场地和设备都比较简单。投远的场地和标枪的场地大体相仿；投准的场地为一块750平方

来的长方形平地，一端划一投掷线，距线30米处设三根圆形木柱为投准目标，木柱高50厘米，三者间距离为7厘米，比赛办法，不论投远或投准，每人均以三次为限，每次投掷三个布鲁，要求必须在30秒钟内完成。投掷姿势不受限制。计分方法也很简便，投远以所投出的距离远近来决定胜负；投准则以得分多少决定名次。投布鲁的活动在蒙古族地区比较流行，有的地方儿童从五六岁起就进行投布鲁的游戏，他们经常用高粱杆树起当目标，进行投掷练习。投布鲁是一项有利于增强四肢肌肉，锻炼体力、速度、灵敏以及准确的投掷技巧的群众性体育运动。

二、起源于古代战争的民族体育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军事训练开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古代的军事体育很早就已出现，不论在学校还是社会上普遍受到重视，开展得十分活跃。武艺在社会上广为流行，民间多有传习，这种军事性质的体育活动的开展，在抗御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曾经发挥过重大作用。明、清时期，武艺在各族农民起义和抵御外患战争的影响下，更加深入民间，各种不同的拳术被系统地综合为“十八般武艺”，形成了统一的体系。武艺在西北各民族地区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特别是在甘宁青地区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中，尚有练功习武的优良传统，并有自己的独特风格，一般以使刀、矛、枪、棍等著称。清代在民间曾涌现出一批著名的回族武术家，他们武艺超群，蜚声西北。在科举应试中，也不乏武举人才。

明代以来，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日益激化，深受歧视和压迫的各族人民，为了保卫祖国、保卫家园，也为了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他们不得不拿起武器进行斗争。例如，明末李自成的

农民起义军，号称“十三家”，其中回族起义军就是重要的一家。起义军进入甘宁青地区后，这里的回族、东乡族也参加了义军的战斗活动；又如，1781年（乾隆四十六年），青海循化爆发的由苏四十三领导的撒拉族、回族反清起义，等等，他们拿起长矛大刀同统治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这些起义斗争过程中，民间的武术活动都起过重要作用。同时也推动武术水平迅速提高，并向更广泛、普及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时代的进步，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一些古代的兵器逐渐被先进的新式武器所取代，这些被取代的兵器（如弓箭、刀、矛、剑等）作为体育锻炼项目而被保留下来，成为人们健身强体、提高劳动技能、进行娱乐的有效手段。

甘宁青民族传统体育中的武术活动，在回族中最为流行。数百年来，回族中武术人才辈出，名扬中外，为发展和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在武术界曾流传着“南京到北京，弹腿出在教门中”的谚语，因为多在清真寺内演习，所以又把回民常习的武术统称为“教门拳”，还把穆斯林练习的武术划为“昆仑派”。这些都说明武术在回族中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群众基础。据研究，自古以来在甘宁青回族中流行的武术就有十多种，并且各具特点。例如，“弹腿”，亦称教门弹腿，有十路、十二路、查拳弹腿之分。其动作大同小异，弹腿歌诀曰：

昆仑先师世界传，名曰弹腿奥无边，头路顺步人
难挡，二路十字用脚尖。……

“回回十八肘”，是以肘法为主的短打招法，有“十手不如一肘”之说，被视为武术中的一萃，曾在宁夏回民中流传。

“沙家杆子马家枪”，在明代大将戚继光所著《纪效新书》中

就有记载。它以回民姓马、姓沙者较多而得名，可见当时回族武术并非一般。西北回族中的棍术也很盛行，有单头母子棍、双头条子棍等。其套路较多，讲究滑、点、劈、挑等手法，为武术界所赞赏，故有“南拳北腿，东枪西棍”之说。这说明古时西北地区的棍术已十分出色，堪称一绝。

射箭是甘宁青少数民族广泛开展的体育项目。由于生活、自卫、狩猎的方式不断进化，反映这种社会生活和生产方式的射箭活动，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如青海西南部玉树、果洛等地藏族群众的射箭活动，多承袭西藏的射箭方法，一般在夏季举行。而东部乐都、化隆、民和等地区藏、回、汉、土民族的射箭活动，历史悠久，具有地方独特的形式，深为各族人民所喜爱，射箭比赛多在农事较闲的五六月间举行。射箭爱好者在“箭头”（射箭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的指挥下，由技术熟练的老射手做教练，从射姿、站式、握弓、搭箭、手臂曲张，直到瞄准射击等动作，都有统一的要求。在训练中，还由技艺高超的射手，作现场示范，严格要求，严格训练。有一首“花儿”就是对这种射箭训练的生动写照：

箭是伴儿弓是亲，
练得腰酸腿又痛。
一年半载苦练功，
箭场里出个名声。

射箭比赛前，各村寨相互邀请，由主方操办饮食，杀鸡宰羊，准备迎接客方射手。比赛时，双方射手首先要物色好各自的“对掌手”（对手）。箭靶是用杨柳枝编成的，约一米见方，中间有碗口大的红心，为射击目标。起射线后一二米处，

客、主两方摆放着若干个茶碗大的石块，为记分石，又称“羊儿”；起射线前方一二米处，客、主两方又各挖一个土坑，是命中后投放记分石的。双方还要各选两名监靶人，手持杨柳条，分别坐在靶子两边。比赛中，射手们手持牛角弓和木杆铁镞羽毛箭，每射中一箭，监靶人以举杨柳条为信号，同时，投记分石一枚，这时本队的箭手们就大吼三声，表示庆贺和鼓励；射手本人也一手举弓，一手叉腰，又呼又喊，又唱又跳，以表现内心的喜悦。就这样轮流射击，直到每个箭手射完两支箭，为一轮比赛完毕。接着以同样规则进行第二轮比赛。最后，以两轮总成绩判定胜负。全部比赛结束后，主方箭手要邀请自己的“对摹手”到家中作客，热情招待。等到太阳落山时，全村妇女中的歌手，又都聚集到村口，高唱“花儿”，为客队箭手送行，而客队箭手也以“花儿”答谢主人的热情款待。因此，赛箭后唱“花儿”，成为青海东部地区各民族群众赛箭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例如：

主方妇女唱：

百花群里的金石榴，

千万人里的射手。

勒住马儿且慢走，

谁是尕妹的对手。

客方男箭手唱：

凤在山头龙在海，

龙凤配下的精彩。

香茶美酒桌上摆，

多亏了尕妹的招待。

主方妇女唱：

松木箭杆牛角弓，
花羽毛箭尾上耀人。
远来的阿哥是能人，
射穿了靶子的红心。

客方众射手唱：

箭场里没有个八里弓，
箭手们咋射个箭哩。
白天里没见个尕妹的面，
射穿红心（者）叫谁看哩？

这种富有地方特色的民族体育比赛和唱“花儿”的活动，情趣浓郁，实为罕见，是各族人民所创造的既锻炼身体又进行娱乐活动的好形式。经常开展这样的比赛活动，不仅有利于培养群众的集体观念和互助精神，而且对加强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友谊和团结具有深远的意义。

蒙古族射箭也有悠久的历史，早在800多年以前，蒙古族部落在长期的斗争和狩猎活动中就掌握了拉弓射箭的本领，并把这种本领传授给他们的子孙，使其一代一代继承下来，以防御外敌侵扰和野兽袭击畜群。由于弓箭在历史上一直是蒙古族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武器，人们非常崇敬和爱戴那些优秀的射手们。因此，射箭也就成为传统的那达慕大会的主要体育比赛项目。蒙古族射箭一般分为静射和骑射两种，规定每人射9箭，分三轮射完，以中靶的次数多少决定胜负。最精彩的是骑射，当比赛开始后，射手们便策马起跑，张弓搭箭，瞄准靶位，当带响的箭命中靶心时，观众不时爆发出阵阵掌声和欢呼声。这种传统的民族体育一直为广大蒙古族人民所喜爱，他们对弓箭还大加赞扬：

对于三军你是振奋兵威的旗帜，
对于顽敌你是销魂慑魄的镇符。

.....

顺从着天意你从仙阁降到人间，
成吉思汗圣主常将你佩在身边。
抵御外寇你如遏鼠的家猫，
射击目标你像飞驰的闪电。^①

东乡族十分崇尚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冬季和初春是群众开展体育活动最活跃的季节。他们独特的民间体育活动有“咕咕杜”、“当尕大至拿杜”等，这些体育项目，据传都是来源于古代战争。

农历正月间，是东乡族人民开展传统体育活动的好时机。在每个山村空旷的场地上，一群青少年生龙活虎，奔腾跳跃，手拿木棒不停地飞来掷去，乒乓有声，这叫做玩“咕咕杜”。东乡族玩咕咕杜由来已久，它是古代东乡族人民模仿先辈们抵御外敌，射矢鸣镝的战斗而创造的一种游戏。咕咕杜是一个像鸡蛋大小的椭圆形木球。玩的时候，划好方位和阵线，由十多个人分成两组，每组五六人，一组用木棒把咕咕杜打过去，另一组又迅速而准确地打过来。这种游戏有点像打羽毛球或排球，必须配合默契，发挥集体的力量。咕咕杜全凭木棒打击产生的力量而飞掷，所以必须眼尖手快，动作敏捷，稍一迟缓，就会落在头上。因此，玩咕咕杜一定要团结友爱，讲究道德风尚。东乡族还有一项起源于古代战争的传统体育活动，叫“当尕大至拿杜”，用汉语说，就是“打土块仗”的意思。进行这种比

^①《马背上驮来的新娘》第157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赛，一般是两个村子事先约好举行的，有青少年、壮年，有时也有老人参加。事先选好地点，有时是一个小山头，有时是地垅。比赛开始后，双方立即互掷土块，犹如枪林弹雨，有时还投掷自制的甩炮。这样你争我夺，你进我退，“战斗”十分激烈，一直到一方守不住败下阵来，进了自己的村子，这才偃旗息鼓，结束战斗，握手言欢。如果双方势均力敌相持不下，可继续进行，有时甚至“战斗”要进行好几天，才能决出胜负。这种打得难分难解的比赛活动，同古代两兵鏖战厮杀的战斗何等相似。在比赛中，双方不能因为输赢而伤了和气，或闹意见。为了保证安全，进行这种比赛时，严禁用石块投掷。不论是“咕咕杜”还是“当尕大至拿杜”，开展这些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对增强团结互助，培养青少年集体主义精神，都起到积极作用。

在各少数民族中，具有明显的军事体育活动的比赛还有不少。如保安族的“打五枪”、“抹旗”等，都是在马上进行的射击和挥旗的竞技比赛。

三、源于宗教活动的体育项目以及为适应娱乐需要而产生的民族体育

纵观人类体育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发现，宗教与人类体育的形成和传播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原始社会的山地人对狩猎巫术的神力是深信无疑的，这种神力具有巨大的鼓舞作用，它能给他们同猛兽和其他危险进行斗争的足够力量。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就有一些传统民族体育活动，是由各民族不同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演变而来的；也有一些是为适应人们的文化娱乐生活而逐渐形成的。这部分民族体育，种类繁多，内容丰富生动，它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各民族人民丰富多采的

社会文化生活。

酷爱体育活动的蒙古族最隆重的体育比赛活动是“那达慕”大会，它是蒙古族古老的传统节日。那达慕的蒙古语意思是娱乐和游戏，但最初是由祭“俄博”（天神）的宗教仪式演变而来的，参加的也只限男性。据记载，那达慕于13世纪初开始形成，最早的一次是成吉思汗征服花剌子模的返回途中，为了庆祝胜利，于是在布哈齐海地方（今甘、新交界处）举行了隆重的那达慕大会，这次只进行了射箭一项活动。15世纪至16世纪中期，达延汗统一了大漠南北蒙古诸部，我国北方草原上相对出现了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的景象。射箭、赛马和摔跤便有机会结合在一起，逐步演变成完整的“男儿三技艺”的固定形式。17世纪中期，清朝统一全国后，传统的那达慕逐渐变成了由官方定期举办的体育娱乐活动。^①其规模、内容、形式，都有较大的发展，增加了歌舞、下棋、说书等各种文化比赛，成为男女共同参加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在蒙古族人民的文艺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大会一般在每年夏、秋季举行，这时正是牧草茂盛、牛羊肥壮的丰收季节。

那达慕大会不仅在内蒙古地区盛行，而且也为甘宁青地区的蒙古族人民所重视。青海蒙古族一年一度的祭“俄博”大会，时间约在七月中旬，会上请活佛或喇嘛若干人念经、煨煨（用柏树枝、糌粑、青稞加酥油，放火焚烧，是一种敬神的形式）、祭祀山神、祈祷人畜两旺。青壮年乘马、脱帽、口诵佛经，要绕俄博三周。祭祀仪式完毕后，进行赛马、摔跤、射箭以及表演传统的民族歌舞等活动。届时远近农牧民无论男女老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265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幼，身着节日盛装，骑马乘驼，带上帐房，从四面八方前来参加比赛或参观。这时素日宁静的草原，顿时变成人声鼎沸、羊叫马嘶的帐幕城镇，歌声更是此起彼伏，场面则热闹非凡。那达慕大会期间，可以说是精英荟萃，强手如林，它是蒙古族健儿们比智慧、比勇敢、赛技艺的盛会，那达慕大会也可以说是蒙古族传统文化和精神文明的象征。

摔跤是蒙古族人民最喜欢的比赛项目，凡有聚会的机会，青年牧民们就会进行摔跤比赛。一对对健壮勇武的摔跤手们英姿飒爽，做出雄鹰展翅飞翔的姿态，跳着鹰舞跨进赛场，开始精彩激烈的搏斗。这既是他们辛勤劳动之余的娱乐，又是一种很好的健身运动。摔跤运动在东乡族、藏族、回族、哈萨克族、保安族等民族中开展得也很普遍，每个村寨的青壮年不论是下地种田、上山砍柴，还是在婚礼聚会时，都喜欢进行这种活动。东乡族把这种运动称为“巴哈帮地”，摔跤的花样也很多，有“花花抱”、“揽腰抱”、“后腰抱”等。独具特色的哈萨克族摔跤习惯，是把摔跤手由本部落中有威望的人用马驮进比赛场地，跪坐等待对手上场比赛。还有一个独特的规定，即乘对手被摔倒在地，尚未爬起来的时候，助兴的骑手要迅速将自己一方的大力士驮出赛场，才算取得了最后胜利。

各少数民族进行体育娱乐活动的项目还很多，如轮子鞦、拔腰、蹬棍、下棋方、大象拔河、举重、踢毽子等。

轮子鞦是在土族人民中流行的一种别具风格的体育娱乐活动。它设备简单，不受场地等条件的限制，每当农闲季节，尤其是农历正月间，人们以村为单位组织比赛。轮子鞦就地取材，以大车轮子改装而成，有点像公园中的转椅。比赛时，每次两人，看谁转的时间长，且头不晕，眼不花，谁就是胜利。

者。看热闹和参加比赛的人很多，争先恐后，有时多达数百人，连年过花甲的老人也摩拳擦掌，跃跃欲试。轮子鞦的广泛开展，不仅可以锻炼胆量和坚强的性格，而且也可增强平衡器官的功能。土族老人说：“一年转上几回轮子鞦，腰不痛，腿不酸。”土族人民传统的习俗，对这项体育娱乐活动还寄托着吉祥如意、平安康乐的心愿。

在撒拉族之乡的循化，人们在农闲季节或节日，都要进行“拔腰”、“蹬棍”的体育娱乐活动。拔腰是两人相互用双臂抱住对方的腰部，双方都竭尽全力将对方往上拔。如果甲方将乙方拔得双脚离地，就算甲方力量大，为获胜者。蹬棍，是两人坐在平坦的地面上，腿伸直，两脚互相顶住，双方用双手横握一根二尺多长的木棍，用力拉动。如果甲方将乙方拉得臀部离地，就算获胜。“拔腰”和“蹬棍”比赛，是锻炼腰部、腿部和臀部的肌肉和力量的有效方法，是一种饶有情趣的民间体育活动。下棋方是少数民族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活动，它既是娱乐，又能锻炼人的智慧。甘青藏区流行的大象拔河，也是一项很有风趣的民族体育活动。在绳子中间系一标志带，比赛前参赛者背向而立，各将绳子的套环套在脖颈上，绳从颈下过腹穿裆，两手两脚着地，状若大象立地。双方各自用颈部力量，手爬脚蹬向前拉去，谁先将绳子的标志带拉过本方的界河线，算谁得胜。大象拔河有单人、双人、三人等比赛形式。

在少数民族中由古老的风俗习惯演变而成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也不少，它具有很强的娱乐性，如哈萨克族的姑娘追、叼羊活动等。姑娘追，哈萨克语叫“克孜库瓦尔”。它是青年男女最喜爱的娱乐比赛活动，也是青年男女的一种恋爱方式。每逢喜庆的日子，对对青年男女并辔走向指定比赛场地。这时小

伙子可以向姑娘任意逗趣，说俏皮话；而姑娘不能生气，要耐心地听。一到指定地点，小伙子便迅速策马向回跑。姑娘为了“惩罚”小伙子的调笑，也拍马扬鞭，穷追不舍。热情的观众为小伙子和姑娘们呐喊助威。被追上的小伙子可能会被抽上几鞭子，如果追不上，就算小伙子获胜了。

叼羊，是哈萨克族在庆典时举行的传统马上比赛项目，也是对牧人的乘马、骑术、体力、勇敢和意志的考验。比赛前，将一只宰杀后割去头、蹄的山羊放在草地上，供参加者争夺。叼羊比赛方式有多种：一种是集体分组叼，两组骑手蜂拥而至，你抢我夺，场面异常热闹。另一种是由两个骑手对叼，谁的力量大，乘马配合得好，谁就会获胜。获胜骑手将叼到的羊煮好，热情招待客人。据认为吃到这只羊肉的人会交好运，能祛除疾病。还有一种是在婚礼上举行的叼羊活动，骑手们通过激烈欢快的叼羊比赛庆祝婚礼，为新婚夫妇贺喜。

在各民族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都出现过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他们或为了追求光明与幸福，或为了抵御外来的侵略，或为了拯救民族的危亡而英勇斗争。他们是本民族的自豪和骄傲，是本民族人民世代崇敬的英雄。人们为了表达对他们的敬仰和热爱，便自发地采取各种不同活动形式（也包括体育活动），以表达这种纪念之情。如藏族的射响箭，就是为纪念战胜妖魔、为民除害的格萨尔王的。

第二节 学校体育的发展

我国古代的学校体育历史悠久，早在奴隶社会时期，习武就已成为当时学校体育的基本形式。西周以后，学校教育得到

发展，以“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为主要教学内容，其中“射”与“御”就是学校体育的基本形式和内容。春秋时期，私人办学之风兴起，当时的私学大师孔子继承和发扬了“六艺”教育。这时射箭技艺已得到广泛传习，在民间还涌现出“百步穿杨”的射箭高手，它反映出当时的习武活动已相当普及，并且具有很高的水平。这对后来各少数民族民间的习武活动以极大的影响。

隋唐时期创立科举制度，不久又开设了武举制，其学习和考核内容包括马射、步射、平射、马枪、负重等。武举制度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上的习武活动。宋代在实施武举制度的基础上，又创设武学，以培养选拔武士，使武艺训练逐步走向成熟和规范化。明清两代更加重视科举，武举和武学均有很大发展。清帝谕八旗子弟要注重学习骑射，指出“八旗根本，骑射为先”。^①这时各少数民族中的习武活动已经十分广泛，各种武艺的训练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到了近代尤为突出，在武举应试中，中第者也不乏优秀之武艺人才。甘宁青地区的回族等少数民族向以尚武而著称，在科举考试中，可以说是武举辈出，既有武举人也有武进士。

近代以来，西方军事科学有很大的发展，陈旧的武学教育已不能培养出适应抵御帝国主义侵略所需要的军事人才。废科举后，学习国外教育制度，在公布的各级教育法规中，都把以“兵式体操”为主要内容的体育课列入教学科目。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清朝学部公布的《满蒙文高等学堂章程》，在预科、正科和别科的教学，都设置了体操课。辛亥革命后，

^①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82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10月版。

1913年（民国2年）教育部公布的《蒙藏学校章程》，也为各民族学生开设了体操课。至此，健身强体的体育锻炼，正式成为民族学校的教育科目之一。

第三节 藏密气功和伊斯兰气功

本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出现了一股“气功热”，千百万人通过传统的气功锻炼方法，祛疾治病，强心健身。同时，又将这一锻炼方法运用于体育、医疗、教育、军事训练等活动之中。中国传统气功对科学、哲学领域所产生的巨大冲击，促使人们去重新认识和发掘东方文明的宝藏，也为科学工作者在人体科学研究方面开拓了新的领域，从而也启迪广大气功爱好者、医学和体育工作者，对藏密气功和伊斯兰气功的深切关注。从练功健身、增强体质的意义上说，藏密气功和伊斯兰气功如同其他一切气功一样，对人体保健、体育竞技、开发人的潜能智慧等，都有很重要的作用。著名科学家钱学森说过：人体是个巨系统，其潜能之大目前还无法估计，气功的研究与发展，将会成为揭开人体生命之谜的最高科学技术。^①

一、藏密气功

发源于青藏高原的藏密气功，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中的一块瑰宝。它与藏传佛教密宗密不可分。藏传佛教密宗源于印度佛教密宗，分为宁玛派、噶举派、萨迦派、格鲁派等教派。藏传佛教密宗在修习佛法的同时，亦注重身体的锻炼，通过气、脉、明点的修持，增强体质，延年益寿，积蓄修行的资粮。由

^①《新疆回族文学》1990年第4期，第54页。

此产生了藏密气功，为气功界提供了一系列的练功大法，其中尤以宁玛派和噶举派的无上瑜伽最为系统精深。

气功与道教的吐纳导引关系十分密切，而道教的吐纳导引与佛教的调息、调身也有密切关系。凡对佛教禅法（禅定）有造诣的人，一般都会气功。佛教的禅就是习定，佛教弟子的习定方法称为禅法。气功是治人身疾病的，禅法主要是调节人的生理机能。生理的病变可以影响心理，心理的病变也可以影响到生理。禅法也可使人祛病健身，研究者认为修禅法与长寿有密切的关系。根据571位高僧的调查，其中百岁以上的12人，90岁以上的42人，80岁以上的142人，70岁以上的361人，占63.7%，65岁以上的433人，占75.8%。^①调查表明，这些高僧绝非由于生活优裕而长寿。他们把长寿高僧与长寿帝王相比较，发现长寿高僧所占比例，超过长寿帝王十倍以上。千方百计追求长生不死，且享受着最优裕的物质生活的帝王，与过着清淡生活而置生死于度外的高僧相比，其寿命悬殊却如此之大。从西方工业国家的情况看，60岁以上的人所占比例，最高也仅为15.6%，^②这比起中国长寿高僧来，其差距之大更是惊人的。这些都说明修禅定能使人健身长寿是无疑的。

前面谈到宁玛派和噶举派的无上瑜伽最为精深，而宁玛派的密宗瑜伽气功，以秘传“大圆满心髓”为最上乘之法门，凡修此功法而有较深造诣者，其显著效果是年寿高而又身轻体健。健康长寿，这是我国各派气功养生家可以达到的一般性目的。但是，长期以来，由于藏密瑜伽功法本身的局限性，极少公开传授，因此，藏密宁玛派的“大圆满”，在长寿保健方面

^{①②}《藏密气功》第4～5页，求实出版社1989年7月版。

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奇特功法鲜为人知。“大圆满”是以摄取太阳光能来修炼身体的，认为宇宙能量场是机体能量场的源泉，宇宙能量场可以与人体能量场进行能量交换，人也可以调动宇宙能量场，使机体内气保持平衡。它对练功的时间、地点以及姿势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大圆满”功法主要是在太阳照射下进行的，面对太阳的方向，凝神静观宇宙之明点，同时由心力发出相应的密码信息，太阳光能使源源不断地溶入体内并贮存起来。据现代科学研究表明，生命的运动使一切生物都具有生物能量场，人体这个巨大的系统也不例外，而人体场能的强弱与健康状况有极为密切的关系。通过气功锻炼（即宇宙能量场的吸收），它能极大地强化人体生物能量场，从而增强人体的免疫机能，提高防病抗病的能力，使人身心健康，延缓衰老，增长寿命。据西藏社科院宗教研究所对40例宁玛派高僧的长寿情况所作的统计，其中年岁最小者在80岁以上，年岁最大者竟达140多岁，而百岁以上者不乏其例。^① 这些事例充分说明，藏密“大圆满”功法在人类健身长寿方面，其成效确实是突出的。这种功法如果作为一项健身的体育活动广泛传习的话，其效果是不可估量的。不过，应当指出，对藏密气功的学习，要求“严守戒律”、“依法练功”，在调息、调身、调心上下功夫，才能取得积极的效果。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正是由于这些局限，从而影响了藏密气功的广泛传播，一部分藏密气功的失传，也与此不无关系。

附：

“金刚拳”的锻炼方法。金刚拳又叫金刚瑜珈母拳

^①《藏密气功》第83页，求实出版社，1989年7月版。

法，共有三套。

第一套拳法：

（一）身“七支坐”，并吸五彩气。

（二）气吸足后，双手即仰掌并伸开十指向正、左右方伸直平举与肩平，呈“一”字形。

（三）以右手转向左方，以右掌拍击左手掌一下，击后，右手即作正在用力开拉弓箭状，以五手指用力缓慢由左向右沿左手臂及前胸而收回（左手仍平举不动），待收回至右胸侧及右肩口时，右手即握掌（拇指在内，其余四指在外），并将右上臂用力下挟，击打右胸侧一下。

（四）击打后，右手即又伸开五指，向右方平举，恢复原“一”字形状。接着，立即改用左手，以上项同样方式拍击右手掌及击打左胸侧一下。

如上反复左右交替进行，各作三次，作时，头及身均要保持正直，不得弯动。此拳法的特点是：快速，犹如射箭之迅速。

第二套拳法：

（一）坐势同前。

（二）两手握拳（拳式同上），向正前方直伸平举（拳眼朝上，掌心向内）。

（三）平举后，随即回收两拳，以两拳眼用力击打胸口处（膻中穴两侧）一下，击后，以两上臂用力下挟击打胸两侧一下。

（四）然后，两手仍握拳向正前方平举，恢复原来平举时的方式。

以上应反复作三次，作时，头及身体要保持正直，不弯

动。此拳法的特点是：如鸟飞跃之迅速。

第三套拳法：

（一）坐式同前。

（二）两手握拳（拳式同前），掌心向上，向左右方平举，呈“一”字形。

（三）曲右前臂（上臂不动），以拳眼用力击打右臂一下，击后复原“一”字形。

（四）左前臂作如上动作，然后复原。

以上动作要反复作三次，作时，头与身体仍要保持正直不弯动。此拳法的特点：大力威猛，打通四面八方的障碍。

上述三拳打完后，两手仍持拳在胸前作金刚持佛交抱状一下，然后，两手由内向外翻转。翻转后随即一面开始缓缓放气，一面即松拳伸直十指，迅速分开两手，将两手向前下方伸直。同时也将两脚松开，任意散坐。观周身“黑气”由十指指尖、全身毛孔及鼻孔中放出（不得用口放）。放松后，作“狮子吼”，抖擞全身，搓掌、脸和脚，舒展筋肉，然后下坐。

金刚拳之功效在于开解脉道，使脉络舒展畅通，体质增强，消除疾病。但是，三套拳应在一口气内打完，绝不可中途吐气和吸气，否则，不仅无益反而会伤身体。它要求一般必须在进行无上瑜珈金刚乘气功修持法锻炼的基础上，达到持气久长时，才能接着打全套金刚拳。

藏密气功同其他气功一样，至少是一种祛病强身、延年益寿的好功法。因此，挖掘、抢救、继承这份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必将为民族体育园地增添一朵独放异彩的奇葩，也会对社会主义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伊斯兰气功

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等民族一向崇尚武功，积累了丰富的健身护身功法，汤瓶功就是回族人民在与疾病作斗争的实践中创造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功法。根据医学科学确知，汤瓶功对人体生理机能起着整合作用。练功时脑、冠脉和肌肉循环血流量和机能都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对改善机体各器官血液、氧和营养物质的供应，加速代谢产物排除，促进各器官新陈代谢都具有重要意义。它体现了人体阴阳平衡、生命不息的原理，有医治宿病、强身保健、延年益寿之特效。^①

中国伊斯兰气功源于穆圣的《托拉盖提修炼法》，被中国穆斯林吸收过来并充实发展。穆斯林在礼拜前用汤瓶净身时，要万念归心，肃穆虔诚，这有利于人体内外清静，吐故纳新，增强体质，久而久之，形成一套功法，这就是“汤瓶功法”。

汤瓶功法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一直以身传口授的方式，流传于回族内部，从不外传。这种气功包括行、立、坐、卧四种体式（即练法）和采、放、收、发四种功能的锻炼。^②是一种极好的健身、强身、防病、治病的自控医疗保健方法。中国伊斯兰汤瓶功第六代传人、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功协会理事长、宁夏伊斯兰气功医疗康复中心主任尤素福·杨华祥先生继承伊斯兰文化遗产，将他从回族祖传内家功法中整理出的《三节四梢内气导引法》献给社会，以造福于各族人民，为伊斯兰气功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汤瓶功法分初级和高级两种功法。如初级功法中的坐式，其具体步骤则有：“开七窍”、“三导引”、“六开合”、

^①《回族医药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42～44页，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9月版。

^②《气功与体育》1989年，第2期，第14页。

“六擦手”等。这种功法易学好练，得气快，气感强，不出偏，治病健身效果明显。正如“汤瓶功谱”中所说的：

一抬两手六门关，万思归心守真源。

采得天地浩然气，汤瓶壶中留妙拳。

它道出了汤瓶功的奇妙内涵。除汤瓶功外，伊斯兰拜功的保健养生作用，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

伊斯兰教的拜功是指穆斯林每日的五次礼拜，每星期的聚礼和每年两次会礼。其动作分预备、入拜、直立、鞠躬、下拜、跪坐、出拜、祈祷等，这些动作全部完成，算是一拜。按伊斯兰教法规定：计晨礼四拜，晌礼十拜，晡礼四拜，昏礼五拜，宵礼九拜，五时凡三十二拜。^①每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成年穆斯林，都要履行每日五次礼拜的宗教义务。穆斯林每日有规律的五次礼拜，除了宗教意义外，从保健养生的角度看，拜功的整个过程是一种健身益脑、清身净心的运动过程。^②每天早起吸收新鲜空气，运动全身，可以增强血液循环，恢复精神疲劳。各项动作有机联系，寓动于静，动静结合，四肢百骸，筋肉经脉得到充分的活动，每天五次，周而复始，犹如“户枢不蠹，流水不腐”。常守拜功的人，活到八九十岁还耳聪目明，鹤发红颜，行动敏捷，牙齿犀利，精神矍铄，老当益壮。对广大穆斯林来说，是一项十分理想的体育锻炼方式。穆罕默德先知曾说：“每日五次礼拜，除了信仰而外，另一方面也是一种

①《回族医药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50页，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9月版。

②《回族医药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108～109页，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9月版。

体育锻炼。”^①

回族养生家还吸收气功和太极拳的特点，创编出简便易行的保健功，这种功法将吐纳与导引、局部与整体、运动与自我按摩、体内与体外、体力锻炼与心理训练相结合，不受时间、地点、设备条件的限制，使老少皆宜，成为群众广泛传习的体育活动。

^①转引自《回族医药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50页，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9月版。

第六章 寺院（经堂）教育

寺院教育，又称经堂教育。甘宁青地区是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民族和人口最多的省区。历史上，不论是伊斯兰教或藏传佛教同信教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产生过极为深刻的影响。应当承认，宗教文化是信教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应当汲取民族传统文化中一切优秀的精华，来充实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宗教文化是中华文化中一种常见形式，它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因此，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各民族的传统文 化应当包括宗教文化在内，不应抹煞宗教文化在信教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地位，不应否定僧侣和宗教职业者对民族文化所做出的杰出贡献。在近代学校教育产生以前，寺院（经堂）教育是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各民族传统教育的重要内容，信教民族的教育几为寺院所掌握，广大僧侣和宗教职业者成为社会上的知识阶层。因此，要批判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应在对过去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探索宗教文化在信教民族人民传统观念中存在的种种因素和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对民族传统文化获得全面的了解，才能真正汲取宗教文化中一切有价值的精华。

第一节 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

一、伊斯兰教的传播及经堂教育的产生

我国现在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有10个（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东乡、保安、撒拉），人口1 731.5万余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在甘宁青三省区有回族；在甘肃和青海还有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和哈萨克族等。这些少数民族在其民族的发展过程中，伊斯兰教关系十分密切，伊斯兰教对有些民族的形成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信教民族的历史发展、风俗习惯和文化教育等都产生过重要影响。

根据史料记载，大约在7世纪中期，伊斯兰教通过来中国的信仰该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或其他外国商人、使者和传教士，先后经海路和陆路传入中国，我国西北地区的伊斯兰教多是由丝绸之路传入的，传教士在甘宁青等地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一些传教士在传教的过程中，以及在率领他们的子孙参加日常的宗教活动时，把自己的宗教知识很自然地传给了他们的后代，一些宗教职业者的后代，也以父传子继的方式，从父辈那里学到了宗教知识。伊斯兰教进入中国初期，其教徒绝大多数都是从事商业活动的，而中国人信仰伊斯兰教的则很少。后来许多久居中国的阿拉伯、波斯和中亚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商人、士兵以及传教士，逐渐熟悉了中国的地理环境、风俗习惯，适应了中国的物质生活，并与当地汉民族婚配，才使伊斯兰教有了较大的发展。中国人信仰伊斯兰教，正是从这种特殊条件开始的；一些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一般都经历了这样的过

程。在伊斯兰教的传播过程中，由于清真寺的建立，宗教活动的开展，经堂教育就已开始萌芽。随着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形成，人口的增加，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以及广大穆斯林信仰上的要求，对经堂教育的形成和发展以很大的推动作用。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广大穆斯林在中国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都做出过重要贡献。唐、宋时期，穆斯林子弟都可以到各地学校去读书，因此，穆斯林在中国读书应试者不乏其人。元代，由于穆斯林帮助蒙古人灭了宋朝，对建立元政权贡献很大，穆斯林受到优厚的待遇，也使伊斯兰教得到迅速的发展。在科举选士中，穆斯林登进士第者也不少。同时，由于对外交往的需要，元朝又置“回回国子学”，以教授“回回语”，学生毕业后充任各官厅翻译官。这时穆斯林学者也很多，既有文学家、诗人，也有建筑学家、天文学家、医学家和画家等。到了明代，中国的伊斯兰教信徒由于长期和汉族居住在一起，在日常交往和生活的直接影响下，汉语、汉文已成为他们的共同语言和文字，回族逐渐形成单一的民族，清真寺遍布南北各地，穆斯林相应增多，对宗教职业者的需求量增加，过去那种父传子继式的宗教教育，已不能满足广大穆斯林的要求，这在客观上促进了民族内部专管宗教活动的阿訇数量的增加，回族子弟入寺学经，期望能当上宗教职业者阿訇也逐渐形成一种固定的制度。

甘宁青信仰伊斯兰教的几个民族，其形成历史不尽相同，而且信奉伊斯兰教的时间也各异。回族在14世纪以后就已形成一个民族，但是，在此以前，伊斯兰教就被这个形成中的民族成员所信仰，成为我国信仰伊斯兰教最早的一个民族。哈萨克族最早信仰原始宗教，后来曾信仰过佛教和景教等宗教，到

10世纪，哈萨克人才开始改信伊斯兰教。东乡族是13世纪从中亚迁徙而来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撒尔塔人。撒拉族是元代从中亚的撒马儿罕地方迁移到青海循化地区定居后，逐渐形成的一个民族，15世纪信仰了伊斯兰教。街子大寺是撒拉人的祖寺，相传建于明初。大寺的一部手抄本《古兰经》，据说是从中亚带来，是该族的族宝。保安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回回人，在青海同仁地区戍边屯垦中逐渐形成的。

甘宁青地区，尤其是甘肃又是伊斯兰教派、门宦形成和传播的主要地区之一。如回族中的伊斯兰教在明代只有“格底目”一派，清末“伊赫瓦尼”和“西道堂”相继形成，和格底目合称为中国伊斯兰教的三大教派。明末清初，虎夫耶、哲赫林耶、嘎的林耶和库布林耶等苏非派传入后，逐渐形成中国伊斯兰教的四大门宦及其所属的40多个支系，这些支系也叫门宦，大部分也都分布在甘宁青地区。^①又如，东乡族中的伊斯兰教，通常也分为三大教派，即老教（格底目）、新教（伊赫瓦尼）和新兴教（赛米非耶）。老教中也分四个门宦及若干支系。在东乡族中，各教派、门宦都有其教徒，其中库布林耶和虎夫耶教派中的胡门门宦、北庄门宦、张门门宦以及伊赫瓦尼等教派，最先还是由东乡族人创立的，后来才传到整个临夏地区，乃至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②所以，东乡族在中国伊斯兰教发展史上，是有一定影响的。甘肃临夏是信仰伊斯兰教民族聚居的地区，也是信教群众最多的地区之一，因此，素有“中国麦加”之称，经堂教育也十分兴盛，颇有声名的马来迟（华寺门宦创始人）、马宗生（毕家场门宦创始人）、祁

^{①②}《甘肃少数民族》第63，176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静一（大拱北门宦创始人）、马守贞（穆扶提门宦创始人）、马万福（伊赫瓦尼教派创始人）等，都是出生在临夏地区的宗教界著名人士。宗教文化的发展在全国来说，也是十分突出的。

西道堂教派的所在地临潭旧城（今临潭县城关镇），俗称“回城”，这里的回族最早的来源并非元代以来从阿拉伯东迁的回回人，而是明洪武年间沐英西征吐蕃时带来的回族士兵。这些士兵留居当地屯边，变成普通的农民，成为临潭回族的主要来源，因此，迄今在群众中仍流传着他们是从南京竹丝巷而来的传说。据记载，临潭最早的清真寺旧城“上寺”，就是洪武年间修建的。^①西道堂教派是马启西先生于清朝末年创立的。历史上，临潭旧城向为茶马之市，明代这里就设立了茶马司，商业十分发达。由于特殊的历史地理条件，临潭的社会经济逐渐形成了农商并重的特点。在《洮州厅志》中曾多处记载这里商业发展的情况，“旧城堡为洮州旧地，较新城为繁富，其俗重商善贾，汉回杂处，番夷往来，五方人民贸易者络绎不绝。土著以回人为多，无人不商，亦无人不农”，这种农商并重的社会经济特点，对当地的宗教文化思想发展有一定的影响，而西道堂发展成为一座伊斯兰教信仰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和农商并重的经济实体，也与临潭特殊的历史地理条件不无关系。

二、清真寺的组织制度及经堂教育体系的建立

伊斯兰教的组织制度是政教合一制，宗教组织也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系统，穆斯林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宗教组织的制约。一般来说，伊斯兰教组织主要实行的是教坊制，就是以清

^①《西道堂史料辑》第76页。

清真寺为中心，负责管理附近一定地区内穆斯林的宗教和生活事宜，并向穆斯林征收天课和其他捐税，形成一个地区性的宗教组织单位，这个单位就是一个教坊。每个教坊内设有“学董”管理系统，负责管理本教坊和清真寺的财产及经济收入，包括清真寺的地产、房产和寺院修缮，办理各种宗教活动，并处理本教坊的民事纠纷。学董之下设阿訇（主持教务）、“乡老”（协助学董处理教务及民事）、“木哲哇”（勤杂），这些人都由民族中上层人士充任。清真寺的宗教首领是“伊玛目”，或称掌教、开学阿訇，由学董乡老选聘，有的是终身制，也有的是世袭制。阿訇不仅管理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日常生活中的婚丧嫁娶，而且还负经堂教育的责任。这说明，清真寺不仅是穆斯林的宗教中心、社会活动中心，同时也是他们的文化教育中心。

伊斯兰教经堂教育体系的建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形成过程。最初，在汉文化的强大影响下，伊斯兰教的中国化进程日渐加速，新一代的中国穆斯林操汉语、习汉文、读汉书，拜师访友，学习汉族文化，从而使诵读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的能力日渐衰退，宗教知识也很贫乏。加上当时明代又极力推行同化政策，企图用程朱理学禁锢人们的头脑，它直接影响到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正常发展。这种伊斯兰教文化上的变化，引起了宗教人士深切的关注和忧虑，为了挽救衰退，寻求发展，于是，一些热心伊斯兰教育的人，一方面著书立说，宣传教义；一方面提倡经堂教育，建立一种系统的教育制度，学习伊斯兰文化。明末清初，出现的以陕西伊斯兰教学者胡登洲（1522～1598年）为代表的以阿拉伯文波斯文为工具而进行教学的经堂教育，和以王岱舆（约1570～1660年）、刘智（约1660～1730年）等为代

表的以汉文为工具、“以儒诠经”的译著活动最为突出。

胡登洲是一位学问渊博的教长，他“朝覲天方，归来后目睹中国回族之不振，遂立志兴学。招学子数名于其家中，半工半读，因此清真寺内设学之风渐开”。^①这时，广大穆斯林为在精神上有所寄托，也为保持固有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学习伊斯兰文化，便出资修建清真寺，支持经堂教育。经堂教育在胡登洲的倡导下，又经他的弟子们的推广和广大穆斯林的效仿，中国伊斯兰教独具特色的经堂教育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并逐渐推向全国。这说明经堂教育已正式形成，成为信教民族教育的主要形式。

清代初期是经堂教育的鼎盛时期，形成了陕西派（包括西北诸省）、山东派和云南派等几个经堂教育中心。其教育制度逐渐完善，经典教材日趋固定，并有阿文和波文之分。经堂教育是以清真寺为中心的宗教教育，因此，凡有清真寺的地方，几乎都有经堂教育。

清末咸丰、同治年间，回族起义失败后，陕西回族大批迁徙陇东，经堂教育中心逐渐西移，主要集中在临夏等地区，“甚至于原来之陕西人，亦到导河（临夏）求学”。由于清朝对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镇压，以及学习汉族文化，使他们担心会被同化，为保持传统的伊斯兰文化，他们更加重视经堂教育，不愿接受普通教育，这也是经堂教育兴盛的主要原因。如著名伊斯兰教学者王静斋阿訇说：“该处（临夏）有十坊，教务之兴盛，可以想见，十坊皆附有专门阿文学校，讲学的阿訇，近代首推马万福（别号果园马）为第一。”^②庞士谦

①《禹贡》1937年第7卷第4期，第99页。

②《回教论坛》1939年第2卷，第4~5期。

先生也指出：马万福“于光绪年间朝觐归来，目睹中国回民所行之教门，有参杂俗，违背教法者，于是乃从事革俗，一般人称之为新教。”^①可以看出，包括临夏在内的整个甘宁青地区，经堂教育已是盛况空前。又如，西道堂教派创立后，先后建立旧城西大寺等7座清真寺，有开学阿訇8人，在寺学生95人。其他伊斯兰教派在旧城、新城、黑错等地也建有清真寺。又据1940年（民国29年）统计，宁夏省10县及省垣共有清真寺457座，最多者灵武县有129座，同心县有119座。^②这些清真寺的建立，对回族经堂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其他回族地区以及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民族地区的经堂教育也是如此，并培养出了大批著名的宗教学者。同治年间毁于兵燹的青海西宁东关清真寺恢复后，经堂教育也恢复了往日的兴旺景象。该寺教学严谨、细致，十分重视传统的教学原则。以陕西派为代表的西北地区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向有专攻阿文，为学重“精而专”的特点，而西宁东关清真寺就是遵循这一特点进行教学的。寺中经常招收的阿訇就有60名至80名，由教长亲自讲授经典教义，“在宗教学术上点最高衡，恐全国回民宗教教育中，其地位高者，首屈一指，……”^③西宁东关清真寺在当时不仅是青海广大穆斯林宗教活动场所、文化中心，而且也是西北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最高学府之一。因此有人赞誉说：“此不独谓东关同胞之信仰寄托地，亦为西北回族最高之学府，四川、陕西各地回族同胞来此求学者不乏其人。”

三、经堂教育的课程、学制及教学方法

①《禹贡》1937年第7卷第4期，第100页。

②《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八册，第99～100页，1941年版。

③《突崛》1934年第1卷第3期，第23页。

经堂教育一般分为两部制，即小学级和大学级。但也有分小、中、大三级的，即小学为儿童学经文的一级，中学是满拉一级，大学是阿訇一级。这里我们按两部制介绍。

小学级主要是对儿童进行伊斯兰教初级常识和一般礼制的初级教育，分为男校和女校，男校设在清真寺内，女校一般设在私人家中，教学分全日制和半日制两种形式。学习一般为三四年。小学级的课程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文课，另一类是初级的宗教知识课。儿童一般从7岁入学后，首先进行阿拉伯文拼音的基本训练，每个儿童都有一个写在硬纸片或牛肩胛骨板上的包括13个音标和语法符号的阿拉伯文字母表，要求会读它们的名称，能认清它们的形体，并且能够熟练地书写下来，称为念“经板”。然后背诵由老师讲授的带规律性的拼音口诀，口诀背熟后，开始进行拼读方面的学习，即将口诀运用于拼读句子和文章，进行经文的拼读练习。与此同时，还要学习宗教礼制方面的知识，主要是有关信仰、礼拜、斋戒、大小淋浴、婚丧和祭祀等仪礼方面的“都阿”（即祷词），这些祷词是穆斯林宗教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般都必须掌握。小学级的教学方法简单，学制也很不严格，学生所掌握的只是初级的经文知识和宗教仪礼方面的知识。也就是说，小学级的教育主要使少年儿童能够适应并接受以信仰为核心的伊斯兰文化，遵从伊斯兰教的社会规范，获得一个穆斯林立身处世所必需的宗教与世俗方面的知识。小学毕业后，可进入大学级学习，但绝大多数不再继续学习，开始就业谋生，成为一个能适应宗教生活的普通穆斯林。

大学级主要是培养宗教职业者阿訇的教育，学生称为“满拉”。其课程分为语言和宗教专业两类，所使用的课本虽多

有变动，但这两类所学课程一般都在七八门以上。属于语言类的课程包括有阿拉伯语形态学、语法学、修辞学、逻辑学等，属于宗教专业内容的课程主要有教法学、哲学、认主学等。

大学级阿拉伯语的形态学课程主要是《算勒夫》，又叫《连五本》，是文法基础课程，讲授阿语动词、名词的变化规律和方法。语法学课程有《满俩》，系文法书中之大者，是哲学家、文学家查密(817~897年)的著作，是经堂教育的语法主课，因此很受讲学阿訇的重视，有“不学《满俩》，油香‘满拉’”之说，足见其重要。修辞学课程有《白亚尼》，是阿文经典，为波斯学者赛尔顿丁所著。教法学课程为《伟尔业》，是麦哈穆德的作品，其义为“看守”，意思是学了《伟尔业》，就可以看守住教门。原书共有四卷。对《古兰经》的注释，主要有《尔尊》，为经注学之较大者，是波斯人阿卜杜拉所著。认主学课程为《克俩木》，作者欧麦尔，此书是认主学中的杰作，其注释颇多，曾为陕西派学者所尊崇。波斯文的哲学、经注学课程还有《米尔萨德》、《侯赛尼》等。经注学《侯赛尼》，“文字简明，趋重理学，我国人多乐用之。”^①大学级的学习一般为三四年，也有七八年的。经堂教育所开设的课程，都是每个学生所必修的。学生毕业“穿衣”的标准就是能够运用阿拉伯文或波斯文讲通一切应读的经典课程，实际上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的全面考核。

伊斯兰教经堂教育除在清真寺内上课，听老师讲授或自学外，还有一种好的教学传统，可以负笈远游，投奔名师，进一步学习深造，可以跟从一位或几位老师学习，直到达到毕业

^①《禹贡》1937年第7卷第4期，第103页。

“穿衣”的程度为止。这种传统的学习方法，对扩大知识领域，开阔视野是十分有益的。

“挂幛穿衣”，是师长及教坊穆斯林为学生举行的毕业授衣典礼，给学生送一件绿色的大衣穿上，披红带花，并送一块锦帛，用阿拉伯文在上面写上该生的学历，如同现在的“毕业文凭”一样。到此为止，学生算是正式毕业，成为一名合格的宗教职业者——阿訇。

经堂教育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和改革，成为中国穆斯林正统的宗教教育制度，不论在内容或形式上，对阿拉伯的伊斯兰宗教教育都有新的变革，充实了适应中国伊斯兰教实际的内容，建立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组织形式。伊斯兰宗教教育走过了它的中国化里程，在中国社会深深地扎下了根基，为伊斯兰教的巩固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为伊斯兰学者汉译和撰述开辟了研究园地，对伊斯兰文化的发展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也对近代以来民族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我们知道，经堂教育毕竟是一种宗教教育，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它的局限性日益明显。其教学从形式到内容都不能适应近代教育发展的要求，不利于学习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对信教各民族的繁荣进步也是不利的。因此，改革经堂教育，创办近代新式教育，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信教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于是，清末民初，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的知识分子和开明宗教人士，抱着振兴民族、挽救国家的目的，积极展开了改革经堂教育，推动近代新式教育的活动。

四、伊斯兰教对信教民族文化教育的影响

具有伊斯兰优秀文化传统的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和哈萨克族等各民族，自形成以来，在中国这块广阔而深厚

的土地上繁衍、发展，为丰富祖国的文化宝库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同时也培养出一批文学家、诗人、天文学家、史学家、哲学家、思想家以及许多著名的伊斯兰经学大师和经堂教育家，他们与广大人民共同谱写了辉煌灿烂的民族文化。

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的教育深受宗教的影响。早在唐代，来中国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他们遵奉其先知穆罕默德的教导：“求学是穆斯林男女的天职”，^①按照阿拉伯式的教育开展教学。据史料记载，这种教育是教学生朗读《古兰经》，学习书法、语法、历史、算学和诗词等，学校多设在清真寺内。对成人教育则是通过讲授“圣训”，使之学习为人接物之道。^②同时，在每周伊斯兰教“聚礼”，即“主麻日”的宣教中，还进行品德和历史的教育。由于教育是有继承性的，所以这种教育模式基本上被保留下来。这种教育对培养信教民族人民的道德、情操、伦理意识和维系各民族社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而且也为以后各民族新式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充分说明伊斯兰教育的形成和发展，是建立在传授传统宗教知识的基础上的，除对医药学、天文学、数学等学科有所注重外，对宗教学科则更为重视。清真寺从一开始就是穆斯林的宗教、社会和学习中心，随着清真寺的建立，逐渐形成了穆斯林接受教育的场所。但是，到了明代，清真寺里才出现了“经堂”这种专门实施伊斯兰经学教育的机构。明代后期，陕西回族著名教长胡登洲，鉴于当时“经文匮乏，学人寥落”，一般经师只能诵经而不会讲经，遂立志兴学，改变父传子受、师徒单传的古老教育方式，他在自己家中收徒讲学，创设私塾式的经学教

^{①②}转引自《中国回族教育史论集》第41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

育。其后各地清真寺相互仿效，形成了具有中国伊斯兰文化特点的经堂教育制度。这种教育制度的内容，是由阿訇在清真寺内设经文学校，招收一般教民子弟入学，以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为基础工具课，主要学习伊斯兰教经典。可以看出，经堂教育继承了其先祖的伊斯兰教育传统，宗教专业教育的特点十分突出，它将宗教学科知识当作重要的教育内容，这说明经堂教育是一种伊斯兰宗教教育制度，它属于中国伊斯兰宗教文化教育体系。

经堂教育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外来伊斯兰教育传统与中国教育（主要是汉族传统教育）相结合的产物，对信教各民族近代教育的形成具有特殊的意义。它在信教各民族的发展进程中，曾起过一定的作用，既是信教民族的一种宗教信仰实践活动，又是一种传统的民族自我凝聚方式。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等各民族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而经堂教育核心内容即伊斯兰宗教思想文化，通过经堂教育，渗透到信教民族社会的各个方面，直接影响信教各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与巩固。经堂教育在信教各民族内部奠定了民族教育应具有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对伊斯兰教育传统向信教各民族的民族教育转化起了促进的作用。这种早期的民族教育活动，从形式到内容虽然都是宗教的，但它所启迪的民族意识、形成的教育环境、奠定的物质基础，为各民族新式教育的兴起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作为有专门教育设施、制度和教学内容的严格意义上的民族教育，是从经堂教育开始的。它是信教各民族自办教育的开端。它的出现适应了信教各民族社会发展的要求，为中国伊斯兰教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人才，近代以来，

在甘宁青地区也曾出现了一批伊斯兰教学者，如马来迟、祁静一、马明心、马占鳌、马化龙、马万福、马良俊、马启西等，他们虽然著述不多，但在西北穆斯林中是很有影响的。伊斯兰教和信教各民族关系如此密切，经堂教育所产生的影响如此深广，因此，经堂教育在各信教民族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则是不言而喻的。

清末，回族、东乡族、撒拉族等民族的起义被镇压后，清朝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给各民族带来更加沉重的灾难。于是，他们退而自保，在本民族的区域中，避开外来的压迫和歧视。这是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在强大的压迫下，保持自己民族文化个性的一种手段。这说明，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上的信仰体系，而且也是一种社会文化思想体系。它影响信教民族社会生活与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信教民族特有的伊斯兰文化圈，而对这种文化之外的其他民族文化有强烈的排他性。在“多读书即远教之由”，以及“学汉文即叛教”的偏见和守旧意识的影响下，信仰伊斯兰教的一些民族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将其教育局限于经堂教育的范围之内，不能积极地吸收外界先进的文化科学知识，对伊斯兰教规范之外的东西采取了盲目排斥的态度。这就使得这些民族的文化带有很大的封闭性，直接影响近代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经堂教育作为一种宗教教育，其自身的局限性和不足，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不少回族学者在其著述中，曾对经堂教育的缺点进行过评论。早在20年代，放吾先生在其《改良教育与伊斯兰》一文中指出：“一般同教所实施的教育，范围是狭窄的，论宗旨，不外教人去如何奉行五功，论目的，专门培植维持教务的掌教阿訇，伊斯兰教育宗旨与目的既如此，故教育制

度，也不能因时制宜，大都陈陈相袭，墨守旧规，违反实际需要，固不待言，故所造就的人才，不唯立身处世的知识与技能概付阙如，即宗教的真义，亦大都仅能口传而不能阐明其中道理。”^①又指出：“过去我们的教育是与社会隔绝的，……除了居家的婚丧经事应酬外，很少和社会接触，以这样呆板机械的环境所造就的人才，用来担负维持教务，实施教育，宗教那能会振兴，教育那能会发达。”^②经堂教育的局限性及其缺点既如此，就需要改革，而清末回族中的一些有志之士对经堂教育的改革，就适应了这种要求。

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新式教育（即普通教育），产生于清末民初。鸦片战争后，中国处于强敌环伺、民族存亡的险恶环境，为了国家的独立富强，随之而起的资产阶级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都把改革教育放在重要地位。因此，无论是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废除八股、改革科举制度、开办学堂、提倡西学的主张，还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关于实施普通教育的法令法规，都在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于是，自20世纪初，他们开始创办近代教育，如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以前，童琮在镇江创办穆原学校，安铭在北京创办宛平民主初级小学，马邻翼在邵阳创办清真偕进小学。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留日回族学生又出版《醒回篇》，也提倡兴办回族教育。但推动回族兴办近代教育最有力的人物，当属北京的王浩然，他“以为拯救此积弱已深之中国回民，更非改善学制莫由”。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他联络回族中的有识之士在北京牛街礼拜寺创办回民师范学堂，“于

^{①②}《中国回族教育史论集》第66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

经课之外，加入各项学科，是为中国回族有新式学校之权舆。”次年，又创办京师公立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自是厥后，各地回民莫不闻风兴起。”^①他们还在1911年（宣统三年）成立了“中国回教俱进会”，各省回族纷纷响应，成立支部或分会，开办新式学校。其中以小学最为普遍，有的地方还创办了回族中学，连女子也开始接受新式教育，在全国回族中掀起了一场新的文化运动。之后，在东乡族、保安族等民族中也相继开办了新式教育。它标志着这些民族的教育开始由单一型的经堂教育向以近代新式教育为主、兼有经堂教育的多元型转化，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改革经堂教育的目的在于适应时代的需要。王浩然等人创办师范学堂和小学堂，提倡“经书两通”，不仅读经书，也学习国文、历史、地理等文化知识，从而把回族教育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式教育的出现也是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教育继经堂教育之后的又一个新的里程碑。

在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现代教育史上，民族教育可分为半宗教半普通性质的教育和普通教育两类，前者所设课程，普通课和宗教课各占一半，授课时数均等；后者普通教育中的学校组织、学制、课程等，均照教育部所颁章程实施，与一般学校无异。但是这类学校对宗教礼仪也十分重视，每周聚礼要由教师带领学生去清真寺举行。如兰州西北中学每周开设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义课各一小时，每个“主麻日”（星期五）下午，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学生也要由阿文教师或教义课教师带领去附近清真寺集体礼“主麻”。^②又如，青海回教教育促

^①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存稿》第385页。

^②马汝邻：《记兰州西北中学》。

进会所属昆仑中学在校内建有清真礼拜堂，供全校信教的教职工勤修五功，并由讲授阿文的阿訇带领大家礼拜。^①这些都说明伊斯兰教对信教各民族文化教育的影响是深刻的。伊斯兰教的一些规定成为信教民族群众的传统生活习惯，在普通性质的民族教育中开设宗教课程，就是为了适应信教各民族群众的要求，这对于儿童入学也是有利的。40年代，王国华先生在《甘肃近年官办回民学校概述》中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当局为了保全回教文化和避免顽固家长阻止儿童入学起见，特别筹拨经费，明令各回民小学添聘阿文教员，每周加授若干小时的阿文和教义，这些阿文教员系聘请附近阿衡充任。……因此教胞送子弟入学读书的，确乎踊跃起来了。^②

总之，上述情况说明，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和哈萨克族等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的教育，从伊斯兰传统教育到经堂教育，再到近代新式教育，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这些民族的文化教育始终受到伊斯兰教的直接影响，而这种影响直到解放后仍然存在。就是在今天，如何处理好宗教与民族教育的关系，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现实问题。

第二节 藏传佛教的寺院教育

一、藏传佛教的传播及寺院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佛教传入以前，在青藏高原上流传着一种原始宗教，名为

^①《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

^②《中国回教教国协会会刊》第1卷第10期，1940年。

本教，这种宗教以崇拜自然，信仰万物有灵，专作占卜休咎，祈福禳灾，祛病消疾，驱鬼降神等事为其主要活动。至7世纪初，吐蕃王朝建立后，本教徒仍居于高位，并“以本教治其国”。但这时佛教已从印度、尼泊尔和汉地两个方向传到了吐蕃。藏文的创造，推动了佛教文化的发展。8世纪初，佛教有了新的发展。8世纪中期以后，吐蕃赞普赤松德赞（755~797年）执政时期，为了缓和吐蕃社会矛盾，巩固其统治地位，他抑制本教，极力倡佛，先后从印度等地请来了高僧建寺译经。779年（唐大历十四年），建成桑耶寺（今西藏贡噶县境），这是西藏第一座正规的寺院，设有密宗、戒律、声明、禅定及译经等部。同时，剃度了第一批藏族僧人。此后，又有大批臣民子弟出家学佛，还把他们分为男僧班和女尼班，教授佛法、善行等。并规定这些僧人的一切费用全由王室供给，这可以说是“国立”的学校，是官办教育的开始。据记载，当时还成立了一所妙法学校，有学生25人，教师13人，由印僧传授戒法，汉僧专修禅定，桑耶寺成为吐蕃历史上第一所教育僧人的学校。同时，还派遣大批僧人去印度留学，学习梵文，培养翻译人才。这时，佛教在吐蕃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寺院教育已十分活跃。

9世纪初，赤德祖赞（815~838年）在位时，极力扶植佛教，尊崇僧人，颁布法令推行佛教，规定“七户养僧”的制度，让僧人参与朝政，使佛教成为左右政务的“国教”。为了正确地翻译佛教经典，对藏文进行了规范化的改革，厘定词汇，修正经典。同时，建立了三十法部僧人的学习组织（仿佛学系），又开办了律仪学院（慧、净、贤的律仪部门）、讲学院（讲、辩、著的学术部门）和修行学院（闻、思、修的修

行部门)。①如此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活动，进一步发展了寺院的专门教育制度。

佛教僧伽集团形成后，又实行供养制度，僧人成为社会上新的特权阶层，从而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进一步导致了吐蕃社会矛盾的加深，佛、本两教之间的斗争也与日俱增。崇信佛教的赤德祖赞被反佛派所暗杀，继任赞普朗达玛大肆灭佛，使佛教濒临灭绝的境地。这时，统一的吐蕃王朝彻底崩溃，长期处于混战割据之中。

10世纪末期，西藏封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各封建割据集团日益强大，新兴的封建主竭力支持佛教的复兴，利用宗教来扩大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佛教复兴势力从多康和阿里进入西藏后，在各封建势力的掌握之下，由于各高僧大德所学传承不同，修习方法各异，遂又产生了门户之见，相继形成了不同的教派，主要有宁玛派、萨迦派、噶当派、噶举派等。在噶举派内又分为许多小的支派，有“四大八小”之说。这说明，佛教各教派的出现，是封建经济发展在宗教方面的一个反映。这些不同的教派，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各自的特点，独具藏族地方化的特色，又被称为藏传佛教。

佛教复兴后，寺院教育随之开展起来，大批藏族佛教学者培养出来，他们主要从事建筑寺院和翻译佛经的活动。据记载，从11世纪到12世纪之间，先后从事翻译佛经的知名僧人就有300余人。这时各教派为了扩大本派影响，竞相宣传各自的学说，阐述各派观点，开展辩论，从而扩大了视野，活跃了思想，呈现出一派生机的“争鸣”局面。在争鸣中，一些著名高

①黄奇生：《藏族史略》第119页，民族出版社1985年12月版。

僧不仅教授僧徒，而且著书立说，利用文学形式宣扬自己的思想主张、佛学理论，从而又促进了作家文学的兴起和发展，各种著述和翻译作品纷纷问世。如米拉日巴的《米拉日巴道歌》、贡噶坚赞的《萨迦格言》等都是很著名的哲学、文学合璧作品。当时在藏族文化史上出现了一个黄金时代，可以说是教派纷呈，百家争鸣，学术成果灿烂辉煌。尤其是11世纪中期，孟加拉高僧阿底峽的入藏对西藏佛教影响极大，他的学说对佛教教理系统化和寺院教育规范化都起了推动的作用。11世纪末，桑普寺建成后，在讲授经典方面，建立了《释量论》、《现观庄严论》和《中观论》的讲经院，讲授经典蔚然成风，该寺在短期内培养出能独立讲授经典的教师就达1800余人。在传授因明学方面，又创造出分班次学习的制度。桑普寺所开创的教育制度，对后来整个藏族地区和信仰佛教的其他民族地区的寺院教育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寺院不但是佛教活动场所，而且也成为教育机构，为培养以佛学为主的各类人才做出了贡献，使教育事业得到发展。

13世纪初期，漠北蒙古族崛起，统一中国，建立元朝，同时也统一了西藏地方，元世祖忽必烈为了加强中央王朝对藏族地区的有效管辖，封萨迦派八思巴为“帝师”、“大宝法王”，以国师身分兼管全国佛教和藏族地区事务。佛教在元朝中央的支持下，迅速发展，一些上层僧人在封建王朝的扶持下，掌握宗教和世俗统治大权，成为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14世纪中期，萨迦派在西藏的统治地位被帕主政权取代，而帕主政权大司徒江曲坚参是一位既崇信佛教而又十分注重教规的僧人，他不但采取措施发展生产，制定法律巩固其封建政权，而且还注意为帕主政权培养统治人才，当时修建的泽当寺（今西

藏乃东县境)就是教育帕主贵族子弟、培养人才的中心。

藏传佛教各教派出现后,发展迅速。在萨迦派政权和帕主政权统治西藏时期,由于元明王朝对佛教不遗余力的支持和尊崇,宗教领袖被封为国师、帝师、法王等,不仅准许其朝贡而且还赏赐许多财物。各宗教领袖和上层僧人在政治上享有各种特权,为所欲为;在经济上聚敛大量财富;生活上养尊处优,欺压百姓,贪婪成性,因而戒律松弛,僧俗不分,甚至一些“教徒专持密咒”,“以吞刀吐火炫俗,无异巫师,尽失戒定慧宗旨”,^①佛教在人们的心目中声望大为下降,丧失了宗教的号召力和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功能,佛教面临着一场新的改革。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思想正是这个时代的反映,格鲁派(黄教)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宗喀巴(法名罗桑札巴)自幼入夏琼寺从师学习,在藏文和佛学知识的学习方面,均取得优异的成绩,16岁时离开家乡青海湟中前往西藏深造。他拜访名师,博学多闻,对佛教重要理论和教法深入研究,对显、密教义均有精深的了解,尤其对噶当派的经典和教法的反复钻研,对其后来创立格鲁派有着深刻的影响。15世纪初,宗喀巴在当时帕主政权的支持下,广泛进行其宗教活动,讲经著述,弘扬佛法。他以噶当派的教义为宗旨,提倡戒律,显密并重,身体力行,取各派之长,兼容并蓄,自成体系。他的这些主张,在藏族社会产生了广泛的认同感,得到广大僧众的广泛支持和拥护。为了进一步宣传他的宗教改革思想和主张,1409年(明永乐七年)藏历正月间,在拉萨大昭寺举行了一次近万名僧人参加的祈愿大法会(藏语称为

^①《新青海》1934年第2卷第8期。

“莫浪钦布”），同年建立甘丹寺（今西藏达孜县境），“以安众徒”。甘丹寺的建成标志着格鲁派的正式形成，成为格鲁派及其寺院教育的中心。宗喀巴作为西藏佛教之集大成者，不愧为一代宗师，他为格鲁派寺院制定的僧人生活准则、学经程序、考核及升迁制度等，成为后来各格鲁派寺院的组织制度和教育制度的准绳。

对于宗喀巴所处的时代背景及其宗教改革活动，已故著名民族学家、藏学家李安宅教授在其著述《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中，曾有如下述评：

由于萨迦巴和噶举巴两派互争权势，灵性的智慧的道路常被人遗忘。在公元14世纪时，即元末明初时，不管是佛教中的显教，还是密教，在藏族文化区都到了低潮。除了少数高僧外，大多数的僧侣都忽略严格的寺院法规，对于理智有成就的人，也谈不上有灵修方面的成就。那些关心密宗的，又只是关心仪式，而少关心意义。宗喀巴首先重视寺院纪律的重要性，要求正规的寺院服装和其他佩戴，以区别于群众。并且重视关心他人的福利，作为进步发展的入门。其次，对于实践密宗的人，严格要求师傅的指导。最后，为了避免越级前进的趋势，他使菩提路成为一种科学，即实际的过程，由理智的理解到灵性的体验，都有步骤可循。

在评价宗喀巴改革佛教的成就时，李安宅教授指出：

其他教派的人可以说，宗喀巴没有添加上什么新东西；外道的人也可以说，他并没有在藏族佛教中排除什么已有的东西。可是他的循规蹈矩、绝不越等，

就是他的贡献。假定他排除了什么东西，那就是当时的杂乱无章。

格鲁派与其他各教派从根本说，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宗喀巴也没有给藏传佛教增添什么新的实质性的内容，而他和他的弟子们的贡献，就在于吸收各派之长，加以调整组织，革除了藏传佛教出现的颓废萎靡之势和“杂乱无章”的积弊，使佛教成为一个更加完整的在社会上普遍受到尊崇的宗教体系。

格鲁派在西藏出现后，很快得到明王朝的支持，发展迅速，蔚为正统，成为全藏区的教派势力，在川康以及内外蒙古地区也得到广泛传播。同时，宗喀巴的一些弟子又到甘青蒙古、藏、土、裕固、汉等民族地区建寺收徒，传播佛教。安多地区一些著名的格鲁派寺院塔尔寺、广惠寺、佑宁寺等先后成立；宁玛派、噶举派和萨迦派一些历史悠久的寺院及禅定寺、丹斗寺、瞿昙寺、夏琼寺、隆务寺等，也都相继改宗为格鲁派。

1639年（明崇祯十二年），五世达赖罗桑嘉措（1617～1682年）借助和硕特蒙古固始汗的势力，取得了西藏佛教的最高领导地位。清王朝建立后，为了安定边疆，采取“因俗以治”的方略，利用格鲁派的势力和影响，以安抚蒙藏地区。1652年（清顺治九年），五世达赖入京觐见清帝，受到极其优厚的款待，清朝同样采取封号赐爵的办法，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恒喇达赖喇嘛”。五世达赖受封后，取得了佛教各派总首领的称号，确立了达赖喇嘛在西藏的政治地位，其声望更高，号召力更大。他利用政治上的力量扩充格鲁派的实力，同时，又为格鲁派寺院规定了严格的僧人管理制度，如僧官任免制度、学经程序、纪律仪规和寺

院的组织机构等。五世达赖在宗喀巴为格鲁派确定的组织制度和教育制度的基础上，大大地发展了格鲁派的一切建制，他的一系列规定，不仅使格鲁派寺院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更加完整和系统，而且使其寺院教育也更加严谨和制度化。此后，这些制度为一切格鲁派寺院所遵循，甘宁青各格鲁派寺院也不例外。

二、宁玛派和萨迦派的教育制度

藏传佛教寺院教育有悠久的历史，各教派都有其僧人学经的教育制度，除后起的格鲁派外，其他教派如宁玛派、萨迦派、噶当派和噶举派等也都十分重视对僧人的佛学教育和文化教育。

在甘青地区的宁玛派寺院，最初主要分布在果洛、海南、贵南等地区，但大部分都先后改宗为格鲁派。该派著名的寺院多集中在康区和西藏地区，佐勤寺是康区最著名的宁玛派寺院，其声望甚至超过16、17世纪在西藏出现的多吉札寺和敏珠林寺，它和噶托寺、白玉寺一起可与拉萨格鲁派三大寺齐名。

宁玛派一些大的寺院都设有教学学院和训练学院，教学学院不仅学习密宗佛学理论，也学习显宗佛学理论，当学僧精通这些理论后，就可以进入密宗成就的实际训练，如灌顶、传承和讲解等。宁玛派的学经制度，可能是受了格鲁派的影响，以13部显宗经典为必读教材。其学制规定，教学学院至少学习5年，训练学院学习6年。但学习年限也可根据学僧的要求延长，以便更深入地学习钻研，学习差的学僧在教学学院甚至可停留10多年。

儿童六七岁时被送入寺院，跟老师先学习藏文，叫作“杂卡巴”（从藏文字母开始学习的人），然后学习必要的咒语，

以及宗教仪式中的赞颂词。到16岁以后，才可以剃头，作为预备僧人。20岁左右，正式受36戒，叫作“格楚”（即沙弥戒），成为正式学僧。此后，便可以入教学学院作旁听生，俟受了253戒（即比丘戒）之后，才算正式入学，成为教学学院的学生。学僧正式入学后，就可以学习规定的显、密两教的课程，如《幻变经》、《集经》、《十万宝训》、《莲花生遗教》等。在老师的教导下，学习可以得到长足的进步，并通过内容很多的考试，以确定成绩。在此期间，还要担任学生助教，指导低年级学僧进行学习。最后经过考试，成绩合格就可从教学学院毕业。如果成绩优秀，便获得“然坚巴”称号，相当于博士学位，还可得到金刚杵、金刚杵铃和一套喇嘛服装等三项奖励。^①从教学学院毕业的学僧，才有资格进入训练学院学习，经过6年的修业，完成规定的课程，取得“自善喇嘛”和“善教喇嘛”的称号，就可从训练学院毕业，在修养上和佛学知识上都有很深的造诣，成为一名品学兼优的教授。以后，他可以留寺收徒讲学，也可以到本寺管辖下的分寺院去当长老，如果要想进一步追求更深的知识，还可以到各地云游，访求名师，以便得到更高的教诲。

宁玛派寺院如佐勤寺还设有专门的教育基金，为学僧提供助学金。其基金来源，有宗教活动收入、布施以及僧徒家庭的供给等。佐勤寺曾由不丹王奉送的60驮印度绸发放助学金，平均分配给教学和训练两学院的学僧。助学金分为全份助学金和部分助学金，每项助学金都由实物支付，如一项全份助学金，即两袋青稞（合140斤）、30斤酥油。因此，佐勤寺不仅对康区

^①李安宅：《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第49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9月版。

及甘青藏区，而且对不丹和尼泊尔等国的宁玛派僧人都有很大的吸引力，僧众经常保持在500人以上。

佐勤寺等宁玛派寺院很重视发扬学术民主，主张争鸣辩论，进行学术交流。规定密宗各宗派的僧人可以来寺参加学习；显宗各宗派的僧人可以来佐勤寺向寺里的僧人挑战，举行公开的学术辩论。凡要求进行辩论的僧人，事先向寺里报告登记，并宣布辩论的题目，以便安排时间和讲坛，届时举行讲演，发表自己的学术观点，与僧人们进行辩论。总之，宁玛派的教育方法、教学制度和教学内容，并不那么严谨，一般实施父子、兄弟和师徒相传的教育方法，其教育就是以这种形式延续下来的，成为该派特殊的教育方法。

11世纪创立的萨迦派，其教育内容主要以“大五明”和“小五明”为主，^①不仅包括佛学知识，也包括了科技和文学艺术知识。共分5个学程和5个学位。学僧经过5个学程的学习，完成规定的经典后，可次第获得5个不同的学位。这5个学位是：

第一学位“尕喜巴”，即遵守四命令的人。学僧必须拜一位精通五明的高僧为师，学习中观论等著述，然后又学习文字学和语法学，并练习辩论，掌握这些知识后，就可以得到尕喜巴学位。

第二学位“尕额巴”，即遵守五命令的人。获得这种学位的学僧必须熟悉逻辑学，并有很高的辩论水平。

第三学位“尕居巴”，即遵守十命令的人。只有学习高深教理并完成初步考试的有学问的僧人，才可得到这种学位。

^①大五明包括：内明、因明、声明、医方明、工巧明；小五明包括：星象学、修词学、词藻学、韵律学、戏剧学。

第四学位“然坚巴”，相当于哲学博士，获得这种学位的僧人，必须完成15种哲学著作，和另外一些重要的佛学著述。

第五学位“班勤”，即大学者，是最高的荣誉。获得这种学位，必须掌握医术、语法、逻辑、诗韵、天文和占星术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这种学问的僧人，在萨迦派五位祖师中，以第四位祖师贡噶坚参最为典型，所以被称为“萨迦班智达”。

三、噶当派和噶举派的教育制度

噶当派和噶举派的教育制度、教育形式和教育方法也都有不同的特点。噶当派的教育形式为教典教育和教授教育，教典教育以学习阿底峡的《菩提道灯论》为主，兼学其他经论，主张僧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学习。教授教育仍然遵从阿底峡的教义和行持的体系，除注意传承学习外，更偏重于实际的修行。在教学形式上属于口耳相传，注重师长的指教。

噶举派的教育属于师徒相传，其教育形式主要是通过口授耳传来进行的。主要课程有《集密》、《四座》、《六法幻身》、《迁识》、《喜金刚》等。

四、格鲁派寺院的组织机构及学经僧人的寺院生活

我们知道，格鲁派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强大的“政教合一”的统治势力，在藏传佛教各教派中处于压倒一切的优势。其寺院教育体系之完整，规模之庞大，影响之深远，都是其他各教派所不及的。塔尔寺和拉卜楞寺是安多地区信仰藏传佛教各民族的最高学府，其寺院建筑规模宏大，组织机构完整系统，学制课程严谨，在安多地区各寺院中处于领先的地位。下面主要对塔尔寺和拉卜楞寺等格鲁派寺院的教育制度进行介绍。

甘青地区及宁夏蒙古族地区格鲁派寺院的组织机构大同小

是，基本上都是仿照拉萨三大寺（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的组织机构建立起来的，其中以塔尔寺和拉卜楞寺最为典型。

塔尔寺建于1577年（明万历五年），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僧人经堂会议，由全寺总法台主持，其下设大拉让和大吉哇，协助法台分掌全寺及教区行政、财务和对外联络等。僧人经堂会议的执行机构是由法台、大相佐、大僧官、大老爷和六族措哇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法台是全寺的总负责人，由佛学造诣深、声望高、经济实力雄厚的高僧担任。大相佐是法台的管家。大僧官是负责全寺僧众学习和生活纪律的僧职人员。大老爷是大吉哇的负责人，是从六族措哇中选出的有一定佛学地位的僧人担任。六族措哇的代表是由各部落推举出的，每个部落一人。

塔尔寺的第二级组织机构是各札仓（学院），这是寺院的基层组织，也是僧人教育的管理单位。札仓的负责人为堪布，其下有一名助手为相佐，札仓的僧官为格贵，引经师为翁则，分掌全札仓的纪律、财务、诵经及对外联络等事宜。由堪布、相佐、格贵、翁则等共同组成的札仓拉吉会议，决定全札仓的重大事务。这些僧职人员，一般任期均为2年。塔尔寺共有5个学院：（1）显宗学院，即夏周林札仓，是1612年（明万历四十年）建立的；（2）密宗学院，即昂巴札仓，是1649年（顺治六年）建立的；（3）医宗学院，即曼巴札仓，是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建立的；（4）时轮学院，即丁科札仓，是1817年（嘉庆二十二年）建立的。另外，还有法舞学院一所，即欠巴札仓，是1718年（康熙五十九年）建立的。这所学院不是教育单位，而是专门负责跳欠的组织机构。

拉卜楞寺是除西藏以外，甘青川康蒙藏各地最大的格鲁派

寺院之一，“虽然塔尔寺因为是新教创始人宗喀巴的诞生地，被外人知道的范围比较大一点，然就戒律的严明，讲经进修的认真，寺院规模的宏大而论，早已过之而无不及。所以拉卜楞寺院流风所及，远非外人所可想象者。”^①其寺院的组织机构也分两级。该寺政教大权由嘉木样直接掌管，下设两套组织机构，即仲贾会议和磋钦会议。仲贾会议是嘉木样的佛宫组织，设相佐1人，管理教区政教、财务事宜，并设索本钦布、生本钦布、曲本钦布、仲议钦布、卓尼钦布、参业夏西、普章德哇、曲康德哇、更察布等，分别管理嘉木样本人的衣、食、住等生活事务和佛宫的经务、财务、秘书、司法、纪律以及外交、礼宾等事务。磋钦会议是拉卜楞寺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嘉木样领导之下，设磋钦赤哇1人，掌管本寺教务及财务大权，主持磋钦会议，决定本寺一切重大事务。并设磋钦吉哇、磋钦协敖、磋钦翁则、贡业钦布、洪仓业哇等，分掌全寺教务和财务。五世嘉木样时期，鉴于拉卜楞寺机构庞大，力量分散，不易领导，遂仿照拉萨三大寺组织形式，对拉卜楞寺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成立了由嘉木样亲自领导、相佐主持的嘉木样办公厅，取代了仲贾会议和磋钦会议的权力，从而使嘉木样的权力更加扩大和高度集中了。

拉卜楞寺的第二级组织各札仓（学院），也是独立的宗教活动机构和教育机构。每个札仓设有赤哇1人，管理本札仓一切事务，其下设格贵、翁则、吉哇和干巴等僧职人员，分管札仓的纪律、学经、财务等。拉卜楞寺共设6个学院，显宗学院即脱塞林札仓，是一世嘉木样于1711年（康熙五十年）建立的。

^①《新西北》第2卷第1期，第108页，1939年8月。

下密宗学院即居玛巴札仓，也是一世嘉木样于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所创建。时轮学院即丁科札仓，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由二世嘉木样所创建。医宗学院即曼巴札仓，二世嘉木样于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建立。喜金刚学院即吉多札仓，是四世嘉木样于1879年（光绪五年）建立的。上密宗学院即居多巴札仓，这座学院创建最晚，是五世嘉木样丹贝坚参于1941年（民国三十年）建立的。

从教育的意义上说，寺院作为信教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中心，送子弟出家为僧，如同入学受教育，是很自然的事情。僧人入寺，要求有出家守戒的决心，必须聘请有相当资历的僧人介绍，履行一定的手续和出家仪式，算是已经出家。出家后的童僧一般称为“完德”。在学习方面，拜请有学问的僧人为师，先学藏文字母及其拼读方法，然后开始学习和背诵简单经书。同时要接受寺院的纪律和僧人的衣、食、住、行等习俗方面的教育。这是启蒙阶段的教育，它为正式入班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经老师推荐方可转入正规班次学习。但是，有一点必须说明，就是僧人入寺后，并不可能都入正规班次接受教育，根据僧人的特长和学习情况，有些僧人可能被分配学习绘画、雕塑，或雕刻经板，印刷经书；有些僧人学习念咒降神，为人绘画、占卜；还有一些僧人要参加寺里的各种杂务劳动等。而真正能入正式班次的学经僧人，只占寺院僧人中的一少部分，称为“贝恰哇”（读书的人），他们人数虽少，却是格鲁派僧人中的正统派，是寺院教育的主要对象。“贝恰哇”专门学习显宗经论，按部就班，循规蹈矩，以考取“格西”学位为最终目的。所以，僧人学习经论，或学习某种专门的知识技能（医药、天文、历算），一般有三种分科的办法：第一是先入显宗学院学

习，不论是否取得格西学位，可再转入密宗学院学习；第二是在显宗学院学习，以后不再入密宗学院学习；第三是入密宗学院（包括医宗学院和时轮学院）学习，不得再入显宗学院学习，这是由于从密宗学院进入显宗学院是受限制的缘故。

显宗学院学经僧人每天的宗教和学习活动，早、中、晚三次都要在大经堂或法园聚会，参加礼拜会和曲札的集会。礼拜会是宗教仪式活动，曲札集会学习活动。早晨礼拜会全体学僧在大经堂集会，由引经师带领集体诵经，并在那里吃早茶，或散发布施。早晨宗教仪式之后，举行早曲札，即乔曲札。早曲札在大经堂外广场（法园）举行，学僧按半圆形围坐，高年级在前，低年级在后，由引经师带领诵读经文，然后开始讲辩，一般采取“立宗”辩论方式，即由一个人立宗（提出观点），其余的人进行提问。

午间礼拜会之后，便是午间曲札，叫作公刺曲札。这次曲札仍是辩经学习，所不同的是低年级学僧在高年级学僧中找对手进行辩论，以求指导。如四年级以下的学僧可找高年级的学僧，低年级的学僧将自己的袈裟放在高年级学僧的面前，等高年级学僧拍手表示欢迎时，低年级学僧便穿上袈裟，蹲在面前，等候提问。这一过程，被认为是年长者给年幼者以“智慧”，而年幼者则借以“增长智慧”。这一辩论持续一段时间后，由堪布（赤哇）向学僧讲解经典，并进行背诵。然后一个班一个班地重新安排辩论，这时辩论者击掌问难，气氛热烈，群情振奋。各种不同形式的学习活动，如听讲、背诵、彼此辩论，都在一个地方同时进行，形成一个完整统一的学程。

晚间宗教仪式后举行的曲札叫卡札，其辩经与午间公刺曲札相同。学僧集体唸经后，便开始辩论，其辩论者是不同的两

班的两个人，至于辩论的时间和参加的学僧都是由引经师当场决定的。正式辩论结束后，学僧个人如愿辩论，可继续进行，以至通夜。但是，不论哪一种论题的辩论，都必须依据因明学的逻辑推理形式进行。学僧除每日或每学期的辩经活动外，如遇节日或重大宗教活动时，学习优秀的学僧也可在全寺僧众大会上讲辩经论。不过，每个学僧除参加集体的诵经和讲辩活动外，主要的学习仍是在老师指导下，听讲释疑，循序渐进地有计划地学习经论，这是学僧获得知识的主要途径。

格鲁派寺院各札仓一年的教学分为若干个学期，称为“曲托”。塔尔寺的显宗学院把一年分为7个学期，一般一个月为1个学期，如遇闰月，则加闰月学期15天。拉卜楞寺一年分为9个学期，其中2月、5月、8月、11月四个30天，为四大学期；3月、9月两个20天，为二中学期；4月、7月、10月三个15天，为三小学期，各学期之间都有间歇。各班级每个学期都有规定的课程，每个学僧都必须努力学习，按期完成。年终进行考试，对及格或成绩优秀者，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不及格者要进行惩罚。

五、格鲁派寺院教育的课程、学制和学位制度

格鲁派各学院由于学科不同，其所学课程、学制和学经制度也不尽相同。

显宗学院是学习显宗经典的学院，学制共分13个班级，学习年限在15年以上。这13个班级是卡多噶玛、卡多广、堆仲、堆钦、达仁、央萨肖、央萨广、噶当布、噶玉哇、吾玛萨、吾玛格、佐、噶仁等。学僧以印度僧人所撰写的《释量论》、《现观庄严论》、《入中论》、《俱舍论》和《戒律本论》等五部经典为基本教材，在15年以上的学习过程中，通过13个班

级，必须学完因明学、般若学、中观学、俱舍学、戒律学等显宗方面的五部分课程。这五部分课程的学习情况如下：

学僧在显宗学院学习的第一门课程是因明学，分别在卡多噶玛、卡多广、堆仲、堆钦、达仁等五个班级学习。所谓因明，是佛教的逻辑学和认识论，是关于推理、论证方法以及有关思维方法的学问。显宗学院在因明学方面的必修教材是印度法称的《释量论》，但在五个班级里一般并不直接学习原著，而是通过对《堆札》、《因理论》、《悟慧论》的学习来掌握因明学的。最初学习掌握一般辩论法则，以启发初学者的理智，然后学习其他佛学论著，即逻辑的原理。这方面的主要教材有宗喀巴、甲曹杰、克主杰以及一世嘉木样等撰写的《因明论》、《因明大疏》等。其学程为五年，分为五年五级。

央萨肖、央萨广、噶当布和噶玉哇四个班级是主学般若学。“般若”一词出自梵语，意为彻底、究竟，或智慧，是指依靠智慧渡到彼岸的意思。般若学的基本教材是印度弥勒的《现观庄严论》，学者对《现观庄严论》有许多注释本，各寺院采用的注释本也很不统一。例如，塔尔寺采用色拉寺和哲蚌寺的教材，以及一世嘉木样的《现观庄严论大疏》。拉卜楞寺除采用宗喀巴的《现观庄严广论》及甲曹杰的《现观庄严名义释广解》等外，也采用一世嘉木样的著述。对般若学的学习，每级一年，分为四年四级。

对中观学的学习，分为吾玛萨和吾玛格两个班级，为二年二级。中观学是佛教关于不执著诸法有无二边、观中谛之理的说教。主要教材是印度的《入中论》。对《入中论》，佛教高僧有很多疏释本，为各显宗学院所采用。塔尔寺采用色拉寺关于入中论的疏释本，拉卜楞寺采用宗喀巴、甲曹杰、克主杰及

甘肅藏傳佛教研究

一世嘉木樣的論著《入中論廣釋》、《入中論撮義》、《中論大疏》等。

學習俱舍學的主要教材是印度世親的《俱舍論》，其內容是論述佛教的人生觀和世界觀的，主要在佐班級學習。塔爾寺學僧在學習俱舍論的過程中，所採用的疏釋本是五世達賴的《俱舍論疏對法寶庫》，拉卜楞寺採用的有宗喀巴的《俱舍論》和一世嘉木樣的《俱舍大疏》等。對俱舍學的學習雖只有一級，但塔爾寺學僧學習二年，拉卜楞寺學僧學習四年。

戒律學主要在噶仁班級學習，一般年限不定，也有學習一年的，但總為一級。主要教材是印度功德光的《戒律本論》，是專講僧人的行動規矩的，它包括佛教各部的戒律。同前四部分課程相比，前四部分課程屬於學的范围，戒律屬於行的范围，先學後行，是佛教的修行次第。其所選用的疏釋論著有宗喀巴、甲曹杰、克主杰師徒三人的律學作品《菩薩戒釋》、《比丘戒釋》等。

佛學經典哲理玄奧，不易領悟；著述浩繁，難于精通。學僧在各班級都必須勤奮學習，精通所學課程，經過嚴格的考試，才能逐步升級，否則就要降級，或受革斥。其學習方法，除背誦外，講辯是學僧主要的學習方式。講辯一般分為日常性的辯經活動，每年舉行的辯論競賽大會和法會期間的辯論等。辯論不僅是一種學習方法，而且是一種考核學習成績，取得學說的考試制度。學僧經過答辯考試，成績及格後方可升級，或取得學位。這種學習方法，對督促學僧刻苦學習，激發思辨能力，融會貫通經義，鍛煉善辯口才等都有積極作用，也是一種獨特的教學方法。

顯宗學院的學位稱為“格西”，是各等級學位的總稱。格

西意为善知识，说明获得这种学位的僧人，是具有渊博的佛学知识的学者。不同等级的格西学位，是衡量显宗学僧知识水平的一种标志。

塔尔寺的格西学位分为两等，即“噶居巴”和“多仁巴”。学僧学完因明学和般若学规定的全部课程，如能熟读《释量论》和《现观庄严论》，可授予“然坚巴”的称号。如果学完显宗五部分课程，从俱舍班级毕业，就被统称为“噶仁巴”。从此便继续研习经论，经过辩论考取的格西学位为“噶居巴”。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七八年，甚至10多年的学习，考试后获得“多仁巴”学位，这就是最高的学位了。拉卜楞寺的格西学位也分两等，即“然坚巴”和“多仁巴”。“然坚巴”是低一级的格西学位，凡学完因明学和般若学的课程，升到八年级以上的学僧，均有报考资格。考期分两次，一次在正月祈愿法会，另一次在七月法会，在讲经场上立宗答辩接受全寺格西的问难，每年考取4~8名。拉卜楞寺高一级的格西学位“多仁巴”和塔尔寺相同，凡俱舍班级毕业的“噶仁巴”都可申报参加“多仁巴”学位的考试。其考试次数、时间及考试方式和“然坚巴”相同，每年录取名额为2名。由于“噶仁巴”的人数很多，往往需要十多年才能轮到报考机会，这种机会对一个“噶仁巴”来说也只有一次，如果不能考取，只有在戒律部进行研究或养老。据记载，拉卜楞寺每年取得参加“多仁巴”考试机会的学僧都在120人左右，^①可以说是强手如林，百里挑一，实属不易。正因为如此，考取“多仁巴”格西，被视为是非常尊荣的事情，在社会上极受崇敬。

^①《拉卜楞寺概况》（铅印本），第33页。

学僧在考取格西学位时，都必须准备一大笔资费，以便给僧众供给茶饭，拉卜楞寺一次大约需银元300~800元左右^①。所以，学僧考取格西学位不但要有学问，而且要有雄厚的资财。取得多仁巴格西学位后，可入密宗学院研习密宗，有的被派遣充任属寺的僧官，也有的可教授僧徒，宏扬佛法，或担任经师。

塔尔寺的密宗学院和拉卜楞寺的上、下密宗学院的教学制度基本相同。以拉卜楞寺为例，该寺上、下密宗学院并不表示在内容上有上、下之分，而是来源于拉萨上、下密宗学院，是根据两院所处的方位来决定的。两所密宗学院各有学僧100余人，分初、中、高三个学级，学习年限不定，学期安排与显宗学院相同。其学僧来源有两种：一种是学僧自幼进入密宗学院，学习修供仪轨、绘制坛城以及念诵经咒、降神作法等有关技术知识，学成后可充当法师和咒师，替人念咒诵经、降神测算等。在塔尔寺这部分学僧一般不授予密宗学位，而在拉卜楞寺虽然可考取“昂仁巴”学位，但属于低级密宗学位。另一种是学完规定的全部显宗课程的学僧，不论是否取得格西学位，均可进入密宗学院高级班，系统地学习密宗教义，修习密宗仪轨，这部分人被认为是密宗学院的“正统派”学僧。他们学习的密宗教义主要有“生起次第论”和“圆满次第论”，即依生起与圆满次第之道，修行密宗真谛。经过3年以上、或十多年的学习修持，就可以参加密宗学位考试，每年2月经过密宗教义答辩，取得“昂仁巴”（相当于密宗博士）学位，这种学位每年只取1名。

^①《拉卜楞寺概况》，（铅印本），第33页。

格鲁派寺院研习天文及历算的学院，在塔尔寺设有时轮学院，在拉卜楞寺除设有研习时轮历法的时轮学院外，还设有研习时宪历法的喜金刚学院。时轮学院和喜金刚学院均属密宗性质的学院，是学习“小五明”的“星象学”的教育机构。时轮学院主要学习密宗大乘、天文历算、声明、语法、诗词、书法、绘制坛城、音韵口诀等。拉卜楞寺的时轮学院有学僧100余人，分初、中、高三个学级，学习年限不定，学期与显宗学院相同。时轮学院学僧完成规定的课程之后，经考试成绩优秀者，可获得“昂仁巴”（算师）的称号，时轮天文历算在信仰藏传佛教的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地区都有广泛的影响。拉卜楞寺喜金刚学院是格鲁派各寺院中唯一研习时宪历的一所学院，还学习藏文文法及书法、音乐、护法舞蹈、彩砂绘制坛城等。约有学僧100余人，也分初、中、高三个学级，年限不定，学期亦与显宗学院相同。每年2月中下旬，考试录取“昂仁巴”1人。

医宗学院是学习“大五明”之一的“医方明”的教育机构。该学院学僧除学习规定的佛学经典外，主要学习《四部医典》、《晶珠本草》和《月王药诊》等医药学典籍。拉卜楞寺的医宗学院约有学僧100余人，分三个学级授课，塔尔寺则分四个学级授课。藏医学是中华民族医学宝库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具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是藏族人民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也是同各民族文化交流的结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藏医吸收了汉族医学和印度医学的理论，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医学体系，在生理、病理、诊断、治疗、药物、护理等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医宗学院的教学活动主要分讲授、采药、制药等几个部分。讲授是学僧学习和掌握藏医学理论和诊断治疗技术的教学

部分。拉卜楞寺从每年2月下旬开始，从高级班挑选8名优秀学僧，作为教师到初级和中级班讲课。将初级班分为甲、乙两班，甲班讲授《外续根本经》及针灸、刺血、检验小便等技术；乙班讲授藏文根本理论系统的树图解释及《四洲》、《集释》等。中级班也分为甲、乙两班，甲班讲授内外科诊断法、人体结构以及藏药的配方技术等；乙班讲授人体的生理、病理等知识。整个教学到4月中旬结束，然后对学僧这一阶段的学习进行一次全面的考试。

采药是学习药理学的重要教学内容和实习活动。拉卜楞寺在每年4月下旬，由高级班学僧带领初、中级班学僧到野外采药3天，根据采集的花、叶标本及药物的生长状况，使学僧辨识药物生长初期的花、叶生态情况。6月上旬，各班级全体学僧外出采药14天，根据采集的药物枝干和花、叶标本，让学僧识别药物生长中期的生态情况及其性能。至8月份，全体学僧亦要外出采药3天，根据药物根茎、枝干及果实标本，识别药物生长晚期的生态变化和药物性能。^①塔尔寺是每年从7月上旬开始外出采药30天。

最后是制药，这是在掌握药理学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的教学活动。从7月下旬开始，全体学僧参加制药。藏医对药物的加工炮制要求十分严格，其炮制方法，如焖煨法、流浸膏制法、蜂蜜干膏制法等都比较独特。炮制用的辅料也富有民族和地方特色，如多用牛奶、酸奶汁、酥油、藏酒等。制成的药品一般分丸、散、膏等几种。药品制成后，于8月间按照医宗学院的传统教规，全体学僧需诵经祝愿药品“灵验”，然后将药品分

^①《拉卜楞寺概况》（铅印本），第55～56页。

发全学院僧人使用。医宗学院的学僧学完各班级的课程，掌握了藏医的基本诊断治疗和药品加工炮制技术后，考试成绩优秀者，可授予“曼仁巴”（医师）的称号。

以上对塔尔寺和拉卜楞寺各学院的教学制度作了介绍，甘青地区还有一些历史悠久的格鲁派寺院，它们在教育方面虽比塔尔寺和拉卜楞寺略有逊色，但是也各有特色，为蒙古族、藏族、土族和裕固族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和在医学及天文历算方面有造诣的人才。例如，具有600多年历史的青海同仁隆务寺设有三个学院，即显宗学院、密宗学院和时轮学院；夏琼寺、佑宁寺和广惠寺各设有四个学院，即显宗学院、密宗学院、时轮学院和医宗学院，其中广惠寺医宗学院教学成绩突出，寺僧多通藏医，在青海地区颇有声誉。甘肃卓尼禅定寺也设有四个学院，即显宗学院、密宗学院、时轮学院和法舞学院等。

六、佛教对信教民族文化教育的影响

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佛教既是一种信仰实践，又是一种文化现象，它作为一种历史积淀的宗教文化现象，有极其广泛的内容。

佛教传播到藏族、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等民族地区后，经历了数百年、千余年的历史，渗透到信教民族社会的各个领域，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和地方特点，它的思想体系发展演变成为许多教派，可谓是学术成果灿烂辉煌；对信教民族思想文化起了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在道德规范方面，佛教对于人生的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354页。

值、意义作出了特定的判断，提出了一整套约束人们思想行为的准则和规范，在历史上曾起过正负两方面的影响。藏传佛教各教派学说，对信教民族思想也起了不可磨灭的影响。佛教哲学本身蕴藏着极深的智慧，它对于宇宙人生的洞察，对人类理性的反省，对概念的分析，都有着深刻独到的见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说信仰藏传佛教民族的哲学史基本上是一部佛教的发展史的话，那是一点也不过分的。例如，大乘佛教的世俗化和社会化，强化了它适应不同民族和不同时代的能力，其人生观在社会上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它对于民众的道德观念，则把悲天悯人的“大悲为首”、“慈悲喜舍”作为道德的出发点，以“诸恶莫作，诸善奉行”为其行为的准则，主张“自利利他”、“自觉觉人”，把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的统一，个人解脱和一切众生解脱的统一，当作处理人际关系的思想基础，这同一切宗教道德家所奉行的做好事、莫做恶事的主张是一致的。它以独特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给予人们以新的启发，把人的精神生活推向一个新的世界。这既是一种解脱世间“诸苦”的手段，又是一种饱含牺牲精神的道德行为。正因为佛教的训条同社会理想化了的道德规范相表里，所以在历史上对信仰佛教的民族确实触发过一些善良的动机，具有一定的启发和鼓舞作用，甚至激励过自我牺牲的热情，这对于丰富信教民族优良的传统文化，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在文学方面，佛教十分重视通过文学手段来表现自己的存在和力量，推广自己的教义和思想。从其对藏族文学发展的影响来看，许多高僧的著述本身就是典雅、瑰丽的文学作品。如《红史》、《西藏王统记》、《智者喜宴》、《西藏王臣记》等，特别为历代学者所推崇。它们虽系历史著述，但颇具文学

风味，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几百年来，一直为文学家所重视，被当作文学作品来研读和欣赏。佛教还为信教民族文学带来新的意境、新的文体。《诗镜论》的理论和创作方法影响了文学家的格律诗创作。藏族格言诗的创始人萨迦班智达·贡噶坚参，最初从印度引进宁阿体的格律诗，他仿照《诗镜论》的写作规律，开始创作宁阿体的格律诗。后来，《诗镜论》经萨迦派学者的翻译，把诗的理论 and 创作方法传播到了藏区，给藏族文学创作以强烈的影响，深得僧侣作家的赞赏，被奉为诗创作的范例，争相传习，蔚成风气，从而使诗歌的面貌更为多姿多彩。甚至连民间的作品也不免为这种文风所侵袭，足见这部著作对藏族文学的发展影响之大了。

佛教对于说唱文学和小说的影响也十分巨大。佛教为了进一步吸引教徒，扩大影响，还推行经文的“咏经”、“梵呗”的歌唱和“唱导”等宣传教义的方法。这些方法由于有诵读、歌唱、讲说、赞叹，有说有唱，说唱结合，不仅开佛教诵歌的风气，也促进了通俗的说唱文学的发展，既说唱佛经，又说唱世俗故事。藏族民间说唱的长篇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可能就是直接导源于佛教的世俗说唱文学。佛教还采用诗文（韵散）结合的说唱方式演说经文。这种诗文合体形式，不仅推动了藏族的文学创作，而且又促进了新的文体诞生。除《格萨尔王传》外，《猴鸟的故事》、《旬努达美》和几部藏戏也属这类文体。藏族戏剧据说是从寺院的“跳神”舞蹈发展而来的。当初有一个叫汤东杰布的喇嘛，曾在跳神中融合进一些宗教故事和民间故事，增强了跳神的音乐性和故事性，借以吸引听众，达到宣传佛教，开导人心的目的，从而使简单的跳神舞蹈，发展成为一种戏剧形式。佛教典籍的直接流传，又为小说

创作拓宽广阔的天地，如《米拉日巴传》就是很有价值的传记文学作品。佛教典籍广取譬喻，以寓言、故事来说明教义，把佛理融化在华丽奇妙的文艺形式里，取得形象地进行教化的效果，它对信教民族的文学创作以广泛深刻的影响，如藏族的《萨迦格言》、《格丹格言》、《死尸的故事》、《阿库顿巴的故事》，蒙古族的《阿拉坦全的故事》等。有的寓言故事，虽然主要是宣传佛教教义，劝喻人们信佛的，但也不乏积极的文学价值，如《莲池歌舞》就是其中之一。这部寓言性质的佛教文学作品，文笔朴素简练，故事生动有趣，比喻很多，若剔除其说教部分，实具有移情益智的作用。总之，虽然佛教为信教民族的文学带来了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人生观、世界观和宗教情趣，但也为信教民族的文学创作提供了新的文体和新的意境，佛教在信教民族文学史上有许多值得肯定和批判继承的积极因素。

在艺术方面，佛教艺术对于吸引广大信徒，形成信徒的宗教意识、激情、道德观念、美感，以及影响世俗文化的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大乘佛教流行后，除用佛经进行说教外，又调动艺术上的形象化手法宣扬教义，如通过雕刻塑造佛像，从而推动了佛教在艺术方面的创造和发展，取得了极为可观的成果。如建塔、造像，起源于佛教，随着佛教的传播，建塔造像艺术遂风行于藏族、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等民族地区。清乾隆年间建造的塔尔寺“如来八塔”就很富有特色，八座塔犹如一颗颗璀璨的宝石，一朵朵绚丽多姿的奇葩，点缀于蓝天白云、青山绿水之间，为山河增辉添彩。佛塔往往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和联想，能引起人们对祖国的热爱和自豪感，富有引发民族凝聚力的艺术魅力。

藏传佛教绘画艺术中的壁画十分著名，最初是佛陀本生故事画，后来逐渐演变为经变故事画，将佛经中的故事譬喻演绘成图画，以形象化的表现手法宣传教义。佛教教理深奥费解，画家们通过奇特的想象、象征和比喻，采取夸张的手法，不仅绘画出千手千眼、千足千头等许多怪异的佛画，而且给这些佛画赋予喜怒哀乐的情感，增强了佛画的宣传效果。经变画的兴起使佛画艺术内容大大丰富起来，使画家们能更大地发挥想象力，给他们以驰骋艺术才能的更广阔的天地。因此，寺院及民间壁画久盛不衰，说明佛教对信教民族绘画艺术的影响之大。随着佛经的刊印，佛教板画艺术很早就产生了，最早的板画便是经典上的佛像和法轮图案等。笔者于1980年在萨迦南寺考察时，有幸一览该寺所珍藏的贝叶经。书写在贝多罗树叶上的佛经，不仅字迹工整、清晰，而且在经书的两端都以板画形式印有曲膝端坐、合掌诵经的彩色佛像图案，更增添了贝叶经的珍贵价值。

宗教是有宗教需要的人的一种真诚而又虚幻的心理需要，如果人们有某种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宗教信仰现象。人们从宗教的信仰实践中，激发出来的特殊的情感体验，使他们获得内心的宁静和解脱，并在长期的历史积淀过程中，把这种情感体验逐渐渗透到民族的情感内核、心理结构和风俗习惯中去。对藏传佛教的信仰就饱含着藏族、蒙古族、土族和裕固族等民族情感和心里结构的凝聚力。

伴随着佛教的传播，也推动了信教民族对天文、历算、医药等的传习。元代以来编纂的藏传佛教《大藏经》中的《丹珠尔》部，就包括天文、历算、医药学、工艺技术等的內容。

“大五明”和“小五明”中的医方明、工巧明、星象学等，都

是佛教僧人潜心研习的主要内容，时轮学院和医宗学院之设就是佐证。

藏传佛教文化对信教民族思想文化的影响如此之大，要搞清信教民族的传统文化，就必须了解它们与佛教文化的关系及所受的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总结出符合历史实际的规律。任何社会现象都是复杂的，佛教这个上层建筑现象更是如此。佛教的传入有其消极的一面，也有其积极的一面，这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每一个信教民族都有着自己优秀的文化，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吸收了外来文化的新成分，充实了自己，提高了自己。正是佛教的传入为信教民族的文化带来了新的成分，给它增添了新的活力，促进其繁荣进步。佛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传到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等民族地区后，经历了渗透、融合、适应、发展等许多民族化和地方化的阶段，这种民族化和地方化的过程，也是不断为这些民族传统思想文化所吸收和改造的过程。它以其独特的思想适应了这些民族原有思想文化发展的轨迹，从而被吸收于它们传统思想文化之中，最终成为信教民族文化和思想的一部分。今天，我们要批判地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就必须通过反思，探讨佛教文化在信教民族传统观念中存在的种种因素，了解佛教文化在信教民族心灵中积淀的种种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吸取佛教文化中一切有价值、有活力的精华，来充实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

藏传佛教寺院是信教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教育的场所，它对僧侣实施以佛教教义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教育。塔尔寺和拉卜楞寺的教育活动，在甘青地区各藏传佛教寺院中处于领先的地位。塔尔寺是青海地区藏族、蒙古族和土族

佛教群众朝拜的圣地，它又作为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的诞生之地，一直为信徒们所敬仰。几百年来，由于各民族信教群众的虔诚供奉和宗教界人士的努力，以及封建统治阶级的扶植，使塔尔寺发展成为一座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方风格的藏传佛教寺院。据记载，塔尔寺在最盛时期，僧人达到3 600余人。又据解放时的调查统计，该寺有僧人1 759人，其中藏族980余人，占全寺僧人的55.7%，土族380余人，占21.6%，蒙古族358人，占20.3%。这说明塔尔寺藏族、土族和蒙古族僧人都占很大的比例，他们一般都学到了一定的佛学知识和藏文知识，有些还被培养成为具有高深佛学知识和专门科学技术（如天文历算、藏医药等）知识的人才，成为藏族、蒙古族和土族中的著名学者，他们著书立说，流传后世，影响着人们的思想。

塔尔寺的著名学者有一世赛赤活佛罗桑丹贝尼玛，他在乾隆年间曾与章嘉呼图克图主持将藏文《大藏经》译成蒙古文。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在佛学、文学、历算、医学、历史等方面都有许多著述。

青海境内还有一些著名藏传佛教寺院，历史悠久，也多出学者和名僧。如，1604年（明万历三十二年）建于互助土族地区的佑宁寺最盛时期，僧众达到6 000多人，是当时安多地区第一大寺。该寺通过章嘉、土观、松布等活佛的苦心经营，发展很快，并对增进各民族的团结和民族关系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因此，章嘉活佛是清王朝册封的仅次于达赖和班禅的第一位大国师。该寺历代高僧都是著名的学者，有主持翻译《四体清文鉴》等语言文字著述的三世章嘉·若贝多杰，撰写名著《宗教流派镜史》的三世土观·罗桑曲吉尼玛以及历史学

家、医学家、天文历算学家三世松布堪布·益希班觉尔等。

拉卜楞寺建立虽仅有200余年的历史，但它后来居上，誉满蒙藏，所以成为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除其他原因外，治学严谨，学者辈出，是其主要原因。该寺自建立以来，经历辈嘉木样不懈的努力创建，成为显密双修、机构合理、制度健全、学制严谨的宗教学府，闻名遐迩，备受崇敬，僧众以留学该寺为荣。拉卜楞寺的学者之中，有的对显密教义有精深的造诣，有的精通天文、历算、藏医藏药；有的擅长书法、长于诗歌修辞；也有的专门研究梵文。二世、三世、四世嘉木样也都有著述传世。该寺著名学者三世贡唐仓·丹贝仲美(1717~1788年)知识渊博，著述达11部之多，他的《水喻格言》、《木喻格言》和《世故老人的箴言》，脍炙人口，为世人所称颂，它和安多地区名僧索南扎巴的《格丹格言》，是继《萨迦格言》之后的享有盛名的格言诗。还有一些著名学者，如闻名于世的《安多政教史》的作者三世哲贡巴·丹巴饶吉；《白史》的作者更敦群沛等。根据拉卜楞寺已整理出的1万多册藏书目录统计，该寺有著述的高僧大德在30人以上，其著述达200余部。^①又据介绍，拉卜楞寺和禅定寺在佛学、历史、文学、语言学、天文、历算、医学等方面，有专门著述的学者不下百人，真是人才济济，学者辈出，著述层出不穷。

^①《拉卜楞寺概况》(铅印本)，第129页。

第七章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 运动时期的民族教育

清代在地方的学校，有府、厅、州、县诸学，一般统称为儒学，还有社学、义学和私塾。此外，书院是又一种特殊形式的学校，一般有省、府、厅、州书院之分。科举是统治阶级为其培养人才、笼络知识分子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一些士人为了科举中第，终生为之奔波。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政治和经济上日趋腐败、贫穷。至清末，教育制度、教育内容等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政治和经济的要求，而面临着一场新的改革，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的废科举，办新学，就是这种政治改革的集中表现。

清末民初兴起的新文化运动，旗帜鲜明地提倡民主，反对封建专制；提倡科学，反对迷信；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等，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次思想解放运动。新文化运动发展到“五四”时期，中国的先进知识分子，已开始以马克思主义为精神武器，来指导中国革命，把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推向新的高潮，从而也推动了中国新的文化教育的改革，甘宁青各民族文化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也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第一节 义学、儒学、书院的设立和科举制度的实施

一、义学、社学和私塾的设立

义学、社学和私塾是中国古代最基础的启蒙教育。这些蒙学教育活动，一般是不列入封建官学制度之内的，认为它们是为儒学作准备的非正式的学校。一般来说，义学多设在城镇，社学多设在乡村，是由数村联社主办的，聘请士人中品学兼优者为师，“教其同社子弟，亦义举也。”私塾或家塾是教师私人在家设学教授生徒的蒙学。还有一种私塾称为教馆（或坐馆），是有钱人家聘请教师在家教授子弟读书的蒙学。这些办学形式，在城市中则兼而有之。

蒙学多由乡绅、地主、土官头人及宗教人士所主办。各类蒙学对学生入学年龄、学习内容、学习年限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都无严格的统一规定。办学形式也比较灵活，它适应了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能够满足中小地主和土官头人及部分农民对教育的要求。这是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基本结构在教育上的反映。

甘宁青民族地区的蒙学教育有悠久的历史，到清朝末期，又有很大的发展，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和杂居的农业区，义学、社学和私塾比较普遍。早在1729年（雍正七年），“巡抚许容初设回民义塾于兰州南关，名曰养正义学”。^①1785年（乾隆五十年），“皋兰新关回民请于滄沱沿建义学，是为存诚义

^①《甘宁青史略》正编卷18，第18页。

学”。^①乾隆年间，西宁府也创办回民社学，据《西宁府新志》记载，“回民社学，在东关大街北。郡东回民甚众，多习回经而不读书。乾隆十一年，金事杨应琚，知府刘洪绪，知县陈钰创社学，延师教读焉。”这是清朝在青海官办的第一所旧式回族学校。又据《西宁府续志》记载，1804年（嘉庆九年），西宁道蔡廷衡、知府马愚又将回民社学增至4所，即一在东关大街，一在南关街东，一在北关中街，一在东门外街北，并捐银400两发商生息，作为社学束修。1828年（道光八年），化隆县通判“为应科举启蒙”，拨田粮和罚款银作为经费，又在巴燕戎格镇和扎什巴堡（今扎巴乡）创办两所义学。咸丰，同治年间，身为陕甘总督的左宗棠，在镇压西北回族起义的过程中，又极力推行封建教化政策。这位道光年间的举人，虽戎马一生，但也不乏“敬教兴学”之建树。为“安抚”、“教化”少数民族人民，1869年（同治八年），左氏驻节陇东时，就已注意蒙学，“立义学强令读书，习礼义。”^②1874年（同治十三年），又命地方一律兴办义学，令“设立汉回义塾，分司训课，冀耳濡目染，渐移陋习。”^③“对于回民，文襄公主用中国文教，使之潜移默化。所以有专收回民子弟的书院和义学，……还有在考试制度中，为回民特设的名额，……河州、洮州、循化、贵德、大通、巴燕戎格、海城和化平，都是回人族居之地，文襄公对于那边的回民子弟的义学，特别注意。”^④由于左宗棠等人的提倡，义学确有很大发展。1875年（光绪元年），左宗棠在兰州时，将北山荒绝田775亩，收租供各官学

①《甘宁青史略》正编卷19，第18页。

②《左文襄公奏稿》正编卷14，第76页。

③安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258～259页，岳麓书社1984年11月重印版。

费用，于是，重新修建养正、存诚、正德、序贤四所义学。次年，又创建崇文义学和讲义学舍，这时，在兰州一地就兴办起义学16所。^①在包括宁夏、临夏和陇东等回族人民聚居的地区也普遍设立了义塾，劝导回民子弟读书。如宁夏府（今银川市）在叶盛堡、金贵堡、杨和堡、魏信堡、府城黄公祠等处设有社学5所。19世纪末，海城县有义学6所，化平县有义学12所，平远县有义学5所，平罗县有社学5所，中卫县有社学10所，宁朔县、宁灵县也都设有义学和社学。^②1874年（同治十三年），在西宁的东关等地设立了回民义学和回民社学。同时，又在大通设有义学13所，贵德有义学6所，丹噶尔有义学10所，这些义学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是回民义学。为了吸引更多的回族子弟入学读书，还采取了一些奖励的办法，如对回民义学的学生免收学费，其书籍、笔、墨、伙食等费用，也由官府给予补助。

康熙年间，在河州城内及南关就已设立义学。清末城乡义学和社学达到20所，^③到辛亥革命前又发展到28所。在回族聚居的乡镇开办了三甲集日兴义学、太子寺观德义学、太子寺树德义学、临夏南关遵道义学、龙泉洞尚德义学、官木山务本义学、韩集遵闻义学等7所义学；在东乡族地区创办了杨妥家正兴义学、平善集慎修义学、新同集敦睦义学、扎木池敦德义学、唐汪川养正义学、唐汪川经正义学、喇嘛川新德义学等7所义学；在保安族地区创办了大河家亲仁义学、吹麻滩明善义学、居家集兴仁义学和刘家集修文义学等。^④

①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257页，岳麓书社1984年11月重印版。

②③《甘肃教育志》（一）“义学社学”，第37～40页。

④《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资料简编》（油印稿），第168～173页。

在回、藏、汉民族杂居的甘南临潭县有义学10所，私塾也有多处，西道堂马启西创办的“西风金星堂”私塾就是其中之一。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回族武举马呈文、武生马呈图、马明德、敏步云等人也倡导捐资，重建洮州回民义学。^①卓尼的杨土司、资堡的咎土司和着逊的小杨土司世代都有开办私塾，教育子弟学习汉文化的传统。在岷县藏族聚居的归安四部上归安力竹地方就没有私塾，多纳、麻子川一带藏族子弟前往就学者亦不少。西固分州有义学12所。平番县在藏族聚居的松山、岔口堡（今属天祝藏族自治县）等地也设有义学。

青海及其他地区蒙古族王公台吉，特别是“达”（盟长）、“扎萨克”（旗长）为了让其子弟学习，一般都以延聘教师在家开设私塾的形式教育子弟。所聘教师大多数是王府的“笔翰其”（文书）、“通事”（翻译）等。其教学内容有蒙古、藏语言文字知识、宗教及政治庆典礼仪和有关的政治常识，如熟悉清廷《理藩院创例》、《卫拉特法典》和习惯法，以及其他行政法规知识等，其目的是为从政作准备的。

甘宁青民族地区义塾的普遍设立，蒙学教育的发展，为少数民族儿童就近上学创造了条件，对民族教育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还有一些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为举办义学，采取许多措施，如筹捐社粮，取息充作教育经费；增筹畜税，发商生息；或自行捐钱集资，以设义学。诸如此类，足见当时兴学风气十分浓厚。

蒙学教学一般分为两级，一级以识字习字为主，即启蒙阶段的教学，采取当时的字书作教材，有“三、百、千、千”，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史料》（油印稿），第5页。

即《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等；再一级是程度较高一些的传授儒家初步经典的阶段，教材有《论语》、《孝经》、《孟子》等。但是为了适应社会时代的发展和要求，蒙学教材内容也在不断地改变和进步，如启蒙阶段的字书教材，一般都谐韵易读，取材兼顾实用知识，在教字习字的同时，可使学生受到道德教育和一般生活常识的教育。后来教材内容又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有历史典故、道德教育、诗歌辞赋、自然常识等教材，通过识字又可获得比较丰富的综合性知识。到了近代，蒙学教材在原有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科学常识内容，如电、光、声等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在甘宁青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地区所设的蒙学，一般都开设了阿文课程。

蒙学的大量兴起，使教科用书的供应十分困难。于是，各地便自行刻印书籍，发放义学使用，如西宁府知府龙锡庆设立尊经书局，刻印《四书》、《五经》以及《三字经》、《四字韵言》、《百家姓》、《千字文》等，供回、汉子弟诵读。1875年（光绪元年），左宗棠又为甘肃各府、厅、州、县颁发了一些蒙学书籍，并增发了其他一些图书，如给灵州（今宁夏灵武县）各回汉义学增发了《小学》等。左宗棠把《小学》、《圣谕广训》等书作为振兴西北各民族文化的理想典籍，极力推崇。《小学》一书，是宋儒朱熹所辑，左氏在西北兴办义学，提倡把《小学》列入义学条规，“以其为作人榜样”，要求“躬亲实践”。《圣谕广训》可以说是一部宣传书籍，是清圣祖康熙帝颁布教训人民的十六条要点，如其中就有“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睦学校以端士习”等的训条，当时叫做“圣谕”，后来，世宗雍正又把 这些训条用白话加以阐

发，这就是“广训”，命令全国学习，务使家喻户晓。当时左宗棠强追迁移陕西回族于化平川后，就曾令其向回族群众宣讲《圣谕广训》。^①

二、儒学的设立

历代府、厅、州、县的儒学，是由封建统治阶级所支持和支配的，它是地方教育行政官吏们的衙门，又是兼办学校工作的文教机构，其中心任务是宣传儒术，为科举选士作准备的。

甘肃在清朝初期，有8府、5州、58县及3分县等74个行政区域的儒学。回族起义被镇压之后，经左宗棠建议又新增设了固原直隶州及所属之平远县、海城县和化平直隶厅，相应地也增加了1州、1厅、2县的儒学。迄至清末，甘肃共有府、厅、州、县及分县等78个行政区域的儒学。规定府学设教授1人，训导1人；州学设学正1人，训导1人；县学设教谕1人，训导1人。

童生考取秀才，进入儒学，是科举的先决条件。清朝统治者为了选拔士人，按照各省的府厅州县“文风盛衰”情况，分配录取秀才的考额和廪膳生、增生学的学额。据记载，清末固原直隶州学额廪、增生各32名，3年1贡，岁考文武生各12名，科考文生12名。化平直隶厅学额廪、增生各1名，6年1贡，岁考文武生各2名，科考文生2名。洮州学额廪、增生各28名，3年2贡，岁考文武生各20名，科考文生12名。西宁府学额廪、增生各40名，1年1贡，岁考文武生各13名，科考文生13名。洮州厅学额廪、增生各40名，3年2贡，岁考文武生各16名，科考文生8名。宁夏府所属宁夏、宁朔、平罗、中卫各

^① 裴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260～263页，岳麓书社1984年11月第1版。

县及宁灵厅学额廪、增生各20名，2年1贡；灵州学额廪、增生各30名，3年2贡。岁考宁夏、宁朔文生各17名，武生各20名；宁灵、平罗文武生各8名；中卫文武生各14名；灵州文武生各11名。科考宁夏、宁朔文生各17名；宁灵、平罗各8名；中卫14名；灵州11名。^①又据记载，清末甘肃全省78个儒学文武生岁考科考的考额共2661名，廪生和增生的学额共3292名，如以3年一次计算考额和学额，那就是每3年要增加新秀才2661人，从新旧秀才中选拔廪生和增生3292人，其中也包括了回族等少数民族的秀才和廪、增生。取得秀才资格后，就成为儒学的生员。从此也就正式进入了官学与科举的预备阶段，有了中举与登进仕途的希望。这说明儒学与科举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也是科举的附庸。

清代，在甘宁青少数民族中考取秀才者不乏其人，如临夏的马福寿、马任让、张乐山，临潭的马启西等；兰州地区回族中也曾有4人考取秀才。马启西先生是著名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的创始人，幼年曾入旧城私塾范玉麟先生处读书，后又负笈去新城唐子种就学于名儒蒯绳武先生门下。因家境贫寒，上学路远，常带熟食（炒面）充饥。艰苦的生活磨砺了他求知进取的意志，所以他悉心攻读，颖悟过人，见解独到，深得范老先生的器重和称赞。范老先生赞誉说：“贤哉回也，论学问，我固尔师，论品性，尔即我师。”对于马启西先生考取秀才、钻研汉学的情况，后世曾有以下记述：

他（马启西）在范师门下攻读了《四书》、《五经》，学业成绩优良。数年后他在洮州应考，被取为

^①《甘肃教育志》（一）“学制”，第7～8页。

第二名童生。其后往巩昌府（今陇西县）应试，榜列第四名秀才。中秀才后，他打消了科举成名的念头，闭门攻读，博览中国历史和诸子百家学说，……对于中国诸子之学说认为‘孔孟之说，备天伦之道，而无穷神知化之学。老子之道近玄虚，不切实际。惟清真天方之教，认主独一，至尊至大。’为了在中国穆斯林中进一步广泛宏扬伊斯兰教教义，乃推崇介廉的学说，应用汉文化的形式，中西融汇，期使伊斯兰教昌明，这是他不平凡的抱负。^①

马启西先生是一位推崇汉学的著名学者。1891年（光绪十七年），他在自己的家乡西凤山下，开设私塾，命名为“西凤金星堂”，招收回族学生，讲授《四书》、《五经》，并学习伊斯兰教常识。办学初期有学生十数人，后来增至百余人。可见，义塾和儒学在甘宁青少数民族地区有着很深的影响。

三、书院的设立

书院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教育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本是独立于官学系统之外的集讲学、藏书活动和学术研究于一体的教育机构，当初是以私人创办为主，后来被统治阶级所控制，逐渐向官学化方向发展。其教学重心转向了考课，主要是指导生员读书、写字、作文与背诵，一切为科举考试作准备，使书院变成了为应乡试作准备的补习性质的学校，书院逐渐代替了渐次衰败的各级儒学。

书院始于唐代，其制度在宋朝初期已基本形成，至清末改

^①《西道堂史料辑》（铅印本），第2页。

书院为学堂，在近一千年的历史进程中，时兴时衰，走过了曲折的发展道路。甘肃创办书院始于明代，而发展于清代中期，共有书院73所，甘宁青地区78个府、厅、州、县行政区域，绝大多数区域都设有书院。陕甘总督左宗棠在任期间，甘宁青地区书院有很大的发展，同治、光绪年间，甘肃相继兴建、重建的书院有18所，这是左宗棠推行文治的结果，可称之为甘宁青地区书院的复兴时期。这时，在少数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共设书院十余所，这些书院是：河州凤林书院，洮州凤麓书院，1884年（光绪十年）又设莲峰书院；西固分州设有西固书院。1874年（同治十三年），左宗棠令化平直隶厅筹办书院，“限三月内将书院修理完竣，大门题额即以归儒名之”。^①固原直隶州于1891年（光绪十七年）设五原书院。西宁县早在乾隆年间就设有湟中书院，1876年（光绪二年）又设五峰书院。大通县设有泰兴书院，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又重修崇山书院。循化厅设有龙友书院，贵德厅设有河阴书院，碾伯县设有凤山书院，丹噶尔厅设有海峰书院等。^②宁夏府在明代就已设有养正书院和朔方书院，雍正时，满营（旧满城，今银川市满春乡）设有维新书院，为宁夏驻防八旗子弟肄业之所，开宁夏民族教育之先河，此后满族中考取拔贡、举人、进士者屡见不鲜。乾隆年间，又建立银川书院，后改为试院，废科举后，改为宁夏府中学堂。与此同时，在灵武县设有灵文书院，平罗县设有又新书院，平远县设有蠡山书院，中卫县设有应理书院等等。^③

清代甘肃书院的发展数量大大超过了前代，书院官学化的

①《甘宁青史略》正编卷23，第42～43页。

②《青海历史纪要》第90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4月版。

③《甘肃教育志》（一）“书院”，第24～29页。

倾向也达到顶点，使书院失去了原来聚徒讲学进行学术研究、的特点。少数民族地区的书院更是与官学无异，受到官府严格控制，成为民族地区封建文化的据点，在宣传儒术、笼络士人、强化封建统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各民族地区的书院在办学过程中，仍积累了许多好的教学方法和办学经验，它是我国各民族教育史上的一份宝贵遗产，总结这些经验无疑是十分有益的。以河州凤林书院为例，我们大体可以从中了解一些书院的办学特点和规律。

回族、东乡族、保安族和撒拉族聚居的临夏地区，早在康熙年间就已有书院的设立，是甘宁青民族地区设立书院最早地区之一。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河州知州又捐资设立凤林书院。同治、光绪年间，曾两次毁于兵燹，后来又都恢复。凤林书院设山长1人，由知州聘任，月薪白银12两，补贴膏火每月麦粮1斗（约合40市升）。另有会计、收支、保管各1人，管理书院收支、学款生息、仓粮出入以及卫生杂务等。

凤林书院制订了许多学规，规定了书院的培养目标、诸生修身、养性、治学、处事、接物的准则，体现了书院的教育方针、教学方法及教学内容。书院的经费，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由知州杨增新拨出白银5500两，作为基金，发商生息，作为书院的活动经费；又拨水地和旱地32石5斗，作为学产，租给农民耕种，征收租粮。另拨房产一部分，出赁收租，供书院补贴之用。书院设备比较简陋，仅有办公室、教室及教课桌凳数十套。另有经、史、纲鉴、文学、地理等各种书籍百余册。

凤林书院的生童，分为生员（秀才）班和童生班两级，生员班每班约三四十人，每人每月给麦杂粮1斗；童生班每班约五六十人，每人每月给麦杂粮5升。书院设有奖学金，也分生

员、童生两等，其奖励办法，农历每月13日，由州署命题考试，以成绩优劣评定奖金。例如，生员考试列入超等者，给奖金白银5钱至1两；列入次等者，给白银4钱至8钱。童生考试列入超等者，给奖金白银2钱至6钱；列入次等者，给白银2钱至4钱；列入三等者，均不给奖金，酌发麦杂粮，以示鼓励。

清代末期，随着科举制度的改革，凤林书院的课程也有很大的变更，主要课程有纲鉴、御批通鉴、经书、论文、笔算、数学、地理、格致等。其中纲鉴、御批通鉴、经书、论文等课，均由山长主讲；数学、地理、格致等课，无固定授课时间，多由山长自定。规定每隔一年，州署举行生员甄录考试一次。当时该州生员录取全额为13名，凡取得甄录考试的生员，即可以送赴省参加乡试，若逢正恩科，生员也可赴省应试。当时凤林书院由于得到各方重视，办学条件较好，文风日盛，在庚子、辛丑正恩科中第者达9人，两科解元（头名）皆出自河州生员，为全省之冠。出身于凤林书院的士子，或从军或从政者不乏其人，一时声誉斐然。辛亥革命后，凤林书院改为凤林学校，成为临夏地区最早的一所学校。

四、科举制度的实施

科举制度是从隋朝开始的，一直实施到清末，有1300年的历史。清王朝在教育上极力提倡科举，其制度基本因袭明制。甘肃早在1663年（康熙二年）就自成一省，但是，200多年来，陕甘乡试一直在西安贡院举行，西北各省区生员均要赴西安应试，路途遥远，花费又多，许多生员因交通不便，经费困难而不能参加应试，甚至有的毕生“穷经皓首一试无缘。”少数民族士子应试就更加困难，埋没了许多人才。于是，左宗棠请准清廷在甘肃自设贡院，与陕西分闱乡试。1876年（光绪二

年），甘肃第一次分闱考试，参加乡试的生员达3 000余人，比过去赴陕西应试者增加了两三倍。后来又奏请将甘肃中举人数，由分闱前每三年中举21名增加到40名。^①同时，为了在少数民族中选拔士人，在宁夏府、西宁府、甘州府和迪化府（今乌鲁木齐市）等各地特设了举额，规定边远民族地区的生员即使儒家经典学得差一些，也可以从宽录取。甘肃分闱前，当时回族生员参加乡试原和汉族一体合试，其中也有中举的。乡试分闱后，回族在第一、二次乡试中竟无一人中举，其他少数民族更是望尘莫及。为了鼓励回族学生向学，于是援例奏准，为回族生员应试特设了举额，规定一科和汉族合试，又一科另用“良”字编号，取中1名。这样，可使回族每间隔一年，至少可以考中举人1名，这对于少数民族士子应试，也是一个鼓励。

科举是分科举士的意思，其特点是通过逐级考试的办法来选拔人才。乡试（中举）是属于地方（省级）举办的科举，然后是会试（中进士），这是属于中央举办的科举。由于清朝统治者的提倡，科举发展很快。甘肃从1645年（顺治二年）开科取士，到鸦片战争（1840年）以前，近200年中，共考中文武进士、举人3 532人。鸦片战争之后，从1840年（道光二十年）到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废除科举的66年间，生员共考中文武进士、举人2 200人，平均每年中第33人。^②这说明，科举较前更为发展。甘宁青回族、藏族、土族等少数民族的生员中第者也不少，有的还以优异的成绩考中了进士。例如，皋兰举人马世焘、河州举人喇世俊、武举马本源、马福祥，循化武举马楚卿以及卓尼第13代土司、武举杨昭（藏名索南钦培）等。中

^{①②}《甘肃教育志》第1编第1章，第8页。

进士者有金县进士马仲律，河州武进士马福祿等。又据《洮州厅志》记载，自清朝以来，洮州厅有进士2人，举人12人，武举11人，其余岁贡、拔贡、恩贡、优贡等也都有，他们之中除汉族外，也有回族和藏族。^①咸丰、同治年间，兰州府所属地区的回族也曾有3人考中举人。

地方范围的文武乡试虽有很大区别，但在要求应试者具有儒家三纲五常的封建思想、拥护清王朝的统治方面则是完全一致的。文科乡试内容是以《论语》、《孟子》、《易经》、《诗经》、《书经》、《礼经》、《春秋》等为范围而作八股文，与儒学考试相比较则扩大了儒家经典的考试范围，同时也提高了对作文技巧的要求。武科乡试除考试以《论语》等为命题的作文、默写武经外，主要是进行武功的考试。乡科武功包括马射、步射与开弓（8~10力之弓）、舞刀（80~120斤大刀）、搬石（200~300斤之石头）等技艺。^②具备了这些条件就可以中举，会受到官府和乡绅们的优待和尊敬，也就有了“登龙门”的身价。就一般情况说，文举人可做州县的学官（学正、教谕），武举人则做地方的武官。

甘宁青少数民族中的举人和进士并不算很多，但在他们之中有些人却是很有才华的，是少数民族中的精英，他们中有的人还为发展地方民族文化教育，开发民智，多有建树。如皋兰县回族举人马世焘，出身在书香家庭，其父为咸丰辛亥（1851年）恩贡，他深知文化教育的重要，为世焘广延名师，精心培育，马世焘自幼博涉群籍，学业大进。1855年（咸丰五年）他赴西安乡试，考中乙卯科举人，时年已47岁。“一时汉族惊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史料》（油印稿）第6页。

②《甘肃教育志》第1编第1章，第9页。

奇，而回族人尤为席珍”。马世燾操行高洁，造诣较深，先后被聘为皋兰书院和五泉书院山长。他以乐育英才为己任，因材施教，勤于训迪，尤注重品性气节的陶冶。授徒数十年，桃李满兰山，门徒弟子多为品学兼优的人才。其著述有《四书集注解释切要》、《枳香山房诗草》等。

在少数民族中能考中进士者更是凤毛麟角，兰州府金县回族马仲律就是其中的一个。他生活于道光至光绪年间，这一时期正是陕甘回族发动起义、反对清朝专制统治的时期，而对这一此起彼伏、波澜壮阔的起义战火，清廷在残酷的武力镇压之余，还采取了通过文治实行教化的怀柔政策，主要表现在设立了专收回族子弟的义学、书院和录取回族士子的科举等方面。在这一历史背景下，马仲律于1853年（咸丰三年）赴西安乡试，一举考中癸丑科举人，1873年（同治十二年），又赴北京会试，考中甲戌科进士，遂被吏部截取为知县。光绪初年，马仲律以品学兼优的进士身分，被兰州知府聘为五泉书院山长，从此献身于兰州的教育事业。马仲律这位回族中的饱学之士，不仅娴熟儒学，而且精通伊斯兰教文化，他也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持律甚严，因此在甘肃的回族群众中声望也很高，堪称兰州回族中的杰出人物。著有《雪案拾遗》。天水的哈锐，是光绪壬辰（1892年）进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是有清一代，甘肃回族中有名望的士大夫之一。

西北回族中，向来武举人才辈出，甘宁青回族更为突出。临夏马福祿就是清末回族中武进士出身的著名将领。幼时从师康泰治经史，读书之余常习兵练武，以善射知名，年长后弃文就武。他常对人说：“国势凌夷，强敌环视，非武无以挽

数。”^①表现了他热爱祖国的豪情壮志。他经常与弟福祥、福寿以及马楚卿等，一起玩枪弄棒，射弓习武。他所持大刀重85斤，挥舞自若，曾制锁子石一块重200斤，常练臂力；弓射张口雁，为他人莫能及者，一时传为佳话。1876年（光绪二年），马福禄在兰州中武举人，1880年（光绪六年）赴京会试，其骑射娴熟，考中头名，留京充当皇帝侍卫。光绪年间，正值帝国主义列强在政治、经济、军事及文化等方面，加紧侵华的高潮时期，无数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在抵御侵略者的正义斗争中壮烈献身。马福禄虽曾追随董福祥镇压过河湟回族起义，但在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时，他统领简练军与敌拼杀于廊坊，卫戍北京城，勇猛善战，在闻名中外的正阳门血战中，捍卫国家主权，死于强敌屠刀之下，建立了卓越的功勋。清廷追封他为“振威将军”，谥号“忠烈”。

第二节 清末民初近代教育的创办

自19世纪70年代起，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出现了早期的改良主义思想家。他们为了救亡图存，发展“新学”，对科举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指出中国要富强，必须“改科举”、“采西学”。甲午战争后，洋务运动彻底破产，中国大败，举国震动。维新派指出：“强敌交侵，割地削权。……推求本原，皆由科第不变致之也。”^②又指出：“国之弱，民之贫，皆由八股害之。”^③在教育方面提出变科举、

^①《西北民族历史人物选介》（铅印本），第343页。

^{②③}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第39、44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办新学的主张。在改良主义者的坚决要求下，清光绪帝决定废除八股，对科举的内容进行改革。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事变之后，连清朝的官僚们也深知科举的积弊太深，危害很大，于是，又进一步减少科举名额，增加学堂的数量。当时社会舆论认为近代新学校的发展正是大势所趋，要发展学校就必须废除科举。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在全国舆论的压力下，被迫下诏全国，停止科举，广设学堂。在中国封建社会实行了1300年的科举制度完全废止，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封建科举制度的废除，标志着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制度正式确立，推动了全国新式学校教育迅速地向前发展，对甘宁青教育界以极大的影响，于是，在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广大府、厅、州、县改设和新设了一批小学堂，对以后民族教育的发展以深远的影响。

一、初等小学堂的设立

科举制度废除后，按照清廷的命令，各省将所属省、府、州、县的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西学的学堂。省会的大书院改为高等学堂，府郡书院改为中学堂，州、县书院改为小学堂。还提倡私人办学，对于捐资兴办学堂者给予奖励。同时，又制订了学堂章程，颁布施行。甘宁青地区，在废除科举制度后，开始创办近代新式学校，各民族地区的书院除一律改为初等或高等小学堂外，又增设了一批初等小学堂。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以后，河州南北乡设有初等小学堂2所，南校由龙泉书院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20人；北校由爱莲书院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14人。城乡另有初等小学堂30余处，教习各1人。洮州厅设初等小学堂3所，教习各1人，

学生80余人。西固分州设初等小学堂1所，教习2人，学生16人。^①藏、汉民族杂居的文县也设有初等小学堂10所。固原直隶州在城内及城关设有初等小学堂5所，另在城关专门设回民初等小学堂1所，在四乡设回汉初等小学堂37所，每校有教习各1人，学生多寡不定。海城县城乡设回汉初等小学堂8所，有教习各1人。化平直隶厅四乡设回汉初等小学堂5所，有教习各1人，学生40余人。^②西宁县除城乡4所初等小学堂外，在东关设有回民初等小学堂1所；1910年（宣统二年）又设1所蒙古半日学堂。大通县城乡设初等小学堂4所，有教习各1人。碾伯县乡镇民立初等小学堂8所，教习各1人，学生10人至30余人不等。贵德厅城乡设初等小学堂6所，教习各1人。^③宁夏县城乡设初等小学堂5所，教习各1人，学生100余人。宁朔县城乡设初等小学堂4所，教习各1人，学生100余人。平罗县城乡设初等小学堂8所，教习各1人。中卫县城乡设初等小学堂31处，教习各1人，学生100余人。^④1909年（宣统元年），宁夏府设立两翼蒙学堂2所，有学生160人左右。后来又在渐满城（今新城）设立“清文（满文）学堂”，有学生40人。^⑤

初等小学堂按照《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癸卯学制）实施教学，对儿童“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呵护儿童，令其发育”为宗旨。规定儿童7岁入学，学习年限为5年。教学内容除学习一般启蒙阶段的读、写、算知识外，读经、讲经占有重要的地位。初等小学堂一般分单

①②《甘肃教育志》（二）“学校”，第18～26、57页。

③④《甘肃教育志》（二）“学校”，第61～64、58～60页。

⑤《银川市志·教育志》（油印本），第18页。

級小学堂、多级小学堂和半日小学堂，学生毕业后，可升入高等小学堂继续学习。

二、高等小学堂的设立

甘肃省民族地区的高等小学堂除新设立的外，绝大多数是由原有的书院所改设的。

涇州高等小学堂由凤林书院改设，当时有教习2人，学生正额40人。涇州厅高等小学堂由莲峰书院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正额10人，副额10人，附课者6人。^①海城县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设立高等小学堂1所，有教习1人，学生5人。化平直隶厅高等小学堂由归儒书院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15人。^②西宁县高等小学堂由社学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37人。大通县高等小学堂由泰兴书院改设，有教习2人，学生12人。確伯县高等小学堂由凤山书院改设，有教习2人，学生每年招收15名。循化厅高等小学堂创办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有教习1人，学生13人。贵德厅高等小学堂由海阴书院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7人。巴燕戎格厅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在城乡设高等小学堂2所，有教习各1人，学生60人。丹噶尔厅高等小学堂由新社学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20人，备额20人。^③在宁夏地区，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满城维新书院改为驻防满营高等小学堂。之后，宁夏县设两等小学堂，有教习5人，学生共102人。宁朔县也设两等小学堂。灵武县两等小学堂由灵文书院改设，有教习2人，学生20人。平罗县高等小学堂由又新书院改设，有教习1人，学生正备额50人。中卫县高等小学堂由应理书院改设，有教习2人。宁灵县高等小学堂

^{①②③}《甘肃教育志》（二）“学校”，第18～26、57、61～64页。

由钟灵书院改设。^②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高等小学堂办学宗旨是“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体质。”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及15岁以下略能读经而资质聪敏的少年儿童，学制为4年。高等小学堂除教学一般文化知识课外，还加授实业性质的课程，如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同时，读经、讲经课也占重要地位。

初等小学堂和高等小学堂所用教材，按照学堂章程规定，采用官设编书局所编纂的教材，但也可以根据各学堂的实际选定教材。各民族地区的学堂有的课程因教师不足而无法开设；有的课程虽有教师，但因教材缺乏而不能讲授，因此，许多学堂仍以学习《四书》、《五经》等经书为主。不过，这些中西学结合的学校，办学形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也都有很大变化，在民族地区宣传新的教育思想、传播自然科学知识、提倡私人办学等方面，都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民国初期的民族初等教育

辛亥革命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给包括民族教育在内的中国近代教育带来新的生机，新成立的教育部颁布各项法令法规，对封建的教育进行改革。但不久，革命的果实被帝国主义支持下的袁世凯所窃夺，从而导致了北洋政府在中国历史上极端黑暗的统治时期，使民族教育的发展也受到极大的挫折。

甘宁青地区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的近代教育是在经堂教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维新变法后，在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下，全国各地兴办中西结合的近代学校，对民族教育也给予

^①《甘肃教育志》（二）“学校”，第58～61页。

极大的推动作用。这时回族中的知识分子和一部分宗教界上层人士抱着发展教育、振兴民族的愿望，掀起了改革经堂教育，开展近代新式回族教育的活动。著名教长王浩然首先在北京牛街清真寺内创办国文师范学校和清真小学堂，开改革经堂教育、创办新式回族教育的先河，在甘宁青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地区也引起很大的反响。

1913年(民国2年)，马邻翼、蔡大愚等人及回族乡绅在兰州地区率先发起创办近代回族教育。他们在兰州孝友街(今酒泉路)清真寺筹设了专门从事回族教育的群众性文化教育团体“兰州回教劝学所”，并附设高等小学1所、初等小学4所。这5所小学是：

- 清真高等小学(今酒泉路新华小学)；
- 清真第一初等小学(今酒泉路清真寺旁)；
- 清真第二初等小学(今新华巷)；
- 清真第三初等小学(今河北兰州坊清真寺旁)；
- 清真第四初等小学(今骚泥泉清真寺旁)。^①

各校学制及课程设置，按照部颁课程标准办理，唯所设阿文课，聘请清真寺阿訇讲授。学校对回族学生的宗教活动给予充分的照顾，使学生在学文化科学知识的同时，又不妨碍其正常的宗教生活，受到回族群众的欢迎和支持。

1918年(民国7年)，兰州回教劝学所改为“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后，兰州地区的回族教育仍由促进会办理。但这一时期，由于军阀混战，兰州地区回族教育发展非常困难，没有增加新的教育设施。

^①《兰州成人民族幼儿教育史》(铅印本)，第32页。

宁夏地区继1912年（民国元年）在南关稍门外，创办起第一所回族私立小学（即八坊刷达小学）之后，又先后于1916年（民国5年）在双城设立初级小学1所（即第四区第一初级小学），1918年（民国7年），在韩家集设立高级小学1所（即第四区第一高级小学），1919年（民国8年），又在东乡族和回汉民族杂居的唐汪川设立高级小学1所（即第二区第一高级小学），成为东乡族近代新式教育的开端。

民国初年，宁夏回族上层人士出于对民族教育的关注，发起成立“蒙回教育劝导所”，在回族聚居区创办小学，并鼓励蒙古族子弟入学。1917年（民国6年），首先在银川城内创办蒙回小学1所，课程设置除与普通小学相同外，每周又为回族学生和蒙古族学生分别加授阿拉伯文和蒙古文各1~2学时。据统计，至1918年（民国7年），银川、石嘴山、平罗、灵武、吴忠、金积等地的清真小学发展到30余所。^①

青海地区在民国初年，主要设有两所民族小学：一所是1910年（宣统二年）成立的蒙古半日学堂，至1913年（民国2年）改为蒙番小学校，这是青海蒙古族和藏族近代教育史上的第一所新式学校。对这所学校的办学情况，在第八章第四节中将作评细介绍。另一所是1917年（民国6年）由甘边宁海镇守使设立的东关同仁完全小学，当时有学生百余人。这也是青海民族教育史上第一所近代回族学校。此外，大通县九寺（广惠寺、祁家寺、张家寺、龙曲寺、松番寺、朱固寺、班固寺、加多寺、洞塔寺）、五族（兴马族、向化族、新顺族、归化族、那龙族）僧人于1913年（民国2年），在北大通那楞庄联合创

^①《宁夏三马》第41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8月版。

办“大通县蒙番学校”1所，设有高、初两级，学生27人。

四、民族中等学校的创办

清末民初，甘宁青民族地区也开始创办中等教育，先后改办和创办了几所中等学校。清末废科举后，少数民族聚居的宁夏府、西宁府和固原直隶州的书院均改为中学堂。辛亥革命后，1913年（民国2年）调整中学布局，划分中学区，分全省为4个中学区，每区各设中学1所，共有4所中学：

第一中学，设于兰州，宁夏、西宁两中学堂并入该校。

第二中学，设于平凉，固原中学堂并入该校。

第三中学，设于秦州（今天水市），包括阶州（今武都县）等中学区域。

第四中学，设于凉州，包括甘州、肃州等中学区域。

1918年（民国7年），宁夏又增设第五中学。与此同时，民国初年亦有师范学校的设立，各道区及重要县区开始筹设师范简易科或教员养成班，旋又兴办师范讲习所，进而创办师范学校。如，1913年（民国2年），任甘肃教育司司长的马邻翼等人，鉴于当时甘肃学校少，私塾多，教师极为缺少的状况，便在省城兰州主持开办师范养成所，以培养近代新型教师；开办教员传习所，培养私塾教师。1915年（民国4年），马邻翼任甘凉道尹后，又在凉州中营衙署创办甘凉道立师范学校。1917年（民国6年），西宁和宁夏分别设立了甘肃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和第八师范学校；在少数民族散居的凉州、平凉和肃州也分别设立第二、五、七师范学校3所。

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制和教学，按照民国初年教育部公布的中学、师范教育令和实施章程，“中学校以完善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师范学校以造就小学校教员为目

的”。其修业年限均为四年。中学所授课程有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师范学校除开设上述课程外，又加授读经、教育、习字、农业等课程。女子中学和师范学校还加授家事、园艺、缝纫等课。

五、教育经费的筹措

近代以前，各地教育经费除由政府资助、私人捐款和集资外，主要依靠学田租粮解决，民族地区也不例外。清代，临夏县学田租粮为90石8合7勺，后来又增加40石，分贍学官，并补充修葺费用。民国以后，多以书院学田学粮折价为教育经费。宁夏府中学堂继承前银川书院经费来源，即由全府各县的学田（为绝户田及新垦田等）、学产（为房屋、苇湖、当铺、渠工罚夫等）的收入中开支。这两笔收入年均5 000串铜钱（一串为1 000文，值白银一两）左右。征收经费办法，由各县代征，或由学堂直接派人征收。^①西宁县学田，清代原额为1顷37亩，岁征租粮13石7斗5升。到民国初年，临潭县有学产田1 230亩，租粮22石3斗，均划归学校经费。西固县以盐课改为教育经费，又置学田30余亩。化平县有学田200亩，划归第一区高级小学征租使用。在乐都县，区立第一小学学田岁征租粮8石，第二小学学田租粮1石4斗，旧义学学田租粮1石8斗，第三小学学田租粮7石，古鄯小学学田租粮1石5斗，等等。

以上可以看出，民族地区各学校一般都有数量不等的学田，依靠这些学田征收租粮，解决教育经费，维持教学。边疆

^①《宁夏文史资料》合订本第2册，第250页。

民族地区森林较多，设在林区的学校，一般都划有学林，产权归学校，分包给私人经营管理，承包人向学校缴纳一定数量的薪炭，作为学校的经费。

总之，在甘宁青近代教育史上，教育经费主要靠私人和社会捐助，政府拨助数量很少，民族教育经费的筹措也是如此。例如，1918年（民国7年），河州劝学所长石作柱曾创办康乐翰文学校，经费来源就是民办公助。

第三节 教育行政机构的建立和 视导制度的实施

一、教育行政机构的建立

清朝初期，没有专管教育的行政机构，中央教育行政管理由礼部主持；地方教育行政机构，设提学道管理学校，后又改为提督学政，办理全省科举事宜。其下设有教授、学正、教育等各级学官，他们除掌管科举外，并对书院、儒学进行监督，实际上使儒学成为学官们管理学校工作的文教机关，民族教育也由其管理。当时，甘肃在少数民族聚居或散居的西宁府、宁夏府、肃州府、甘州府各设有教授1名，在少数民族聚居的河州设有学正1名，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县一级也都设有教谕。他们的职责，是“严束生徒，按季考课”。

清末废科举后，全国开始创设学堂，甘肃省在创办各级学堂的同时，创办了文高等学堂，成为甘肃新式教育的开端。当时在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缺乏的情况下，一切教育行政事宜统由文高等学堂兼办，民族教育也由该学堂节制。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管理全国教育的中央教育行政机构——学部成立，

近代新式教育在全国迅速发展。甘肃由于学堂的大量增设，教育行政管理由学校兼办，已不能适应教育发展的要求，遂又成立专管全省学堂设立与监督的学务处，负学务处总责者为总理，另设总参议1人，协助处理学务。学务处下设专门教育、普通教育、实业教育、审计、文案、会计等六处。从此甘肃有了专门的教育行政机构，这对于包括民族教育在内的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学部令撤销提督学政，另设提学使司，取代了学务处，设提学使1人，统管全省学务，民族教育统由提学使司节制。在省会设立学务公所，为提学使公署，是专管学校的教育行政机关。提学使公署内，分设专门、普通、实业、会计、图书、总务等六科，办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又增设省视学6人，视察各府、厅、州、县学务。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省提学使司通令各府厅州县设立劝学所，同时设县视学1人，兼任劝学总董，主管教育行政事务。这时少数民族聚居和散居的地区均先后设立了劝学所，成为地方性的教育行政机构。为了推广学务，又在劝学所辖区内划分若干学区，每个学区设劝学1人，选派地方乡贤、士绅中品学兼优、热心学务者担任。规定劝学所的职责以宣传教育宗旨、推广学校、筹集经费、调查学务、劝导入学等为主；劝学所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职责，主要是劝导地方乡贤、士绅、土官头人、宗教人士建立学校，推广学务。但是，这时从中央到地方还没有专设的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教育部，下设普通司、专门司、社会司、总务司、参议室、视学处。同时，对清末的教育进行了一些重要改革，颁布了新的教育方针和各级各类教育

法令，地方教育行政机构也有新的变更。1912年(民国元年)，甘肃改提学使司为教育司，设司长1人，下分四科。不久又裁撤教育司，置教育科于巡按使公署，下设学校、社会两股。与此同时，又飭令各县恢复劝学所，民族地区各县的劝学所也相继恢复，各县视学多由劝学所长兼任，协助县知事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宜。这一时期，各级教育行政机构迭经变更，很不统一。

1917年(民国6年)8月，甘肃省教育厅成立，内设学务、总务两科，共分八股。改视学为督学，设督导处和编审处。学务科内设民族教育股，这时甘肃教育行政机构内正式有了民族教育管理机构的设置，此后，民族地区各级教育行政机构逐步趋于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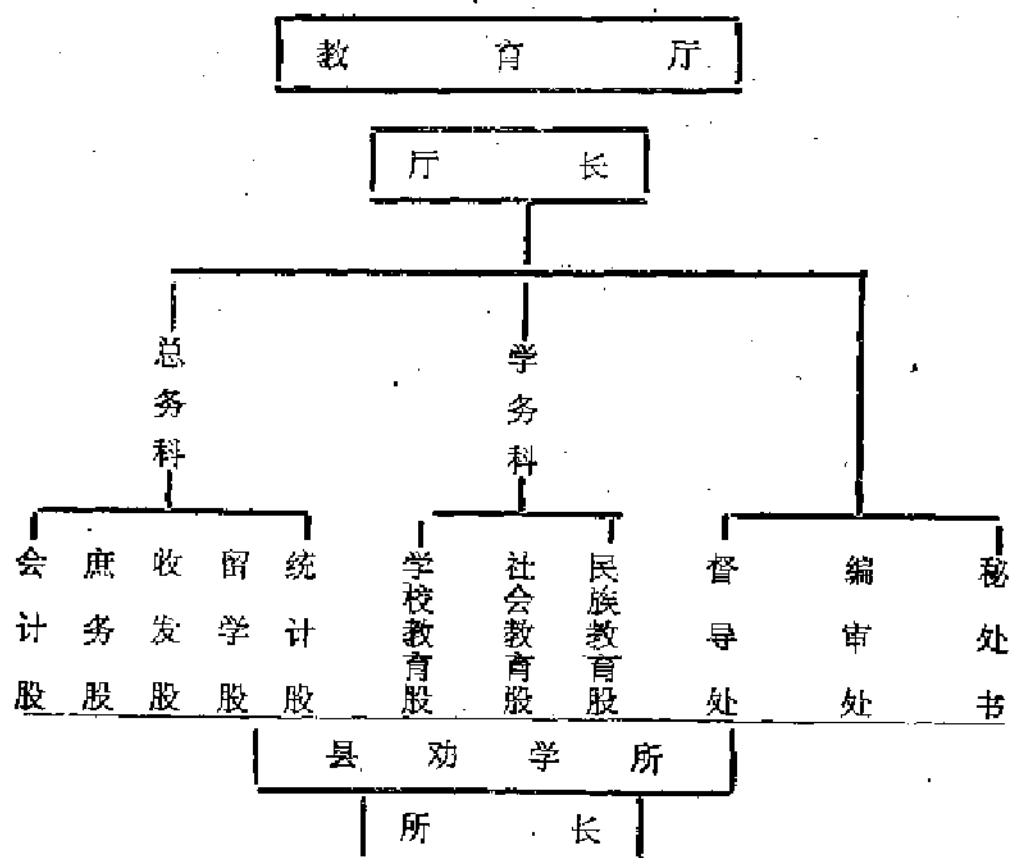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在银川、兰州、西宁等地，又先后成立了“宁夏蒙回教育劝导所”，“兰州回教劝学所”和“宁海回教教育促进会”等群众性的文化教育团体，对促进回族等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视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会的成立

(一) 视导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清末实施新学制后，就已开始建立教育视导制度，除在中央学部设视学官外，各府、厅、州、县的劝学所亦设有视学，其职责是对各级教育工作进行视察、指导和监督，从而使教育视导工作逐渐成为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甘肃提学使公署成立后，开始建立了教育视导制度，设有省视学6人。当时为了明确职责，视察方便，将全省划分为东西南北四路学区，由省视学分别视察所管学区内的学务。1909年(宣统元年)，教育部将全国分为12个视学

1917年甘肃省教育行政组织系统表



区，甘宁青地区被划入第10学区，每区派视学官2人，赴各区视察，每3年轮流视察一次，进一步强化了视导制度。

辛亥革命后，临时政府基本沿用清末教育视导制度。1913年（民国2年），教育部公布《视学规程》和《视学办法细则》，将清末所划12个视学区调整为8个区，甘宁青又被划入第6学区。每学区派视学2人，分别视察各区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教育经费、教育行政以及其他教育设施等。1917年（民国6年），教育部改视学为督学。1918年（民国7年），教育部制定了《省视学规程》和《县视学规程》，规定省设督学4~6人，县设督学1~3人，分别视察各级教育事宜，进一步统一了省县视学制度。甘宁青少数民族聚居和散杂居的县均先后设立了县督学，如宁朔县设有督学3人，乐都县设有督学2人，宁夏、平罗、中卫、金积、豫旺、贵德、化隆、湟源、西固等县各设有督学1人，视察督导地方学务。

（二）教育会的成立

教育会是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辅助机关。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学部公布《教育会章程》，教育会宗旨为“期于辅助教育行政，图教育之普及”。要求各省及府、厅、州、县都要设立教育会。规定教育会主要有以下任务：

- （1）设立教育研究会；
- （2）设立师范讲习所；
- （3）进行学校调查；
- （4）开办宣讲所；
- （5）筹设图书馆、教育品陈列馆及教育品制造机构等。

民国政府成立后，教育部根据清末旧制，也制定了《教育会章程》，规定“教育会以研究教育事项，力图教育发展为目的”。

的。”又规定省、县、乡各级都要成立教育会，于是，甘宁青一些民族地区的县，如循化、大通、乐都、贵德、宁夏、宁朔、灵武、盐池、中卫、金积、豫旺、西固、临潭、文县等，都相继成立了教育会。有的县在教育局内附设了教育会。^①

^①《甘肃教育志》（一）“学制”，第18～19页。

第八章 从“五四”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的民族教育

“五四”运动后，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教育运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新文化运动对包括少数民族教育在内的中国的文化教育改革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下，各种教育思想十分活跃；适应改革教育的实际需要，各种文化教育团体相继出现，掀起革新教育的热潮，甘宁青各民族现代教育发展获得了新的生机。

1927年（民国16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在文化教育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搞所谓“党化教育”，旋又制定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办法。1931年（民国20年），又公布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其中对发展蒙藏教育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民族教育开始受到关注。与此同时，在国民政府教育部设立了专管民族教育的行政管理机构——蒙藏教育司，拟定了改良蒙藏教育的工作大纲，制定了发展民族教育的各项法规条令，并开始为边疆民族教育划拨经费。直到抗日战争前的十年间，甘宁青民族教育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民族初等教育已有相当规模。

抗日战争时期是民族教育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甘宁青各

级各类民族教育进入全面发展的历史时期。其特点是传统的单一型民族教育结构向多元型民族教育结构发展；与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督导、教材编译、经费筹拨以及教育科研等工作都有一定发展，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也日趋完善。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解放区民族教育的创办，是我国民族教育发展的一个突出方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提高各族人民的民族文化水平和民族觉悟，培养大批抗日干部和教育后代，陕甘宁解放区大力发展了民族干部教育和民族初等教育，培养了一大批民族干部，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民族教育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文教政策是国家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总方针，它体现了一定社会在不同历史时期教育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内容，规定了办学的总的指导思想，也影响着学校教育的体制、发展规模和侧重点，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纲领性的意义。因此，我们在研究少数民族学校教育制度时，不能脱离或忽视对文教政策的了解。

一、“新学制”（壬戌学制）对民族教育学制的影响

“五四”新文化运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伟大而彻底的文化革命，它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进入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随着中国革命性质的变化，文化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中国教育史上。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提倡民主与科

学，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为其服务的封建学说。这些思想，对包括民族教育在内的整个中国教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例如，通过对封建教育的批判，在教材中逐渐剔除了封建性的内容，加强了自然科学和职业技术教育；国语教学一律采用白话文教材，有利于教育的普及和发展，以及女子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等等。由于“五四”运动的影响，北洋政府对旧的教育制度不能不进行一些改革，1922年（民国11年）的“新学制”（壬戌学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这个“新学制”，主要采用美国的六、三、三制，即小学教育6年（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初中3年，高中3年，与中学学制相一致的有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教育以儿童为中心，重视学生个性和智能的发展。新学制课程纲要提出小学设国语、算术、卫生、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体育、音乐等。中学采用学分制和选科制，高中又采用综合中学制，分设普通科和职业科。新学制是适应“五四”运动之后，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要求而产生的，结束了辛亥革命后曾一度在教育上的混乱状况，反映了“五四”运动以来新教育改革的一些基本要求。由于学制比较简明，也比较适合当时中国的情况，所以基本上沿用至全国解放。

新学制颁布后，对民族教育产生的影响也是深刻的。各地区民族学校基本上都实施了这一学制，甘宁青民族地区也不例外。后来，国民政府时期制定的各级各类民族教育学制，也都是按照新学制制定的。民族地区的中小学学制，一般实施的仍是六、三、三制；在课程设置方面规定，“各级学校之课程，应根据内地各级学校课程标准”而设置^①，也就是说民族地区各级

^①《边疆教育法令汇编》第1辑，第1页，1941年。

学校课程之设置，都必须根据新学制的规定办理。

二、国民政府关于民族教育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国民党在南京建立政权后，声称其建国方针要“以党治国”，也就是要以“三民主义”来治理中国。为了在教育上贯彻这个政策，便采取措施控制教育，民族教育也受其控制，提出：“教育为立国之大本，国民精神生活与实际生活，能否臻于健全与畅遂，全视教育方针，能否适应民族与时代之需要。”^①他们把教育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使教育成为服从于政治的工具和实施政治的手段。

国民政府在全全面推行其文教政策的同时，又声称对于边疆民族教育“尤为注意之中心”，并作出决议，采取具体措施实施民族教育。

（一）实施蒙藏教育的决议和计划

国民党统治初期，在实施民族教育方面的第一个决议，是1929年（民国18年）6月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蒙藏之决议案》中，对实施蒙藏教育所作出的决议。这个决议为蒙藏族教育具体规定了学校的设立、经费的确立、教育的研究、行政管理机构的建立以及学生的优待等事项。决议如下：

于首都设立蒙藏学校，由蒙藏各地选送优秀青年应试入学。并附设蒙藏研究班，指导促进关于蒙藏事情之专门研究。

关于蒙古与西藏经济与文化之振兴应以实行发展教育为入手办法，其要点如下：

^①《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甲编，第16页。

(一) 通令各蒙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之主管官厅，
迅速创办各级学校。

(二) 确立蒙藏教育经费。

(三) 在教育部特设专管蒙藏教育之司科。

(四) 在首都及其适宜之地点，设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预备学校。特定国立及省立之学校优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学生之办法。^①

1930年(民国19年)，国民政府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蒙藏教育实施计划》，这个计划对发展蒙藏族各级各类教育，如普通教育(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师范学校)、高等教育、社会教育等，都有具体规定；同时，对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经费预算和教育图书杂志的编印等，也都作了规定。实施计划对蒙藏民族地区实施普通教育，规定了蒙藏各旗宗(县)都要根据本地区学龄儿童的多少，酌设小学若干所；蒙藏民族地区城镇，按照社会需要各设1所职业学校，其他民族地区亦应酌设。又规定蒙藏民族重要地区，各设中学1所，要求甘宁青民族地区的都兰县设中学1所，招收青海左右翼两盟蒙古族学生入学，拉卜楞设中学1所，招收附近藏族子弟入学。还规定蒙藏民族及其他民族地区城镇，依照社会需要，各设乡村师范学校1所，要求甘宁青地区的结古(玉树)、西宁或湟源各设1所乡村师范学校，面向左右翼两盟和结古地区招生，以培养小学师资。在实施高等教育方面，实施计划规定，成立大学蒙藏班，录取蒙藏族学生入学。同时，要求国立各大学要酌设蒙藏回文学系或讲座，首先在中央、北平两大学设立。对于实施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二章，第7页，1943年版。

社会教育，计划规定先设民众学校，厉行识字运动，并要求蒙藏等各民族地区，根据经济力量，应设立民众教育馆、图书馆、讲演所、阅报室、体育场等。

（二）“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关于蒙藏教育的规定

1929年（民国18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同年4月，由国民政府公布实施。为了确保这一实施方针的执行，1931年（民国20年）9月，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常务会议又通过《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这个原则的范围不仅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师范教育、高等教育及社会教育，还包括了蒙藏教育。它为蒙藏族教育规定了明确的方向和目的，使三民主义教育实施方针在蒙藏族教育中得到具体贯彻执行，使各级各类民族学校所开设和开展的课程与教育活动都有了明确的目标，因此被认为是边疆民族教育方针的“滥觞”。《实施原则》为蒙藏族教育规定了三项“目标”和三项“实施纲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力谋蒙藏教育之普及与发展。

二、根据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环境，以谋蒙藏人民知识之增高，生活之改善，并注意其民族意识之养成，自治能力之训练及生产技术之增进。

三、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则，由教育力量力图蒙藏人民语言意志之统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义国家之完成。^①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149页，1943年版。

以上三项目标，使蒙藏族教育的方向、性质和目的更加明确。三项实施纲要，即课程、训育和设备。其内容是：

一、课程

（一）各级学校之课程，应根据内地各级学校课程标准，并斟酌蒙藏情形编订之。

（二）小学校之教科图书用蒙汉文、藏汉文合编之。中等以上学校之教科图书，以用汉文编订为原则。

（三）各级学校之教材，应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1. 中国民族之融合历史；
2. 边疆和内地之地理的关系；
3. 帝国主义侵略蒙藏之历史及事实；
4. 蒙藏人民和国民革命的关系；
5. 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权主义的关系；
6. 蒙藏人民经济事业和民生主义的关系；
7. 其他有关蒙藏人民特殊环境之教材。

二、训育

（一）各级学校之训育，应根据蒙藏民族生活情况，参照内地各级学校之训育标准实施之。

（二）各级学校训育之实施应注意下列各点：

1. 以科学的常识破除其对于自然界的迷信；
2. 唤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3. 由国际时事之讲解和团体生活之训练，养成爱国家爱民族的精神。

三、设备

（一）各级学校之设备，应以合于三民主义的精

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环境的原則。

(二) 各级学校之设备应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1. 多备与蒙藏各地有关之各项书籍及图表；
2. 多陈列内地各种文物。^①

(三) 边疆教育方案的制定和边地青年教育实施纲领的公布

国民政府为了进一步贯彻其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执行《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关于实施蒙藏族教育的各项规定，发展边疆民族教育事业，又相继制定了《推进边疆教育方案》和《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等法规法令。

1939年（民国28年）4月，国民政府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推进边疆教育方案》，这个方案为推进边疆各级民族教育确定的方针和中心目标，共有八项，即：

一、边疆教育应以融合大中华民族各部分之文化，并促其发展，为一定之方针。

二、边疆教育之设施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抗战建国纲领，暨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第六章之规定，为边疆各级教育实施之标准。

三、边疆教育得适应当地特殊环境及其生活习惯，设法推进，但其他语言生活习惯相同之边民，如汉回子弟所入之学校，除学校设备得酌量适应宗教生活外，其余均照内地普通学校办理。

四、初等教育应以公民训练与语文训练、职业训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150～151页，1943年版。

练并重，并养成其卫生习惯。

五、中等教育应照中学师范学校及职业学校各规程之规定，但特别注重生活技能之训练及国家民族意识之养成。

六、高等教育以养成国家建设之各项专门人才为目的。

七、社会教育使人民了解国家民族意义，认识国际情况，并具备近代科学知识，增进智能及养成其优良之生活习惯。

八、边疆教育经费，应逐年增拨义教及社教经费，各以中央补助义社教全部经费百分之五十，补助边区各省。^①

这个方案还对培养边疆教育师资、编译边疆教科图书、推进边疆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确立边疆劝学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例如，对培养边疆民族教育师资的课程设置，要求除按照普通师范学校规定设课外，还应增设边疆民族历史地理、边疆民族语言文学、宗教哲学及边疆政策等课，并要求对学生进行卫生、垦殖、气象、测量、统计等专门知识的训练。对边疆民族教科图书的编译，规定初级小学教科书，以国语为主体，以蒙藏回等民族语文为副；高级小学以上学校，以国语国文编订为原则。在推进边疆民族学校教育方面，规定初等教育以小学为主，应分固定式及流动式两种，以适应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又规定小学以地方设立为原则，中央可酌情予以补助。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教育，要求各寺庙附设民众学校或半日学校，开展识字活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152~156页，1943年版。

动；阿文学校每日要增加国语教学 1 小时，常识及算术各半小时。方案还要求边疆各民族地区教育行政机关都要确立劝学制度，视地方需要，聘请热心教育人士担任劝学员，以劝导学务。

《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于 1941 年（民国 30 年）11 月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实施。这个纲领首先从所谓“文化的边疆”的概念出发，对实施边疆民族教育的范围作了规定，指出：“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语言文化具特殊性质者，一律施以边地教育。”其施教步骤，要求各边疆民族地区先从调查研究入手，办理各种社会福利事业，宣传劝学等工作，然后再举办各种教育事业。规定边疆民族教育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会教育、补习教育、特种教育等六类。

对上述各级各类教育的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一、初等教育，为边地教育之基础，各边地应普设国民学校及中心学校，分小学及民教两部，此项学校，得依地方情形，分为固定式或流动式，学生应受国民教育、生产教育及国防教育之训练，其编制、课程、训导、设备、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二、中等教育，为推进边地教育之中心机构，尽先设立师范，以训练边地师资。分区设置实用职业学校，以培养边地生产建设人才。小学毕业生升入中学者，须令报考普通中学。

三、高等教育，边地学生升入专科以上学校者，应令参加普通入学考试，但得从宽录取之，各专科以上学校，为培养建设边地之专才起见，得在适当地点之专科学校，设置是项建设边地之科系。

四、社会教育，注重巡回教育，以医药、电影、

幻灯、挂图、音乐等为施教及宣传之工具，并利用寺庙推进教育。

五、补习教育，小学毕业生升入中学，及中学毕业生升入专科以上学校，其程度未合者，应予以补习教育，须在边区适当地点指定成绩优良之学校，增设补习班，并于中央设立边疆补习学校，以为边疆学生补习之所。

六、特种教育，为培养边地党务政治干部人才起见，应由中央酌设特种学校及训练班等。^①

以上是国民政府建立以来，依据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所制定的推进边疆民族教育的几个主要法规、法令的实施办法，对民族教育的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教育行政机构的沿革和 督导制度的实施

一、教育行政机构的沿革

在现代民族教育史上，随着民族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甘宁青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和全国其他民族省区一样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并趋于统一。1929年（民国18年），国民政府《关于蒙藏决议》中，要求在教育部特设专管蒙藏族教育之司科。根据这一要求，教育部于1930年（民国19年）成立了蒙藏教育司，规定蒙藏教育司有以下任务：

（一）关于蒙藏地方教育之调查事项；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132～133页，1947年8月版。

- (二) 关于蒙藏地方各种教育事业之兴办事项;
- (三) 关于蒙藏地方师资之培养事项;
- (四) 关于蒙藏子弟入学之奖励事项;
- (五) 关于其他蒙藏教育事项;
- (六) 关于其他边疆教育事项。^①

各省区的民族教育行政机构设置：甘肃省在教育厅内设有专科，宁夏省教育厅设有专股，青海省委派专人办理民族教育。在此以前，于1923年（民国12年），教育部令各县改设教育局，甘肃省遂于1925年（民国14年）将包括整个甘宁青民族地区在内的各县劝学所一律改设为教育局。各局设局长1人，县督学及事务员若干人，分别管理全县学校的设立、经费的划拨、教师的聘用以及学务的督导等事宜。同时，又在全县乡镇设置学区，每个学区有教育委员1～3人，办理本学区教务。1926年（民国15年），甘南拉卜楞设治局成立，为促进藏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成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

1929年（民国18年），甘肃与宁夏、青海分省，在教育方面，对教育厅的组织机构也作了部分调整，取消督导处，保留督学，改编审处为编审委员会。1931年（民国20年），甘肃省教育厅增设第三科，专管社会及民族教育事务。次年，省教育厅修正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教育厅下仍设三科，其中第二科分管全省学校教育，民族教育也由该科兼管。由于事权不能统一，办事颇多掣肘，民族教育管理混乱，连教育厅也不得不承认：“惟近年来，每逢各县教育局长任满改选，经厅令遵办时，各县县长往往迁延时日，久不呈荐。即呈荐到厅，其资格学识，或多未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页，1947年8月版。

当，甚至只举接近县府者一二人，不顾教育上之人才，以致地方学务废弛，或枝节横生，控案迭起，教育前途，颇受影响。^①”抗日战争爆发后，甘肃省府鉴于“甘肃为边防重地，綽戩西北，惟民族杂处，文化落后，尚不及时推行边教，开发民智，实无以团结意志，集中力量，以应抗战之需。^②”便于1938年（民国27年）在教育厅原有三科的基础上，增设第四科，专管民族教育的兴办及发展事宜。至此，甘肃省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经过频繁更迭之后，又有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民族地区各县的教育行政机构，随着全省教育行政机构的改革和逐步健全，从无到有，由兼办到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并有了一支固定的民族教育行政管理队伍。

1939年（民国28年），甘肃实行“新县制”后，县教育局又一律改为教育科，规定县长为县政府负责教育行政的长官，进一步加强了对教育的控制。抗战胜利后，甘肃各县教育行政机构又改科设局。

1946年（民国35年），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更名为“边疆教育司”，并规定了具体任务。蒙藏教育司的更名，说明业务范围也有所扩大，这对于推动和发展除蒙藏民族教育以外的其他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具有更加广泛的意义。

宁夏建省后，在教育厅内除设秘书主任、秘书科长等外，又分设两科，第一科管理总务，第二科管理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编审工作。但因经费拮据，人才匮乏，勉强维持局面，全省教育事业并无长足的发展。1933年（民国22年）以后，省府对教育进行整顿，各类教育均有所发展。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

^①《甘肃教育概览》第21页，1936年8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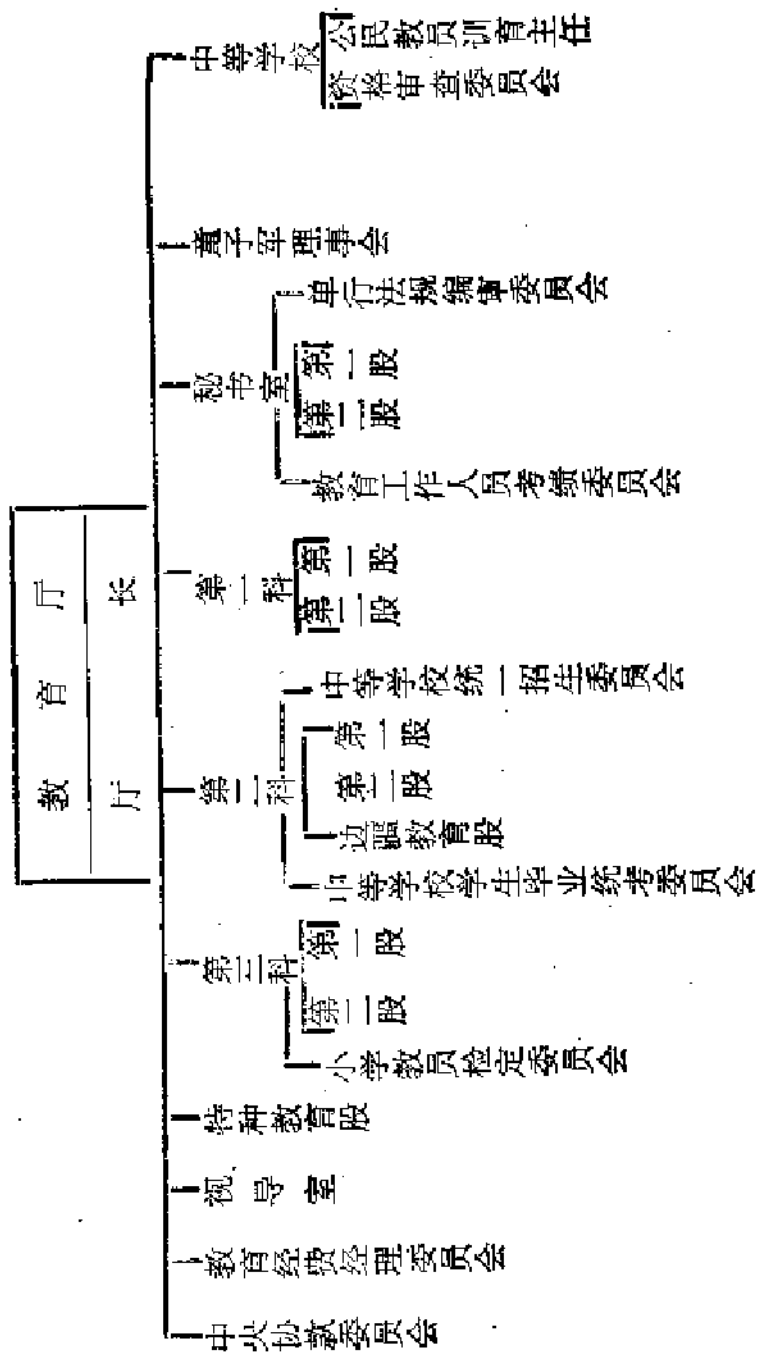
^②《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7页，1987年8月版。

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也逐步健全起来。1935年（民国24年），教育厅开始设立省督学，加强对全省教育的督导。1938年（民国27年），省教育厅扩大组织机构，在原有二科之外，又增设第三科，除第一科掌管总务外，第二科管理中学教育和社会教育，第三科管理小学教育和编审事宜。同时，增设视导室及各种委员会。从1941年（民国30年）起，又在第二科内设置了主管边疆民族教育的专股，^①这是宁夏教育厅内单独设置民族教育管理机构开始。

宁夏各县教育行政机构，自省教育厅成立后，各县均设教育局办理全县教育，并从事经费之筹措及整理工作。因事权不能统一，使教育行政工作没有长足进展。至1933年（民国22年），省府令撤销各县教育局，并入县府第三科，秉承县长之命办理全县教育行政工作。1936年（民国25年），又恢复教育局以负教育专责，同时设县督学1人，督导学务。惟有盐池、同心、磴口三县，因辖区狭小，学校甚少，仅设教育科员1人，承办教务。1939年（民国28年），因各县经费拮据，遂将宁夏、宁朔、平罗、金积、灵武、中卫、中宁等7县督学一律裁撤，督学业务由县第四科兼办。旋于次年又呈准恢复7县督学，并依照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各县之区设有建教指导员1人，乡（镇）设有建教员1人。全省实施“新县制”后，除陶乐县建教合科外，其余各县均分设教育科。至此，各县教育行政机构初具规模。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7页，1947年8月版。

1941年宁夏省教育行政组织系统图



青海单独建省后，于1931年（民国20年）成立教育厅，统辖包括民族教育在内的全省教育事业。民族地区各县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立或变更，均随全国和全省教育行政机构的变化而变化。1931年7月，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成立，从事全省蒙古族和藏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兴办及推进工作。

二、督导、劝学制度的实施和教育委员会的成立

各少数民族一般处于边疆地区，交通十分闭塞，民族教育视导鞭长莫及，必须建立严密的视导制度，才能进行有效的督促和指导。教育部于1929年（民国18年）公布督学规程，规定县教育局一律设置督学。1931年（民国20年），又制定省市督学规程。同时，教育部为督导改进全国民族教育，自1935年（民国24年）起，每年均派本部司长、督学及专家分赴各民族省区视察民族教育工作。1940年（民国29年），公布《边远区域教育督导员暂行办法》，要求各民族地区需分区设置督导员，随时督察指导学务。次年，又公布《边远区域教育督导员办事细则》，对督导员之设置分为四区，每区之范围规定如下：

第一区，包括甘、新、宁、青等省回教徒聚居区域教育；

第二区，包括察、绥、青、新、辽、吉、黑等省境内各蒙旗教育；

第三区，包括康、藏、青海南部、四川及云南西北部边地教育；

第四区，包括滇、黔、桂等省及湘西、康宁属、川西南边地教育。^①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173页，1943年版。

以上督导员区域划分，甘、宁、青回族及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教育划入第一督导区（又叫回民区）；蒙古族教育划入第二区（又叫蒙民区）；藏族教育划入第三区（又叫藏民区）；其他民族教育划入第四区（又叫西南区）。后来，又将上述四区调整扩大为六区，甘宁青划为一区，即第二督导区。规定督导员必须聘请边疆民族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员，或对边疆民族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担任。

甘肃省教育厅成立后，设立了督导处，增设了省督学，加强了学务督导工作。之后，又于1928年（民国17年）由省府颁布了教育厅督学章程。1929年（民国18年），甘、宁、青分省后，甘肃省教育厅虽取消了督学机构，但为了强化学务督导工作，又将全省划分为四个督学区，规定督学应分区定点督导学务。少数民族聚居和杂居的县分区情况如下：

第一学区：皋兰、榆中、定西、临洮、会宁、临潭、岷县、永靖、临夏、夏河、和政、宁定、永登、古浪、武威等。

第二学区：张掖、酒泉、临泽、玉门、高台、敦煌等。

第三学区：天水、清水、秦安、武都、文县、西固等。

第四学区：隆德、化平、华亭、平凉、固原、海原、静宁、庄浪等。^①

同年，甘肃省教育厅又制定了《甘肃省督学规程补充办法》，对省督学资格、视察范围、视察时间和地区等都作出了明文规定，如规定督学视察范围有：

（一）关于民族教育事项；

（二）关于劳动教育事项；

^①《甘肃教育史志资料》1986年第4期，第12页。

(三) 关于民众教育事项,

(四) 关于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项,

(五) 关于各县教育革新计划事项。^①

上述督学视察工作范围,把民族教育工作列为首位,说明当时民族教育已被甘肃教育管理部门有所关注。

宁夏省教育厅从1935年(民国24年)开始设置督学人员,但无督学机构,也未确立督学制度。至1939年(民国28年)教育厅成立视导室,设督学主任、督学、边疆教育视导员及特殊教育。指导员各1人,义务教育视导员3人,分别视察全省教育工作。并依照视导方案分全省为六个视导区,即,

第一视导区:平罗、磴口、陶乐,

第二视导区:宁夏、宁朔,

第三视导区:金积、灵武,

第四视导区:中卫、中宁,

第五视导区:盐池、同心,

第六视导区:阿拉善。^②

规定每区指派督学或视导员1人,常驻视导区,巡回视导学务,并要求以每学期视导三次为准。同年秋季,鉴于视导区过大,普遍视导学务确有困难,遂将驻区视导制改为驻县视导制,规定大县各派督学或视导员1人,小县每两县派1人。1941年(民国30年),又裁撤各县督学,改设驻县督察员10人,专管整饬各级学校校务及督促学龄儿童入学事宜。

1941年(民国30年)4月,中央教育部根据民族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边地教育视导应特别注意事项》,规定督导员视

^①《甘肃教育史志资料》1986年第3期,第42页。

^②《宁夏省教育概况》第10页,1940年7月版。

导学务应特别注意的事项有：

- (一) 当地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是否注重边教；
- (二) 当地行政长官对于治理边地之政策是否符合中央规定之方针；
- (三) 调查当地边胞之社会生活及风俗；
- (四) 搜集当地教材及有关边教之文物；
- (五) 建设适合当地边胞之教育设施及教学方法；
- (六) 研究当地边胞之固有教育及其改进办法。^①

根据上述规定，甘宁青民族地区各县均聘请有督导员1~2人，定期视导学务。

教育部为宣传边疆民族教育法令，联络民族地区政教人士，募捐经费，兴办教育，于1940年（民国29年）7月还公布了《边远区域劝学暂行办法》，规定民族地区各级教育行政机关要根据本地区实际，聘请当地负责政教人员或热心民族教育的人士担任劝学员，劝导地方兴办教育。规定劝学员有以下八项职责：

- (一) 关于边远区域教育法令之解答及宣传事项；
- (二) 关于地方政教人士之联络及劝导兴学事项；
- (三) 关于地方教育经费来源之调查及劝募事项；
- (四) 关于地方学龄儿童之调查及劝导就学事项；
- (五) 关于学生待遇之考查及建议事项；
- (六) 关于当地师资之调查报告事项；
- (七) 关于主管机关委办事项；
- (八) 关于其他有关劝学事项。^②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176页，1943年版。

②《边疆教育概况》第166~167页，1943年版。

按照上述规定，甘宁青民族地区各县教育局都聘请有劝学员若干人。对劝学员的奖励，规定劝学员为无给职，但对劝学工作成绩优良者，需按成绩分等给予奖励。还规定，旗、宗、县主管教育的官员、寺庙主持、教主、土司土官以及地方文化团体兴办各项教育事业成绩优异者，亦可分等进行奖励。

1940年（民国29年），中央教育部成立边疆教育委员会，同时公布了《边疆教育委员会章程》。1941年（民国30年）3月，又为各地方民族教育委员会制定了《各边远省份边地教育委员会组织纲要》，要求各民族省区都要成立边地教育委员会，委员由各省教育厅遴选有关边疆民族教育人员，或熟悉民族教育的专家担任。边地教育委员会作为推进边疆民族教育发展的咨议机构，有以下任务：

- （一）研究边地教育之办理原则及各项实际问题；
- （二）筹拟并审议推进边地教育各种方案；
- （三）建议调整各边地教育事业机构；
- （四）建议调整各机关边教经费；
- （五）指导边地青年升学及就业。^①

甘肃、宁夏、青海三省教育厅根据组织纲要的要求，自1941年（民国30年）起，相继成立了边地教育委员会。

第三节 文化教育团体的建立及其办学活动

辛亥革命后，“五族共和”的思想为民族教育的发展带来新的生机，甘宁青地区相继成立了许多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团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153页，1947年8月版。

体，并积极开展办学活动，为民族教育的发展做出了历史性贡献。这些文化教育团体是：

一、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

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的前身是“兰州回教劝学所”，创办于民国初年。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先生倡导的“五族共和”思想，给回族知识分子和宗教界人士以极大的鼓舞，也给他们带来了振兴回族文化教育的希望。于是，成立文化教育团体，兴办近代回族教育的热潮在各地兴起。1912年（民国元年），任甘肃教育司长的回族学者马邻翼目睹兰州回族教育的落后状况，遂与甘肃提督马安良、甘州提督马璘、甘肃印花局局长喇世俊、法政专门学校校长蔡大愚以及兰州地区回族乡绅共同商议，筹办兰州新式回族教育。1913年（民国2年）5月12日，在兰州孝友街（今酒泉路）清真寺旁，设立了“兰州回教劝学所”，并附设高等小学1所，初等小学4所。劝学所是一个群众性的文化教育团体，它以兴办回族教育，提倡和督促回族子弟入学为宗旨。第一任所长马璘。不久马氏离兰任甘州镇守使后，由江苏籍的回族学者达浦生代理，达氏不久又离兰，由蔡大愚代理并领导具体工作的实施。

劝学所成立后，积极筹集经费，走家串户动员回民送子弟入学。对入学学生免费，并发给书本文具；学期末成绩优良者发给奖品，以示奖励。学校尊重学生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回族群众十分满意，不少回族群众愿送子弟上学读书。劝学所为兰州回族教育的创办和发展做了大量的组织和推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奠定了兰州近代回族教育的基础。

1918年（民国7年），兰州回教劝学所改为“兰州回教教

育促进会，会长仍由甘州镇守使马麟担任，另设经理1人，代行会长职务。当时，由于军阀混战，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兰州回族教育的开展十分艰难。1927年（民国16年）以后，甘肃省府令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扩大为甘肃全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并订立章程，要求凡省内回族聚居的县均设立分会，省促进会对各县分会负有指导和督促的责任。经此举措，其分会几乎遍及全省各县。举如固原、海原、华亭、天水、平凉、秦安、榆中、静宁、定西、康乐、临潭、岷县、夏河、临夏、宁定、清水、武都、和政、永靖、酒泉等县都先后成立了分会，并扩展到今青海和宁夏的一些县市。省促进会实行委员制，由杨建信、马慎德任常务委员，归甘肃省教育厅领导。由于全省回族聚居地区普遍设立了促进分会，从而大大地推动了回族教育的发展。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实现了第二次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全国抗战热潮空前高涨。中共甘肃工委和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与回族人士商讨，制定了发展回族文化教育的工作计划，决定各地设立回民学校，有计划地扶植回族文化教育事业。当时兰州中学（今兰州市一中）学生杨希珍（杨静仁）、鲜维俊、马明德等回族进步青年，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他们除成立“兰州伊斯兰学会”，出版刊物《回声》（仅刊行两期即停刊）外，还改组了甘肃全省回教教育促进会，推选委员13人，并选出杨德亮（国民党191师师长）、吴鸿业（甘院附中主任）、杨静仁3人为常务委员，又将促进会改名为“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选举杨静仁为委员会书记（秘书长）。省促进会改组后，对所属学校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并在回族聚居的榆中县朱家沟、大壑峴村、皋兰山创办了回民学校。这一时期，省促进

会所属学校学生人数增加很快，学习热情很高，校风良好，教学质量也比较高。1938年（民国27年），又在黄河北创办了知行中学。对改组后的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办学情况，杨静仁（现全国政协副主席）在其回忆文章中有以下记述：

回民教育促进会和伊斯兰学会的工作十分活跃，我们这些青年人满腔热忱，忘我工作，连车马费也捐做工作经费。我们在兰州、榆中等地恢复和新设了七所回民小学，在兰州北塔山办了一所中学补习班，后改为‘知行中学’，设初中两班，高中一班，共有一百多名学生，吴鸿宾、吴鸿业、鲜维俊和我都在学校担任义务教师。在榆中县成立了回民教育促进会的分会，由张杰、金少伯同志负责，并逐步在二十多个县成立了分会。

1940年（民国29年），由于国民党执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反动政策，兰州地区各抗日进步组织被迫停止其活动，促进会一度也被反动势力所操纵。1945年（民国34年），促进会改为理事会制度，选举马锡武为理事长，在办学经费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仍坚持在回族聚居的永登县虎头崖（今属红古区）、城关镇、马莲滩等地，兴办了回民学校。1947年（民国36年），促进会又由马步芳接办，自任理事长。据统计，截止1949年，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分会达到40多个，创办学校179所，包括中学数所，学生共计19 565人。^①

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自其前身兰州回教劝学所成立以来，前后40年，共创办回族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近10所，培养

^①《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寒假师资讲习班结业纪念册》1949年1月22日。

高小毕业生约600余人，其中30%考入中等以上学校继续深造；初小毕业生约2 000余人。设立回族中学2所，还在一些清真寺设立了半宗教半普通性质的学校，为兰州地区培养了一批知识分子，也向高等院校输送了一批回族优秀青年，在兰州地区回族中留下了深刻的影响。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促进会，于1950年改为甘肃省回族教育促进会，所办小学一律改为回民小学，并大加扩充。1953年，促进会宣告结束。

二、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

民国初年，青海回族中一些关心文化教育的人士，由于受改革经堂教育、创办近代新式学校的新的文化思想的影响，深感回族文化落后。他们出于振兴民族的愿望，积极倡导筹集资金，创办近代新式回族学校，提高回族文化水平。当时，任蒙番宣慰使兼甘边宁海镇守使的马麒企图利用伊斯兰教来扩充和巩固自己的实力，于是他接受西宁东关同仁小学校长邵鸿恩等教育界人士关于成立回教教育促进会的建议，即指派邵鸿恩及绅士米富贵、冶生禄、苏兆泉等人为筹备委员，马文魁、杨万枝、马彦彪等为调查员，进行筹备。1922年（民国11年）5月27日，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宁海回教教育促进会正式成立，由马麒任会长，西宁东关清真寺教长马骏任副会长，并设教育长1人，会址设在东关清真寺内。

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后，首先在回族较为聚居的西宁、大通、湟源、化隆、循化、乐都、贵德等县设立清真小学7所。当时由于回族群众受“多读书即远教之由”的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大多不愿送子弟入学，学生人数较少，其办学经费也基本上依靠甘边宁海镇守使署的拨款。

回教教育促进会章程规定，该会以“促进回教青年学子教

育并阐发回教真谛为宗旨”，规定各清真学校一律加授回教经文，和“简单回文（即阿拉伯文）”。办学章程还规定，各学校校长须呈请甘边宁海镇守使加以委任。学校须设于清真寺内，以便早晚礼拜，学校的休息日移于星期五，也便于学生入寺礼拜。所学课程除伊斯兰教教义和阿文外，文化课有国文、算术等。说明这时促进会所办各清真小学是属于半宗教半普通性质的学校。

1929年（民国18年），青海建省，国民军势力伸入青海，孙连仲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利用宁海回教教育促进会加强其实力。于是，派遣其部属师长安树德（回族）任会长，委任回族绅士刘善为副会长，并将该会更名为“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同年9月，国民军东下，该会又由马麒节制，委派冶生禄、刘善为正副会长。1930年（民国19年），促进会修改章程，规定该会以“阐扬回教真理，促进回民教育，灌输三民主义及学识技能，令其从事各种职业，达到自立生活为目的。”其组织机构设事务、宣传两科，事务科下设会计、庶务、文牍三股；宣传科下设组织、训练、编辑三股。1931年（民国20年），冶生禄、刘善辞职，马步芳出任会长，以刘骏臣为副会长。此时，青海军阀势力已经形成，马步芳为了自身的需要，以适应军政形势的发展，于1932年（民国21年）对该会进行改组，调整人事，健全组织，扩建会址。马步芳改该会会名，为“青海省回教促进会”，附设了师范讲习所及中学校（即后来的昆仑中学）。改会长制为委员长制，马步芳仍自任委员长，集军权、政权和教权于一身。

按照回教促进会章程关于在各县须设分会的规定，自1932年（民国21年）省促进会改组后，各县的分会便纷纷成立，

1933年（民国22年）至1935年（民国24年），西宁的鲁沙尔和上五庄、民和、互助、乐都、湟源、大通、贵德、化隆、循化、门源、共和、同仁等县共设立分会13处，发展会员4 138人，设立完全小学19所，初级小学77所，学生4 952人。这时，省促进会在省城的会员、学生也都有所增加，共有会员1 400人，学生779人，改变了历史上回族读经不读书的旧习，回族教育有了较快的发展。

在办学经费方面，除省府补助一部分外，省促进会又采取自由捐和商捐等措施，筹集大量资金，充作办学经费。

自1936年（民国25年）起，省促进会又恢复为“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在都兰、祁连两县（设治局）增设了分会，划全省为12个学区，形成了马步芳对青海回族教育的控制，连教育厅亦不能过问。抗战期间，青海回族教育又有新的发展，到1945年（民国34年），各县分会共设立完全小学86所，初级小学235所，学生达10 940人。

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后的27年（1922~1949年）中，虽受军阀势力的控制而为其服务，但它冲破了经堂教育只重念经、经课之外概非所学的守旧传统。在提倡教育、兴办学校、传播文化科学知识、开通民智等方面，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培养了一批回族知识分子，为青海回族教育奠定了初步基础，使回族教育风气为之一振。在今天，一些专家学者认为半个多世纪前成立的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为回族和撒拉族子弟的入学打开了局面，消除了阻力，不论倡导者原来的意图如何，而在客观上对开发民智、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和沟通等方面，是具有一定历史作用的，这当然不是统治阶级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而是由于社会形势的发展和绝大多数从业人员所共同努

力得来的。^①

三、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

国民政府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成立后，开始着手筹办蒙藏教育，并计划为整个边疆民族教育拨发专款。1931年（民国20年），青海蒙古族、藏族人士洛桑香趣（又名田恩雨）、阿福寿等人，积极发起成立推进蒙藏教育的蒙藏文化促进会。同年7月，经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批准，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成立，以马步芳为理事长，洛桑香趣、阿福寿、祁建昌、蓝蔓藻、华宝藏、夏鲁哇、陈显荣等15人为理事。下设总务、组训、编译三股，分别掌管教育、训练、设计、教材、编译等项事务。促进会以“唤醒蒙藏同胞普及蒙藏教育，维系蒙藏生存为宗旨。其主要工作，则为蒙藏语文之学习，及蒙藏教育之推行”。^②会址在西宁小教场演武厅内。

蒙藏文化促进会成立后，积极开展办学活动，自1935年（民国24年）～1937年（民国26）之间，利用中央所拨边疆文化教育补助费，在化隆、湟中、互助、乐都、门源等县设立蒙藏小学10余所。这时，马步芳担任陆军新编第九师师长，需要培养一批蒙古族和藏族的公职人员，为其在全省民族地区尤其是牧区征收军马、草头税、羊毛及其他摊派款项，以及押运青盐、监修公路、抽丁拔兵、查办案件等。于是，在西宁设立蒙藏初级中学，并附设小学1所。建校初期，蒙藏王公、千百户及上层人士将其子弟20多人送往学校学习，后来学生增加到三四百人。1940年（民国29年），蒙藏中学被合并到青海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改为蒙藏语文班，不久，又与该团一并停

^①《中国回族教育史论集》第255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

^②《新青海》第2卷第3期，第44～45页。1934年。

办。

蒙藏文化促进会因被马步芳牵掣和利用，所以边疆民族文化教育专款的使用、经费的开支、学校的设备、教师的聘用，课程的开设、教科图书的选用等，均自作主张，教育行政部门多不能过问，亦不接纳其督学、视察等人员。尤其是教育经费多被马步芳擅自转作军事费用，致使各学校设备简陋，经费拮据，教师缺乏、被迫停课关门的情形屡有发生。而马步芳却借兴办教育，大肆勒索蒙藏族人民，如1936年（民国25年），以解决教育经费为名，向刚察县蒙藏族人民强行勒索军马100匹，犏牛100头，银元3 000元。

蒙藏文化促进会虽受马步芳的控制，但在洛桑香趣等一些理事的积极努力下，在推动青海蒙藏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方面，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止1943年（民国32年）统计，各县共设立蒙藏中心国民学校11所、蒙藏国民学校44所。为了进一步推动蒙藏族教育，还在一些蒙古族、藏族较多的县成立了蒙藏文化促进会分会，如1933年（民国22年）成立的化隆县蒙藏文化促进会，就曾创办过几所蒙藏小学。1943年（民国32年）以后，蒙藏文化促进会在青海东部蒙藏族地区办学已有一定基础，于是，将各学校划归各县办理，促进会迁设于玉树专员公署内办公，其实是挂了个空牌子，其目的为欺骗教育部视察，继续领取边疆文化教育补助费而已。至1945年（民国34年），该会仅在玉树等地筹设蒙藏中心国民学校2所，蒙藏国民学校4所，将原玉树蒙藏中心国民学校的初中班，改设为省立玉树蒙藏简易师范学校，以便向中央冒领经费。至此，可以看出，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已徒俱虚名，失去了推进蒙藏文化教育的作用。

四、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

民国初年，临夏地区成立了一个以宣传教育、发动群众读书识字为宗旨的群众组织“宣讲所”，所长是回族秀才马毓良。他们热心地方民族教育，深入群众，走进清真寺，走上街头，大力宣传文化教育的重要性，鼓励回族群众送子弟上学，这一行动也得到地立乡绅和官方以及开明人士的支持。1913年（民国2年），江苏籍回族学者达浦生来到临夏，他对回族教育事业十分关心，深得地方人士的尊敬，他倡议联络各阶层人士，成立以发展地方教育为宗旨的群众性组织。经过酝酿，成立了“导河县回教促进会”，公推当时担任甘州镇守使的马麟为会长。该会成立后，辅助导河县（今临夏市）劝学所，发动群众，筹集资金，积极开展会务，对当时八坊地区的教育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除原有刷达学校外，促进会在南关、南关大寺以及上二社寺筹建3所初级小学。^①至1921年（民国10年），又派人前往凉州、宁夏两地向当地军政界人士募捐资金，修建了前河沿小学。

1930年（民国19年），导河县回教促进会改为“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推选当时任临夏警备司令的马为良为会长，王圭璋（临夏商会会长）为副会长。此后数年，由于军阀们扩军备战，争权夺利，霸占资源，掠夺财富，百姓苦不堪命，严重影响了临夏教育的发展。不久促进会进行改组，成立了以马步青为主任委员、马步芳为副主任委员、马为良等15人为委员的“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为统一事权，甘肃省府令该会隶属于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时值抗战爆发不久，国难当头，时局动乱，民不聊生，改组后的促进会经费拮据，领

^①《临夏市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19页。

导不力，教育事业无甚进展。1938年（民国27年）该会又进行了第二次改组，有委员13人，推选马步芳为主任委员，马瑜为副主任委员，马静波为教育长。下设由视察员、书记、事务员、会计等9人组成的办公室，制定了组织章程和工作计划。此后，直至解放前夕的十年间，促进会在地方军政官员的资助下，由于热心民族教育的乡绅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积极努力，临夏民族教育发展有了起色，取得了显著成绩。

首先，为推进临夏地区的民族教育，积极发展和壮大促进会的组织，在宁定、临夏、和政、永靖等县相继成立了回民教育促进分会，使各县的民族教育普遍开展起来。其次，在临夏八坊的16处清真寺内均设立了小学，对改革经堂教育，推进近代新式教育，起了很好的作用。再次，促进会在临夏地区各县创办或改办了一批高级小学和初级小学，其中临夏县有28所，宁定县有26所，在永靖县也兴办了红崖子小学和杨家桥小学。这些学校在经费、学制、课程设置以及教师配备等方面，都直接接受促进会的领导和管理。

1944年（民国33年），马步芳独霸西北一隅之后，势力迅速扩大，遂将临夏青云各校改为促进会所属学校。为便于控制，1945年（民国34年），又将临夏前河沿青云小学改为德馨中心小学。次年，马氏又捐资增设五寺、小西关、西关集、斯巴思等4所德馨分校。同时，马步芳在时局动荡的情况下，凭借其权势，私自将临夏西北的部分地方，即老鸦关寺庄以北，寺坡以西，至吹麻滩前庄的地区，以及和政县新庄乡划为青海管辖，编为青海省循化县一区。随即又将这一地区内的斯巴思、寺庄、曹家坡、麻尼寺沟、礼藏旧城、马家嘴（中嘴岭）、居集、寨子沟、吹麻滩等小学，划归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统

管^①。还将接近这一地区的沈家坪（石原）、麻欧麻、梅坡、刘集、魁峰等小学也划归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管辖。

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的发展过程是曲折的，1938年（民国27年）马步芳插手之后，使这个专门办理民族教育的群众团体，在组织和管理，以及课程设置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甚至使所属各学校不同程度地带上了军事色彩，成为军阀势力借创办教育而培植私人势力、补充兵员的场所。但是，在开明乡绅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积极努力下，促进会为发展临夏民族教育所做出的成绩是应予肯定的。在交通闭塞，经济落后，文化教育很不发达的临夏地区创办教育，少数民族子弟能够就近上学，民族初等教育有迅速的发展，尤其是女子学校的创办，在临夏民族教育史上是一个创举，它在一定程度上转变了社会风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民族教育的发展，为临夏地区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成为发展民族教育的骨干力量，也为解放后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五、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原为“藏民文化促进会”，1926年（民国15年）5月由黄正清等人在兰州组织成立。它得到国民军第七方面军总指挥部政治处党务特派员宣侠父（中共甘肃省特别支部成员）及社会进步人士的热情帮助和支持。据黄正清（现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回忆：当时宣侠父建议我们成立一个藏民文化促进会，找个安静地方，将牌子挂起来，好进行活动。此后他积极奔走，从各方面想办法，终于把藏民文化促进会的牌子在浙江会馆（今金塔巷西段）挂出来了。“这个会的

^①《临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54页。

宣言、组织大纲和有关章程，都是由宣侠父亲自起草的。^①促进会成员有黄正清、桑木旦（罗占彪）、拉麻加、邵光宇、杨步云、宋哲、成来熟布旦、恰热欧强、黄祥、杨正儒等。公推黄正清为会长。当时他们都是到兰州控诉军阀马麒残杀抢掠甘南藏民的拉卜楞代表团的成员。促进会成立后，在兰州的活动“除了学习汉文以外，就是跳藏民舞，唱藏民歌，也唱当时流行革命歌曲。如：‘打倒列强！打倒列强！除军阀！除军阀！努力国民革命，努力国民革命，齐奋斗！齐奋斗！’”^②积极参与了兰州地区人民反帝爱国、打倒军阀的政治活动。该会组织大纲规定，“本会之宗旨，在于提高藏民文化，使得与国内各民族有平等之地位；更进而与国内民族共同奋斗，要求中国民族国际地位上之平等”。藏民文化促进会在兰州成立后不久，临潭、岷县、永登等县也相继设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分会，开展了办学活动。^③

1927年（民国16年），藏民文化促进会会址迁往拉卜楞，改名为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从事文化教育事业的推进工作。同年，创办藏民小学1所。

1935年（民国24年），该会根据国民党颁布的人民团体法令，经呈准对本会进行了改组。改组后的促进会有会员74人，内分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推选出常务理事3人，仍由黄正清担任理事长，总理会务，下设总务、教育、宣传三股。监事会推选出常务监事1人，监理考核会务推行情况，下设审核、稽查二股。促进会改组后，又修订了组织章程，规定该会以“促

^{①②}《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30辑，第333页。

^③《甘肃教育志》第2章，第30页。

进藏民文化，实施普及教育，发扬民族精神，刷新民族思想及改善风俗习惯为宗旨”。其任务是设立藏民各级学校，并办理文化事业及有关藏民各种切要问题之研究，先后设立了公共图书馆、阅报室及教育馆，举办了公共娱乐活动及推进藏民乡村教育等活动。1939年（民国28年），成立“拉卜楞巡回教育施教队”，去安多藏族地区巡回施教。1941年（民国30年），又设“边闻通讯社”，以“提高民族意识，灌输抗战知识，传达解释国策，介绍边情”，加强藏汉文化交流为目的。社内设总务、编辑、印刷三股，编辑发行《边闻通讯》，分藏、汉文两版，向藏民群众介绍抗战消息、国内外形势等，沟通藏、汉文化，促进藏区发展。促进会还创办了体育场等文化娱乐设施。后来又在陌务（美武）、阿木去乎、黑错（合作）等藏族聚居的村庄设立了小学。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成立后的20余年中，依照设会宗旨及其任务，创办学校，设立图书馆、阅报社，举办公共娱乐活动，对促进甘南藏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以上对甘宁青地区一些成立历史较久、创办民族文化教育成绩突出的文化团体作了介绍。此外，尚有1918年成立的宁夏蒙回教育劝导所，该所办学时间虽不算很长（1932年撤销），但在创办和发展宁夏民族教育活动方面，做了积极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对于这样一个为民族教育做出过贡献的文化教育团体，却没有留下它办学活动的翔实的历史记载，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甘宁青地区较早的文化学术团体还有本世纪20年代成立的青海藏文研究社。这是一个以研究藏语文、沟通汉藏文化为宗旨的学术团体，由西宁道尹黎丹创建。初有社员10余人，培养了一批从事蒙藏族教育及翻译工作的人才，同时编译教材，供

各级蒙藏学校使用。青海建省后，社员增至60余人，设研究、教务、评议三部，其中研究部编印有《藏汉小辞典》等书籍。

在各少数民族中，成立文化教育团体和创办学术刊物最多的当推回族。早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中国留日回族学生在东京发起并成立了“留东清真教育会”，创办学术刊物《醒回篇》。之后，全国各地各种文化教育团体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如清末天津的清真教育会，民初京师的清真学会，以及上海的中国回教学会和北京的伊斯兰学友会等。据1936年（民国25年）统计，在近30年内，回族文化学术刊物达到60余种，这些学术刊物都“以阐发教义，提倡教育，沟通文化，传达各地回民消息为主”。^①在这种新的文化思潮的影响下，甘宁青地区除上述几所回民教育促进会外，1932年（民国21年）又成立了青海回教青年会，1933年（民国22年）成立了青海回教教育研究会以及昆仑月刊编辑社等，编辑出版了《回教青年》和《昆仑月刊》等学术刊物。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兰州地区，成立了以宣传抗日救国为宗旨的伊斯兰学会，等等。

第四节 各级各类教育的实施

一、小学教育

（一）部属小学的创办

1. 创办部属小学

各边疆民族地区小学教育的创办与发展，主要依靠各地方的积极推进，但是，为了照顾民族地区财力的困难，教育部在

^①白寿彝：《中国伊斯兰教史纲要参考资料》第352页，交通书局1948年11月版。

部分民族地区创办了具有倡导示范性质的部属“国立”小学。部属小学分为实验中心小学、普通小学和师范附属小学三类。规定部属小学一律推行国语教育，教学科目及时数，按照修正小学规程的规定办理。对劳作、卫生及音乐课教学时数可以酌情增加；公民训练、国语、常识、算术、工作（劳作美术）、唱游（体育音乐）等课教学，可根据各民族地区实际及学生特点规定其内容。

1939年（民国28年）4月，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的《推进边疆教育方案》的决议中要求，为实验及辅导边区初等教育起见，得在边疆适当地点，酌设边疆实验小学，规定实验中心小学负有实验研究的使命，其中心工作有以下各项：

（1）关于教学及生产之实验；

（2）辅导当地民族小学；

（3）辅助当地教育行政机关设计推进边疆民族教育；

（4）调查研究当地人文及自然情况；

（5）推广社会服务工作，包括推广小学、发展民族地区生产、提倡合作事业、训练民众、医治民众疾病、办理社会教育等；

（6）按照《边疆区域劝学暂行办法》，从事劝学工作。^①

教育部在甘宁青民族地区设立的实验中心学校有3所：即甘肃敦煌实验中心学校、青海三角城（今海晏县）实验中心学校（又称刚察小学）和宁夏定远营实验中心学校。甘肃敦煌实验中心学校1941年（民国30年）设立，1942年（民国31年）交地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190～191页，1942年版。

方办理。青海三角城实验中心学校1940年（民国29年）设立，以招收藏族和蒙古族学生为主，其实验事项，主要是实验总结游牧地区流动办学的经验。由于师资及设备困难，该校办理仅两年，又改为国立西宁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第二部，迁至湟源县。宁夏定远营实验中心学校于1940年（民国29年）11月筹备成立，初以药王庙为校址，后由阿拉善旗政府拨龙王庙为永久校址。这所以蒙古族学生为教育对象的学校，办学很有特色。该校所在地僻处边陲，教育落后，学生学习基础差，教学十分困难。但学校设法改进教材教法，除按部颁课程标准施教外，并增加乡土教材，成立教材编审会，编纂了国语、常识、史地及蒙文教材，补充了教材的不足。学校又组织教学研究会，研讨教学教法，以提高教学效果。学校还根据蒙古族游牧生活的特点，到牧区举办草地流动教学，受到蒙古族群众的欢迎。后来，学校改为部属普通小学，更名为宁夏定远营小学。

教育部在甘宁青民族地区设立的直属普通小学有宁夏额济纳旗小学、青海柴达木小学和果洛小学。其中柴达木小学于1943年（民国32年）设立，旋于1944年（民国33年）停办。额济纳旗小学成立于1944年，校址在额济纳旗的中心地哈尔罕庙。该校学生为蒙古族子弟，不通汉语，教学极为困难。但是，由于全体教员和翻译人员的耐心施教，进步很快，“蒙生既能说国语，又能以国文作课业”。果洛小学于1943年（民国32年）以果洛中心之康根牧场为校址正式成立，招生教学。后来为了便利藏族子弟就近上学，又于1947年（民国36年）在康色尔和贡玛仓两地各设分部一处，其在康色尔设置者，为果洛小学第一分部；在贡玛仓设置者，为果洛小学第二分部。学校为适应教学，除国语、常识两科采用部编藏文译注课本外，其

余各科教材均由教员自行编撰讲授。

各国立师范学校附属的小学既是教育部在民族地区设立的直属小学，也是为师范生而提供的教学实习场所。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甘宁青民族地区各国立师范学校的附属小学有：国立西北师范、国立肃州师范和国立绥宁师范各设有附属小学1所，国立西宁师范设有附属小学4所。

综上所述，截止1947年（民国36年），教育部在甘宁青民族地区共创办直属普通小学3所，附属小学7所，共有学生57班，1 911人。^①如下表：

学 校	班级数及学生数		小 计		高 年 级		初 年 级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宁夏定远营小学	6	247	2	44	4	203		
宁夏额济纳旗小学	5	67	1	6	4	61		
果洛小学	7	201	2	48	5	153		
国立西北师范附属小学	5	81	2	19	3	62		
国立肃州师范附属小学	6	228	2	78	4	150		
国立绥宁师范附属小学	4	183	2	75	2	108		
国立西宁师范附属小学	24	904	8	209	16	695		
总 计	57	1 911	19	479	38	1 432		

2. 创办部属小学所采取的若干特殊措施

教育部所办直属边疆民族小学，大体依照内地国民学校之陈规。但从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出发，为适应特殊环境和特殊需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126页，1947年8月版。

要，在办学过程中，又采取了若干特殊措施，使部属学校起到了“倡导示范”作用。

（1）为学生提供补助费用 边疆少数民族人民一般生活贫穷，无力供子女上学，学校为鼓励儿童向学，一律免除学费，并供给书籍及文具。同时，又为学生补助制服和伙食费，由于物价上涨，补助费每年均有所增加。以1947年（民国36年）为例，每名学生每月的伙食补助费为2万元，制服补助费为5万元。

（2）建校形式因地制宜 部属小学之设置，以适应边疆民族地区之特殊环境为原则，一般分为三种形式：

①固定式 这类学校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农业区内选择固定校址，设校施教，一般与内地学校相同。

②流动式 这类学校为适应牧民逐水草而迁徙的特点，设置流动式的学校或学级，配备帐房（蒙古包）及驮牛、乘马，或车辆及其他轻便而可以拆装的教具，随着学生家庭迁移，实施教育。如定远营小学根据蒙古族游牧生活和生产的特点，每学期均派员前往牧区，携带留声机、幻灯机、蒙文标语及科学常识书籍，到各牧地施教。

③分散式 教育部于1945年（民国34年）飭令各国立边疆民族师范学校将附属之小学，分别压缩，而深入少数民族聚居的牧区及山寨创办单级小学，不仅便于少数民族子女就近入学，而且是边疆师范生的理想实习场所。国立西宁师范附属小学以压缩后的员额及经费，在曲沟（今共和县境）、察汗乌苏（今柴达木）设立两所牧区小学。国立西北师范附属小学压缩后，在锁南坝设立了山寨小学。

（3）国文与民族语文自由选习 部属各小学在办学过

程中，规定语文之教学，根据地方实际及需要，国文（汉文）与民族语文可同时进行教学，也可任选其中一种教学，两种语文可并行而不悖。因此，定远营小学在教学中，自编蒙文教材授课；果洛小学各教材采用藏文译注本教学。

（4）教学过程既注意现代化又重视民族传统文化的学习
边疆民族小学教育，要求必须争取实现现代化，使学生成为有文化有知识的人才，但是在现代化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尊重各民族传统的文化，以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为内容，编撰教材，教育学生。部属各小学一般都自编了乡土教材和史地教材，向学生讲授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

（二）地方小学教育的创办

1. 甘肃省的民族小学教育

甘肃的民族小学教育有官办学校、民办学校，以及由文化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创办的学校。“五四”运动后，在回族聚居的临夏设立八坊刷达小学之后，在回族群众的支持下，地方乡贤和有志之士，在回族地区兴办起一批回族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据记载，1928年（民国17年）前，在韩家集、马莲滩、水泉寺、白家庄、北寺、尹家集、祁家寺、大西关、花寺、西寺、后河沿、居家集、吹麻滩、刘家集、马家集等地先后设立高级小学5所，占临夏地区10所高级小学的50%；初级小学27所，占临夏地区69所初级小学的39.1%。有高小学生227名，初小学生1435名，占临夏地区3900余名小学生的44.2%；教职员89名，占临夏地区120余名教职员的74.2%。这一时期，临夏地区回族小学的学制同全国一样，多有变更，初期为五、四制（即初小5年、高小4年），后来改为四、三制（即初小4年、高小3年），1922年（民国11年）“壬戌学制”颁行

后，又改为四、二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各回族小学课程除开设一般规定的课程外，又增开了阿文及宗教常识课。

在甘南地区，民族教育也有一定发展。1922年（民国11年），卓尼私塾改为私立高等小学校（即柳林小学），由杨积庆土司亲任监督，从岷县请来教师任教，有学生六七十人，藏、汉族学生各占半数。这是卓尼藏族地区最早的现代新式学校。杨土司对教育十分热心，为发展地方教育，他捐资兴修校舍，增添设备，精心管理，并在学校中实行奖学的办法，对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奖励服装、文具等，鼓舞其勤学文化。为了让更多的藏族子弟入学，从社会实际出发，学校又增设了藏文课。后来，卓尼私立高等小学校改为卓尼第一区公立第一小学校，由政府接办，又从兰州师范等校聘请来教师授课，学生增至100余人。由于学校条件较好，办学质量较高，当时临潭学生也有负笈前来上学的。一部分毕业的优秀学生，还被保送到岷县和临洮县的师范和中学继续学习。据记载，1931年（民国20年）该校有高小学生30人，初小学生60人，历年毕业高小学生50人。“壬戌学制”颁行后，甘南藏区又相继成立了一些公立学校。根据1931年（民国20年）统计，除卓尼第一区公立第一小学外，新成立的小学校有：

卓尼第二区公立第一初级小学校，1922年（民国11年）成立，1931年（民国20年）有学生34人。

卓尼第三区公立第一初级小学校，1923年（民国12年）成立，1931年（民国20年）有学生30人。

夏河县藏民文化促进会第一小学校，1927年（民国16年）成立，这是夏河地区成立的第一所现代学校，1931年（民国20年）有初小学生30人。

夏河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1928年（民国17年）成立，有学生24人。

夏河县立藏民汉语学校，1928年（民国17年）成立，有学生30人。^①

又据记载，在藏族和汉族杂居的甘南西固县有公立初级小学16所，1931年（民国20年）有学生333人。岷县第一区的麻子川、占扎路，第三区的宕昌后归安（今舟曲县境）、罗达义高村、义隆村（今迭部县境）、哈达铺，第五区的梅川镇，临潭县第二区的石门口、东草山、石拉路，第四区的羊永、古占等藏、回、汉民族聚居或杂居的村镇，在1928年（民国17年）前，都设有初级小学校。

1917年（民国6年），临潭伊斯兰教西道堂马明仁继任第三任教主后，秉承道祖马启西先生关于欲致富图强，开化民智，非振兴教育不可的主张，继续创办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平。1919年（民国8年），成立了“临潭普慈小学校”。1925年（民国14年），又集资万两白银，在城关西凤山麓修建了“临潭旧城私立第四高级小学校”，马明仁教主亲任董事长。开设的课程有国语、数学、史地、英语、体育、音乐等，每周又加授阿文3学时。^②学校一切费用均由西道堂开支，对家境贫寒的学生免费入学。后来该校由县府办理，改为县立第四高级小学校。由于办学卓有成绩，临、卓、岷三县区的各民族学生前来就读者很多，学生一时达到200余人。为了发展教育，培养人才，西道堂还在其组织章程中明确规定：“本道堂内之教民，除受回民教育外，并注重国家教育。无论农商各界子弟，

^①《甘肃通志稿·教育志》第20～27页。

^②《西道堂史料辑》（铅印本）第149页。

小时均入本堂创办之县立第四高小学校受小学教育，学校一切不足之费概由本堂承担。学校虽属县立，本堂管理一切。毕业后，择其优良而有志愿者，资送中学或大学。”^①这所学校从1919年（民国8年）到1929年（民国18年）的10年间，共有毕业生180余名，其中一部分先后考入兰州一中、五中和兰州师范等中等学校继续深造。

在回族聚居和杂居的陇东和陇南地区，也创办了许多回族小学或回汉小学。如1927年（民国16年）固原县回族开明人士张禹川先生将固原清真第一高、初两等小学校（原南关回民义塾）改设为同仁小学校。据1931年（民国20年）的不完全统计，当时固原县有公立高级小学2所，学生111人，公立初级小学25所，学生963人。海原县有公立高级小学1所，学生23人，公立初级小学14所，学生338人。化平县有公立高级小学1所，学生46人，公立初级小学4所，学生68人。^②在平凉县的北寺、南寺、南北沙石滩和清水县的张川镇、慕门镇也都设有回族小学校。

在河西地区，古浪县第一区的安远堡（今属天祝藏族自治县），永登县第五区的镇羌堡（今金强驿）、岔口驿（今属天祝藏族自治县），第六区的连城（今属红古区），第七区的哈溪滩、达隆寺、华隆寺等藏族聚居区都设有县立或区立初级小学校。在甘肃其他地区，如定西县的马家铺、李家堡，秦安县的龙山镇，徽县的东关、永宁镇，文县的碧口镇，成县的甸川镇，隆德县的神林铺、兴隆镇、公议镇，永昌县的永安堡等回族聚居的村镇设有回族小学。

①《西道堂史料辑》（铅印本）第127～128页。

②《甘肃通志稿·教育志》第56～58页。

按照壬戌学制，各民族学校所开设的课程，高级小学有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课；初级小学有国语、算术等课。回族小学一般都开设阿文课和宗教常识课；藏族小学开设藏文课的很少，对藏族儿童也缺乏应有的照顾。

国民政府成立后，1928年（民国17年）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要“普及国民教育，提高民族智识”，同时，通令各省市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推行义务教育，规定“已达学龄之儿童，应一律受义务教育。”1930年（民国19年）4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上，制定了发展全国教育的方案，要求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并颁布了《实施义务教育方案》，其目标要“使全国学龄儿童都受四年的义务教育”。次年，教育部又公布了《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推行第一期义务教育，要求各地方都要拟定计划，大力推行。这时，甘肃省开始推行义务教育，为解决失学儿童的就学问题，教育厅通令各县组织义务教育委员会，调查儿童失学状况，举办短期小学师资训练班，筹办一年制短期教育，实行国民义务教育强迫入学制，规定：“凡学龄儿童无故不入学，经教育局查明，呈请县长核准，处其家长一元至5元之罚金，其罚金自学龄儿童十岁起，每岁延加一元……惟女子家境过贫者，与男童稍示区别，暂免强迫。^①”由于义务教育法令法规的公布，这一时期，甘肃民族初等教育又有一定的发展。但据1934年（民国23年）对全省少数民族聚居的部分县人口及学龄儿童状况的调查统计表明，儿童失学情况仍十分严重。如下表：

^①《甘肃近三十年教育史》（初稿），第129页。

人 数 县 别	总人口	学龄儿童	入学儿童	失学儿童
临 潭	27 282	8 725	2 087	6 638
清 水	61 527	16 249	918	15 331
宁 定	90 828	1 331	804	827
和 政	45 800	1 700	40	1 660
永 靖	37 514	1 665	48	1 617
海 原	68 554	14 505	321	14 184
化 平	18 327	3 250	228	3 022
夏 河	6 000	1 800	56	1 744
临 夏	226 273	32 713	669	32 049

（据刘曼卿《边疆教育》第48～52页，1937年。）

临夏东乡族地区，在原唐汪川高级小学的基础上，又成立锁南坝高级小学，不久两校停办。后来上层人士马吾山先生为倡导群众办学，自办私塾1所（后改为锁南促进小学）。同时，保安族地区也开始创办近代教育，先后设立高级小学1所，初级小学3所，即刘家集高级小学和初级小学、大河家初级小学和甘河滩初级小学。据统计，1929年（民国18年）前，上述四校有学生247名。与此同时，临夏八坊两所颇有影响的学校刷达小学和前河沿清真小学，在马仲英事变之后相继恢复，旋又改为县立。同时，八坊地区的16座清真寺内也附设了小学，除学习经文外，又教授国文、算术等文化课。1931年（民国20年），马鸿逵为了扩展其势力，在其故里韩集阳洼以纪念其父马福祥（字云亭）为名，出资修复云亭小学（原西区

小学)，并以该校为中心，创办了双城、上阴洼、新集、牙背庄、郝家寺、段家庄、铜匠庄、石头洼、杨家坪、华寺街等10所云亭分校。同年，和政县买家集成立礼让小学。1933年（民国22年），临夏大拱北宗教团体“孝易会”创办拱北小学。1934年（民国23年），康乐县在树风小学的基础上，创办八松小学。1935年（民国24年），临夏民族资产阶级实业家马辅臣先生出资，在韩家集马家堡子（又称姚敏家）创办私立德永小学。据记载，1938年该校“有五级，教室三座，教员三人，学生一百五十余人，民族成分为汉二回八，书籍文具均由学校供给。①”“马氏在甘肃、青海各地经商并采矿集得巨资，故通称为马矿务，而本名反掩没不显，……出其余资在里中办学，远胜于守财以没世者矣。②”与此同时，驻防武威地区的马步青，于1931年（民国20年）以后，先后在河西的民勤、永昌、古浪、山丹、永登等一些县创办私立青云小学43所。为解决办学经费问题，每县设一青云义仓，拨军粮余粮（大县千余公石，小县几百公石）贷给群众，收十分之一利息，作为各小学固定经费。

据记载，这一时期甘南藏、回民族教育在原有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1933年（民国22年），夏河县小学增至7所，卓尼有小学5所。又据1934年（民国23年）统计，甘南地区学龄儿童入学率，夏河县为3.1%，西固县为3%，临潭县为23.9%。③儿童入学率以夏河、西固两县为最低，临潭县虽然较高，但入学儿童中汉族子弟占有很大比例，藏、回民族儿童失学情况仍十分突出。因此，教育部令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采取措施，

①②《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276～277页。

③《甘肃民国日报》1934年5月1日。

积极奖励藏族子弟入学读书。

1935年（民国24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又公布了《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推行第二期义务教育，并分为三个时期进行：第一期要使学龄儿童受一年的义务教育；第二期要使学龄儿童受两年的义务教育；第三期要求完成四年的义务教育。该年，甘肃又开始以中英庚款董事会拨款筹办短期义务教育。教育厅令各师范学校设培训师资的甲乙种讲习科，各县视条件筹设师范养成所，或短期小学师资训练班、假期讲习会等短期训练班，以培训师资。要求各县利用庙宇、公房、民房等办理短期小学，或在原有小学内添设短期小学班。同时又为一些民族县分配筹办短期小学数额，据1936年（民国25年）统计，清水、临夏、固原等县各设12校；临潭县设10校；海原、西固、夏河、宁定、和政、化平等县各设8校；卓尼设3校。如下表一：

后来，甘肃省教育厅于1938年（民国27年）曾制定过一个回藏一年制短期小学实施计划，规定在33个县对回族、藏族儿童筹设158所短期小学。但是，由于经费拮据，这个计划并未付诸实施。

甘肃省教育厅又鉴于夏河、临潭、康乐、岷县、西固、文县、武都、永登、古浪等县，是藏族聚居或藏汉民族杂居的地区，藏族人民经济困难，生活贫穷，文化落后，于是在1934年（民国23年）制定了一个推行藏族教育计划。其推行办法，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自1935年起，至1937年止，在藏族聚居或藏汉民族杂居的地方，各筹建藏族中心初级小学1所。

第二期，自1938年起，至1940年止，中心初级小学扩充为

表一：

县 名	学校数	成立年月	班级	在校学 生 数	教职 员数	毕业学 生数	经 费 数
化 平	8	1936.3.	8	467	8	157	1 440
固 原	12	1936.4.	24	604	12	454	2 448
海 原	8	1936.1.	18	487	9	250	1 440
临 潭	10	1936.4.	20	604	10	597	1 920
西 固	8	1936.	11	437	8	164	1 440
夏 河	8	1936.5.	12	439	8	173	1 440
卓 尼	3	1936.3.	6	149	3	58	540
临 夏	12	1936.3	24	546	12	202	2 448
和 政	8	1936.4.	8	398	8	110	1 440
宁 定	8	1936.6.	16	382	9	86	1 440
清 水	12	1936.2.	50	839	25	440	2 448

（据《甘肃近三十年教育史要》第133～134页）

完全小学，并推广初级小学。

第三期，自1941年起，指定省立师范学校，招收藏族小学毕业生，培养办理藏族教育的师资，并推广完全小学。

“计划”对各校的师资、经费和学生的待遇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校创办初期，所需师资由各县遴选汉族中曾受过师范教育，且略通藏族风俗习惯者担任，待藏族师范生毕业后，再派往各校任教。办学经费由各县拟定筹款办法，报主管机关核准后进行筹措。对藏族子弟入学的待遇问题，规定课本、笔、

墨、纸张等由学校统一发给。^①通过这些措施,这一时期,甘南藏区学校和藏族子弟入学人数均有所增加。根据甘肃省1938~1940年3年度各项教育的资料统计,甘南藏区教育概况如下表:

1938~1940年甘南藏族教育概况一览表

县 名	年度	学校数	学 级 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高级	初级	合计			
卓 尼	1938年	9	4	8	12	134	13	4 030
	1939年	10	4	11	15	439	16	4 030
	1940年	12	5	13	18	526	19	6 963
夏 河	1938年	8	6	16	22	428	20	8 569
	1939年	7	4	10	14	500	20	12 088
	1940年	8	4	10	14	367	23	15 166
西 固	1938年	33	11	63	74	1 972	78	13 240
	1939年	39	12	71	83	2 312	89	5 905
	1940年	49	4	89	93	2 169	58	13 874
临 潭	1938年	64	18	71	89	3 226	95	8 492
	1939年	74	16	80	96	3 554	99	13 481
	1940年	73	9	54	63	3 687	99	24 558

以上统计表中,夏河、卓尼两县藏族学生占绝大多数,临潭、西固两县汉族学生占大多数,回族学生次之,藏族学生较少。这一时期,其它藏族县区的教育也有所发展。在创办藏族

^①《甘肃教育周刊》第3卷,第21、22期合刊,第14页。

教育中的一个可喜现象，是藏族女子小学的出现。由黄正清夫妇最早倡导创办的拉卜楞女子小学，是藏族现代教育史上的一大创举。拉卜楞女子小学成立于1940年（民国29年），由于它是第一所藏族女子学校，因此当时正在拉卜楞进行社会调查研究

的李安宅教授，对该校曾有较高的评价：

（拉卜楞女子小学）是专为藏族女孩子设立的，在任何藏族地区，这也是第一所，那是作为私立学校建立起来的，以便达到示范作用。于式玉（李安宅教授夫人）鼓动了黄正清夫人做了义务校长，她自己担任了义务辅导员。黄夫人是本地的藏族，热心于小学的建立，收了八十名学生，这是个很大的成功。在初小教育中除一切正常课程之外，学生还要参加生产劳动，譬如建校舍修围墙，土坯就是学生自己打的，使她们感觉到学校的建设有自己的一份力量。校园中第一次种植蔬菜，女孩子们都很热心，把劳动的成果分到各自家庭以后，在藏族传统的食谱中第一次有了新的内容。教藏文用新的教学法，也受到寺院学者的称赞。①

兰州地区的回族教育在省回民教育促进会的直接领导下，当时虽然新增学校不多，但是城区原有的5所清真小学，在教学设备、办学规模等方面都有很大发展，教学质量也有很大提高，深得回族群众的支持，并有回族女孩子入校读书。据1935年（民国24年）统计：

①李安宅：《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第223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9月版。

清真高等小学，有高级 2 班，初级 4 班，学生 180 人（女生 10 人），教职员 8 人，年经费 2 926 元；

清真第一初等小学，有初级 1 班，学生 79 人（女生 8 人），教职员 2 人，年经费 1 044 元；

清真第二初等小学，有初级 1 班，学生 85 人（女生 7 人），教职员 2 人，年经费 948 元；

清真第三初等小学，有初级 3 班，学生 54 人（女生 2 人），教职员 1 人，年经费 473 元；

清真第四初等小学，有初级 4 班，学生 38 人（女生 2 人），年经费 660 元。^①

以上各校学生中，平民子弟占大多数，以清真高等小学为例，学生家庭职业为手工业者占 42%，商业者 25%，农业者 20%，文化教育界 2%，军界 3%，政界 8%。^②不久，甘肃省府决定，将这 5 所回族小学一律改为私立学校，其校名也同时改变。清真高小改为清华小学，第一初小改为明德小学，第二初小改为进德小学，第三初小改为尚德小学，第四初小改为崇德小学。

上述 5 所学校改为私立后，经费拮据，办学十分困难。据当时出版的《回教育年月报》记载：

现在甘肃回教教育……在过去二十几年来，因中央没有设定专款来促进，在外县虽然勉强设立了寥寥数处回教小学，可是一经十七年的天灾人祸，亦就无形中倒闭，所以现在不但对外县的教育不能促进，并且目下连本城（兰州）略具雏形的清华小学，进德、尚

①《兰州成人民族幼儿教育史》（铅印本），第 35 页，1987 年。

②《甘肃教育概览》第 64 页，1936 年。

德、明德等小学，因经费关系亦在存亡挣扎中。……

因此看来，可知我们回教教育如何的落后。①

1935年（民国24年），中央教育部为全国各民族地区划拨边疆文化教育专款，创办边疆民族教育。从1936年（民国25年）起，甘肃省教育厅在临夏、清水、海原、固原、化平、皋兰、夏河、临潭、岷县等10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区，以中央所拨专款，各设立回藏族完全小学1所。其中设于夏河、临潭、岷县的3所为藏族小学，共有12个班级，教职员15人；其余7所均为回族小学，共有32个班级，学生637人，教职员36人。②这是甘肃边疆民族教育的发轫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推行战时教育，甘宁青各省区作为抗日的大后方，民族教育有较大的发展。1938年（民国27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原有三科的基础上，又增设专管民族教育的第四科。民族教育行政管理单独设科之后，着手调查全省少数民族人口及学龄儿童情况，拟订民族教育实施计划。首先在兰州的东关和西关设立两所省立回民小学，作为创办民族教育的实验基地，旋又根据全省少数民族分布和儿童失学的状况，于1939年（民国28年）以中央边疆文化教育补助费，分两期在34个县（设治局）设立回藏族单级小学80所。第一期设立40所，其中回族小学33所，藏族小学7所。③第二期又设立40所。规定这些学校的全年经费每校200元，学生必须达到50名以上。1940年（民国29年），又在上述地区内的15个县设单

①转引自《回回民族问题》第78页，民族出版社1980年1月重印版。

②《甘肃近三十年教育史要》（初稿），第138～139页。

③《甘肃近三十年教育史要》（初稿），第139～140页。

级小学20所，^①其后一些学校逐年增班增级，发展成为完全小学。据1941年（民国30年）统计，以上各县共创办官办民族学校114所，有教学班级187个，学生6 851人，教职员202人。^②这一时期被称为是甘肃边疆民族教育的发展时期。但是，由于当时教育经费困难，多数学校教学设备简陋，教学质量低劣，甚至有许多学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加之各少数民族人民生活贫困和一些人的守旧思想，送子女入学的仍然很少，学龄儿童失学情况极为严重。据王树民先生1938年（民国27年）在夏河县的教育考察日记中记述：“闻政府强制推行小学教育时，藏民常出钱雇汉民子弟前往如支应官差者。大致春季开学时就学者尚多，其后则逐渐减少，故俗谚有‘春满堂，夏一半，秋零落，冬不见’之说，可知地方教育欲图发展，犹须作极大努力也。”^③这一记述，说明了夏河地区藏族教育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也反映了甘肃民族教育方面的实际情况。以和政县为例，该县回族、东乡族人民生活贫穷，加上宗教的影响，推行教育困难很大，“东乡回民笃守教义，缺乏接受新式教育之积极认识与行动，如学校虽特别加授阿文，犹不肯令其子弟入学，甚至有雇汉民子弟代之入学者，……”^④又如，临夏县吹麻滩（今属积石山县）设有县立小学一所，1938年有学生30余人，年经费仅为140元，“来学者不过当时学龄儿童百分之六而已。”^⑤以上事实，充分说明了临夏民族教育的落后状况。正因为如此，1941年（民国30年）4月，甘肃省在召集的地方行政会议上，根据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学龄儿童失学的严重情况，对推行

①②《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7页，1947年8月版。

③《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241页。

④⑤《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291、282页。

本省边疆民族教育作出了十条决议，如“增加边疆学校经费以资扩充，”“通令边教各机关一律加授边地语文，”“培养特种师资，划定夏河县为游牧儿童教育试验区，以期逐渐普及全国草地教育，”^①等等。可是这些决议，在省内各民族地区并未得到实施，由此可见，“普及全国草地教育”也只能是纸上谈兵。

在官办学校发展的同时，私人的办学活动也有很大的进展。1938年（民国27年），临夏县设立“私立兴华小学”，后来又设附属小学和分校，学生达400余人。1940年（民国29年），马步青返回家乡后，在临夏城内沈公祠首办私立第一所青云小学之后，将南关清真小学改为私立青云第二小学。接着在居家集、尹家集、大河家大善家、吹麻滩、唐汪川及八坊等地先后改办或创办私立青云小学10所。同时，将原刷达小学改为素琴女子小学，专收回族女儿童上学，免费供给书籍、笔、墨等学习用具，当时入学女子虽然不多，但对封建色彩较浓的临夏地区来说，起到了移风易俗的作用。这时，临夏大河家回族开明绅士马全钦继1936年创办私立魁峰小学之后，又增设魁峰女子小学，并相继创办了3所完全小学和8所初级小学。

1939年（民国28年），由中英庚款董事会补助经费，在甘南西固县第三区的好地坪和第一区的武坪设立藏民初级小学两所，有学生50余人，藏、汉族各学生各占半。同年，夏河县回民教育促进会在清真寺内设立回民小学，有学生50余人，开设的课程有文化课和阿文课，经费由清真寺负担。促进会还本着就近上学的原则，督促回族子弟到附近藏民小学读书。据1941年（民国

^①《甘肃教育》第3卷7、8期合刊，第34页，1941年。

甘肃民族教育史

30年)统计,在拉卜楞藏民小学就学的回族学生有26人,占该校学生102人的25.4%;在夏河县中心小学就学的回族学生有48人,占该校学生99人的48.5%。^①临潭县著名知识分子苏少卿、冯佩华夫妇,于1939年(民国28年)和1941年(民国30年)联络地方知名人士,先后筹办藏民小学和女子小学各1所,回、藏、汉族女学生达70余人。^②

抗战期间,在抗日救亡思想的影响下,兰州地区的抗日运动风起云涌,对民族教育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省回民教育促进会改组后,对其所属学校进行了充实和调整,1939年(民国28年)又在回族聚居的榆中县朱家沟和大塍岷村分别设立了回民小学。这时,省促进会所属各学校十分注意对学生进行抗日爱国思想的教育,组织学生学唱《义勇军进行曲》、《打回老家去》等宣传抗日的歌曲,举办墙报和演讲会,对兰州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既学到了科学文化知识,又受到抗日救亡思想的教育。

河西地区的民族教育起步很晚,裕固族宗教界开明人士七世顾家堪布·罗桑青利嘉措和马罗汉等人,在当地(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裕固族和藏族群众的支持下,以寺院为校址,借寺院房屋为教室,从1939年(民国28年)起,创办私立小学6所,这些学校是,

祁连山私立莲花寺藏民学校,成立于1939年5月28日,校址在莲花寺,以西海子为教育区。

祁连山私立慈云寺小学,成立于1939年6月24日,校址在慈云寺,以亚贺黑三部落为教育区。

^①《新西北》1941年第5卷(1、2期合刊),第36~39页。

^②《中国回族教育史论集》第109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

祁连山私立西藏寺小学，成立于1939年9月25日，校址在西藏寺，以酒泉南山三山口为教育区。

祁连山私立红湾寺藏民小学，成立于1939年10月9日，校址在红湾寺，以西八个马家、五个家及罗尔家为教育区。

祁连山私立明海寺小学，成立于1940年9月5日，校址在明海寺，以东海子为教育区。

祁连山私立马蹄寺小学，成立于1940年，校址在马蹄寺，以马蹄寺十四族为教育区。^①

祁连山区私立各学校，实行董事制，选举顾家堪布·罗桑青利嘉措为董事长，各部落头人为校董。各学校课程按照教育部规定标准设置，采用统一教材，用汉语文授课，有的学校还为学生开设了藏文课。由于各学校均系私立，其经费以当地自筹为主，教育部、蒙藏委员会及中英庚款董事会酌予补助。顾家堪布圆寂后，祁连山区裕固族和藏族人民于1946年（民国36年）又创办私立长沟寺小学，以长沟寺亚拉噶家部落为教育区。各学校学生、教职员及经费数如下表二所列：

顾家堪布·罗桑青利嘉措是祁连山区裕固族、藏族现代教育的创办者和奠基人，是宗教界人士办学的一个典型，对发展河西地区民族教育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深受裕固族和藏族人民的尊敬。

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后，为巩固其政权，就已开始在乡村进行“政教合一”的县政建设，搞“管、教、养、卫”的特种教育。抗战期间，于1939年（民国28年）又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开始实施“管教养卫合一”、“政教合一”和“三位

^①《新西北》1944年第7卷7、8期合刊，第47～48页。

表二:

学 校 名 称	1939年		1944年		1947年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莲花寺藏民学校	23	1	23	1	34	2	4 780
慈云寺小学	20	1	24	1	46	2	4 080
西藏寺小学	36	1	38	1	38	2	4 780
红湾寺藏民小学	20	1	25	1	54	2	4 780
明海寺小学			25	1	51	2	4 780
马蹄寺小学			36	1	35	2	4 780
长沟寺小学					29	2	4 780

一体”的“新县制”。这说明，“管、教、养、卫”是“新县制”的基本内容，而乡镇保甲又是实施“管、教、养、卫”的基层组织。这个“新县制”的组织纲要，同样也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在一些农业区，基本上都实行了乡镇保甲制度。1940年（民国29年）3月，教育部根据“新县制”的组织纲要，制定了《国民教育实施纲领》，全面推行国民教育制度，从而使国民教育制度成为“新县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具体办法是把小学教育和补习教育合并进行，乡镇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规定国民学校对儿童分别实施六年、四年、二年和一年的义务教育。根据这一规定，各民族小学分别编为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1942年（民国31年），甘肃省省府为进一步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制定了10年边疆民族教育实施计划，以推行国民教育制度，除对原有小学进行适当调整外，并筹设边疆民族中心小学和喇嘛学校，提倡生产训练，使本省民族教

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同时，又拨专款在回藏民族聚居的临夏、宁定、西吉、化平、夏河、卓尼、岷县等7县，设立省立中心学校12所。规定每校建筑设备费50 000元、经费31 080元，又规定所有学生的伙食、书籍、制服等费用，统由学校给予补助。^①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这12所学校的情况如下表三。

表三：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省立西吉县西吉滩中心学校	3	150	7	118 272
省立西吉县兴平镇中心学校	3	154	6	118 272
省立西吉县穆家营中心学校	3	152	6	118 272
省立西吉县沙沟中心学校	3	150	7	110 262
省立西吉县陶家堡中心学校	2	113	3	79 408
省立西吉县硝河城中心学校	4	230	10	189 776
省立临夏县折桥中心学学	6	300	12	232 008
省立卓尼设治局柳林中心学校	4	200	8	187 440
省立岷县宕昌镇中心学校	3	150	6	118 272
省立宁定县中心学校	3	136	7	60 936
省立化平县黄花川中心学校	3	150	7	145 872
省立夏河县拉卜楞中心学校	4	239	6	118 272
合 计	41	2 124	85	157 9062

抗战后期至解放战争前夕，甘肃民族教育在原有基础上仍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7~89页，1947年8月版。

有一定发展。临夏地区的民族教育在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的推动下，在民族宗教界人士及乡贤们的努力下，发展较快。1944年（民国33年），康乐县穆扶提教堂主事马益寿主持创办了私立廷扬学校。这时，东乡族聚居或散居地区的小学由18所发展到21所，其中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14所。据统计，截止1946年（民国35年），临夏回族、东乡族、保安族聚居地区设立的小学，临夏县有42所，宁定县26所，康乐县4所，和政县3所，共75所，占全临夏地区173所小学的43.4%，在校学生占临夏地区11441名小学生的39.3%。^①

1945年（民国34年），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省回民教育促进会继续坚持办学活动，在回族聚居的地区又创办了几所回民学校。这些学校是永登县城关镇回民小学、虎头崖回民小学和马莲滩回民促进学校。1946年（民国35年），会宁商人宝子明为回族子弟创办永明小学（今兰州市城关区西路一小）。1947年（民国36年），永登县回民教育促进会在窑街（今属兰州市红古区）创办窑街回民促进学校。

河西地区蒙古族聚居之地肃北设治局于1946年（民国35年）在明水乡设立中心国民学校1所，开河西蒙古族创办现代教育的先河。天祝藏族地区原属永登县和古浪县，历史上教育十分落后，除寺院教育和一些私塾外，30年代初，设立了四五所县立和区立小学。此后，初等教育逐渐有所发展，据1947年（民国36年）的统计，永登县藏族地区有中心学校1所，设于哈溪滩，有学生167人，教职员8人；国民学校7所，分别设于松山、西坪山、黑沟、扎帐岭、西沟口、多什、安远镇等

^①《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资料简编》第179~180页。

地，共有学生321人，教职员10人。各学校校舍破旧，设备简陋，办学条件很差。各校教学仅开设汉语文和算术课，有的学校还讲授藏文课。办学经费，中心学校经费由县府统一支拨，国民学校由各地方自筹经费。河西其他地区如武威、张掖、安西、玉门等县，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也都设有小学校。

甘南地区，在抗日战争后期的一段时间内，民族教育发展较快，不仅创办了一批藏族小学，而且也新设了回族小学。1943年（民国32年），西道堂马明仁教主为了改变甘南地区文化落后、风气锢蔽的状况，他破旧立新，冲破阻力，在临潭旧城创办了“私立启西女子小学校”，并兼任校长，提出“开发边疆教育，发扬西北文化”和“启发西北妇女教育”等号召。因此，学校不分民族和教派，凡愿上学的女童，一律免费入学，发给书籍、文具。当时西道堂内年满7岁的女童50余人，几乎全部入学，学生逐年增加，最多时达到150余人，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启西女校的校歌唱道：

白杨青烟旧城晓，西坪风光好。
骏马牛车驰古道，叠山重峦当屏障。
草原茂林四季青，遍山梯田条条美。
西倾地理早， 洮源翻波涛。
昔日是李晟故里，而今有启西女校。
继往而来，承前启后，壮志吾侪茂。
西凤坪，校旗飘，文化光芒万丈高。
高！高！直上青云霄。①

西道堂教主马明仁等人热心于民族教育事业，造福桑梓，

①《西道堂史料集》第38页。

除创办临潭旧城男女小学外，还在所属的12庄计划逐步建立小学，首先在卓洛农庄建立了卓洛国民学校，有学生50余人。又组织中青年妇女上夜校学文化，启发妇女求知的欲望。据1947年（民国36年）的统计，甘南回族小学，在临潭县有10所，夏河县有1所，共有学生950余人，教职员30余人。^①藏族聚居地区的小学45所，学生2 500余人，教职员百人以上。其中卓尼有24所，学生1 420人，教职员47人；夏河县有13所，学生926人，教职员29人；岷县的洛大乡（今属迭部县）有2所，学生68人，教职员2人。另外，在临潭县有3所，西固县有2所，会川县裕民乡（今属卓尼县）有1所。^②

从历史资料的记载看，到解放前夕，甘肃民族教育的发展已有一定的基础和规模。据1947年（民国36年）的不完全统计，甘肃省民族小学除12所省立中心学校外，在夏河、岷县、文县、永靖、临潭、西吉、肃北、清水、武都、隆德、康乐、海原、和政、化平、卓尼等36县（设治局）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有县立和私立边疆民族小学129所，班级275个，学生7 195人，教职员313人。^③

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包括民族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事业停滞不前，经费枯竭，一些学校时办时停，甚至关闭。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为我国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甘肃民族教育也获得了新生，以异常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

2. 宁夏省的民族小学教育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史料》第12页。

②《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9～92页，1947年8月版。

③《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8～92页，1947年8月版。

宁夏建省前，朔方道（即宁夏府）辖有8县，即宁夏县、宁朔县、平罗县、灵武县、盐池县、金积县、同心县（豫旺县）、中卫县。建省后，在原有基础上，将阿拉善旗和额济纳旗划归宁夏管理，同时又增设磴口县（今内蒙巴彦高勒市）。30年代以后，又相继增设县治8个，即银川市、中宁县、永宁县、贺兰县、惠农县、陶乐县、吴忠市、香山设治局等。随着县治的增设，组织机构的完善，包括教育事业在内的各项事业均有一定发展。

在宁夏现代教育史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较快，民族教育发展虽坎坷艰难，但在各族人民和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下，仍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当人们论及宁夏民族教育时，不能不提到当年曾对宁夏民族教育颇有建树的马福祥先生。这位清末武举出身的回族名将，在八国联军入侵津、京地区时，与其兄马福祿参加了保卫北京的战斗。庚子之役后，奉命返甘，曾任西宁镇总兵兼阿尔泰护军使等职。辛亥革命后，先后任宁夏护军使、绥远都统。1928年（民国17年）以后，又历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委员、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等职。他任宁夏护军使期间，在“五四”运动提倡科学与民主的新思潮影响下，又受全国各地创办新式回族教育的启迪，在宁夏地区积极倡办回族教育，筹建小学。由于他的积极倡导，先后兴办起清真高初级小学68所，例如，当时在宁夏府城南关、西门外、司家桥、通昌堡、新城区、新水桥、通贵堡等处都办起了清真小学，专收回族子弟，授以现代文化教育，惨淡经营十余载，颇有成效。后来清真小学虽有减少，至1934年（民国23年）统计，仍有43所，教职员170人，学生1 281人。详见下表：

县名	项目	学 校 数		高 小	初 小	教职员数
		完小	初小	学生数	学生数	
灵 武 县		2	11	134	247	68
平 罗 县		2	4	150	102	14
豫 旺 县		3	6	130	158	37
金 积 县		1	6	40	130	25
宁 夏 县			6		140	19
宁 朔 县		1	1	60	20	7
合 计		9	34	514	767	170

（据刘曼卿《边疆教育》第77~79页，1937年）

马福祥先生致力于民族团结，兴学育才，除在宁夏创办民族教育外，还在北京等地资助办学，在兰州、临夏、包头等地设立学校达30余所，他很重视人才的培养，曾将优秀学生送往外地留学深造，以期提高民族文化水平。所以，后世称赞他“诗文书法造诣咸深，集文武才能于一身，为教中所稀有。”他步入仕途后，仍不忘兴学育才，发展回族教育，振兴民族精神。

“其一生笃学爱才，到处创立学校，回民思想为之一变。”^① 1946年（民国35年），在兰州城南郊中山林北侧（今聋哑学校）耸立的《马云亭纪念碑》文中，对其办学事迹亦有所记述：

“其他所至亦均兴学为务，捐金助学，厥甚数巨，创设边疆学校凡数十所。”^②

清真学校一般都设在当地清真寺内，除按民国新学制学习

①《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95页。

②《兰州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50页。

新的文化知识外，还学习伊斯兰教常识，这些半宗教半普通性质的学校，对偏僻的宁夏地区的民族教育以极大的推动作用。后来，这些清真学校除一部分停办外，其余均改为县立或区立小学。此后的一段时间内，回族教育与汉族地区的教育不分畛域，混合办理，回族儿童只能入普通小学就学，他们的困难和风俗习惯也不能得到应有的照顾，所以入学者很少。

宁夏建省时，全省有小学237所，教职员342人，学生6 651人。教育经费以地方学田、房租、牙行等税捐为来源。1932~1934年，因部分学校合并，学校数量有所减少。从1933年（民国22年）起，宁夏省府对小学教育进行了整顿；1935年（民国24年），全省教育经费又改由省府统收统支，经费增加，初等教育发展较快。同年，开始办起义务教育，民族教育也受到关注，回、汉民族地区大办短期小学，一时学校数量增加，教学质量也有所提高。1936年（民国25年），将原裁并的宁夏等7县教育局一律恢复，并为盐池、同心、磴口三县增设了教育科员，教育行政有专人负责，除为各级学校增加设备、选聘教师外，又在部分地区设立乡村教育实验区，划定了实验小学。同时，又成立教育整理委员会，本着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决定大县设完全小学4所，小县设2所；初级小学各县一律设12所。到1937年（民国26年），全省共有小学211所。

国民政府教育部在1932年（民国21年）推行第一期义务教育之后，于1935年（民国24年）又公布《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推行第二期义务教育。这时宁夏省开始大量筹办短期小学，推行一年制义务教育，共筹办短期小学64所，至1939年（民国28年），短期小学达到128所。宁夏建省以来，对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未作详细调查，为推行义务教育，从1938年

(民国27年)起,令各县调查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的情况。据调查,1938年(民国27年)全省回、蒙古、满、汉等各民族学龄儿童总数为70 278人;1939年(民国28年)为94 989人;1940年(民国29年)为104 045人。^①详见下表:

年度 \ 人数 \ 项目	学 龄 儿童数	未入学 儿童数	入 学 儿童数	儿 童 入学率
1938年	70 278	55 759	14 522	19.1%
1939年	94 989	69 771	25 218	26.5%
1940年	104 045	65 828	38 217	36.7%

上表中儿童入学率虽然较高,但短期小学学生占有很大比例,在这些入学儿童中人数较多的是汉族儿童,回族等少数民族儿童仍占少数。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又在乡镇推行“政教合一”的“新县制”,规定“乡、镇一级之乡镇长、中心学校校长、壮丁队长,及保一级之保长、国民学校校长、保壮丁队长之职,定为一人兼任,其乡、镇、保之经济、警卫、文化、卫生等建设事业之执行,亦由小学教师负责分掌,所有组织民众,实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学为中心。”^②宁夏省在推行“新县制”的过程中,根据地方情况,以各县之区为中心小学区,以各区区长为区学董,在各乡镇全面实施义务教育。1939年(民国28年)秋,依照市县划分小学区办法,重新划分学区,以联保为小学区,仍以区为联合小学区。小学区设助理学董1人,由联

^①《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4册,第38页。

^②《六十年来的中国教育》第258页。

保主任担任，联合小学区设学董1人，由区长担任。学董及助理学董负本区内劝学及强迫学龄儿童入学之责。1940年（民国29年），《国民教育实施纲领》颁布后，宁夏省又制定了实施国民教育分年计划，全面推行国民教育制度。按照计划，将原有完全小学一律改为中心学校，初级小学及短期小学一律改为国民学校，这年共有中心学校49所，国民学校387所。当时全省有乡镇131个保，639个，平均两个半乡镇仅有1所中心小学，约两个保有1所国民学校。至1941年（民国30年），因物价上涨，教员待遇菲薄，招聘教师十分困难，仅就实有教师分配设校，有中心学校55所，国民学校321所。总之，宁夏建省后的十年间，包括民族教育在内的小学教育发展十分缓慢，如下表所列：

30年代中期，宁夏各民族小学改为县立和区立后，蒙古、回、汉民族杂居地区的小学教育实行混合办理，县立小学和区立小学对少数民族子女入学采取兼收的办法。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办起了几所民族小学。1935年（民国24年），阿拉善旗扎萨克达理扎雅在定远营设立旗立完全小学1所，该校“蒙汉子弟并收，蒙汉文并授，校内设备新式而整齐。自校舍、校内器具、学生服装、校内清洁整齐数点言之，不下于天津第一等小学。”^①此后，又先后在磴口、沙金套海等地设立小学，并在定远营设立了女子小学，由达王夫人亲任校长。为发展阿拉善旗地区的蒙古族文化教育事业，达王还在王府内开办了石印所，印刷课本和教材等。后来，女子小学和磴口小学均停办，惟完全小学由旗政府继续办理。但是，这里条件最好的学校是1940年（民国29年）教育部设立的定远营实验中心学

^①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第333页，天津大公报馆出版部1936年8月版。

年度	项目 数量	学校数	学 生 数	教职员数	全年经费数
1929		237	6 651	342	58 005
1930		231	8063	359	69 341
1931		244	8 194	394	79 572
1932		201	10 313	390	119 001
1933		189	9 221	408	108 820
1934		215	13 186	508	221 016
1935		293	20 548	570	211 780
1936		279	18 442	598	236 111
1937		211	13 612	463	215 501
1938		272	18 826	453	250 406
1939		349	25 218	574	250 880
1940		436	38 141	973	363 250

（据《十年来宁夏政述要》第四册，第4～5页；《宁夏教育概况》第46页）

校。在额济纳旗，1938年（民国27年）设单级小学1所，仅有学生23人。因经费困难，设备简陋，学校随旗政府迁至哈拉罕庙，在蒙古包内授课，条件十分艰苦。该校有教员2人，1人教授蒙古文，1人教授汉文，教材均采用蒙藏委员会所编蒙汉合璧课本。直到1944年（民国33年），教育部在哈拉罕庙又设立额济纳旗完全小学1所。陶乐、磴口两县国民学校也均兼收蒙古族学生。

回族在宁夏全省人口中占半数以上，由于群众生活穷困，教育十分落后。1936年（民国25年），在回族聚居的平罗县北

长渠、金积县岔渠桥、灵武县崇兴寨等地，仅设有单级回民小学3所。但是这里的回民群众从实际生活中感受到学习文化的重要性，因此，送子女入学颇为踊跃。1936年（民国25年）曾到宁夏视察的天津大公报著名记者范长江先生在其游记中对平罗等地的回民教育有如下的记述：

这里的回民，他们自己已经发生了读汉书的需要，自动送子弟上小学。礼拜寺的教主，最初阻挡这种情形，要令小孩子们读古兰经。他们家长答复教主说：“我们子弟读了汉书，立刻有用处，可以帮助家计，……”然而教主们仍然有坚持读经的。所以这里的回民学童，大半是小学开学以后读汉书，放寒暑假时，读经书。如果以一年全部时间来说，有四分之三的时间进小学，四分之一的的时间念经文。^①

抗日战争期间，宁夏民族教育尤其是回族教育发展较快。1938年（民国27年），省教育厅派遣边疆教育指导员赴各县回族聚居区考察，根据各地回族教育的落后状况，从1939年（民国28年）开始，先后设立回民小学13所，这些学校是：

灵武县早元初级小学1所，教职员4人，学生125人。同心县韦州女子初级小学1所，学生40余人。

金积县秦坝关回民小学1所，灵武县下桥、左营、吴忠堡回民小学3所，平罗县石嘴山回民小学1所，磴口县回民小学1所。以上6校各有教员2人，学生均在90名以上。

平罗县通伏回民小学1所，金积县何家巷道、马家高庄回民初级小学2所，灵武县右营、吴南乡回民初级小学2所。以

^①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第336页，天津大公报馆出版部1936年8月版。

上5校学生均在40名以上。^①

当时(1939年)在同心县开明宗教界人士、伊斯兰教虎夫耶教派教主洪寿林(字海如)先生的支持下,还创办了“海如学校”(今同心县喊叫水中学的前身)^②。1936年(民国25年),西征红军到达同心地区后,由于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深受回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一些进步的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也积极欢迎和拥护红军,洪寿林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红军来到他的家乡时,他热情地欢迎红军,给红军送了不少银元、羊只和粮食。为了表彰他爱护回民、欢迎红军的行为,西征红军赠送他“爱民如天”的红缎锦幛一幅。^③洪寿林先生生前,曾大力提倡回族教育,鼓励回民读书识字。他的倡言被教民称为“口唤”,因此,为了取得广大回民对民族教育的支持,新建的这所学校,就以这位教主的字号为校名。海如学校是宁夏省1所很有影响的民族学校。

1940年(民国29年)8月,宁夏开始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后,各回民小学一律改为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但是,宁夏各族人民饱经战乱之苦,生活极端贫困,哪有力量供子弟上学,不少学校名存实亡。后来,宁夏省为发展民族教育,又成立了云亭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主持筹办民族教育。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该会筹集大量基金,设立私立云亭小学12所,学生达到2500余人,教职员136人。^④

3. 青海省的民族小学教育

①《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四册,第128~129页。

②《宁夏文史资料》第53页。

③《宁夏文史资料》(合订本)第1册,第171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7月版。

④《边疆教育》第26页,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10月版。

青海现代教育史上，教育行政管理政出多门，不相统属，学校教育大体隶属于三个不同的系统之下：一是中央之教育系统，即各类国立边疆民族学校；二是省府之教育系统，即教育厅及各县主办之中小学校；三是回教教育促进会及蒙藏文化促进会之教育系统，即由各促进会所主办之各民族学校。在这三个系统中，以回教教育促进会和蒙藏文化促进会对推进青海民族教育的成绩最为突出，为后来青海民族教育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青海最早的民族学校有两所，一所是蒙古半日学堂，另一所是西宁东关同仁小学。1910年（宣统二年），清朝理藩部催办青海蒙古两盟教育，西宁办事大臣庆恕即奏准，以西宁马坊街镇驛前营三圣庙为校址，设立蒙古半日学堂，由理藩部和西宁办事大臣公署领导。办学初期，有教习1人，学生10余人。课程以《三字经》为主，采用汉语文授课，并从西宁、贵德、湟源、大通各口羊毛税厘中拨银800两，作为办学堂的常经费。

蒙古半日学堂仅收蒙古王公子弟入学，学生名额按旗分配。各蒙古王公深恐自己的子弟入学后被留作人质，又怕子弟进洋学堂后会被“洋化”，因此多不愿送子弟入学，遂出现雇佣贫民或汉民子弟顶替入学的现象。学校对入学的学生，按月每人发给伙食费银1~2两，被雇学生的家庭，每年还可得到蒙古王公的补助银20~30两。1913年（民国2年），蒙古半日学堂改为宁海蒙番小学校，开始招收藏族学生，同时也增设了藏文课。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于1920年（民国9年）又增设师范甲种讲习科，培养蒙藏教育师资，先后毕业学生两班共60余名。后来这些师范生相继在玉树县结古镇、共和县千卜录及果密

等地创办蒙藏小学数处，推动了蒙藏族教育的发展。除宁海蒙番小学校外，在青海蒙藏族地区创办较早的学校有贵德县第三区和乐都县杨家官蒙番初级小学校，每校各有学生10余人。

继创办蒙番学校之后，当时任甘边宁海镇守使兼蒙番宣慰使的马麒，深知回族教育的落后，于是，他私人捐资，于1917年（民国6年）在西宁东关设立了一所同仁小学，招收回族儿童入学。当时，由于风气锢蔽，一些回族阿訇认为入学读书是随“汉教”，悬为厉禁。为了排除阻力，马氏率先送本族子弟入学，以示倡导，并说明回族儿童入学，并非随“汉教”，而是学习文化知识，顺应潮流。为使入学的回族子弟不昧教义，熟悉宗教仪轨，学校聘请阿文教员教授阿文和伊斯兰教教义。同仁学校的创办为青海的回族教育开创了新风气。

1922年（民国11年），宁海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这是青海创办的第一个民族文化教育团体。该会成立后即在回族群众聚居的县区设立清真小学。根据促进会章程中规定的“促进回教青年学子教育，并阐发回教真谛”的宗旨和任务，可以看出它是通过伊斯兰教在信教群众中推行新式教育的。其办学特点，规定各学校必须设于清真寺内，以便学生早晚礼拜；所学课程除国文、算术等文化课外，规定伊斯兰教教义和阿文课为必读课。这说明这时的清真小学都是半宗教半普通性质的。

1929年（民国18年），青海建省，孙连仲部国民军入青，为了加强其统治实力，也重视回族教育的发展，除为促进会建筑办公楼房外，还设立回民女子小学1所，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不久，国民军东下，促进会及其所属学校又由马麒节制。至1932年（民国21年），回教教育促进会改组后，又在各县成立分会13个，这时在军阀势力的控制下，各促进会经费充

裕，机构健全，开始大量筹办小学，回族、撒拉族等民族的初等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据1935年（民国24年）统计，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及各分会共创办完全小学19所，初级小学77所，有学生5 732人，教职员264人，如下表所列：

会 名	学 校 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全 年 经费数
省回教教育促进会	中学1、完小3	779	46	27 342
西宁上五庄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2、初小3	474	9	12 960
西宁鲁沙尔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1、初小23	763	49	35 520
门源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1、初小9	490	22	17 520
大通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3、初小11	631	28	24 480
民和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1、初小5	355	17	9 600
化隆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4、初小6	772	24	19 280
循化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2、初小9	723	33	10 650
互助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初小3	146	7	4 320
贵德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完小2	240	11	3 840
乐都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初小2	112	5	2 880
湟源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初小2	112	5	2 880
同仁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初小2	75	4	2 880
共和回教教育促进分会	初小2	60	4	2 880
合 计	中学1、初小77、 完小19	5732	264	159 512

（据《突烟》第1卷第2期，第27～33页，1936年）

回教教育促进会所办各学校，从名义上看，似专为回族子

弟而设立，但在实际办学过程中，也多兼收蒙古、藏、汉等各民族的子弟入学。据记载，1935年（民国24年）促进会各初级小学中，回族学生约占70%，蒙古、藏、汉各民族学生约占30%；高级小学中，回族学生与蒙古、藏、汉各民族学生各占半数；中等学校中，回族学生约占20%，其他民族的学生约占80%。^①这对于培养各民族人才，发展民族教育，起到良好的作用。

青海蒙藏族教育，建省前在玉树、共和等县仅有的几所蒙藏小学，由于不被统治者所重视，或被改办为普通小学，或因经费困难而停办，蒙藏族教育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1931年（民国20年），青海省教育厅成立后，鉴于蒙藏民族文化教育的落后状况，首先令各寺院筹设小学，继而在省城设立蒙藏师范学校，为蒙藏族小学培养师资，又成立蒙藏文化促进会，以推进全省蒙藏族教育。这一时期，相继在大通广惠寺、乐都马营寺、门源仙米寺以及共和县等地寺院设立了小学，其中以大通广惠寺二十一世敏珠尔活佛于1932年（民国21年）捐资设立的蒙藏小学办得最好，影响也较大。

在寺院办学的同时，全省其他蒙藏族地区民族开明上层人士和地方政府也创办了一批蒙藏学校。在祁连山下的门源县，民族上层人士郭毛南、贾东周兄弟在当地政府的资助下，在屺丰乡的纳隆地方设立门源地区第一所官办的蒙藏初级小学校。建校初期，有学生40余人，全部实行寄宿，学生的文具、伙食、服装等费用由学校补助。其经费来源，由官府从群众中摊派征收。该校学生年龄较小，生活不能自理，家长很不放心，

^①《突崛》第1卷第2期，第36页，1935年。

有的家长怕拔兵，顾虑重重，群众多不愿送子弟入学，招收学生只好采取摊派的办法，因此更加增加了蒙藏族群众的疑虑，甚至出现了富裕人家雇佣汉族子弟顶替上学的现象，学校办得很不景气。

玉树建县后，于1929年（民国18年）创建小学1所，有学生80余人，全部享受官费。这是玉树地区最早的学校。1930年（民国19年），学校改名为藏文学校，以藏文为主要课程。经费从玉树山货出入口税中拨款300元，玉防司令部拨款200元，由各千百户出资200元。1931年（民国20年），因藏军犯境，学生锐减，后来玉防司令部又下令每个部落各选送1名学生上学，因群众不愿送子弟入学，各部落头人无奈，只好雇佣学生上学。当时学校对学生也采取了许多优待措施，鼓励藏族子弟入学，每月给每个学生发给青稞3桶（约合75市斤），每年发给冬、夏衣各1套。^①学校教学，因教员缺乏，多由县府、税务局和司令部等机关的职员兼任教师，教学质量很差。这所学校后来改为县立蒙藏中心学校，一直办到全国解放。在海西蒙古族和藏族地区，1934年（民国23年），察卡王等人在都兰县府的支持下，筹办海西地区第一所蒙藏族小学。

谈起青海民族教育，人们不会忘记民和土族知名人士朱福南，群众称为“朱喇嘛”。朱福南曾任九世班禅驻南京办事处首任处长、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等职，他是一位十分关心少数民族繁荣进步、支持兴办民族文化教育的开明民族宗教界人士。1933年（民国22年），他从青海招收适龄儿童40多名，送往班禅驻南京办事处附设的补习学校中学习，这些学生中不

^①《玉树藏族自治州概况》第147～148页。

仅有蒙古族、藏族、土族和回族，而且也有汉族，后来这些学生又被保送到蒙藏学校学习。1934年（民国23年），朱氏又在自己的家乡民和县创办官亭中心小学1所，有土族、藏族和汉族学生128人。学校除开设规定的小学课程外，还为学生加授藏文课。这所现代新学制的学校，被当地群众称为“洋学堂”。1936年（民国25年），朱福南在官亭附近土、藏、汉民族杂居的各乡镇集资，又办起蒙藏初级小学6所，还办起女子小学1所，在贫穷闭塞的民和山村，响起了各民族子女的琅琅读书声。至1937年（民国26年），这些学校均改为中央政治学校西宁分校的附属小学，经费比较充足，教学条件也较好，从而使更多的少数民族子女得到了受教育的机会。

1934年（民国23年），青海南部警备司令部出于政治上的需要，认为发展蒙藏族教育十分重要，于是在西宁设立蒙藏小学1所，地址在青海省图书馆之侧，指令蒙古族和藏族王公、千户送子弟前来入学。学校实行寄宿制，规定凡学生伙食、服装、书籍等均由学校供给。建校初期，有学生57人，其中蒙古族学生20人，藏族学生17人，另有撒拉族学生5人，学生年龄一般在8~18岁之间，蒙藏族学生初来校时不懂汉语，教学采用蒙汉、藏汉合璧国语教课书。^①学校为使学生安心学习，在学校附近设立了学生家长招待处，以便家长来西宁看望子弟。由于采取上述一些措施，蒙藏族子弟来西宁上学者有所增加。

青海省教育厅成立后，大力兴办蒙藏族教育，由寺院、地方政府和民族宗族界人士创办了一些学校，到1933年（民国22

^①《青海教育概况》第12~13页，1934年。

年)有蒙藏小学20余所,但蒙古族、藏族、土族儿童入学者仅是少数,受过教育的很少。据1934年(民国23年)统计,青海全省有人口1 054 774人,受过各种教育(包括大学教育、中等教育、小学教育、私塾教育及补习教育)的55 447人;仅占全省人口的5.2%。^①其中占全省人口3/4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中,受过各种教育的就更少。现以1934年(民国23年)青海省少数民族聚居和杂居的部分县人口及受教育者的比例列表如下:

县 名	人 口	受教育人数	比例(%)
果 洛	200 000	0	0
都 兰	143 200	0	0
玉 树	46 800	30	0.06
同 仁	54 000	200	0.4
共 和	18 025	372	2.1
门 源	22 812	1 073	4.7
循 化	24 749	1 231	4.9
大 通	83 808	5 134	6.1
民 和	54 931	3 447	6.6
化 隆	23 485	1 602	6.8
贵 德	27 680	1 882	6.8
互 助	94 701	10 998	11.6

① 据《青海教育概况》第16页,1934年。)

① 《青海教育概况》第15~16页,1934年。

从上表中清楚地看到，在蒙古族和藏族聚居且人口较多的都兰、果洛、玉树、同仁等地区，几乎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又据刘曼卿在其《边疆教育》一书中记载，当时（1936年）在循化县“撒、番宁死不入学”，共和县“蒙、番无一念书人”，说明两县受教育者虽有2.1%和4.9%，但主要是汉族。其他一些县受教育者虽在6%以上，但除少数回族外，其余仍是汉族。这就充分说明了青海民族教育的极端落后状况。鉴于此，教育厅拟定了一个《推进蒙藏教育办法》，呈请教育部批准实施。这个实施办法有以下一些方面的内容：

（1）征收学生 每年征收学生一期，每期66人，由教育厅呈报省府，分配到蒙藏族聚居的各县，令其选送学生来省城学习。征收学生名额分配是：

蒙古二十九族	14人；	玉树二十五族	5人；
海南大四族	12人；	海南小四族	4人；
果洛六族	3人；	郭密九族	9人；
阿力克族	2人；	贵 德	8人；
循 化	4人；	同 仁	5人。

（2）入学办法 所征选的学生，分配到省城各小学，入一年级随班学习，通用国文教学，以国语发蒙启端，循序教导，使其学习进步。

（3）宿膳办法 在省城适中地方专门修建宿舍，供学生集体寄宿，所需衣服、被褥及饮食器具等，由学校供给，以学生在食宿方面感觉方便舒适为原则。

（4）修业期限 小学教育一律授予国民教育，对毕业的优秀学生，可由政府提供经费，选入中学继续学习。

（5）奖励办法 教育厅对每年毕业的优秀学生除给以奖

励外，并给其家庭及本地区或部落以荣誉奖励，以鼓励各地方选送蒙藏族子弟入学的积极性。

（6）经费问题 为发展蒙藏民族教育，学生入学实行公费，完全由政府筹拨经费，分毫不取于学生本人。^①

这个蒙藏教育实施办法虽然计划周密，也较合理可取，但终因青海财政困难，经费无法落实，学生无法征选，而致使这一计划也未能付诸实施。

蒙藏文化促进会于1931年（民国20年）成立后，在条件十分艰难的情况下，在各地创办了一些蒙藏小学。据1937年（民国26年）统计，在化隆的扎巴、卜瑞、瓦昂千，湟中的群加，门源的八宝，乐都的维新乡、巴藏沟、新衙门庄、虎狼沟、羊官寺、张家寺、芦花寺，互助的白马寺、甘禅寺等处，创办蒙藏小学15所，其中以乐都县最多，蒙藏小学达到7所。但是，蒙藏文化促进会所办各学校，由于受到军阀和王公、千百户等封建势力的压制和破坏，一般都设备简陋，办学条件很差。例如，化隆县创办的几所蒙藏学校，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到解放前夕，勉强能够维持正常教学活动的也仅有3所。有的学校是在几经摧残之后幸存下来的，石大仓乙什扎蒙藏小学就是其中的一个，化隆地区一批最早的有文化的藏族青年就是在这所学校里受到启蒙教育的。

蒙藏学校的学制，一般都按部颁标准实施。初级小学的课程有汉文、算术、体育等课；完全小学的一些课程，由于缺乏教师而不能开设。此外，各蒙藏学校每周还加授藏文4学时，设在蒙古族聚居地区的学校，也有为蒙古族学生开设蒙文课

^①《青海教育概况》第10～12页，1934年。

的。

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实施义务教育办法大纲后，不久又颁布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大纲。据此，青海省府拟定推行义务教育计划，开始筹办短期义务教育，同时又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计划的实施。其措施是：（1）调查学龄儿童，强迫入学，令各县教育局切实进行调查，尽力督促儿童入学。（2）增设学校，筹措经费，规定人口集中的村镇设立完全小学，每村设初级小学，以便儿童就近上学，所需经费，由省库补助。（3）按照青海省历史地理及社会情形，编印适合本省实际的课本，供各学校使用。（4）筹办师资训练所，实施短期训练，使其掌握学校管理法及教学法，以应急需。

推行义务教育的计划，也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得到实施，强迫少数民族聚居或杂散居的农业区儿童入学，接受短期义务教育。到1936年（民国25年），在全省各地拼凑起一年制短期小学校111所，1939年（民国28年）又增加到155所。^①但是，这些短期小学大多附设于附近普通小学之内，设备十分简陋，各少数民族儿童入学者寥寥无几。有些短期小学只是挂个牌子，徒具虚名，遇有督学来校视察，便临时招雇儿童充数。而省府当局筹办短期义务教育，实际是以借端敛财为主，他们既向教育部领取义务教育经费，又向儿童家长进行讹诈，滥肆罚款。例如，大通县在制定的“学龄儿童强迫就学办法”中规定：“（一）已届入学年龄后不到校者，每月罚洋五元，三年为限；（二）初级科一二年级学生无故不到校者，追缴学费洋十元；三四年级学生无故不到校者，追缴学费洋二十元；（三）高级

^①《青海历史纪要》第155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4月版。

科学生无故不到校者，一年级追缴学费洋四十元，二年级追缴学费洋五十元。”^①有的县还规定，对不入学儿童的家长或雇主分别给予书面劝告、公开警告、服役、拘留等处分。一些普通小学为了冒领经费，往往以低年级学生充作附设短期小学的学生，“以一班级之人数，领两方之经费”。对于教育部所拨义务教育经费，也未作为专款管理使用，1936年（民国25年），军阀马步芳在阻击北上抗日红军时，就曾挪用义务教育经费充作军费。1939年（民国28年），又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作为省府职员的年终薪金。^②

1936年（民国25年）以后，青海回教教育促进分会发展到15个，又划全省为12个学区，由于青海回族教育为军阀势力所控制，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也不能过问。抗战开始后，广大西北地区成为抗日的大后方，新式回族教育的中心移向西北，青海回族教育也有新的发展。到1945年（民国34年），各回教教育促进会所属学校与十年前的1935年相比，完全小学增加了4.5倍，初级小学增加了3.1倍，学生增加了1.9倍。在这些回族小学中，还包括3所女子小学。1945年（民国34年）这三所女校是在极其复杂的社会舆论压力下，冲破旧的传统观念和宗教意识的束缚，在几所阿文女校的基础上筹办起来的，学生近千名，后来三所女校划为昆仑中学的附设小学。分校为鼓励学生安心向学，不仅免收学费，供给课本和文具，还给学生制做了校服。在教学方面，除学习规定的文化课程外，又配备了缝纫机和技师，让学生学习缝纫和纺织技艺，使不少学生掌握了剪裁和缝纫技术。三所回族女子小学一直办到全国解放，培养了一批回族

^{①②}《青海历史纪要》第154～155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4月版。

女子人才。

各回族小学课程设置，与教育部所颁小学课程标准基本相同，其不同者，各校为回族学生开设有阿文课和伊斯兰教教义课各一至二学时。各县促进会学校和学生数如下表：

县 区	完全小学	学 生 数	初级小学	学生数
西宁上五庄	4	21	12	33
西宁鲁沙尔	6	370	23	602
门 源 县	5	192	26	498
大 通 县	14	687	21	542
民 和 县	6	390	25	480
化 隆 县	11	390	26	812
循 化 县	10	445	19	600
互 助 县	8	692	30	924
贵 德 县	4	290	19	420
湟 源 县	3	270	13	417
乐 都 县	9	718	9	493
同 仁 县	2	95	2	75
共 和 县	2	72	3	77
都 兰 县	1	37	7	180
祁 连 县	1	30		
合 计	86	4 697	235	6 243

上表数字说明，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管辖下的各县15处

分会的学校和学生均有很大的发展,其中以化隆、门源、大通、互助等县较为突出。

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最早于1924年(民国13年)在化隆县创办新式回族教育,当时在巴燕戎格镇设立1所回族小学。办学初期,一般回族群众不愿送子弟入校学习,宁海镇守使便采取行政命令,强迫回族子弟入校读书,办学的第一年,巴燕戎格镇的回族子弟入学者150多人。学校经费直接由甘边宁海镇守使署拨给,学生的伙食费、服装及学习用品均由学校供给,学习条件与县教育局所管学校(县立小学)相比,甚为优越。例如:1934年(民国23年),该县回教促进会所属学校10所,学生772人,教职工24人,教育经费19 280元;县立学校21所,学生1 275人,教职员43人,教育经费4 314元,县立的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数均多于回教促进分会,但是,教育经费却不及回教促进分会的四分之一,一些学校正常的教育经费无法保证,教师待遇菲薄,很多学校时办时停,徒有形式而已。1949年(民国38年),回教促进分会的学校增至40多所,学生达到2 000余人,经费也很充足,这些都是县立学校所无法相比的。其他各县的情况,也基本相同。回教促进分会每年还将一部分小学毕业生选送到昆仑中学学习,毕业后让他们充任军、政界中的各种官职。据调查,解放前夕,化隆县回族、撒拉族在马步芳军队里担任各种官职的有1 031人;在行政机关中担任各种官职的有285人。^①这充分说明,化隆县回族教育的发展是畸形和病态的。但是,不可否认,也有办得比较好的学校,如该县群科水地川舍仁学校(即促进会附设第五初级小学

^①《化隆回族自治县概况》第46页。

校)就是其中的一个。当时主管学校的舍仁乡乡长马八洛(解放后首任化隆县县长多年)暗中抵制马步芳对学校的各种指令,他认为学校应该是学习文化知识的地方,在他的影响下,办学目的比较明确,为当地培养了不少为人正派、且具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回族青年。^①

门源回教教育促进分会成立于1934年(民国23年),该会先在县城筹办起第一所回族小学,定名为促进小学,有学生20余人。后来学生增加到100余人,有教师六七人,其常经费由省回教教育促进会拨助,经费充足,待遇优厚,课本、文具齐全,教学及生活设备条件也很优越,加上师资力量较强,这所学校办得很有特色。教学内容既有一般规定的文化课,也有阿文课和伊斯兰教教义课,还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等。后来又将回族聚居区的大滩、吊沟、麻莲、瓜拉、阴田、葱花滩、沙河、卡子沟、塔龙滩等村庄的9所初级小学划归回教教育促进分会管理,门源地区的回族学校达到10所,学生490人,教职员22人,全年经费17 520元。1945年(民国34年),学校发展到31所,学生690人。

抗日战争期间,青海的蒙古族、藏族和土族教育在原有基础上也有较大发展。1940年(民国29年),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后,各民族小学分别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据1945年(民国34年)统计,蒙藏文化促进会所办蒙藏中心国民学校达到13所,国民学校48所。

解放战争开始后,青海各族人民在地方军阀势力黑暗统治和残酷的镇压,以及本民族上层反动集团的掠夺压榨下,生产

^①《青海民族教育研究论文集》(第一集)第174页。

落后，经济凋敝，生活贫困，谋生不暇，哪里还能奢望享受教育。因此本来就很落后的民族教育，又趋向倒退，如1947年（民国36年），青海全省有蒙藏族学龄儿童103 500人，但儿童入学率仅有0.6%。^①到1949年（民国38年），青海反动统治势力土崩瓦解、彻底覆灭的前夕，全省各少数民族小学又减少到109所，有学生4 900余人，只占当时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65%。下面是1949年（民国38年）青海省各少数民族人口及在校学生数：

民族 人口及 学生数	回 族	土 族	蒙 古 族	藏 族	撒 拉 族	哈 萨 克 族	合 计
人 口 数	231 859	47 891	22 474	438 533	25 184	948	766 889
学 生 数	3 767	124	45	972	3	0	4 911
学生占本 民族人口 比例(%)	1.6	0.26	0.2	0.2	0.01	0	0.65

（据李思明：《青海民族教育概况》第23页。）

以上数据表明，回族学生入学者虽然较多，但仅占本民族人口的1.6%，蒙古族、藏族和土族只占0.2%，而哈萨克族和撒拉族基本没有学生入学，这就是解放前夕青海民族教育的实际状况。反动派的黑暗统治，给少数民族带来的是贫穷、落后和愚昧。

二、中学教育

甘宁青民族地区的中学，一般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公立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117页，1947年8月版。

中学是由中央或省、县以及各文化教育团体设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文化教育团体管理；私立中学是由私人集资创办的，一般实行董事制，由董事会直接管理。但是不论那类学校一般都实行统一的学制，按照统一的课程实施教学。

（一）公立中学的设立

1938年（民国27年），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在青海西宁和甘肃酒泉设立的湟川中学和河西中学，至1943年（民国32年）中英庚款董事会撤销后，由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改办为边疆民族中学，改名为国立湟川中学和国立河西中学。这是中央在甘青民族地区办理的仅有的两所中学。两校经费充足，设备良好，河西地区和青海东部农业区的各民族学生到这两所学校学习的很多。尤其是湟川中学，在校长王文俊的努力下，聘请北京大学、北师大和清华大学等高校的毕业生10多人，以加强教学力量，“均可称一时之选，教师阵容极为坚强”。由于教学质量高，校风良好，故许多内地教师乐于来校任教，甚至兰州、银川等地的学生也有投考该校学习的。

中央在北平和南京设立的国立蒙藏学校和中央政治学校附设南京蒙藏学校，除招收蒙藏族学生外，也兼收其他各民族的学生入学，两校每年均到西北各民族地区招收学生，所以甘宁青地区各族学生来两校学习的较多。据记载，当时仅在南京蒙藏学校学习的青海籍的蒙古族、藏族、回族、土族等民族的青年学生就达80余人，^①该校为甘宁青地区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

教育部在甘宁青民族地区设立的一些国立师范学校和职业

^①《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第94页。

学校，根据少数民族学生就近上学和升学的需要，一般都附设有中学性质的补习班，为各民族学生学习中学文化课提供了方便。例如，国立西宁师范、绥宁师范、肃州师范、国立青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和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等都设有补习班，学生一般都在40人左右。^①

甘宁青现代民族教育史上，省县所办中学教育发展较晚，基础也很薄弱。1918年（民国7年），整个甘宁青地区有省立中学5所，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仅有一所中学，即设在宁夏地区的第五中学。20年代初，“学校系统改革令”和“壬戌学制”公布后，中学教育有一定发展，到1926年（民国15年），甘肃有省立中学11所。在民族地区有宁夏的第五中学和宁海蒙藏师范学校附设的初、中等两校，为了让蒙古族学生接受中学教育，第五中学还附设了“蒙藏特别班”。另在1926年（民国15年）设于兰州杨家巷穆公祠的五族学院也附设有中学部和蒙藏特别班。这时全省县立中学有7所，在民族地区的有临夏县立初级中学。1927年（民国16年），宁海蒙番师范学校附设初中停办，在改设的青海筹边学校内又附设初中。五族学院也改为兰州中山大学附设中学校。1929年（民国18年），宁夏、青海建省后，第五中学和筹边学校附设初中分别划归宁夏省和青海省管辖。

1931年（民国20年），甘肃岷县设立县立初级中学，这所中学里当地藏族和回族学生入学者也很多。1934年（民国23年），临夏县立初级中学因经费困难，改由临夏、定宁、夏河、永靖、和海等五县联合办理，共同负担经费，遂更名为临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124页，1947年8月版。

夏区联立初级中学，这是甘肃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立的第一所中学。

抗日战争时期，华北和沿海等地相继沦陷，西北地区成为抗日的大后方，大批沦陷区的青年和知识分子涌向西北，对甘宁青各省的教育以极大的推动作用。就中学教育而言，抗战八年中甘肃省的中学由原来的15所增加到63所。1939年（民国28年），甘肃省为全面发展中学教育，根据全省人口分布状况，划全省为10个中学区，规定每一学区设中学1所。少数民族聚居的临夏划为一个中学区。规定甘南各县的藏、回民族学生可分别到临夏、临洮和武都中学去学习；固原、西吉、海原、泾源等县的回族学生可到平凉中学去就学。1941年（民国30年），临夏联立中学改为临夏中学。1944年（民国30年），经省府批准正式成立康乐初级中学，招收学生45人。这一时期在一些民族地区如西固、海原、固原、清水、西吉、康乐、永靖等县都设立了县立初级中学，各民族学生可以就近入学。在少数民族散居的平凉、庆阳、武威、张掖、酒泉、岷县、高台等县的中学也都兼收当地的少数民族学生。

30年代末，在兰州地下党的促进下，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曾创办1所“知行中学”，这所中学原为中学补习班，它是应兰州地区广大回族青少年上中学的需要而创办的。校址在黄河北的冶家台，由吴鸿业任校长，有初中两班、高中一班，学生约百余人。聘请杨静仁、鲜维俊、吴鸿宾以及甘肃学院的一些教师任课，教学质量高，有些学生毕业后考入了大学，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影响。1942年（民国31年），兰州地区反动势力活动猖獗，促进会曾一度被反动分子所操纵，知行中学因经费困难等原因，被迫停办。与此同时，促进会还在平凉创办

“力行中学”1所，由促进会委员杨德亮任校长。

宁夏建省较晚，中学教育基础也很薄弱，仅有省立中学4所，即：省立宁夏中学、省立女子中学、省立中卫中学和省立惠农中学。

省立宁夏中学，原为甘肃省立第五中学，成立于1918年（民国7年），当时与设在宁夏的甘肃省立第八师范学校合并办理，宁夏建省后，改为宁夏省立第一中学，1933年（民国22年）又改定是名。据1941年（民国30年）统计，有高初级学生222人，教职员26人。宁夏省立女子中学成立于1928年（民国17年），1929年（民国18年）改为宁夏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1934年（民国23年）又改为宁夏省立女子中学。1938年（民国27年）有学生37人，教职员19人，不久因学生过少而停办。宁夏省立中卫中学成立于1932年（民国21年），原为省立第二中学，1933年（民国22年）改为省立中卫初级中学，1941年（民国30年），该校有学生两班79人。宁夏省立惠农中学设于惠农县黄渠桥，当时有学生37人，教职员5人。

青海最早的中学教育是从宁海蒙番师范学校附设的中学开始的。后来改为筹边学校附设初级中学班，青海建省后，又改为省立第一中学，失去了民族中学的性质。1930年（民国19年），青海省在乐都县设立省立乐都中学，既有中学班，又有师范班，据1934年（民国23年）统计，有中学2班，师范1班，共有学生79人，教职员12人。又青海南部边疆警备司令部曾在玉树设高级中学1所，解放前夕，有学生41人，教职工8人。

青海省各文化教育团体创办的中学有两所，即青海蒙藏初级中学和昆仑中学。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于1937年（民国26

年)在 西 宁 设 立 蒙 藏 初 级 中 学, 由 马 步 芳 兼 任 校 长, 洛 桑 香 趣 任 副 校 长。蒙 藏 王 公、千 百 户 和 上 层 人 士 慑 于 马 步 芳 的 专 制 淫 威, 也 为 了 巩 固 其 封 建 统 治 地 位, 所 以 不 少 人 将 他 们 的 子 弟 送 到 西 宁 来 上 学, 办 学 初 级, 约 有 学 生 20 多 人。不 久, 马 步 芳 又 把 他 们 转 送 到 他 的 卫 士 队 受 训, 经 过 三 个 月 的 短 期 军 事 训 练, 便 调 为 卫 士, 并 授 以 他 们 秘 书 处、田 粮 处 等 部 门 的 秘 书、督 导 员 等 名 号, 使 其 追 随 左 右, 为 其 效 力。马 步 芳 对 其 幕 僚 说: “我 收 养 小 虎, 诱 制 大 虎, 不 动 干 戈, 坐 而 治 之。”这 就 暴 露 了 马 步 芳 “关 心”蒙 藏 族 教 育 的 险 恶 用 心。这 种 以 发 展 蒙 藏 文 化 教 育 为 名, 在 政 治 上 把 蒙 藏 族 子 弟 作 为 人 质, 是 马 步 芳 统 治 青 海 蒙 藏 族 人 民 所 用 的 毒 辣 手 段 之 一。后 来, 随 着 蒙 藏 中 学 的 不 断 扩 大, 学 生 也 大 量 增 加, 最 多 时 达 到 三 四 百 人, 除 部 分 上 层 人 士 和 土 官 头 人 的 子 弟 外, 绝 大 多 数 是 普 通 人 家 的 子 弟。这 些 蒙 藏 族 学 生 在 学 习 期 间 一 般 都 掌 握 了 一 定 的 文 化 科 学 知 识。解 放 后, 他 们 中 的 一 些 人, 对 青 海 省 的 建 设 和 民 族 工 作 还 做 出 了 积 极 的 贡 献。1940 年 (民 国 29 年), 马 步 芳 将 蒙 藏 中 学 合 并 入 青 海 地 方 行 政 干 部 训 练 团, 改 为 蒙 藏 语 文 班, 对 学 生 实 行 军 事 管 理。不 久 训 练 团 撤 销, 蒙 藏 语 文 班 也 随 着 结 束, 蒙 藏 中 学 原 来 附 设 的 小 学, 也 并 入 昆 仑 中 学 第 三 部。但 是, 每 年 仍 向 教 育 部 和 蒙 藏 委 员 会 继 续 领 取 边 疆 民 族 教 育 费 和 补 助 费。

青 海 回 教 教 育 促 进 会 在 全 省 各 地 设 立 分 会、大 量 筹 办 小 学 的 同 时, 为 适 应 回 族 教 育 发 展 的 需 要, 1932 年 (民 国 21 年), 将 本 会 原 设 师 范 讲 习 所 改 为 附 设 中 学, 定 名 为 青 海 省 回 教 教 育 促 进 会 附 设 西 宁 初 级 中 学 校。办 学 初 期, 收 权 贵 子 弟 70 人 入 校 学 习, 有 教 职 员 20 人。青 海 省 府 每 年 拨 经 费 11 600 元, 又 另 拨 专 款 在 西 宁 北 郊 为 其 建 筑 新 校 舍。当 时, 回 族 群 众 囿 于 旧

习，多不愿送子弟受新式教育，学校采取劝导措施，规定学生家长来校探视子弟，可留宿校中数日，食宿均由学校负担。

“为父母者见其子生活弥定，神情弥乐，非特不劝阻，且在故乡作感戴之宣传，他家之父母亦群愿其儿孙之入校矣。”

① 1936年（民国25年），该校增设高中班，校名改为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附设西宁高级中学校。1940年（民国29年），又改称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立昆仑中学，简称“昆仑中学”。这时，学生人数大增，有初中14班、高中3班、简师1班，学生达到1 260余人。昆仑中学的课程设置，1937年（民国26年）以前，主要以学习文化课为主，按照课程标准规定，设有国文、英语、物理、数学、生物、生理卫生、中外历史、中外地理、公民、体育、音乐、美术、劳作等课。从1937年起，马步芳兼任校长后，学校在体制、课程、管理等方面都有很大变动，主要对学生实行军事管理，增设军事课，讲授《步兵操典》等军事课程，每周四学时。又规定每天进行军事训练2~3小时，并参加军事演习，使昆仑中学成为一所军事学校，走上了畸形发展的道路。在招生方面，昆仑中学以回族为主，也兼收其他民族的学生，如有汉族、土族、蒙古族、东乡族和撒拉族等。学生在校享受公费待遇，文具、食宿、书籍、衣服等均由学校供给。毕业后或工作或升学，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都分配到党、政、军、文教部门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又保送部分权贵子弟进入国民党中央军校各分校和警校学习，回青海后充任军队中的一些各级军官，成为马步芳残酷镇压各族人民的打手。昆仑中学一度失去了它创办初期确定的

①《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30页。

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平、培养人才的宗旨。但从主流看，昆仑中学作为青海省办学校较早，影响较大的一所中学，其成绩还是应该肯定的。

（二）私立中学的设立

在甘宁青三省中，民族地区的私立中学以甘肃省较多，它弥补了中学教育的不足。私立中学和公立中学相比，一般经费比较充足，教学设备良好，师资力量较强，教学质量也比较高，在社会上普遍受到欢迎。虽然有的学校受地方封建势力和统治集团的利用和控制，但从总的方面看，私立中学在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振兴民族精神等方面，成绩是主要的，是应该肯定的。有的私立中学办学成绩卓然，闻名遐迩，在社会上颇有影响。甘肃省有影响的私立中学主要有私立西北中学、私立魁峰中学、私立青云中学、私立云亭中学等。这些中学的情况是：

私立西北中学原为北平西北中学，成立于1928年（民国1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1938年（民国27年），国民党向西南撤退，国民政府迁设武汉。这时热心回族教育的回绅孙绳武等人，以“中国回民救国协会”的名义，在成都和兰州两地分别成立西北中学成都分校和西北中学兰州分校。兰州分校成立后，校长由孙绳武兼任，1938年秋，兰州西北中学开学，校长又改由马焕文继任。1944年（民国33年）为解决经费问题，虽成立了董事会，但也未能解决经费困难问题。1946年（民国35年），校长由在兰州军政界和社会上有影响的拜伟担任，直至解放（临解放时马汝邻为临时代校长）。西北中学遵照原北平西北中学的办学宗旨和传统，坚持招生主要面向回族，也兼收其他民族的学生；学校主要领导人和管理人员都是回族，教师

则回、汉族兼用；学校还设有清真食堂。教学除按部颁课程设置外，每周又为回族学生增设一二节阿文课和伊斯兰教义课；每星期五下午回族学生可到附近清真寺礼主麻。学校回族教育的特色比较突出。该校成立之初，甘肃省府划拨小西湖荒地建筑校舍。经费来源，最初依靠蒙藏委员会的拨款，以后改由教育部补助，1941年以后，甘肃省府和教育厅也给予少量补助。但是，随着法币的贬值，补助费数额虽年有增长，仍入不敷出，只能依靠募捐和增加学费勉强维持。西北中学最初只有初中班，1939年（民国28年）增设一个简师班，招收各县回族学生20余人。1945年（民国34年）又增设高中部。据1942年（民国31年）统计，全校有学生150余人，回族学生90多人，占60%以上，其中也包括东乡族和保安族学生。到解放前夕，全校9个班级有学生430余人，回族学生180多人，占40%以上。兰州西北中学从建校到解放为止，共有初中毕业生11届450人；高中毕业生4届177人；简师1班18人，总计毕业学生645人，其中回族毕业生约150余人，占毕业生总数的23%以上。^①

私立云亭中学，是在私立云亭小学的基础上扩建起来的。1938年（民国27年）秋季，招收第一班初中学生60人入校学习。1941年（民国30年），第一届初中生毕业，遂又设立高中部。1944年（民国33年），第一届高中生12人毕业，升入大专院校学习者8人。1945年（民国34年），第二届高中8名学生毕业。此时，该校学生达到200余人，教职工25人。之后因经费拮据，高中部停办。云亭中学以“艰苦卓绝”为校训，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学生要求比较严格，如星期一全体师生

^①《兰州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77~178页。

要向孙中山遗像默念三分钟，诵读孙中山遗嘱，进行军训等。该校经费由马鸿逵从其房租收入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马氏另筹。教师待遇比较优厚，对外地学生的伙食费、书籍费等，也由学校供给。因此，和政、永靖、临洮等外县学生入学者颇多。解放后，该校与临夏中学合并，成立临夏区联立中学。

私立魁峰中学创办于1943年（民国32年），是在私立魁峰小学的基础上筹建的。这是解放前临夏地区一所具有民族特色的初级中学。学校实行董事制，由马全钦任董事长，从青海循化请来回族教师绽秀任校长。学校在管理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各年级由级任老师负责。制定有升留级制度、奖惩制度等。学生一律免费上学，不分男女、民族、贫富，一律住校。为给学生生活提供方便，备有灶具，学生只带口粮。为使校容校风整齐，学校统一制做了校服，制定了校歌。文化课学习除开设国文、英文、物理、化学、三角、几何等课外，又增开有职业教育性质的劳作课，教学生织毛衣、袜子、帽子等，培养学生的自理能力。1949年（民国38年），该校已发展成为一所拥有300多名学生（包括小学生数），20多名教师（包括小教人员），校舍70多间的很有影响的少数民族学校。

私立青云中学是由马步青创办的，他先后在武威和临夏创办过两所青云中学。1931年（民国20年），马步青属部暂编骑兵第一师驻防武威、永登时，于1936年在武威城内创办了私立青云中学，学生最多时达到500人左右。1938年（民国27年），马氏又在自己的家乡临夏兴办青云中学1所，他自任校长，其具体校务，派其旅长袁耀庭主管。办学初期，经费充足，免收学费，并为学生发服装，供应文具，所以回族子弟入

学者颇多。

据《甘肃省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各项教育统计表》资料统计，私立西北中学和私立青云中学班级、学生、教职员及经费情况如下表：

年份 学校	数量	类别	学 级 数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员 数	经 费 数
私立西北中学	1938		3	121		13	1800
	1939		4	154	18	13	1750
	1940		4	220	40	12	25000
	1941		5	310	58	13	20870
	1942		5	318	66	16	20870
	1943		6	308	60	18	
	1944		7	376	88	19	298184
私立青云中学	1938		6	202	15	21	19100
	1939		7	272	53	21	30000
	1940		9	430	69	40	91100
	1941		11	483	73	38	82100
	1942		11	452	101	32	408044
	1943		8	336	95	35	
	1944		9	342	72	35	36000

又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上述4所私立中学情况如下表所列：

甘肃民族地区的私立中学还有私立张家川新民中学及私立

校 名	校 址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私立西北中学	兰州小西湖	8	211	25
私立青云中学	武威城内	7	314	28
私立云亭中学	临夏韩家集	4	74	13
私立魁峰中学	临夏大河家	3	68	9

（据《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8页，1947年8月。）

临夏兴华中学。30年代，张家川伊斯兰教哲赫林耶教派为发展本地区的回族教育，先后创办了被群众称之为“洋学堂”的阿阳小学和南后街回民小学。之后，小学毕业生逐年增加，但回族学生上中学时，要到200多里外的平凉陇东师范去就学，或到天水、兰州去学习，大部分学生因经费困难，交通不便而不能入学。当时回族知识分子李文著、李楷顺等人，在哲赫林耶教主马重雍、马恒武等的支持下，于1946年（民国35年）9月筹办起私立张家川新民中学，由马恒武任董事长，马重雍任校长，招收第一班初中生48名。新民中学还编了校歌，唱道：“关陇山麓，渭水之滨。西北重镇，同胞集中。端赖诸先辈，后继有人，日新日新又日新”。这所私立中学办得很有生气，发展也较快，到1949年（民国38年），学生达到120多人。解放后，改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中学。临夏地区的另一所私立中学是私立临夏兴华中学，该校是在1944年（民国33年）在私立兴华小学的基础上增设的。该校以“兴我中华”为办学宗旨，以“智、仁、勇”为校训，其校歌为“积石巍峨，夏河汹涌，这是吾校化身，国事已凋残，民族在风尘，青年须推动时代轮。百折不回，齐向那革命大道迈步走，

做新民，己欲达，兼达人，智仁并勇，继续永存。发扬吾校精神！发扬吾校精神！”该校聘请了不少国民党沦陷区的外籍教师（有的是地下党员）任教，他们宣传抗日，传播进步思想，给学校带来了生气，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教学质量较高，社会影响较好，回族子弟入学者不乏其人。私立兴华中学还采取多种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当时喇世俊、拜景星、张乐山、马辅臣等一些回族乡绅及工商界人士都为其慷慨捐资。^①

1944年（民国33年），临潭西道堂曾开始筹建私立启西中学，至1949年（民国38年）修成教室6间，宿舍及办公室20余间，课桌100套，在计划招生之际，因临潭解放而停办。

宁夏省的私立中学有2所，一所是以马鸿逵名义设立的私立贺兰中学。校址在永宁县望洪堡，1941年（民国30年）开学时招收初中学生1班41名。另一所是1947年（民国36年）宁夏天主教设立的私立明正女子中学。

在中学学制及课程设置方面，民族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对教育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学制由五年改为四年。1922年（民国11年）颁行新学制，统一实施三三制，初高中各三年。1928年（民国17年），甘肃省鉴于初中毕业生升学少，就业者多的实际，为提高初中生文化知识，将学制改为四二制，即初中四年，高中二年。1933年（民国22年）又恢复三三制。其课程设置，民初有修身、国文、外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新学制实施后，废除修身、法制、经济等科，加授公民课，合博

^①《临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31～32页。

物、理化为自然科，改体操为体育。国民政府成立后，改公民为党义课。1932年（民国21年）公布的中学课程标准，又改党义课为公民课，其他文化科目均无大的变动。甘宁青民族地区，不论是省立、县立中学，或是联立、私立中学，一般都实施上述统一的学制，开设统一的课程，只是有些学校因教师缺乏、课本不齐、教学设备差等原因，使一些课程长期不能开设。各民族中学根据当地不同民族的特点，还开设了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课程，如在信仰伊斯兰教地区的民族中学，一般都开设了阿文课和伊斯兰教义课；蒙藏民族地区的中学，也开设有藏文或蒙文课。正如《边疆教育概况》一书中所指出的：“边地中学之学制与课程，与内地学校完全相同，惟加授边地语文（民族语文），以养成服务边疆之能力。”

三、师范教育

（一）师范教育法规的公布及分区设校制度的实施

师范教育是培养教师的一种专业教育，它担负着传播知识、培养教师、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任务。因此，它被认为是教育事业中的“工作母机”，在整个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少数民族地区的师范教育，是在民族初等教育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年代至30年代，整个民族教育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而民族师范教育无疑也未得到长足的发展。在师资缺乏的情况下，民族地区小学师资有高小和师范传习所毕业生担任的，也有私塾毕业生担任的，小学师资少而质量差。直到1939年（民国28年）以后，国民政府教育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民族师范教育的法规法令，使师范教育得到较快的发展。

1936年（民国25年），教育部在制定教育实施计划时，把

培养师资、扩充学校作为边疆民族教育发展的重点，以解决民族地区师资缺乏的困难。同时，又划拨师资培训专款，在甘、宁、青、新、川、康、滇等省民族地区相继设立了一批师范学校。规定边疆民族师范学校实行公费，师范生的伙食、住宿和书籍等费用均由学校供给。教育部对民族师范教育采取了具体措施，政府划拨了经费，对师范教育以很大的推动作用。

抗日战争期间，包括民族师范教育在内的整个民族教育，尤其是西北和西南地区的民族教育发展较快。为适应这一发展的需要，1939年（民国28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的《推行边疆教育方案》，对培养边疆民族教育师资作出具体规定，确定初等教育师资主要由教育部在适当的边疆民族地区设立国立师范学校进行培养；中等教育师资，由教育部特设的师范院校，或指定师范院校、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边疆学校及师范专科学校培养。规定边疆民族师范教育课程除按普通师范教育设置外，应重点加强民族历史地理、民族语言文字、边疆政策的教育，还要求对学生进行卫生、测量、气象、统计等专门职业的训练，以及宗教知识的学习。1941年（民国30年），教育部又公布《边远区域师范学校暂行办法》，首先重申：“教育部为统筹培养边地师资起见，规定边师以国立为原则”，分区设立。学区之划分及学校之设置，不限省界，视培养对象与实际需要而定。这个暂行办法规定的训练目标，要求向学生进行以下各项训练：

1. 进行国家民族意识的教育，使学生了解整个中华民族团结之重要性；
2. 培养学生刻苦耐劳之精神，启发其服务边疆民族地区之志趣；

3. 训练学生参加边疆民族地区生产建设之技能与实际工作之能力；

4. 培养从事民族地区行政工作之智能；

5. 教育学生掌握公共卫生及简易医学知识；

6. 训练学生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田野工作之知识。

边疆民族师范的课程设置，与一般师范学校基本相同，但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和民族教育的特点，又有一些特殊规定：

1. 酌情简化一般文化科目，加强民族语文的教学，及实用技术、医事和卫生常识的学习；

2. 注重教育科目的教学，包括教育概论、教育心理、课程教材与教学法、社会教育、民族教育理论与实施、教育行政及教育实习等；

3. 要求各科教材要体现“现代化”和“乡土化”；

4. 由于少数民族师范生文化素质较低，又要学习民族语文，接受专门职业训练，故一般简师延长学制一年，以四年为宜，并设立补习班级，为程度低的学生予以补习。

1941年（民国30年），教育部公布的《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又规定：“边疆民族地区小学师资的培养与管理，由中央统筹办理；对服务于民族地区的教师，其待遇应特别从优，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同年，划全国边疆民族地区为17个师范区，每区以设立一校为原则，以培养本区范围内所需要的师资。当时，甘宁青民族地区的师范区筹设或改设的国立师范学校共4所，计划筹设中的有两所，如下表一：

从1945年（民国34年）起，边疆民族师范学校在原设普通师范及简易师范两科的基础上，又普遍增设“边师”科，招收

表一:

师范区名	服 务 范 围	设立学校	筹 设 或 改设时间
西宁师范区	青海东部各县	国立西宁师范学校	1940年 2月改设
临夏师范区	甘肃临夏及拉卜楞 卓尼等地区	国立西北师范学校	1940年 4月筹设
肃州师范区	甘肃河西及宁夏额 济纳旗	国立肃州师范学校	1941年 7月改设
绥蒙师范区 阿旗师范区	绥远蒙古各盟旗及 宁夏阿拉善旗	国立绥宁师范学校	1942年 2月筹设
都兰师范区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	国立都兰师范学校	计划筹设
玉树师范区	青康玉树土司及其 附近县份	国立玉树师范学校	计划筹设

(据《边疆教育概况》第50~52页, 1943年)

高小毕业生, 修业4年, 约以3年的时间学习简师课程, 以总计约1年的时间学习民族语文。同时, 又增加了“边地知识”、“边疆史地”和“边疆政治”等科目的学习。

由于边疆师范教育有了统一的法规法令、统一的培养目标、统一筹划分区设校, 甘宁青民族地区师范学校发展较快, 师资从数量到质量都有很大的提高, 从而促进了甘宁青民族教育的发展。

(二) 师范学校的创办

甘宁青现代教育史上, 民族师范教育发展较快, 各地先后创办了一批简易师范, 尤其是国立师范学校的设立, 在培养小学师资、辅导地方教育、实施边疆民族教育制度, 以及推进社会教育等方面, 都发挥了示导作用。

宁夏较早的师范学校有1919年（民国8年）宁夏护军使马福祥创办的宁夏蒙回师范学校，当时有师范科学生32人，高小科学生68人，教职员11人。该校由原蒙回小学附设蒙回师范班所改设，办学时间不长，至1929年（民国18年）即停办，共培养回族毕业生100余名。除此，宁夏先后创办的师范校、班有义教师资训练班1所，省立简易师范3所，即：省立宁夏简易师范、中卫简易师范、宁夏女子简易师范。宁夏地区小学师资多数来源于这3所师范。省立宁夏简易师范学校于1917年（民国6年）创办，原为甘肃省立第八师范学校，因师资缺乏，设备简陋，1919年（民国8年）与增设的甘肃省立第五中学合并办理，所以有“五中八师”之称。宁夏建省后，改为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33年（民国22年）改为省立宁夏简易师范学校，1940年（民国29年）又改为宁夏师范学校。1936年（民国25年）为培养蒙古族小学师资，在该校设立“蒙旗简易师范班”，培养了一批师资。据1941年（民国30年）统计，宁夏师范有学生5班194人，教职员22人。省立中卫简易师范学校，1937年（民国26年）由中卫初级中学改办，1941年（民国30年）有4个教学班151人，教职员19人。省立宁夏女子简易师范学校于1940年（民国29年）由宁夏女子中学改设，据1941年（民国30年）统计，有3个教学班，学生70人，教职员19人。解放后与宁夏女中合并。

1941年（民国30年），宁夏省按照中央教育部关于分区设校的要求，根据本省地域及师范学校分布情况，划全省为3个师范教育区，规定每区设立简易师范学校1所，以培养本区内所需要的小学师资，并辅导地方教育。

第一师范教育区，辖宁夏、平罗、磴口三县及陶乐设治局，

设有宁夏女子简易师范学校，负本区内师资培训及各级小学辅导之责。

第二师范教育区，辖金积、宁朔、灵武、盐池4县，本区内设有宁夏简易师范学校。

第三师范教育区，辖中卫、中宁、同心3县，本区内设有中卫简易师范学校。

师范教育区的划分，使各师范学校更加明确了培养目标和服务对象，密切了与本区内各小学之间的联系，使师资培训能够与供求相互适应，有利于民族小学教育的发展。此外，又在定远营设有阿拉善旗立简易师范学校1所，为蒙古族小学培养师资。

教育部为解决绥远各盟旗及宁夏阿拉善旗各蒙古族小学师资问题，于1942年（民国31年），在划定的绥蒙师范区和阿拉善旗师范区之间设立国立绥宁师范学校。从地理位置讲，该校设于宁夏省惠农县黄渠桥，为宁夏平原东北之顶端，东距黄河沿40里，逾河即为伊克昭盟之鄂托克旗，西距贺兰山麓六十里，越山即为阿拉善和硕特旗，实介于蒙古两个重要盟旗之间，蒙古族学生来校学习，比较便利。因此，在此设校，对两区蒙旗培养师资极为有利。创办初期，仅设普师班和简师班，1945年（民国34年），实施边疆师范制，除招收四年制边师外，将原有简师班改为边师班。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有普师1班，边师6班，共有学生259人。

绥宁师范学校教学，按照部颁课程标准进行教授，惟因学校为蒙旗地区培养师资，因此，师范生必须具有服务蒙旗的准备，对各级教学一律增设蒙古语文。辅导地方教育，是国立师范学校的一项重要教学内容，宁夏教育厅划定平罗、惠农、陶

乐、磴口4县为该校辅导区域，并组织地方教育辅导委员会，定期派员分赴4县各中心小学校 and 国民学校进行辅导。

青海地区虽然早在1917年（民国6年）就已设立师范学校，但并非专设的民族师范，少数民族子弟入学者极少。至1920年（民国9年），在宁海蒙番小学正式设立师范甲种讲习科，作为培养师资，推进蒙藏小学教育的基础。讲习科的设立，是青海民族师范教育的开端。1924年（民国13年），宁海蒙番小学改为宁海蒙番师范学校。1927年（民国16年），又改为青海筹边学校，分设中学、师范两部，除设普通文化课程外，又增设藏文、边事、青藏史地、民族、宗教等课，具有突出的民族特色。青海建省后，筹边学校改为青海省立第一中学，仅附设了一个蒙藏班。这一改变，引起关心蒙藏族教育的人士及蒙藏族人民的极大不满，在他们的强烈要求下，1933年（民国22年）蒙藏班改设为省立蒙藏师范学校，归教育厅领导。据1934年（民国23年）统计，该校有学生38人，教职员11人。这是青海蒙藏族教育的最高学府。1932年（民国21年），青海省教育厅为培养小学师资，在省立乐都中学附设了师范班。同年，省回教教育促进会为适应全省回族小学教育发展的需求，创办了师范讲习所，为各回族小学培养师资。

青海省条件较好的师范学校是国立西宁师范学校。该校前身是中央政治学校西宁分校，1934年（民国23年）成立，设简师及附小两部，1936年（民国25年）又设初中部。1940年（民国29年），西宁分校改由教育部办理，更名国立西宁师范学校，增设师范科和中学部。1945年（民国34年），将简师部改办为四年制边疆师范科，主要为青海边远民族地区培养小学师资。据统计，1947年（民国36年），该校有师范科三年级1

班、一年级1班；简师科四年级1班；边疆师范科三年级甲乙组各1班、二年级甲乙组各1班，一年级甲乙组各1班；少数民族子弟补习班1班，共10班，学生332人。^①国立西宁师范在教学方面的特点是，除按照统一标准设课讲授外，又设有藏文和边疆民族知识二科，由教师自编教材讲授。同时，学校还组织了各科教学研究会，有自然学科、社会学科、语文学科、教育学科、艺术科、体育科、卫生科、实用技艺科等研究会，每学期召开研究会两次，将研究成果用之于改进教学。国立西宁师范还附设有4所小学，这是当时全国各国立师范学校中设立附属小学最多的师范学校之一，它为师范生提供了良好的教学实习条件。附小第一部设于西宁，与校本部毗连；附小第二部在湟源县，由原国立三角城实验小学改设；附小第三部原为朱福南先生所办民和官亭中心小学及6所初级小学，后与西宁县因利乡小学对调，改设于西宁西门外；附小第四部，设于门源县城东区的汉、回、土、藏等各民族杂居的早台庄。

1938年（民国27年），青海省教育厅将省立第一师范分割为两半，分别迁设化隆县和民和县，成立了化隆简师和民和简师。在分迁过程中，将原有图书、仪器等教学设备一分为二，各得一半。结果仪器无法使用，图书也不成套。由于两校办学条件很差，1944年（民国33年），又并入省立西宁师范。

1940年（民国29年），青海省为了发展民族师范教育，曾制定5年师范教育计划，这一计划经教育部批准实施。其内容分为实施目标、实施步骤、划分师范区、组织推进以及师资分配等项。^②1944年（民国33年），教育部为了改变玉树地区藏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31页。1947年8月版。

^②《教育通讯》第3卷第4期，第7页，1940年。

族教育的落后状况，在国立玉树学校附设边疆师范科，为其培养师资。但因经费、师资等困难，并未付诸实施。次年，又将原玉树蒙藏中心小学改设为省立玉树蒙藏简易师范学校，全国解放时该校有学生40人，教职员8人。1947年（民国36年）在土族聚居的互助县威远堡建立简易师范学校1所，有学生百余人，不久，该校又合并入西宁师范。

青海省立蒙藏师范学校成立后，只办学7年，被迁至大通县，改为省立大通简易师范学校。1946年（民国35年），又迁回西宁并入省立西宁师范，蒙藏师范学校遂被取消。至此，青海两所蒙藏中等学校——蒙藏中学和蒙藏师范先后均被马步芳统治集团所摧残，遭到同样的厄运。

甘肃师范教育虽然发展较早，民族师范教育也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也无专设的民族师范学校，少数民族子弟受师范教育者很少，因此民族地区学校师资缺乏，教师多聘用汉族，由于语言障碍、习俗不同等原因，使教学受到很大影响，这也是导致民族初等教育落后的原因之一。抗日战争期间，是甘肃师范教育发展较快的时期，民族师范教育也开始好转，并有一定的发展。1937年（民国26年），甘肃省立兰州乡村师范附设蒙藏回简师班，为全省民族地区培养小学师资，这是甘肃专门创办民族师范学校的开端。1938年（民国27年）以后，兰州乡村师范并入西北干训团，蒙藏回简师班也随之停办。^①这时全省普通师范学校达到14所，但远不能适应包括民族初等教育在内的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对师资的需求。于是，甘肃省又开始实施分区设校制度，全省划兰州、武威、张掖、酒泉、平凉、庆阳、天

^①《甘肃解放前四十年教育史料》1959年手抄本。

水、陇西、武都、临洮、临夏、陇东等12个师范区，规定每区至少设立师范学校1所，并担负本区域内的教育辅导工作。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抗战期间的8年中，师范学校由原来的14所增至26所，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临夏、夏河、固原等地设立了国立或省立师范学校；在其他少数民族散居的地区也设立了师范学校。1941年（民国30年），甘肃省召开地方教育行政会议时，在议决边疆民族教育案中又提出：加强培养边疆民族教育师资，逐渐普及牧区教育。^①师范学校的大量设立，培养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师资，从而把民族初等教育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少数民族聚居和散居地区设立的办学质量较高、影响较大的师范学校有：国立陇东师范学校、国立肃州师范学校、国立西北师范学校。各校办学情况如下：

国立陇东师范，其前身是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1928年（民国17年）由回族著名阿訇哈德成、达浦生倡办，并得到马福祥等人的资助。由马福祥任董事长，达浦生任校长。这是一所宗教教育性质的中等学校，其目的为“造就有充分宗教知识之新师资，分发各小学服务”，使学生“受有充分之道德训练”。因此，在教学方面，师范科目和宗教科目各占一半。^②前后毕业了三届学生，并于1931年（民国20年）和1934年（民国23年）派遣两批学生赴埃及爱资哈尔大学留学^③，培养了一批伊斯兰教学者。抗日战争爆发后，该校曾一度停办。1938年（民国27年）8月10日，伊斯兰回文师范在平凉恢复，校址在原平

^①《甘肃教育》1941年4月第3卷7～8期合刊，第34页。

^{②③}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纲要参考资料》第342～344、345～347页，上海交通书局，1948年11月版。

凉县火柴厂（今平凉市二中）。仍由达浦生任校长，有学生100余人。1941年（民国30年）7月，为给陕、甘、宁、青四省培养回族师资，遂将伊斯兰回文师范改建为“国立陇东师范学校”，隶属中央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管辖。这时的伊斯兰师范已成为一所新式回族学校。1942年（民国31年），达浦生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后，校长由回族著名人士马汝邻先生继任。马任校长后，为适应师范生实习的需要，增添了附属小学（今黄家园小学），后又增设普通师范和阿文专修班。普通师范回、汉族学生兼收，阿文专修班专门招收念过经的“满拉”和青年阿訇。1943年（民国32年）2月，陇东师范改归中等教育司管理。该校对学生实行供给制，故入学者颇多。至1947年（民国36年），是该校办学的全盛时期，全校有普通师范4班、简师5班、阿文专修班2班、附小7班，学生近700人，回族占90%左右。此后，学校逐渐衰落，解放前夕，有学生372人，教职工38人。①解放后于1957年并入平凉师范，陇东师范不复存在。

解放前的陇东师范，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学校。抗日战争期间，该校进步人士马汝邻等人支持进步教师和青年学生马寅及沙里士、定兴武等的革命活动；邀请杨静仁作团结抗日、谋求民主的演讲；聘请共产党人和进步教师来校任教。解放战争时期，陇东师范青年学生中已有数名共产党员，他们成立“小草社”，编印《小草报》，组织师生员工参加反对甘肃省府发行300万银元“建设公债”的斗争；建立联络站，开展革命活动，为解放平凉做出了贡献。②

①②《甘肃教育史志资料》第8期，第17～18页，1986年。

国民政府为解决甘肃河西地区少数民族青年升学及就业问题，在酒泉筹设中央政治学校肃州分校，征用药王庙、三义庙等公产为校址，于1935年（民国24年）10月正式开学，先招简师班和小学班，继又增添中学部。1941年（民国30年）8月，肃州分校隶属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定名为国立肃州师范学校，为边疆民族地区培养师资。同时小学班也改为该校附属小学。肃州师范实行公费，学生的伙食、文具由学校供给，也为学生发给服装。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该校有边师4班、普师2班、简师1班，共有学生200余人。^①肃州师范为河西地区蒙古族、藏族、回族和裕固族等各民族培养了大批师资，推动了民族教育的发展。1950年，肃州师范与河西中学等校合并，建立了酒泉中学。

1940年（民国29年）3月，教育部在兰州筹设国立西北师范学校，为西北边疆地区培养国民教育及社会教育师资，并辅导民族地区国民教育。建校初期设简师班、小学部及蒙藏语文师资训练班，招收甘、宁、青、新等省区回族和藏族青年及其他少数民族青年入学。1941年（民国30年）7月，西北师范迁至临夏，与省立临夏师范合并，接办其附属小学，主要为临夏及甘南地区培养师资。1945年（民国34年），该校停招普通师范班，将简师班改为四年制边疆师范。当时有学生270人，教职工26人。边师教学科目除按《边远区域师范学校暂行办法》实施外，又设有藏文、维文及边地知识等选修科目，其教材悉由各科教师自行编撰讲授。解放后，国立西北师范改为临夏师范学校。

国民政府教育部在甘宁青民族地区设立的几所国立师范学

^①《边疆教育》第8页，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10月版。

校，培养了大批师资，为发展民族教育做出了很好的成绩，也为解放后民族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各国立师范学校班级及学生数如下表：

校 名	小 计		师 范		边 师		简 师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国立西宁师范	9	272	2	38	6	223	1	11
国立西北师范	7	196	1	21	4	134	2	41
国立肃州师范	7	200	2	32	4	153	1	15
国立绥宁师范	7	259	1	40	6	219		
国立陇东师范	9	372	4				5	

（据《边疆教育》第8页，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10月；《甘肃教育史志资料》第3期第18页，1986年）

四、职业教育

（一）职业教育条令的公布

清末，1907年（光绪33年），在甘肃省城兰州曾创办农林、矿物二学堂，这是整个甘宁青地区创办最早的职业学校。但清末至民初，尤其是北洋政府时期，甘宁青民族地区几乎没有什么职业教育。直到1935年（民国24年），宁夏省教育厅与卫生实验处合办宁夏省高级助产职业学校；1936年（民国25年）11月，又设宁夏省立初级职业学校。这是甘宁青民族地区创办较早的职业教育。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为发展经济，巩固边疆，开始重视开发边疆民族地区资源，便采取措施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生产建设人才。1937年（民国26年），国民党中央党务委员会通过《推进边疆初级职业教育及卫生与消费合作事业

办法》，决定在甘肃、青海、宁夏、西康及四川等省民族地区筹办职业学校，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旋于次年，首先在甘肃的夏河和四川的松潘两地，筹设了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和松潘初级实用职业学校。1940年（民国29年），国民政府教育部正式公布了筹办边疆民族职业教育的法规《初级实用职业学校筹备计划纲要》，这个纲要对职业学校的办学宗旨、学制、课程以及生活管理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办学目的为“适应边疆环境，使员生以学校为家庭，实行半工、半读制，”“使生活与教育打成一片，实行教、学、做、用合一，”“使学校能生产自给，养成员生自食其力能力”。学生来源主要以招收边疆民族地区儿童及青年为原则，年龄一般在8～18岁之间，修业期限为6年。在教学方面，分设普通科目和职业科目：职业科目，要求各职业学校根据民族地区需要及条件，得设畜牧（放牧、饲养、选种、兽医等）、垦殖（种草、植树、农作物、耕种等）、畜产品加工（制革、毛织、炼乳、脂肪制造等）、工艺（锻工、钳工、木工、缝纫等）、卫生及医疗（公共卫生、助产及普通治疗护理等）；普通科目，设语文（国语、国文及民族语文）、算术（珠算、笔算）、常识（社会常识和自然常识）等。学生根据个人志趣及特长，可志愿选择职业科目，分组学习。在6年的学习中，1～3年级以学习普通科目为主，4～6年级在学习普通科目的基础上，主要学习职业科目。要求学生在学习期间长期住校，由学校负教养职责，学习期满后发给毕业文凭，回本地区从事生产劳动，或由学校介绍工作，对成绩优秀的学生可由学校资助其升学。

1947年（民国36年），教育部又公布改善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补充规定：

(1) 吸收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 就附近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招收程度相当之少数民族学生入校学习，至少达到70%的比例。

(2) 重视加强技术训练 应确认实习重于课堂教学，技术训练重于知识灌输，学生毕业后有一技之长。

(3) 协助边民改进生产技术 如改良品种之推广，兽医及农作物病虫害之防治，简易优良新工具新方法之介绍，以及经营管理技术之改进事项等，以社会教育方式向边民推广，发展其地方生产。

(4) 指导毕业生在边疆民族地区就业 职校毕业生应以就业为目的，不以升学为目的，毕业生应在边疆服务，参与边疆经济建设工作。除平时加强技术训练外，得须与当地建设机关取得合作，使人才培养与当地需要相适应，以直接造福于边民生产建设。

(5) 经费应力求自给自足 职业学校为实施生产教育场所，学校附设的农牧场、工厂为生产事业，应以成本会计为经营之标准，如此则每年自有盈余而不致亏损，相当时间以后（最长不得超过4年），学校之各项开支，可不必依赖教育部拨款。^①

由于职业技术教育有了上述一些法令性规定，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较快，培养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的初级技术人才，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二) 职业学校的创办

抗日战争期间，在甘宁青少数民族聚居区先后创办过5所

^①《边疆通讯》第4卷第12期，第31页，1948年1月。

国立职业学校。这些学校是：国立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国立青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国立宁夏实用职业学校、国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和国立玉树学校。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鉴于甘南夏河地区东接内地，南通川康，西达卫藏，北连青海，是西南边疆地区交通枢纽，宗教、商业中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于是，在此筹设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于1939年（民国28年）3月开学。该校修业期为3年，分设卫生、畜牧两科。课程设置分普通、职业二科目，普通课程有公民、国文、藏文、化学、物理、英文、算术、史地、军训等。职业课程：卫生专业设有生理、解剖、卫生、细菌、药物、内科、外科、眼科、皮肤、医病、耳鼻喉、看护、卫生实习等；畜牧专业设有家畜解剖、家畜生理、畜牧学、农学、家畜诊疗学、饲养管理、药物学、兽医看护、家畜传染病学、牧场管理、畜产品制造等。学生来源，或由本地区部落及有关机关保送，或自行报考，入学资格以小学毕业或有同等学历，经考试合格者为限。1941年（民国30年），该校划归教育部管辖，为培养藏族地区所需各种专门技术人才，服务于藏区社会，指导藏区经济建设，改善其生活，又附设了卫生实验所、消费合作社、畜牧场及家畜诊疗所等。学生毕业后除升入高级职业学校深造者外，其余在本区国民小学、消费合作社及卫生实验所中选用。1946年（民国35年）1月，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移交地方办理后，改为省立夏河简易师范学校，为甘南藏区培养师资。

国立宁夏实用职业学校，是宁夏省唯一的一所国立职业学校，1940年（民国29年）3月创办，校址设在省城北门外八里桥，有校田1 100余亩。该校初由省府办理，定名为宁夏省初级

实用职业学校，设纺织、金工、农艺等科，有学生四班145人，教职员17人，后因宁夏省经费拮据，于1941年（民国30年）改由教育部办理，更名为国立宁夏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增设畜牧、化工各科及职业补习班。是年统计，有教职员19人，学生176人，其中纺织科学生37人，金木科24人，化工科28人，畜牧科31人，补习班56人。并设置纺织、翻砂、锻工、钳工、车工、木工、化工等实习工厂及农牧场等。^①1942年（民国31年），该校又改为国立宁夏实用职业学校。1948年（民国37年），国立宁夏职校迁设石嘴山继续办理。

青海地区自1927年（民国16年）在筹边学校设职业科后，就实施职业技术教育。至1928年（民国17年），职业科又独立为省立第一职业学校。1940年（民国29年）以后，教育部又在青海民族地区创办职业学校，即国立青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和国立玉树学校。国立青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于1940年（民国29年）5月在贵德县沙沟选址筹办，后来又迁于湟源。建校初期，开垦荒地，建筑校舍，购置器材设备等。1941年（民国30年）设畜产制造科，1942年（民国31年）又增设垦牧科和预备班，并扩建校舍，继续开垦荒地。该校还设有卫生诊疗所、毛革工厂和农牧场，有农田200余亩，牛70余头，羊640余只，^②学校具有一定规模。

玉树地区为藏族聚居之区；地处青海省西南边陲，扼守川、康、青、藏之咽喉，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但是，该地区交通闭塞，生产落后，又受马步芳统治集团的压迫和剥削，藏族人民生活非常贫穷。为了发展玉树地区文化教育事业，1944年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48～49页，1947年8月版。

^②《边疆教育概论》（续编），第50～51页，1947年8月版。

(民国33年), 教育部在此筹办国立玉树学校。1946年(民国35年)又增设职业班、补习班和边疆师范科。由于该地社会风气闭塞, 藏民多笃信佛教, 以当喇嘛为荣, 多不愿入校读书, 招收学生极为困难。1945年(民国34年), 经多方面协助, 从西康的甘孜、邓柯、德格等县以及玉树本地区保送或考取藏族学生29名, 聘请教员3人, 翻译1人。国立玉树学校原为小学性质, 因设置职业科而被列入职业学校。该校虽然设备条件差, 学生文化程度低, 教师缺乏, 施教困难颇多, 教学质量不高, 但对偏僻的玉树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仍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甘肃民族地区的又一所职业学校是国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 是由拉卜楞寺五世嘉木样丹白坚参主持创办的。其办学情况, 将在第十章第六节中进行介绍。

据1947年(民国36年)统计, 上述各国立职业学校职业科目及学生数如下表:

校 名	小 计		农 科		畜牧科		纺织科		医事科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国立宁夏实用职业学校	6	173			3	80	3	93		
国立青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	3	55			3	55				
国立玉树学校	1	25	1	25						
国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校	2	64					1	32	1	32

(据《边疆教育》第8页, 行政院新闻局, 1947年10月)

此外，1942年（民国31年）夏，国民政府教育部曾在甘肃临潭县筹设1所国立临潭初级实用职业学校。这所学校最初由国立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以本校卓尼分校名义筹备，聘请地方人士组成筹备委员会，经半年筹备就绪，教育部令单独设校，定名为国立临潭初级实用职业学校。^①规定招生范围以临潭、卓尼地区少数民族子弟为主，也兼收汉族学生；职业科目，计划先设畜牧班级。后来因经费、设备、师资等困难，已经筹备就绪的职业学校，不得不停止招生。

在甘宁青地区除由中央创办的几所国立职业学校外，各地方由于财力等困难，所设职业学校很少。据记载，1939年（民国28年），海原、固原、隆德、化平等4县以私人捐款设立生活学校4所，各校设纺织工厂，分组教学，实行半工半读。^②1946年（民国35年），宁夏省农林处又创办宁夏省高级农业职业学校，分设农业、畜牧、水利3个专业班，首次招生80名。

民族地区的职业技术教育，是民族教育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民族教育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甘宁青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在办学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我们今天发展民族职业技术教育不无借鉴之处。

1. 因地设校，因地设科 各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一般都设在交通比较便利、自然条件较好的城镇，如玉树职校所在地就是扼守川、康、青、藏之咽喉，拉卜楞职校就设在甘南藏区经济贸易的中心夏河县。也有的职业学校是根据当地自

①《边疆教育概论》，第81页，1943年版。

②《甘肃解放前四十年教育史料》，1959年抄本。

然资源或特产而设立的，宁夏职校以2 000多亩官荒及湖地作校址，青海职校有广阔的草地，这些都为职校开办农场牧场提供了有利条件。在职业学科的设置方面，也是根据当地自然环境和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实际需要设置的，有设农林科的，有设畜牧科的，也有设农产品或畜产品加工制造科的。例如在宁夏回族、蒙古族地区，向来畜牧业比较发达，盛产皮毛，擅长毛革加工及纺织技艺。因此，宁夏职校适应当地群众需要，便设置了畜牧科和纺织科，既为当地培养技术人才，又向社会推广生产技艺。

2. 从学生实际出发进行职业教育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落后，各职业学校所招学生，或文化水平很低，或程度参差不齐，或语言不通等情况十分突出，各校从学生实际出发设立预备班，进行文化课补习，为学习职业技术打下良好基础。一些职业学校为了使学生毕业后，有较多的就业机会，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还为学生加授民族地区知识、民族语文、教育学等课程。又鉴于学生负担过重等情况，各职业学校又采取适当延长学制的办法，把三年制职业科延长为四年制，以减轻学生的负担，更好地掌握所学职业技术。一般职业学校的教材既不适应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也不适合民族地区的实际，因此，各职业学校所用教材，除选用一般职业学科教材外，又组织教师编写适合少数民族学生特点和民族地区实用的补充教材；有的职业学校还编译了藏汉文对照的各科教材进行教学，收到良好的效果。

3. 各职业学校普遍重视对学生进行生产实践的教育 各职业学校为了适应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一般都坚持实施教、学、做、用合一的半工半读制，设有实习工厂、实验农

牧场及医疗卫生所等，重视生产实践教育，使学生能“知行合一”，“手脑并用”，熟练地掌握所学职业技术。例如，国立宁夏职业学校就设有车工、锻工、钳工、木工、翻砂以及纺织等工厂，有各种生产工具400余件，织布机、织毯机、提花机等26架。农牧场有水田和旱地150余亩。国立青海职业学校的农牧场开垦耕地200余亩，有牛羊约千头（只）。毛革工厂有纺线车30套、织布机等8架。这些生产设施为学生参加生产实践、学习技术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它要求工艺学科的学生要学会铁工、木工及缝纫等技术；医事学科要掌握普通疾病的诊治和助产技术；农牧学科必须掌握种植牧草、饲养管理、家畜常见病防治及农业耕种等技术。学生掌握了从事生产劳动所必需的职业技术，就业后可直接为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服务。

4. 发挥文化知识和科技优势为社会服务 职业学校是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集中的地方，他们在进行教学的同时，又兼办社会教育，使科技知识更广泛地为社会服务。有的职业学校专门设立推行社会教育机构，他们设立对外医疗门诊所，为各族群众诊治疾病；向社会推广纺织、制革以及皮毛加工等技术。同时，研制生产肥皂、油漆、油墨、粉笔等，既培养了学生的职业技术，又为社会提供了物质产品。有的职业学校编辑出版实验简报，向群众介绍国内外时事消息、农牧业生产知识及卫生常识；举办流动图书馆，巡回附近村镇，供群众阅读，借以宣传文化科学知识及生产技术。

五、高等教育

中央对于蒙藏等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关注并采取具体发展措施，开始于本世纪30年代。1930年（民国19年），国民政府制定《蒙藏教育实施计划》，要求全国各高等学校按照待遇蒙藏族学

生章程规定,实行收录蒙藏族学生入学。学生来源,由蒙藏委员会通令各蒙藏族地区实行保送。还要求在一些国立大学筹设蒙藏班或设立蒙藏维文学系及讲座,为少数民族学生入学提供方便。于是,1936年(民国25年),国立中央大学制定收录待遇蒙藏学生暂行办法14条,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又拟定收录待遇蒙藏族旁听生办法7条,^①以收录蒙藏等少数民族学生入校学习。

甘宁青地区民族高等教育十分落后,30年代几乎是一片空白;40年代,先后在西北大学和兰州大学设立边政学系和边政语文学系,为西北民族地区培养边政和边教人员。

抗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者疯狂地入侵中国,东北、华北、华东地区的大片国土相继沦陷,形势十分险恶,西北边疆地区战略地位显得非常重要。培养开发边疆、建设边疆的人才,对发展西北大后方的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于是,在国立大学增设有有关建设边疆之科系及边疆民族语文之学习科目,成为发展边疆民族教育、培养边疆民族地区建设人才的一个重要方面。1944年(民国33年),教育部令中央大学和西北大学首创边政学系,隶属文学院和法学院,于同年秋季正式招生。学习年限4年。规定边政学系学生一律享受师范生同等待遇。从此,有了为甘、宁、青、新等西北各民族省区培养边政和边教人才的高等学校民族学科之设置。

西北大学边政学系成立后,隶属文学院,系主任由黄文弼教授兼任,面向甘、宁、青、新各民族地区招生。始设维文组和藏文组,1946年(民国35年)又增设蒙文组,“藉以造就畅晓

^①《新西北》第8卷第8期,第32页,1940年。

主 要 内 容

蒙维藏各族文字之专门人才。”课程设置从边疆少数民族特殊的政治制度、社会、民族语言、历史、地理、宗教等实际出发，具有突出的民族特色。第一学年的课程开设一般文科基础理论课程；第二学年课程设置有所不同，主要开始学习民族语文课，要求每个学生在蒙古、藏、维吾尔三种民族语文中，必须选习一种，学习3年，直到毕业。由于选学民族语文的不同，必修和选修课程也就各有不同。例如，在学习民族历史课程方面，根据各组所学民族语文的不同，学习蒙古语文的学生选学蒙古族史；学习藏语文的学生选学藏族史。在宗教学课程方面，学习蒙古语文和藏语文的学生又都选学喇嘛教（藏传佛教）史，等等。边政学系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如下：

必修科目：

科学概论、普通数学、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普通地理学、普通生物学、地学通论、普通地质学（以上8种任选1种）。社会科学概论、社会学、逻辑学、政治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概论（以上7种任选2种）。边政学概论、中国边疆地理、中国边疆历史、边疆语文（蒙藏回任选1种）、民族学、语言学、边疆社会、边疆社会调查、边疆实习研究、毕业论文。^①

选修科目：

中国边疆教育、民俗学、社会心理学、蒙古史、康藏史、突厥史、印度史、中亚诸国史、考古学、人类学、比较宗教学、回教史、喇嘛教史、土耳其文、阿拉伯文、印度史、俄文、日文、英文、边疆国防地理、边疆经济地理、边疆经济制

^①《国立西北大学概况》，第11页，1947年6月版。

度、边疆政治制度、边疆司法制度、近代中国边疆沿革变迁史、边疆地理调查、测绘及制图等。^①

除以上教学科目外，边政学系还有计划地开展了其他一些活动，为教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积极鼓励边疆地区蒙藏各民族优秀青年投考边政学系，以培养边疆人才。（2）充实边政研究室，便于师生们研究，并刊发研究报告、翻译名著、编辑字典（已编辑维汉字典一部）。（3）大量搜集有关西北各民族之文物及图书资料，以供参考。（4）注意开展边疆民族实地调查工作，等等。按照教学计划规定，边政学系的学生在第二学年要进行边教实习，第三学年要进行边政实习。如，1948年（民国37年），西北大学边政学系选学藏语文的学生20余人，在藏语文教师的指导下，分别到甘肃、青海等地实习，并在藏语文、民族政治、宗教教育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性的实地调查。^②

西北大学边政学系教授有黄文弼、马宏道，副教授有杨兆饒、谢再善、宫碧澄，讲师有杨福龄、阎锐，助教有朱懿绳等。据统计，1946年（民国35年）边政学系三年级学生有张东杰、田春卿等11人，二年级学生有罗万寿、温存智等23人，一年级学生有马育祥、李永昌等55人。^③

继西北大学设立边政学系之后，1947年（民国36年）兰州大学又创办边疆语文学系，隶属于文学院，该系下设蒙古、藏、维吾尔3个民族语文专业组。以藏语文专业组为例，1947年（民国36年）招收第一班新生，1948年（民国37年）又招收

①《国立西北大学概况》第12页，1947年6月版。

②《边疆通讯》第5卷，8～9期合刊，第25页，1948年。

③《国立西北大学概况》第88～93页，1947年6月版。

新生一班。据统计，1948年底二年级有学生11人，一年级有学生8人。1949年秋季，又招收学生一班9人，并从甘、青民族地区招收了藏族学生。随着班级及学生人数的增加，藏语文专业教师也逐年增加。边疆语文学系成立后，十分重视图书资料的建设工作，先后收集整理藏文图书资料290余函，^①从青海塔尔寺及甘肃拉卜楞寺等一些藏传佛教寺院印制了藏文经书，又从北平雍和宫购置了藏文书籍，为教学提供了丰富的图书资料。

解放后，全国高校进行院系调整，西北大学边政学系和兰州大学边疆语文学系（解放后改为少数民族语文学系）于1952年均合并入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边政学系和边疆语文学系的设立，开创了西北地区民族高等教育的先河，为民族地区培养了一批人才，也为解放后民族高等教育和民族学科科研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48年（民国37年）9月，宁夏创办省立师范专科学校，招收学生50名。这所既无图书、仪器设备，又缺乏专职教师的专科学校，办学仅一年，至解放前夕停办。

选送少数民族学生赴外地高等学校留学深造，是甘宁青地区发展民族教育，培养人才的一个特点。在本地区高等教育十分落后的情况下，甘宁青民族地区为使少数民族优秀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多年来，他们选送一批又一批优秀青年到北平等地大学学习。宁夏省历年中学毕业生多由教育厅选送，或自行投考国内专科以上学校学习。1930年（民国19年），制定省内留学生津贴办法，规定补助生名额为20名，1934年（民国23年）增加

^①《和平日报》1949年1月9日。

藏语文组一年级和二年级课程设置表

课程	学时	学期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一学期	二学期	一学期	二学期
藏 文 读 本			5	5	5	3
藏 文 文 法			3		3	
国 文			3	3		
中 国 通 史			3	3		
哲 学 概 论			2	2		
心 理 学			3	3		
英 文			4	4	3	3
三 民 主 义			2			
藏 语 会 话				4		3
民 族 学					3	
社 会 学					3	
西 藏 史					3	
世 界 通 史					3	
伦 理 学					2	
理 则 学						3
西 洋 中 古 史						3
合 计			25	24	25	15

到40名。为了进一步培养各种专门人才，适应地方建设需要，1935年（民国24年）公布了《宁夏省国内留学生补助费暂行规程》和《宁夏省国内留学生毕业后回省服务办法》。1940年

(民国29年),又将上述两项规程和办法修正为《宁夏省国内专科以上学校省费补助生暂行规程》和《宁夏省国内专科以上学校省费补助生回省服务办法》,规定大学本科生,每年每名补助240元;专科生每年每名补助160元,并将补助生名额增至50名。据统计,1933年至1940年共选送85名回、蒙古、汉族青年赴国立清华大学、国立北京大学、国立西北大学、国立西北农学院、北平民国大学及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等10多所高等院校学习。^①又据统计,1936年宁夏在国内各大学上学的学生就有37人,其中官费生31人,私费生5人。^②他们之中除汉族外,回族学生也有相当数量。据现宁夏回族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冶正纲先生介绍,当时他和已故的马福龙就是被选送到北京大学学习东方语文专业的;现在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纳长骥和已故的冯新泽也是当时被送到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学习的回族青年。

甘肃少数民族学生留学外地者以回族青年为较多。民国初年,兰州地区的一些有志回族青年,自中学毕业后,由于家境贫寒,就业无门,深造又缺财力,处于失业的境地。1919年(民国8年),宁夏护军使马福祥来兰期间,了解这一情况后,慷慨捐助银币1500元予以资助。同时,他还以个人名义发出公启,向全省官绅和工商各界征集募捐。在他的倡议下,共募捐银币4000余元,交兰州回教劝学所保管,发商生息,作为保送回族学生赴京深造的基金。当时第一批资助赴北京高校学习的回族青年有马廷秀等3人,同时,他们还得到陇上著名学者、教育家和社会贤达刘尔忻等人的资助。后来又在马福

^①《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4册,第57~59页。

^②刘曼卿:《边疆教育》第75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2月版。

祥的支持下，经甘肃省财政厅批准，在宁夏青铜峡设卡，对过往的皮筏征税，年可得税捐银币4 000余元，全部用作回族留学生的基金，以这笔专款，将兰州、临夏等地的10余名学生选送京城赴考，又资助一部分回族青年进入各类专科学校学习。据马廷秀先生回忆：先后去北平学习的专科学生就有14人。

临潭县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向有重视发展民族教育的好传统，早在第一位教主马启西先生主教时期就已创办学校。其后历任教主继承这一优良传统，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他们不仅创办了男女小学，而且还选送优秀学生去外地上中学和大学。第三任教主马明仁主教期间，又成立了“临潭县旅外学生奖学金基金保管委员会”，由其兄马寿山任该会负责人。据记载，1947年（民国36年）募集奖学金（纸币）60余万元，选送回、藏、汉各民族学生8人到外地专科以上学校去学习。^①又记载，截止1949年，有20多人进入大学深造。^②解放前，西道堂资助培养的回族大学生如下表一所列：

青海省在没有高等学校的情况下，也曾保送少数民族学生去外省区高等学校学习。1940年（民国29年），以教育厅的名义，先后保送昆仑中学回族毕业生40余人，到复旦大学、西北大学以及中央军校等高等院校学习。例如，解放后曾任青海省政协副主席等职的西宁回族爱国人士马乐天，早年曾就学于南京文化大学。原任西藏自治区主席、现任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总干事的湟中县藏族多杰才旦，解放前曾赴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六、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是整个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成人教育

^①《甘南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第71页。

^②《西道堂史料集》第40页。

表一：

姓 名	所上大学	所学专业	入校时间	毕业时间
丁 正 熙	北京大学	中 文 系	1929年	1933年
汪 沛	西南联大	哲 学 系	1941年	1945年
汪 浩	西南联大	历 史 系	1941年	1945年
马 富 春	华西大学	哲 学 系	1945年	1947年
马 世 兴	兰州大学	中 文 系	1945年	1949年
马 逢 春	北京大学	中 文 系	1946年	1949年
丁 正 端	北京大学	东 语 系 阿语专业	1947年	1950年

（据《西道堂史料辑》第267页。）

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根据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利用一定的物质设施和场所，对成年人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文化科学知识和道德思想的培养训练。因此，在现代教育史上，社会教育也逐渐受到重视。民国初期，甘宁青民族地区已有社会教育机构的设立。20年代至30年代初，民族地区的社会教育有一定发展，后来国民政府对发展民族地区的社会教育作了一些法令性规定，使社会教育又有较快的发展。1941年（民国30年）公布的《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要》中规定：社会教育要“注重巡回教育，以医药、电影、幻灯、挂图、音乐等为施教及宣传之工具，并利用寺庙推进教育”。在甘宁青民族地区，中央教育部及省、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创办了各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机构，它包括民众教育馆、民众学校、图书馆、平民学校、体育场、游艺场、阅报所、讲演所以及电影、戏教队和巡回施教队，等等。

（一）巡回教育施教队的设立

1939年（民国28年）4月，在国民政府公布的《推进边疆教育方案》中规定，推进边疆社会教育，由教育部设边疆巡回教育工作团（队），分别巡回边疆各民族地区施教。同时，要求各省应视需要亦酌量设立边疆巡回教育工作团。教育部在甘宁青民族地区开设的边疆施教团（队）有拉卜楞巡回教育施教队，成立于1939年（民国28年），原由教育部补助经费，由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办理。以语文教育、公民教育、生计教育、康乐教育为其社教内容，成立藏民识字班、代笔处、举办故事会、纪念会、歌舞会及赛马会等。1941年（民国30年）改由教育部直接办理，委派黄正清兼任队长。下设宣传、教导、实验、总务4组，有职员9人。该队以医药、音乐、图画、画报等为宣传手段，先后两次去科才、大才、桑科、欧拉、作格尼玛、阿万仓、乔科、果洛康赛、康格、中阿坝、唐高、加仓等安多藏族地区巡回施教。还经常在拉卜楞地区举办画展，放映电影，张贴壁报，举行学术座谈会，进行社会调查，并主办《夏河民报》等。拉卜楞巡回教育施教队开展社会教育活动仅两年即停办。

由地方筹办的巡回教育团有宁夏省边疆教育巡回工作团，1939年（民国28年）10月成立，由省教育厅管理。该团以实施电化教育为其中心工作，并调查各族人民之生活及教育状况，作为边疆民族教育施教之参考。

宁夏巡回教育工作团设教育、总务二组，分别办理宣传、讲演、电化教育、调查设计以及文书、会计、事务、交际等事宜。该团为便于巡回施教，划分全省各县为三个施教区，分区分期开展社教活动，第一区为朔、金、灵区，第二区为夏、平、磴区（包括省城、定远营、陶乐设治局），第三区为卫、

宁、同区（包括盐池）。1940年（民国29年），赴各地巡回施教一次，施教乡镇达164处。该团还开展戏剧教育活动，成立戏剧巡回队及贺兰剧团，分赴各县巡回演出抗战剧目，广泛宣传。1942年（民国31年）因经费支绌而停办。

此外，有关边疆民族社会教育的一般社教设施，曾有教育部主办的西北社会教育工作队，施教区域为陕甘宁青地区，办理公民教育、识字教育、卫生教育、生活教育、电化教育、戏剧教育、图书阅览及社会服务等，如电化教育影片有“今日之宁夏”、“从成都到西宁”等。

（二）图书馆、民众教育馆及民众学校等的设立

甘宁青地区的社会教育有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有由学校主办的，也有由文化教育团体或私人主办的。其设施形式虽然较多，但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所谓学校式的社会教育设施，如民众学校、平民学校、民众夜校等。这些学校一般设备简陋，多借用小学、民房或寺庙为教室，聘请小学教师担任教学工作，教民众学习文化。一种是其他一般社会教育设施，如图书馆、民众教育馆、阅报室、讲演所、体育场等，通过通俗讲演、举办壁报周刊、运动会、工艺美术展览、文艺演出等，使民众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

甘肃少数民族聚居和散居区，在民国初年已开始创办社会教育，1918年（民国7年）和1919年（民国8年）临潭县和化平县分别设立讲演所和阅报室。20年代，临潭县、固原县和海原县等先后成立图书馆。到30年代，临夏、固原等地又开始设立民众教育馆。抗日战争期间，各民族地区的社会教育也都有一定发展。与此同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西北教育委员会为西北防疫处补助经费设立蒙回藏民教工作站，以推行边民之卫

生教育与民众教育，并与甘肃科学馆合办拉卜楞民众教育馆，对实施民众教育工作提出以下任务：

1. 举行家庭访问，实施健康指导，如体格检查、疾病预防、缺点矫正等，并予以简单之教育。
2. 以音乐、幻灯、画图等工具吸引居民之集合，借机灌输各种常识，并传授改进生产之技术。
3. 利用当地居民之习惯及风格作渐进的改革事业。
4. 参加当地居民之各种集会，借机作各种之指导及宣传。
5. 在可能范围内设立小学校或半日学校。
6. 解答人民之常识问题。
7. 代不识字民众作文字服务，如写信、记帐等。
8. 办理其他有关教育之事项，如举行赛马会、编制壁报等。^①

可以看出，创办民教工作站，推行卫生教育与民众教育，其目的为进行各种知识的传授，以唤起民众，“实为保卫边民及促进生产之需要”。据1938年（民国27年）统计，甘肃省少数民族聚居和散居的部分县（设治局）社教设施如下表二：

宁夏建省后，于30年代初，设有公、私立图书馆5所，民众阅报室5所，公共体育场4处，省县民众学校8所，以及义务教育班和讲演所等。1933年（民国22年），省府改组后，社会教育又有新的发展，并开始办理电化教育、戏剧教育。1936年（民国25年），宁夏教育厅在省城成立省立民众教育馆，内设儿童阅览室、普通阅览室、民校教室、阅报室、施诊室、代笔

^①《甘肃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348页。

表二:

数 量	社 教 机 构	民 众 教 育 馆	图 书 馆	民 众 学 校	通 俗 讲 演 所	体 育 场	阅 报 室	民 众 学 代 笔 处	平 民 学 校
固 原		1	1	2	1	1	1	2	
临 夏		1	1	3	1	1	1	20	
海 原		1	1	1	1	1	1	1	1
西 固			1	6	1	1	1		1
夏 河			1			1	1		2
临 潭			1	2	1	1	3		2
花 平				2	1	1	1		
卓 尼				3	3	3	3	3	
和 政				3	1		1		
宁 定					1		1		19

(据《甘肃近三十年教育史要》(初稿),第169~186页。)

处等。游艺设施则有象棋、跳棋、弹棋、军棋、自由棋、足球、围棋、乒乓球等。书刊藏有万有文库、小学生文库及各种图书杂志4 000余册,报纸10余份,①供各民族成人及儿童阅读学习用。同年,教育部为宁夏省分配放映机、发电机和教育影片等,到各地为各族民众放映。

宁夏省在开展社会教育过程中,尤其重视推行扫除文盲、教育民众的识字运动。宁夏文盲几乎占全省人口的85%以上,为扫除文盲,曾提倡识字运动。其实施目标是:推广识字运

①《十年来宁夏政述要》第2册,第140~141页,1941年。

动，启迪民众知识，唤起民族意识，激发爱国思想。1934年（民国23年），设立宁夏省实施社会教育识字运动办事处，先于省城及各县设立识字班40余处，然后依次推行，又按实际情况及民族特点，编订平民识字课本，向群众传授通俗文化科学知识。抗日战争开始后，虽受敌机袭扰，但仍坚持开展识字运动，相继毕业者达5万余人。1939年（民国28年），划全省为四个社会服务区，每区成立社会服务处，以宁夏、宁朔两县为第一社会服务区；金积、灵武、盐池三县为第二社会服务区；中卫、中宁、同心三县为第三社会服务区；平罗、磴口、陶乐三县为第四社会服务区。规定各县成立一年制教室识字班，乡镇成立露天识字班。^①这时，社会教育逐渐被国民党所控制，民众教育设施成为推行党化教育的场所，他们通过识字班对各族人民进行公民训练，灌输党义常识，控制群众的言论。1940年（民国29年）成立宁夏省社会教育委员会，颁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办法，厘定社会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各县筹办识字班，各乡筹设公民训练班。截止1941年（民国30年），省社会教育委员会共设识字班33个，公民训练班110个。^②

青海民族地区，农业区县城社会教育设施较多，牧业区或半农半牧区县城很少有社教设施。一些社教设施虽有其名，因经费困难，多不能开展正常的教育活动。现将1934年（民国23年）青海省少数民族聚居或散居的部分县社教设施情况列表如下，以供参考。

由学校兼办社会教育，是开展社会教育的一个特点。学校有师资、校舍、设备等优势，为推行社会教育提供了有利条件。

^①《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4册，第149～150页，1941年。

^②《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4册，第207～214页，1941年。

数 社 教 量 机 关	学校民众	图书馆	讲演所	民众书报处	体育场	游艺场	教职员	学生数	经费数
县 别									
大通	3	1	1	1	1		6	120	540
互助		2		2	1	1			123
贵德	1	1	1	1	1		3	25	257
民和	6			1			11	220	502
湟源	2	1					2	55	420
门源	2	1					6	60	425
循化	2		1	2			9	40	770
乐都	11	1			1	2	18	320	1780

注：都兰、共和、同仁、玉树、化隆等县均无社会教育设施

（据《青海教育概况》第17～19页，1934年。）

因此，民族地区一些条件较好的学校，发挥各自的优势，一般都兼办社会教育，尤其是各国立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学校兼办社会教育的规定，把办理社会教育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并设立专门机构，由师生合作推广边疆民族社会服务事业，如国立玉树学校设有社会教育服务组，宁夏额济纳小学设有推广处。还规定民族师范学校在办理社会教育及推广社会服务事业方面，要提倡公共卫生工作及合作事业，协助地方发展农业，兴修水利，改良畜牧业及其产品之利用，提倡造林与垦荒，指导农林产品之加工制造及副产品之利用，协助改良当地之手工业，为民族地区培养所需要的职业技术人才等。例如，宁夏省自1938年（民国27年）起，各学校开始筹办社会教育，1939年

(民国28年)又成立社教推行委员会,实行统一筹划。在推行社教工作中,有的学校举办抗战宣传,有的学校进行卫生指导,也有的学校举行家庭访问等活动。定远营小学是在蒙古族聚居地办理社会教育较好的学校之一,它们的主要工作是:①举办民众识字夜校:定远营蒙古族群众文盲占95%以上,学校每学期均举办民众夜校,分成人班和妇女班,每期三个月,开展扫盲活动。②进行家庭访问:利用课余时间及假期,分赴附近居民住处作家庭访问,借以宣传国内外时事及各种科学常识,并用蒙古文译成传单,广为宣传。③进行文艺演出:每逢节日或纪念日,学校歌舞剧团为群众巡回演出文艺节目,颇受群众欢迎。④举办壁报、设立民众代笔处:举办壁报张贴街头,向群众介绍国内外消息及各种科学常识问答。设代笔处,代写书信,方便群众。⑤疾病之预防及治疗:校医除为师生诊治疾病外,还为蒙古族群众免费治病,进行防疫注射,并宣传卫生常识。

(三)宗教教育

在民族地区推行社会教育的又一特点,是寺院办理社会教育。1940年(民国29年)7月,教育部公布《改进边疆寺庙教育暂行办法》,要求边疆民族地区各喇嘛庙或清真寺应视地方需要及寺庙经济能力,附设民众教育馆、阅报室、民众学校及各种补习学校,举办通俗讲演及识字运动等;还要求寺庙在举行盛大典礼或法会时,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合,举行座谈会、文物展览会、放映电影或幻灯等。上述条令规定,在一部分佛教寺院或清真寺中进行了实施,一些佛教寺院和清真寺专门设立了教育设施,在僧侣和经生(满拉)中推行了现代新式教育。这些教育设施主要有:宁夏阿訇教义国文讲习所、青海

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和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宁夏省伊斯兰教现代新式教育在30年代就已开始。伊赫瓦尼教派继承人虎松山，曾是新式回族教育的倡导者，积极参与了创办中阿学校的活动。1932年（民国21年），创办中阿大学，除招收年长阿訇专门研习教义外，并授以简易文化常识。1933年（民国22年）以后，该校改为省立中阿学校，“以造就中阿并通，才德兼优人才，沟通汉回文化，融会教会思想，巩固边防，开发西北，阐扬教义，复兴中国为教旨”。据1935年（民国24年）统计，有四二制小学两班，三三制初中1班，学生180人。学校为学生供给伙食、服装、书籍等费。同时，鉴于师资缺乏，又增设回民师范1所，以教义科目为主要课程，又兼授阿文课程等，以“造就有充分宗教知识之新师资”^①1937年（民国26年），造就宗教职业者的省立中阿学校，又改为宁夏省立云亭师范学校，分为师范、小学两部，旋因敌机轰炸，该校遂即停办，学生被编入教导团，有关培养师资的业务，划归宁夏简易师范学校办理。不久，又于各地成立中阿师范多所，培养了一批阿訇，毕业后到各地或主持教务，或兴办学校。

以发扬教义、团结同胞、提倡教育、沟通文化为宗旨的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宁夏省分会成立后，又专门创办新式宗教教育，主办中阿学校，分高、初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高级在省城、河东各设1所，初级分设各县者20所。该会又在各县设支会10处，乡镇设区会27处，各寺设方会450处，^②普遍推

^①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纲要参考资料》第344页，上海文通书局，1948年11月版。

^②《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八册，第97页，1941年。

行教育活动。1939年（民国28年）以后，中阿学校正式更名为宁夏阿訇教义国文讲习所，由教育部拨助经费。

宁夏阿訇教义国文讲习所以对阿訇补习教义、国文，进行现代新式教育，适应时代要求为宗旨。该所实行董事制，设所长1人，秉承董事会综理会务。讲习所分为高初两级，修业年限均为三年。规定所有讲习所一律附设于清真寺内，据1940年统计，有高级讲习所2所，初级讲习所24所。学生入学资格，初级讲习所须年在15岁以上20岁以下，国民学校或初级小学以上毕业及粗通阿文者为合格。高级讲习所须年在18岁以上40岁以下，中心学校或高级小学以上毕业及初级讲习所毕业，对阿文素有研究者为合格。课程设置方面，高级讲习所中文科目有：公民、国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常识、教育心理学、教育概论、伦理学、生理卫生、教学法、实习等；阿文科目有：阿文、古兰、圣谕、教律、哲学、古兰注解、教史、教律原理等；伊文科目有：伊文、古兰注解等。初级讲习所中文科目有：公民、国语、算术、自然、社会等；阿文科目有：阿文、古兰、圣谕、教律、教史等。^①学生在学习期间，除供给书籍、文具外，并酌给津贴，毕业后派往各小学服务。

抗日战争时期，宁夏省为推进回族教育，1939年（民国28年），在原回教教长战时教育讨论会的基础上，成立回教教长回教教育辅导委员会，以教长及阿訇为会长，在省城设总会，在各县设分会，专门从事回族教育辅导工作。该会办理两年因经济困难而停办。

青海省在推行社会教育方面，还要求各清真寺经堂教育在

^①《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八册，第65～73页，1941年。

学习教义的同时，必须一律加授国文，并设立阿訇识字班，让阿訇学习现代文化知识。

青海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和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办学情况，将在第十章第四节和第九节中介绍，此不赘述。

第五节 划拨经费，编译教材，培训师资 及奖励优待等各项办法的实施

一、关于教育经费的划拨

（一）中央民族文化教育经费的补助

民国初，北洋政府时期，边疆民族教育虽有所发展，但教育经费一直处于“无定制，无定额”的状态之中。经费来源渠道也十分复杂，有官方划拨的，有学围学粮收入的，也有由官绅捐助或民间筹集的。直到1935年（民国24年），中央开始统一地有计划地为民族地区划拨边疆民族文化教育补助经费，此后，每年均按计划定额拨助。抗日期间，因受战事影响，物价指数频频上涨，教育经费虽年有增加，但由于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学校的增加，经费反而减少。

教育部对边疆民族文化教育补助费的划拨，最初采取由中央补助地方自筹的办法，普遍为各边疆民族省区补助经费，冀由地方逐步推行民族教育。这种办法实施多年，效果甚微。1939年（民国28年）以后，又采取“中央直辖政策”，即由教育部直接办理民族教育，择定一些适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筹设直辖的国立小学、中学、师范、职校以及社会教育设施等，同时，仍继续补助各民族学校开展教学。在经费分配方面，要求均衡发展，悉以需要为主，于均衡中兼顾重点。所谓

均衡，即教育经费之补助，以各省区设校数量作为比例；对其各校经费之分配，又以班级多寡及学生数量为比例。所谓重点，即照顾民族地区学校之调整及基本建设等特殊之需要。关于教育经费之使用，要求以适合经济及讲求实效为原则。但是，各边疆民族地区交通不便，旅运费用特多；环境艰苦，聘请教师不易；学生习惯不同，语言互异，凡此种种给教学带来极大困难，各校办学条件很差，所费既巨，成绩复鲜，教学质量普遍很低。

随着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经费开支也日异繁杂，中央对边疆民族教育经费的划拨，分为四类：一是边疆民族省区文化教育补助费，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教育的专款，自1935年（民国24年）开始补助，其后年有增加，先后补助的有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康、云南、西藏等18个省区。惟1942年（民国31年）因国民政府财政收支系统改变，补助费停止，民族教育经费锐减，使教学受到很大影响，1944年（民国33年）又不得不恢复其补助。据资料统计，自1935年至1947年，教育部为甘、宁、青三省划拨的民族文化教育补助费，甘肃为64 552 072元，宁夏为24 235 020元，青海为35 598 166元。^①二是边疆教育事业费，主要用于民族教育行政设施，如民族学校建筑设备补助费、民族教育研究考察费、民族语文教科书编印费、师生奖助费等。三是部辖各民族学校经费，这项经费在边疆民族教育经费中数额为最大，它包括学校经常费、生活补助费、学生公费、临时费等一些项目。四是特拨经费，因临时或紧急需要而划拨的专款。

（二）地方教育经费的划拨与筹集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128页，1947年8月版。

甘宁青地区民族教育经费来源，因学校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公立学校即省立或县立学校经费，分别由省、县教育部门划拨；文化教育团体或宗教团体所办学校，多采取民办公助方式解决教育经费；私立学校一般实行董事制，其经费主要由董事会筹集，或由办学个人捐资，也有由政府补助的。总之，各地各校情况不同，经费来源渠道不一。

甘肃民族教育经费，自1935年至1941年之间，主要依靠中央拨款补助。1935年（民国24年），以中央边疆民族文化教育补助费，在全省首先创办回藏族小学10所，各校经费均为1000元。各县教育经费一般由各县自筹解决。下面是1932年至1936年各民族县教育经费比较表：

县别 \ 经 费 年 度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临 潭	5 220	5 246	6 236	6 206
临 夏	13 940	12 930	14 310	14 310
夏 河	5 780	6 101	8 738	8 738
和 政	800	1 773	1 341	1 341
宁 定	396	1 734	3 116	3 116
卓 尼	850	444	484	484
西 固	748	1 678	3 026	3 026
化 平	555	570	1 579	1 579
固 原	5 423	5 998	6 923	6 928
海 原	3 080	2 600	5 648	5 648

（据《甘肃教育概况》，1936年6月，）

1942年（民国31年），财政收支系统改变后，教育经费始由省统筹，教育厅每年均为省立和县立民族学校补助一定经常费。如1943年（民国32年）为省、县立民族学校补助678 090元；1944年（民国33年）补助962 887元；1945年（民国34年）补助1 603 138元；1946年（民国35年）补助1 934 310元。同年，又为回、藏民文化教育促进会所办各小学补助12 799元。1943年（民国32年），教育部为鼓励各边疆民族地区兴办教育，遂又恢复经费补助，规定办学成绩优异的学校，可径向教育部申请补助费。自1943年至1946年，教育部为祁连山区6所私立裕固族、藏族小学及拉卜楞藏民小学均补助了经费，1943年（民国32年）补助8 580元；1944年（民国33年）补助40 502元；1945年（民国34年）补助140 400元；1946年（民国35年）补助643 400元。^①

甘肃回民教育促进会在兰州地区所办清华小学等一些回族学校经费来源，原来从征收回族经营的筏捐或牛羊等税收中支付维持，后来转由政府统制公收，学校经费始有固定来源。私立西北中学成立后，其办学经费主要靠学生学费和从社会各界募捐维持。如，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著名京剧演员马连良、马最良等人，曾来兰义演，为学校筹集资金。

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所属各学校经费，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解决：①通过地方政府行政手段，分摊下达教育经费，由各商号、斗行、牙行、客店、青货行、船渡、饮食行、毛行等，按月定额征收；②由各学校学田征收田租；③依靠政府拨款；④依靠地方民族宗教人士、乡贤以及军政官员的捐赠，如喇世俊、

^①《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88页，1947年8月版。

拜景星、张乐山、马辅臣等回族乡贤，都为各学校捐资。临夏地区的私立学校，如马全钦所办魁峰中小学、马步霄所办青云中小学、马鸿逵所办云亭中小学，其经费一般都由创办人筹集解决。一些宗教团体所办学校，如康乐穆扶提教堂所设廷杨学校、临夏大拱北“孝易会”所设拱北小学，其经费均由教堂筹集解决，并为学生免费入学，供给书籍、文具等。甘南临潭西道堂所办各学校经费来源也是如此。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成立后，最初呈准以拉卜楞牲畜行佣税收作为该会办学经费。藏民小学等一些学校的办学经费除由省款补助一部分外，其余由促进会筹措，黄正清也以私人名义捐赠资助学校。后来，因牙佣停止，经费锐减，学生公费待遇也随之减少，加之通货膨胀，办学经费极端困难，不得不靠水磨收入，供给学生书籍和文具。在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他们仍坚持办学。下面是几所私立小学1932年至1935年补助省款比较表：

校 别 \ 经 费 年 度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兰州私立清华小学	2 700	3 168	2 808	2 928
兰州私立明德初级小学	800	1 044	1 044	1 044
兰州私立尚德初级小学	800	948	948	948
兰州私立进德初级小学	1 000	492	472	472
兰州私立崇德初级小学	600	584	660	660
兰州私立正德初级小学	800	(停办)	(停办)	360
藏民文化促进会立拉卜楞小学	3 600	3 600	3 600	3 600

(据《甘肃教育概览》，1936年8月。)

宁夏地区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军阀混战，经济凋蔽，教育经费异常支绌，各县学田学款“向由学校代庖，其流弊所及，学校由校长包办，学田学款，不啻形成个人私产，尤可恶者，举凡各县所有之牙行斗行炭行，以及水捐羊捐种种之苛捐杂税，学校无不附加，至是学校一变而为征收机关，教员学生一变而为催征胥吏，权事倒置，公私混淆，莫此为甚。”^①可以看出，宁夏教育经费的困难及征收管理上的混乱状况。

历史上，回族经济的落后状况，是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所产生的恶果。特别是清代回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失败以后，回族遭受空前的大劫难，他们被迫迁徙，流落他乡，生命财产受到一次次的劫难，使回族经济严重衰退。在经济基础极其薄弱的情况下，广大回族人民只能以从事简单的小农、小商等经济活动维持生活，不可能有更多的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到教育中去，特别是被迫迁徙到荒凉偏僻地方的宁夏回族人民，解决生活犹竭力不暇，哪有余力求学。因此，教育不兴，文化落后，生产落后，无由改进，“致贫愚备至”。建省初期，仍然兵燹迭起，灾患频仍，经费并无好转，教育事业发展十分艰难。1933年（民国22年）前，省立学校除由省款办理外，县立学校均由地方自筹经费。因此，各县教育经费收支，县自为政，极不统一，学校经费拮据，教职员生活艰苦，直接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省府鉴于教育经费之乱征苛杂状况，遂将学田学产等正项学款划归财政厅征收，以求事权统一外，其余一律裁免。1934年（民国23年），为了统一管理，又成立省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经费收支始归统一，并对各县教育款产加以整

^①《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4册，第20页，1941年。

顿，确立预算制度。1940年（民国29年），在整顿和清除教育经费管理中的积弊过程中，为统一全省教育经费管理机构，将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扩大职权和管理范围，改组为省教育经费经理委员会，全省各种教育经费概由该会统一管理，实行统收统支。至此，全省教育经费管理纳入正轨。

宁夏省为多方筹集教育经费，鼓励地方热心教育人士捐资兴学，曾公布捐资兴学褒奖规程，施行以来，各地方热心教育人士及乡贤捐资兴学者不乏其人。据统计，从1939年至1941年的三年间，全省各地捐资兴学者达300人以上。

宁夏民族教育经费单独分项管理始于1935年。这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开始为宁夏拨助边疆民族文化教育补助费和义务教育补助费，继之又有战时民众教育补助费、特种教育补助费及电化教育补助费等的划拨。为了管好这些经费的统筹使用，1938年（民国27年）以后，成立了中央协助教育款项保管委员会，包括边疆民族教育补助费在内的所有中央各项教育补助费统由该会管理。

青海教育经费，据《青海教育概况》一书介绍，1934年（民国23年），青海小学教育经费由教育基金项下生息支付者占40%，由各地自行向各民族群众摊征者占60%。各学校年平均经费为227.85元，民族学校尤其是蒙藏学校一般都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从1935年（民国24年）起，民族教育经费虽赖中央补助，但为数甚微，加之被层层挪用或侵吞，所剩无几，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发展民族教育困难极大。因此，省府不得不飭令各地方筹集教育基金，令各王公及千百户在蒙藏族群众中开展劝募基金运动，使蒙藏族教育经费有所增加。

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办学经费，大体可分为自由捐、商捐

和省款补助三种。自由捐是向热心会务和教育的回族人士募捐。商捐分羊肠税、皮筏税和担头税等，即从经营羊肠买卖及在黄河上驾驶皮筏运货的商民所纳的羊肠税和皮筏税中，抽取一定成数，拨充促进会经费。另外，对运进青海的商货，也加征部分担头税，充作办学经费。省府补助费，每月由财政厅按定额的七成折拨发。各促进分会教育经费，除由省款补助一部分外，其余均按上述办法筹集。对于经费分配，以学校多寡而定，如，规定完全小学每月200元，初级小学120元。^①

促进会各学校中，以昆仑中学最为特殊，这所畸形发展的学校，由于受到马步芳军阀势力的控制，所以经费也十分充裕。该校建校初期，从回族群众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省府给予补助。1936年（民国25年）以后，学校不断扩大，经费需求增加，先后在其私营企业，如青海印刷厂、大通煤矿、义源祥、德兴海、湟中实业公司、协和商栈等单位募捐补助。所需粮、煤，由粮食、煤炭部门统一供应，实报实销，不进行任何预算和决算。教职员及学生待遇比较优厚，学生在校享受公费待遇，文具、书籍、食宿、衣服等均由学校供给。

二、关于教材的编译

教材是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来源。在少数民族教育史上，教科图书的建设工作，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最初，边疆民族地区各级学校教材尤其是小学的教材，都是搬用内地的一套，其内容不仅不能适用学生实际，而且民族语言文字也不能得到充分的使用，教材严重脱离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教学质量低劣成为普遍的现象。1930年

^①《史稿》1卷2期，第34～35页，1935年。

(民国19年)，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成立后，开始有计划地进行边疆民族教育各类教材的编译工作。同年，国民政府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关于蒙藏实施教育计划决议案中规定：根据蒙藏情况，编印藏汉文合璧之学校教科书，及有教科性质或补充性质之民众读物。其具体办法是：

(1) 由教育部编审处聘清精通藏汉文，又熟悉蒙藏情况者，以内地所用之教材为蓝本，编译学校课本及补充读物。

(2) 由教育部奖励编译藏文中小学应用教材及民众读物，送部审定。

(3) 教育部主持编译或审定的中小学教材及民众读物，应设法奖励书店印行。

按照上述规定，蒙藏教育司对边疆民族学校的教科书、乡土教材、补充读物以及参考图书等，组织人员进行编译和审定。1932年(民国21年)，蒙藏教育司用蒙古、藏、维吾尔等民族文字翻译国语教科书、短期小学课本及民众学校课本等。1935年(民国24年)以来，共编审各科民族教材百余种，其中

有关蒙古文教材有：

蒙汉合璧国语教科书	八册
蒙汉合璧短期小学课本	四册
小学国语蒙文附注本	四册
蒙译边地小学国语教科书	四册
蒙民小学国语教科书	八册
蒙民小学常识教科书	四册
蒙汉学生字典	一部

有关藏文教材有：

藏汉合璧国语教科书	八册
-----------	----

藏汉合璧短期小学课本 四册

小学国语藏文附注本 四册

藏译边地小学国语教科书 二册

藏汉合璧民众学校课本 四册

藏汉合璧初小国语教科书 八册

上述教材，在甘宁青蒙古族和藏族地区的一些学校中曾使用过，但由于这些教科书仍多数译自汉文，其内容并不适合蒙藏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实际，因此，部分学校又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组织教师自编教材讲授。

1940年（民国29年），教育部为增进民族学校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沟通内地与边疆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制定《边地学校补充读物及参考图书编辑办法》，规定补充教材及参考图书的编辑范围是：边地小学语文科补充教材、边地小学自然科补充读物、边地小学史地科补充读物、边地小学歌谣故事读物、边地小学音乐科补充教材、边地小学劳作科补充教材等。次年，又公布《征求边疆教育乡土教材参考资料办法》和《征集边地教育史料办法》，要求各学校自编乡土教材，其目的是为改进边疆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文化知识水平，以适应地方之需要，甘、宁、青、新等民族地区为其征集乡土资料的主要地区。其具体征集内容有：乡土历史（本地小史、乡贤传略等）、乡土地理（地形、人口、河流、山脉、气候、水利、交通、物产、经济、古迹等）、民间文艺（谚语、谜语、歌诀等）、歌谣（童谣、民谣、儿歌、山歌、田歌等）、民间故事（神话、童话、寓言、趣话、传说、演义等）、乡土娱乐（游戏、戏剧等）、乡土社会（风俗、习惯等）。甘宁青民族地区的一些学校，在征集乡土资料和民族教育史料的基础上，自编乡土教材

进行教学，如，国立西宁师范学校的附属官亭小学就曾组织教师编辑各科乡土教材，供教学使用。

三、关于教师的培训与待遇

教师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和重要作用，担负着传授文化科学知识、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培养下一代的重要任务，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和民族的前途。因此，历来对教师的条件和修养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这说明重视教师的地位和作用，是我国各民族教育史上的一个优良传统，是各族人民在创办教育事业的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由于教师的作用十分重要，在少数民族现代教育史上对教师的选拔和培养也很注意，民国初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初等教育发展需要，就已开始创办“师范养成所”和“教师传习所”，以培训师资，不久又有宁夏蒙回师范和宁海蒙番小学师范讲习科之设。在教师的提高和考核方面，根据教学需要，也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五四”运动后，由于新文化运动的冲击，对教科图书的改革呼声日高，为了适应各科教材语体文的讲授，甘肃省教育厅开办国语讲习所，对各县国语教师进行讲习，民族地区国语教师也受到培训。1922年（民国11年），甘肃教育厅根据教育部训令，又将国民学校国文课一律改为国语课，并将注音字母及国语文法，作为考核小学教师程度的标准，以推动小学教师学习国语。1925年（民国14年），又制定了甘肃省考核小学教师委员会施行细则，对包括民族学校在内的小学教师的品行、学识、口才以及体格等进行全面的鉴定，凡鉴定合格者，发给教员许可证及品行证书。还规定，“对沾染嗜好者，有精神病及废疾者，年已高迈精神衰弱者，判处徒刑未复权者，失财产之信用被人控告尚未结清者，以及

受褫夺许可状之处分尚未满三年者，取消其受鉴查资格。”^①等等。这些措施，对于教师的培养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30年代以来，甘宁青民族地区随着初等教育的发展，民族师范教育也有很大的发展，对于师资的培训逐步走上了正规化和规范化的道路。首先教师数量有了较大增加，不断适应了初等教育发展对师资的需求。与此同时，中等教育师资力量也有很大提高。据记载，1933~1938年的6年间，今宁夏银川市城区中等学校师资虽增加不多（有些学校还有减少），但小学增加了5倍以上，师资也增加了5倍左右。如下表：

校数及教职员数 年度	学 校 数					教 职 员 数				
	小 学	宁 夏 中 学	宁 夏 简 易 范	宁 中 夏 女 子 学	合 计	小 学	宁 夏 中 学	宁 夏 简 易 范	宁 中 夏 女 子 学	合 计
1933	2	1	1	1	5	18	34	34	21	107
1934	7	1	1	1	10	48	22	12	19	101
1935	15	1	1	1	18	63	24	20	17	124
1936	15	1	1	1	18	119	24	14	18	175
1937	13	1	1	1	16	101	28	28	24	181
1938	10	1	1	1	13	82	26	26	19	133

（据《银川市志·教育志》（油印本）第11页。）

其他民族地区，随着学校和学生的增加，教师也都有所增加。1945年（民国34年），临夏的国立西北师范学校有学生

^①《甘肃教育公报》1924年7月第1册。

270人，教师40人；私立云亭中学有学生200余人，教师25人；在东乡地区的7所民族小学中，有学生400人，教师30余人，每校平均有学生50余人，教师4人以上。其他民族地区的教师状况，也可见一斑。

在教师数量增加的同时，对其任职条件和资格也提出了明确要求。1939年（民国28年）公布的《推进边疆教育方案》中规定，边疆民族初等教育师资必须由师范学校培养，中等教育师资也要由教育部特设师范学院，或师范专修科进行培养。由于对教师的培养条件有了明确的标准和要求，所以，甘宁青各级各类民族教育师资不论数量和质量均有一定提高，毕业于师范院校的师资也逐年有所增加。例如，青海回教促进会附设中学教师资格，大学毕业者占20%，师范毕业生占40%，中学毕业生占20%，其他占20%。青海省立蒙藏师范学校教师资格，中学毕业生占50%，师范毕业生占40%，其他占10%。青海省立系都中学教师资格，大学毕业者占20%，师范毕业生占60%，其他占20%。^①在这些学校的教师中，师范院校毕业生均占很大比例。但是，教师资格不合标准的现象也十分普遍，据宁夏全省小学教员资格统计表明，1933年（民国22年）宁夏省有小学教师356人，其中除师范毕业生106人，占教师总数的29.8%外，而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以及其他不合格教师占教师总数的60.9%以上。同年，宁夏各中等学校共有教师57人，其中中等学校毕业生多达26人，^②教师资格不合标准的现象十分突出，直接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

在教师的待遇方面，教育部规定，对国立各级边疆民族学

^{①②}刘曼卿：《边疆教育》（中篇）第87～88、67～68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2月版。

校教职员的待遇，除按一般学校教职员标准给予应有待遇外，从1942年（民国31年）起，又按各校教职员学历、服务年限及工作成绩，发放了“边疆服务津贴”。1944年（民国33年）以后，又改发奖学金，但因通货膨胀教师待遇菲薄，生活仍十分艰苦，教师多不愿留边疆民族地区任教。至1946年（民国35年）教育部从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出发，又制定《国立各级边疆学校教员服务奖励办法》，规定凡在国立各级边疆民族学校服务的教职员，其月薪一律增加10%，如果服务成绩优良时，应给予年终加俸。又规定凡连续服务满5年的教职员可申请休假或进修，期限均为半年，在休假或进修期间，原薪及各项补助或津贴一律照发。还规定国立各级边疆民族学校教职员如有家属在学校所在地居住时，各校应免费供给房舍及煤炭，如供应有困难时应改发津贴。对教职员的还乡探亲规定，单身教职员每满2年还乡一次，携带眷属的教职员每满3年还乡一次，均可申请补助往返旅费。以上办法实施后，对国立各级边疆民族学校教职员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起到良好的鼓励作用。

甘宁青民族地区，除中央教育部直属各国立学校经费较为优裕外，其余各地方学校经费均十分拮据，一些学校甚至时办时停，形同虚设；而教师待遇则更为微薄，据1938年（民国27年）统计，甘南藏族地区的卓尼县和西固县教职员月薪最高者15元，最低者3元；夏河县教职员月薪最高者40元，最低者也仅4元。^①教职员待遇菲薄，生活无日不在穷困之中。

四、关于学生的奖励与优待

中央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奖励与优待，最初只限于对来京学

^①《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73～82页。

习的蒙古和西藏地区的学生。后来对这一优待办法进行了修改，扩大了优待范围，规定由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在首都设立蒙藏回学生管理委员会，办理学生之招送、指导及经费之保管支给等工作，主要对各少数民族学生在升学方面提供优待和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

在升学方面，1939年（民国28年），蒙藏委员会和教育部对来京学习的蒙藏族学生的优待办法进行了修正，制定了《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规定蒙藏族学生来京及在各省学习，均由各盟旗、宗（县）等各地方官署、各级蒙藏学校及其他蒙藏地方省、县向蒙藏委员会保送，蒙藏委员会对保送入中等学校学习的学生，考核后送入适当学校学习；对保送入专科以上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教育部考核转送适当学校学习。并规定，专科以上学校对蒙藏族学生要从宽录取，或单独举行入学考试；入学考试不及格者，要收作旁听生，旁听一年成绩及格者，转为正式生；入学考试不及格且不能旁听者，指定学校予以补习。还规定，在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蒙藏族学生，可由蒙藏委员会和教育部择优介绍工作，或回原籍服务。

以上办法实施多年，产生了良好的效果，甘宁青蒙、藏等民族学生进入中央、西北、西南等地专科以上学校学习者较多，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人才。1942年（民国31年），教育部又公布《待遇边疆学生暂行规则》，规定除对蒙藏族学生考入内地中等以上学校学习继续给予优待外，对“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的各少数民族学生也一律给予优待。1947年（民国36年），又将这一规则修订为《边疆学生待遇办法》，并重申：“所谓边疆学生，系指蒙古、西藏以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之边族学生，而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对保

送入学之学生，如国文国语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较差时，要设法予以补习，等等。这些规定，为边疆各民族学生考入内地中等以上学校学习，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如，宁夏省自1933~1940年，共保送85名回、蒙古、汉各民族青年到国内各大专院校学习，就是佐证。

在入学补助方面，1936年（民国25年），教育部制定《补助蒙藏回学生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对各少数民族学生考入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实行专款补助。1939年（民国28年），又将这一办法改订为《修正教育部补助蒙藏回学生升入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大纲》，以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升入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学习深造。其补助金额视学生的困难程度及学业成绩的优劣而定，一般分为甲、乙、丙三等。这一办法实施后，为各民族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人才。据统计，从1937~1942年间，经教育部补助升入中央大学、西北联大、西南联大、西北坡专等专科以上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达155人，^①其中甘、宁、青及西藏、新疆等省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占绝大多数。又据统计，截止1938年（民国27年），宁夏省从国内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回族等各民族的学生34人，其中享受省补助费者27人，其余7人则得到中央专款补助的优待。^②1947年（民国36年）修正后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对边疆少数民族学生的优惠政策又作出了新的规定，凡在边疆民族地区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或在内地设有公费的中等以上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其家庭贫寒者准予发给公费，不受名额限制。各民族学生在学习期间，如遇特殊事故，或经费确有困难而

①《边疆教育概况》第122~124页，1943年版。

②《宁夏省教育概况》第21页，1940年7月版。

无法负担书籍、服装等费用者，可申请发给特别补助费。上述办法的实施，为各民族学生考入内地深造提供了方便。对少数民族师范生的待遇，较一般边疆民族学生则更为优厚，除免收学费、住宿费，供给伙食外，还发给书籍费、服装费及零用金等。

第六节 民族教育科学研究的开展

一、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在中国民族教育史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研究起步很晚，成绩亦属平平。20世纪30年代，教育部为掌握边疆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实际情况，以备行政管理和决策之参考，曾以资助方式，鼓励各边疆文化学术团体及部分大专院校从事此项研究工作。自1942年（民国31年）起，又将这一研究活动正式划归边疆民族教育研究范围，系统地开展研究。据记载，历年受到教育部资助而研究边疆民族文化教育的文化学术团体有：边政公论社、中国边疆学会、中国边疆问题研究会、蒙藏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青海回教促进会、蒙古文化促进会、边事研究会、河西绥蒙喀木调查组、河湟积石调查组等10多个单位。同时，教育部又公布了《各边疆文化团体申请补助费应注意事项》，规定各边疆文化团体，凡以服务边疆为目的，或进行有关边疆之研究考察与调查等工作，均可申请是项补助费。这一措施，有力地促进了边疆民族文化教育的研究工作，相继推出了一批具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此外，教育部又为部分大专院校提供资助，设置了具有学术研究性质的边疆建设科目及讲座。1941年（民国30年），资助西北

大学设置边疆建设科目；1942年（民国31年），又资助西北师范学院开展研究活动。1943年（民国32年），将研究工作改为以问题研究为中心，由西北大学研究西北边疆民族建设问题；西北师范学院研究伊斯兰文化问题。1944年（民国33年），在边疆建设科目及讲座的基础上，西北大学设立边政学系；同时，指定西北师范学院开始研究西北边疆民族语文及史地等问题。1946年（民国35年），根据抗日战争后边疆民族地区的形势，以及各学校分布情况，又改以问题研究为分区研究的办法，指定西北师范学院等大学分别研究西北蒙古、藏、回等民族的文化教育。

西北大学边政学系既是培养边政人才的教学单位，又是边疆民族学科的研究机构，它以西北边疆人文为研究对象，包括语文、史地、宗教、民族、社会、政治等诸方面。20年代和30年代成立的青海藏文研究社和回教教育研究会，都以研究和推动民族教育为其主要工作。藏文研究社除培养从事蒙藏教育及翻译工作的人才外，还设立研究部，积极开展藏语文的研究工作。

二、民族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成果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科学研究活动，自30年代开展以来，引起各方面的关注。至40年代，在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下，又有很大的发展，一些民族教育战线上的人士和民族学科方面的专家学者为之呕心沥血，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甘宁青民族教育方面的研究成果尤为突出。

对蒙藏族文化教育的研究，是民族教育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们十分关注的科研课题，他们或深入实际进行田野调查，或撰写文章进行讨论。期间曾先后推出《改进青海教育刍议》、

《筹办中央蒙藏学校青海分校计议》、《藏胞生活与教育》、《发展蒙藏教育的真正途径是什么》、《青海教育概况》、《新兴的拉卜楞女子小学》等一批论著。这些论文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在对蒙藏族教育的过去和现在进行介绍的同时，对其以后的发展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但较早对民族教育研究做出贡献的人物，当推刘曼卿女士，其代表作是《边疆教育》。

刘曼卿女士出生在西藏拉萨，1918年（民国7年），随家人自印度返回祖国，住在北平。后来她自师范学校毕业后，从事护士工作，认为西藏急需教育、卫生人才。于是，便立志要“提倡改良藏康女界生活，以期渐次促进于文明。”1928年（民国17年），刘曼卿以其谙熟藏汉语文而被国民政府行政院委以文官处一等书记官。当时她鉴于康藏向为列强所垂涎，而政府对康藏现状又缺乏了解的实际，决心赴康藏调查现状，“以供政府参考，整理国防事”。她的要求被国民政府批准后，刘曼卿一行自成都踏上了赴藏的征途。她历经艰险，九死一生，于1930年（民国19年）2月1日抵达拉萨。在西藏的3个月的时间里，刘曼卿两次受到达赖喇嘛的接见，同时，她还利用闲暇，与西藏地方上层人士及寺院僧人广泛接触，宣传“五族共和”，促进民族团结和了解。刘曼卿此行消除了达赖喇嘛对国民政府的疑虑，为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恢复正常关系做出了很大贡献。这是国民政府第一次派代表进藏，并取得成功。同年7月27日，刘曼卿女士一行回到南京，立即受到政府和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国民政府为其特发褒奖状，以示奖励。《边疆教育》一书就是她在赴藏过程中，目睹康藏社会文化落后、风气闭塞的状况，在“非教育无以改进，以救危亡”

的思想指导下而编写的。

《边疆教育》共分上、中、下三篇22章。作者在上篇“导论”中论述了边疆民族教育的范围、重心和对象，以及发展民族教育的目的。同时指出边疆民族的特殊性，并从地理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方面阐述了边疆民族教育的背景，指出发展民族教育必须从民族地区的地理、经济和社会等实际出发，切不可脱离民族地区的环境条件。中篇“概况”部分，对康藏及甘宁青等地各级各类民族教育作了系统的介绍。下篇“计划”部分，对边疆民族教育的行政管理、经费规划、师资培养以及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会教育、女子教育等，提出了系统的规划、设想和改进意见。作者经过深入研究之后指出：

“一个国家的基础是否巩固，要看这个国家国防教育的实施成效如何以为断；国防教育实施的成效，更必须要从全民族教育的发展观察出来。因为边疆教育，是中华民族教育重要的一部，其重要性不仅在边疆问题本身有重大的关系，更无疑的，对于国家前途的安危，是有重大影响的。”这些精辟的见解，我们今天读来仍倍觉亲切。她又说：“作者生长西藏，深感康藏社会文化低落，风气闭塞，非教育无以改进，以救危亡；更感觉其他边疆各省，有同样迫切的需要，因此把康藏的范围扩大起来，写一些纪实，报告于关心边疆问题的人士。”这里作者把研究民族教育和编写《边疆教育》一书的目的已经说得十分清楚了。对于《边疆教育》一书的意义和在研究方面的价值，刘湛恩先生在为该书所作的序言中说：“最近刘曼卿女士奉使行迈，历涉康藏，鉴于边邑幅员广博，物产富饶，地有蕴利，民有余力，而风气未开，诸待启发，非先努力教育，提高民众知识种种建设，无以发扬光大，……爰就从政余暇，辑成

数万言之《边疆教育》，议论精湛，搜材丰富。……其贡献之巨，当不仅功在边疆教育而已！”这一评价无疑是十分中肯的。其著述在30年代可算是开山之作了。

1943年（民国32年），曹树勋先生研究民族教育的新作《边疆教育新论》问世，该书“凡四编十六章八万余言，其中关于边教概况之记述，占全书十分之三，边教问题之讨论，占十分之七。”书中不仅对边疆民族教育的方针、行政管理以及教育对象进行了论述，而且对“民族问题与教育”、“语文问题与教育”、“宗教问题与教育”，以及边疆民族教育的方法等问题都进行了全面的理论阐述。甘宁青民族教育在书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肯定，迄今仍不失其参考价值。1947年（民国36年），曹氏又有《战后中国的边疆教育》之著述出版，对包括甘宁青民族教育在内的全国民族教育的对象、目的、教育设施以及存在的师资缺乏、经费困难、设备简陋等问题都进行了综合述评，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其中亦不乏新意。与此同时，马铃柳先生发表了《顾家堪布传——祁连山藏民教育之创办者》，对河西裕固族和藏族教育进行了全面的记述，对七世顾家堪布·罗桑青利嘉措创办民族教育的业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当属权威之作。

对新式回族教育的研究，30年代就已开始。根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截止解放前夕，有关新式回族教育研究的著述达百余篇，如，沙恒君的《西北回教教育的状况》、李东岳的《西北回民教育之严重问题》、马毓贵的《临夏西区国民小学校之过去与现在》、张学文的《兰州的回民教育》、王国华的《甘肃近年官办回民学校概况》、马福林的《甘肃回教教育之前瞻与后顾》、吉轩的《青海全省回族教育概况》、勒的《迈进中

之青海回教教育》、《宁夏全省清真教育之一斑》，以及马霄石的《开展西北之先决条件》等等。这些论著对甘宁青回族教育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推动了回族教育的发展。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回族知识界和文化宗教团体创办的《月华》、《禹贡》、《晨熹》、《突崛》、《回民言论》、《清真铎报》以及《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等一些民主刊物，在开展民族教育研究，推进回族教育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寺院（经堂）教育研究方面，早在清末民初兴办新式回族教育的过程中，就已开始了对伊斯兰经堂教育的研究。到了30年代，这一研究为更多的学者和开明宗教人士所重视，放吾的《改良教育与伊斯兰》、王静斋的《中国回教教育的检讨》、庞士谦的《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英夫的《谈西北穆斯林固有的教育》、悟生的《关于回教经堂教育的管见》，等等。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经堂教育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既回顾了经堂教育的起源及沿革的历史，又论述了经堂教育的局限性和缺点。文中指出，为适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和广大穆斯林的实际需要，经堂教育必须走改革的道路。

藏传佛教寺院教育有悠久的历史，在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和土族等民族的文化教育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其研究者亦不乏其人。30年代，万腾蛟先生有《宗教教育之讨究》发表，文中对藏传佛教之起源、历史、现状以及寺院教育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并着重论述了政府对僧侣教育之实施情况。指出，民国时期创办喇嘛职业学校及汉藏教理院等，其目的在于研习汉藏佛学，促进汉藏文化交流，增进民族团结，训练生产

技能。又指出，对僧侣施教应坚持“因俗为教”、“循序渐进”、“昭示大信”、“注重实益”等原则，只有这样，才会取得一定的成效。藏学专家、西北民族学院已故教授段克兴先生，在40年代曾以“青麟”笔名撰写《西藏教育之鸟瞰》，系统地介绍了藏传佛教寺院教育。段克兴先生于30年代赴西藏学习，对藏传佛教及佛学理论研究精深，其著述对寺院教育有独到的见解，读后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此外，法尊的《现代西藏》、张煦的《西藏之教育及考试制度》、杨质夫的《西藏的寺院教育》等，对藏传佛教寺院教育都有深入的研究，是研究藏族文化教育史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

藏传佛教及藏族文化教育研究领域中的佼佼者当属李安宅先生。李安宅(1900~1985年)先生早年就学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后又赴美深造。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与夫人于式玉教授辗转来到大西北，深入甘肃南部藏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历时三载，饱尝艰辛，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正如李安宅先生在《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出版前言中所说，1938年(民国27年)，他与夫人于式玉“前赴甘肃兰州，再进至藏族地区拉卜楞，式玉义务办拉卜楞女子小学四年，学了藏文藏语，我则实践了人类学，研究藏族宗教，并至各处参观，……这种生活过了三年，于1941年到了四川成都华西大学任教，又于1944年到西康南北两路调查半年，随所见，即撰文发表……”《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是李安宅先生深入藏区对藏传佛教及其教育进行实地考察研究而撰写的一部杰作。其特点是对藏传佛教各教派寺院教育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主要根据亲眼观察”，而取得的丰硕成果，在藏传佛教及其教育研究领域所罕见。这是他对藏族文化教育的卓越贡献。《拉卜楞寺大经堂

——闻思堂的学制》、《喇嘛教育制度》等，是李安宅先生对藏传佛教寺院教育制度研究的又一批成果，其研究之精微，涉及面之广，为其他研究者所不及。

李安宅先生是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民族学家和藏学家，他在藏学研究领域中独辟蹊径，走出书斋，长期生活在藏族地区，与藏族人民做朋友，以高僧为尊师，深入研究藏族文化教育及宗教，著述颇丰，成就卓著，为后世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深受藏学界的尊敬。

第七节 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由于有具有初步马列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的领导和无产阶级的参加，因此以辛亥革命所未曾有过的姿态，展开了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正因为如此，“五四”运动很快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响应。这个波澜壮阔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风暴，也很快传播到了大西北的甘宁青地区，深受帝国主义欺侮和封建军阀残酷统治的甘宁青各族人民积极响应，燃起了反帝反封建的火炬。

中国青年学生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甘宁青地区首先响应“五四”运动的是各民族青年学生举行的示威游行和抵制日货的斗争。1920年4月，兰州地区的一些学校成立了学生联合会，并发起召开各校学生大会，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同年5月7日，兰州地区12所学校的学生又冲出校门，在曹家厅左公祠堂（今兰州市二中）召开“五七”国耻纪念大会。会上各校代表和学生纷纷讲话，愤怒痛斥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行径和军阀政府的卖国罪行。参加这次爱国活动的12所中小学校

中就有兰州各清真小学的回族学生。^①

甘宁青各民族青年学生的反日示威游行活动和抵制日货的爱国斗争，不仅从政治上和经济上打击了帝国主义，而且通过抵制日货的斗争，大大地提高了各族人民的思想觉悟；唤发了青年学生的精神面貌，改变了过去那种埋头书案、举步方正、死气沉沉的局面。使各民族青年学生的思想逐渐开朗，他们不仅关心国家大事，而且要求摧毁封建主义的枷锁，求得个性解放和思想自由，在甘宁青掀起了新文化运动的热潮。此后，甘宁青教育战线上各民族学生的反帝爱国斗争和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此伏彼起，不断高涨，直至全国解放。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学生的抗日爱国运动极为高涨。甘肃临夏地区的学生运动，在地下党和爱国知识分子的影响和带动下，也蓬勃开展起来。1938年（民国27年），国民党在临夏中学成立三青团，并发展国民党党员，遂激起回族等各民族师生们的极大愤慨。当时，学校的英语教师杨毅和（中共党员）便利用课堂及一切机会，积极宣传抗日救国思想，严厉抨击国民党反动当局妥协投降的卖国政策，博得全校师生的高度称赞。不久，杨毅和先生被反动分子告密，遭到绑架拘留。因此，全校爱国师生掀起反对暴行、营救杨毅和先生的斗争，各年级学生纷纷罢课，要求释放杨毅和先生。并组织宣传队，走上街头，高唱《保卫黄河》、《流亡三部曲》等抗日歌曲，宣传抗日救国，同时，还开展爱国募捐，支援前线。^②这一斗争热潮，使临夏地方政府惊恐万状，终于公开释放了杨毅和先生。这次爱国斗争使各民族青年学生受到了革命启蒙教育，揭开了

①《甘肃教育志》第二章第1节。

②《临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56页。

临夏地区学生爱国运动的序幕。1941年（民国30年）9月18日，临夏私立云亭中学学生举行“九·一八”十周年纪念活动，并邀请本校地理教师马国春先生介绍“九·一八”事变经过。马国春先生无比愤怒地诉说日本侵略者发动“九·一八”事变，抢占东北三省之后，任意蹂躏我大好河山，疯狂烧杀，使东北三千万骨肉同胞沦为亡国奴，无辜的人民被逼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凄惨情景。在场的学生群情激愤，无不抹泪哭泣。但是这位坚持正义、宣传抗日、深受学生爱戴的马国春先生却要被警察拘捕。消息传出，全校学生人人义愤填膺，挺身而出，将警察驱逐出校门。^①这次斗争，使广大师生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帝国主义代替日本帝国主义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因此，抗战胜利后不久，教育战线上就提出“反对内战”、“反对美军驻华”的要求，成为各民族师生反对内战斗争的先声。1947年（民国36年），全国学生掀起了“反内战”、“反饥饿”、“要饭吃，要生存”的斗争高潮。甘宁青各民族学生也积极响应。国民党反动政府于同年颁布《维护社会秩序临时办法》及“戡乱总动员令”，严禁人民请愿和罢工、罢课以及游行示威，并大肆搜捕、迫害爱国学生和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民族学生针锋相对地展开了“反压迫、争自由”，“反迫害、反暴行”的斗争。其运动规模之浩大，旗帜之鲜明，影响之深广都是空前的。斗争的口号是“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反暴行，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争民主，争自由，要独立，要和平，要饭吃”，等

^①《临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56～57页。

等，揭穿了国民党反动派独裁卖国政权的实质和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

甘肃酒泉河西中学师生一向具有热爱祖国，争取民主自由的光荣传统。他们对反动警察监视进步教师，限制师生自由，作威作福，欺压人民群众的野蛮行为极为不满。1945年（民国34年），他们乘发生学生运动之际，师生们紧密团结，一举赶走了无恶不作的警察局长。同年10月至11月间，设在临夏的国立西北师范学校学生为反对该校校长等克扣学生生活费，贪污师生制服费，而举行了一次罢课、罢考斗争。当时任校长的吴正桂独断专行，采取高压手段，排挤有正义感的进步教师；令学生会、福利社等群众团体停止活动；强化党团组织，加强军事训练，限制学生自由，等等。同时又采取卑劣的手段，将教育部拨给师生们当年的棉衣费180万元（法币）侵吞。^①从而激起师生们极大的愤怒，终于引起了学生的罢课、罢考斗争。这次罢课活动持续了半月之久，在学生运动的强大压力下，吴正桂不得不在师生面前公开承认其贪污事实，并恢复了学生会和福利社的活动。罢课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

1946年（民国35年）夏，在宁夏贺兰中学曾发生了两起反对贪污受贿、体罚学生，争民主、争自由，要求改善伙食的学生运动。当时任校长的王金铨，狐假虎威，自恃有军阀势力的支持，便利用学校为生财之道，私自安插新生入校，借机贪污受贿，平时又对学生进行罚跪、打板子、训斥等各种体罚，引起学生的强烈不满，还克扣学生的伙食，停发衣服、被褥，使生活待遇日趋低下，伙食愈来愈差，对此，学生们非常气愤。

^①《临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57—58页。

他们经过商议后，决定对王金铄的劣迹进行控告。其控告内容主要是揭发王金铄贪污受贿，克扣学生伙食，压制民主自由等行为，要求省府查办。宁夏省府接到控告材料后，十分震惊，在学生运动的压力下，不得不宣布将王金铄撤职。学生们非常高兴，无不拍手称快。王金铄被撤职后，省府又派马秉彝继任校长。马到校后，极力压制民主，采取军事化手段管理学生，每天上早操时，亲自参加训练，并要训话；学生的伙食依然如故，丝毫未得到改善，吃不饱的现象有增无减。面对这种情况，各民族学生认为只有斗争，才能改变处境。于是，部分进步学生秘密商定，仍然向上控告马秉彝，这一行动得到全校各民族学生的支持。宁夏省府怕事态扩大，会动摇其统治，又将马秉彝撤职。从此以后，学校当局吸取以往教训，对学生作了不少让步，改善了伙食，放宽了管理，一些原来被查禁的进步刊物，如《贺兰山》、《新闻天地》等，也允许学生阅读。^①贺兰中学两次学生运动斗争的胜利，对全校师生鼓舞很大，进一步加强了团结，也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1946年（民国35年）11月，在全国人民反内战、反饥饿斗争热潮的影响下，设在宁夏惠农县的国立绥宁师范学校学生对学校当局无故解聘有威望的进步教师而十分不满，加上对学校财务方面的舞弊行为也早有耳闻，他们便举行罢课，同时选派代表清查学校帐目。这一行动惊动了警察局，调遣武装警察包围学校进行恐吓，并以“有共产党嫌疑分子捣乱”的罪名，逮捕了4名学生代表。事件发生后，全校学生上街示威游行，涌向惠农县警察局抗议迫害学生的暴行。^②由于警方始终没有捞到什

①《宁夏文史资料》第19辑，第234～237页。

②《宁夏文史资料》第19辑，第223页。

么证据，最后不得不将学生代表释放。同年，在甘肃夏河县的国立拉卜楞初级实验职业学校也发生了藏族等各民族学生抗议校方克扣学生伙食的罢课活动。

1949年，毛泽东在其撰写的《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一文，对各民族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作了很高的评价。指出：“学生运动的口号是要饭吃，要和平，要自由，亦即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学生运动是整个人民运动的一部分。学生运动的高涨，不可避免地要促进整个人民运动的高涨。”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是“一个重要方面军”。而甘青宁各民族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为建立和平、民主、独立的新中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八节 陕甘宁解放区的民族教育

一、民族政策和教育法令的制定

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共产党在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时候，就提出了抗战教育方针。其总的精神是：文化教育应为全面、持久的抗日战争服务，培养大批的抗日干部，提高人民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觉悟，以民族精神教育新后代。抗战开始后，为赢得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中国共产党对民族问题十分重视，制定了团结抗日的民族政策，1937年8月，党中央发布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明确提出要“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1938年底，党中央又在陕甘宁边区成立了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开展陕、甘、宁、青、绥五省的少数民族工作，西北工委认真调查研究了西北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

状，出版了《回回民族问题》、《蒙古民族问题》和《抗战中的甘宁青》等小册子，提出：“唤醒和提高回、蒙民族人民坚决抗日的决心和信心；在政治上与汉族一样享有平等权利，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开放民主，保障回蒙民族人民（包括抗日的上层贵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护清真寺、喇嘛庙；帮助改善和提高回、蒙民族人民的生活，帮助培养回、蒙民族自己的抗战建国人才；帮助发展民族经济；改善回、蒙民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之间的抗日团结”。^①所有这些标志着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对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抗日产生了重要作用。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召开第一届参议会，在教育方面提出：“边区实行国防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人民文化政治水平，加强人民的民族自信心与自尊心，使人民自愿的、积极的为抗战建国事业而奋斗；培养抗战干部，供给抗战各方面的需要，教育新后代，使成为将来新中国的优良建设者。”在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规定：“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成中华民族优秀的后代，……。”“尊重蒙、回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助其文化的发展。”1941年11月，在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施政纲领又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在抗日民族政策和各项教育政策法规的指导下，甘宁青少数民族的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兴起，解放区的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教育事业都

^①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第156页，转引自《甘肃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第14页。

有了新的发展。

二、陇东解放区的民族教育

陇东解放区是回、汉民族杂居的地区，革命政权建立前，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西征到同心县时，发动群众，建立政权，曾经创办了4所列宁小学，组织穷苦人家的子弟入学读书。后来红军东进，离开同心后，这些学校也被撤销。革命政权建立后，又十分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在贯彻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基础上，解放区各级政府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在生活艰苦、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因陋就简，先后在回族聚居的乡镇创办起4所伊斯兰小学，共有学生100余名。1939年，^①在曲子县三岔乡、新正县（今正宁县）龙嘴子乡各创办一所公办伊斯兰小学，学制三年，由回族教员任教。1941年，在镇原县、定边县各设伊斯兰小学1所。1944年，在曲子县回族议员李颜如的倡议下，在仅有31户回民的曲子镇也办起了1所伊斯兰小学。^②这些学校由政府拨款、拨地，或以民办公助的形式建成，实行免费教育。课程除学习当时边区普通小学所设课程外，又特设阿拉伯语文和回族历史等课程。推举回族中有声望的人士管理校务。

在抗日战火纷飞的年代里，陇东解放区政府为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团结抗日，非常重视开展对少数民族广大群众的教育。回族自治乡政府，采取办冬学、夜校、识字班、读报组等社会教育形式，组织回族群众学政治、学文化。为尊重回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新正、三岔、曲子镇等地帮助修建了清真寺。清真寺不仅是回族群众进

^①《甘肃省志·教育志》第59卷，第412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

行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学习文化的课堂。如曲子镇清真寺阿旬李正光在主麻日时，让信教群众提前到寺，在民教馆的帮助下，给群众读《解放日报》和《陇东报》，再教识字，然后按时作礼拜，很受群众欢迎。新正、三岔等地清真寺还举办星期日学校，聘请伊斯兰小学教员兼任教师，利用星期日礼拜后学习文化。这种通过清真寺推行文化教育的活动，符合回族人民学习文化的要求，受到普遍的欢迎，成为陇东革命根据地推行回族社会教育的一大特点。

三、延安民族学院的创办

陕甘宁边区是革命的根据地，也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摇篮。中国共产党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争取抗战胜利和民族解放，在延安创办了一所民族高等院校——延安民族学院。在那艰苦的岁月里，各少数民族的青年，怀着满腔的革命热情，从四面八方云集到革命圣地延安，生活在平等团结的民族大家庭里，接受党的培养和教育，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事情。

1940年，西北局民族工作委员会为了在西北地区开展少数民族工作，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在延安成立了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陕北公学民族部，在校学习的有蒙古、回、藏、彝等民族的青年。1941年又决定将民族部由陕北公学分出来，与中央党校的回回班以及抗大、女大等校的一些少数民族学员集中起来，成立延安民族学院，并于当年9月开学。校址在延安城北文化沟内北山坡上。为了办好这所民族干部学校，党中央和西北局抽调了一批优秀干部和教师，乌兰夫、高克林、刘春、王铎、克力更、刘景平、马尔萨（牙含章）、包彦、宗群、王

仲方等同志都曾在这里工作过。^①

延安民族学院当时有蒙古族、回族、藏族、东乡族、彝族、苗族、满族和汉族等8个民族的学员300多人，其中：蒙古族学员近100人，大部分来自内蒙古地区。回族学员约有50余人，主要来自甘肃西、海、固等地的回民骑兵团。1941年西、海、固三次回民起义的第三次起义失败后，有200多义军在其主要领导人马思义率领下进入边区，走上了革命道路。不久，他们选派了一批官兵到延安民族学院学习。据马思义在其《从海固起义到回民骑兵团》一文中回忆：

1942年春天，我和回民骑兵团的几个干部进了民族学院，半年以后，我又转到抗大学习。1945年秋天，日本鬼子投降不久，国民党便撕破了双十停战协定。由于当时形势需要，我在抗大提前毕业了。

在延安民族学院的学员中，有一部分是来自陇东及宁夏、青海的少数民族青年，如解放后长期在甘肃民族统战系统工作过的回族老干部沙力士就是其中的一个。

学院的办学方针继承了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为革命的需要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建校初期，根据学员的文化程度，分为研究班、普通班和文化班，后来又按民族还编了蒙古族班、回族班以及藏族班和彝族班。普通班低年级和文化班，主要开设政治课和文化课，政治课包括中国革命问题、民族问题、社会发展简史和时事政策；文化课有汉语文、民族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和自然常识等。研究班和普通班高年级开设的课程有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问题、民族

^①《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第70页。

问题和时事政策等。修业期限最初规定为6年，分为3个学程，每个学程为2年。全年教学时间9个月，生产劳动2个月，寒暑假1个月。实际上学员并没有按照规定的修业年限毕业，大多数因工作需要而提前结业。学校的教员大多数由西北局民族工作委员会和陕北公学等单位调来，他们在教学中，结合民族学院的特点，在进行文化课教学的同时，对学员普遍进行了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教育；在汉族和少数民族师生中，还分别进行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教育；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及互相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各民族学员吃的是小米饭，住的是土窑洞，在艰苦的生活中，造就了他们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和崇高的革命理想。

对于民族问题的研究，是学院工作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设有比较庞大的研究部，专门研究民族情况、民族历史、文化和民族问题。其下设3个研究室：蒙民问题研究室由包彦（包正言）负责；回民问题研究室由马寅负责；藏民问题研究室由芽含章负责。编写出《回回民族问题》、《蒙古问题研究》、《藏族问题研究》等专著。^①此外还撰写了一批介绍民族历史概况的文章。这些成果在供领导机关制定政策和工作实践中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1948年，随着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西北战场的解放斗争也开始了全面的战略反攻。至此，延安民族学院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在六年多的办学中，延安民族学院培养了包括甘宁青少数民族干部在内的几百名各民族的干部，这些干部为中国

^①《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第71页。

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甚至他们中的一些人为革命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全国解放后，他们在各条战线上又发挥了重要作用，就是在今天，仍有一部分同志继续发挥余热，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第九章 帝国主义的文化教育侵略 与甘宁青少数民族人民反 对文化教育侵略的斗争

早在鸦片战争前，外国传教士就已经来到中国，他们在传教的过程中，对中西文化交流起了媒介的作用，尽管这并非他们的本意，可在事实上，他们在宣传西方文化、传播东方文化方面，还是做了一定的工作。

但是，如果说早期传教士是以虔诚的基督徒的身分到中国来传教的话，那么，到19世纪之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随着产业革命的深入进行，资产阶级掌握了欧美各国的政权，资本主义经济获得迅速的发展，他们向海外寻找商品市场和原料生产地，因此，掠夺落后国家，便成为资本主义各国最迫切的要求。而宗教在政权的庇护下，为本国政府和本国资产阶级财团服务的色彩更浓了，所以，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把宗教作为它们推行侵略政策的开路先锋。正如马克思早在1843年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的，近代宗教是“压迫殖民地的工具”。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传教来实现其政治的、经济的侵略，在近代各资本主义国家侵略中国的血腥历史上，表现得最为突出。

鸦片战争后，外国侵略者通过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在中国夺取了传教、办学校、开医院、设报馆、吸引留学生等各项特权。外国资本主义依靠这些特权作为护身符，把侵略魔爪伸到了中国内地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19世纪70年代以后，世界资本主义开始向帝国主义转化，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日趋明朗，对中国的掠夺也更为猖獗。特别是《辛丑条约》的签订，使中国完全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这一重大的变化中，西方传教士起到了各帝国主义国家政府、侵略军以及炮舰所起不到的作用。那时，他们赤裸裸地撕下了“布道者”的遮羞布，干尽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坏事。他们广设教堂，从思想上加紧麻醉中国人民，设立医院、育婴院等“慈善”事业机构，扩大精神侵略阵地；大力创办学校，扩大奴役对象。从此把文化教育侵略推向另一个阶段，其目的无非是妄图以所谓“基督精神”毒化中国各族人民，消灭民族自信心和爱国思想，把中国变为它们的殖民地。

哪里有侵略，哪里就有反抗。帝国主义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疯狂侵略，激起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和英勇斗争，反侵略的熊熊烈火，燃遍中国大地，义和团运动就是最好的证明。义和团运动给帝国主义的侵略以沉重的打击，阻止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阴谋，显示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力量，从而迫使充当本国资本主义侵略工具的在华传教士不得不改变手法，以图继续欺骗日益觉醒的中国各族人民。但是，在帝国主义吞噬中国的过程中，各族人民进一步看清了传教士所干的那些与其教义和身分极不相称的坏事，中华各民族人民奋起与其进行坚决的斗争。甘宁青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文化教育侵略的斗争，是这个时期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

第一节 资本主义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 进行文化教育侵略

一、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及文化教育侵略的开始

自鸦片战争以来，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中国攫取了许多特权，其中包括在中国传教、办学校、设医院等的特权。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签订的《南京条约》，是英国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规定“自后有传教者来至中国，须一体保护”。它开始侵犯了中国的主权，给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进行文化教育侵略打开了大门。此后，大批外国资本主义文化教育侵略的急先锋——传教士像蝗虫一样纷纷窜入中国。《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侵略者非常眼红，于是借口“利益均沾”，进行讹诈，威胁清政府于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签订了《望厦条约》，“条约”规定：

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

这一条约规定，美国侵略者除了强迫中国接受五口通商等要求而外，还强迫中国接受美国人传教也是一条。《望厦条约》的签订，标志着美国和其他外国侵略势力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下，处心积虑地对中国进行文化教育侵略的开始。同年，法国侵略者紧步英美的后尘，趁火打劫，逼迫清政府又签订了《黄埔条约》，其中有关文化教育侵略的条款规定：

凡佛兰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房、建行。佛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济院、学房、坟地各项……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

这就是说，除了给法国侵略者在通商口岸建造教堂、医院、学校等权利外，清政府还要承担保护法国教堂和传教士安全的义务，如果有人触犯了法国教堂，清朝地方官员必须“严拘重惩。”这一规定，后来给中国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害，传教士就是利用这一条款作为护身符，到处进行公开的侵略活动。同时，也涉足甘宁青各民族地区，他们借传播宗教之名，而行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侵略之实。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美、法等国侵略者的气焰更为嚣张，他们强迫清政府于1858年（咸丰八年）和1860年（咸丰十年）又签订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依据这些条约，外国侵略势力取得了传教士可以自由深入内地传教的权利，要求“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同时他们还取得了外国人可以在其居住地自由设立学校和吸引留学生的权利。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殖民地条约。自此，西方帝国主义取得了自由进入内地和边疆民族地区公开“传教”的“合法”权利。也正是由于这些不平等条约的庇护，外国侵略者便到处驻军队、开商埠、立教堂，从政治、军事、经济以及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侵略中国。

二、建立教堂进行非法活动

帝国主义对中国在文化教育上的侵略，是和教会及其传教士分不开的。宗教是他们麻醉殖民地人民的一种催眠术，传教

士是他们侵略殖民地的探险队和先锋军。

19世纪70年代，天主教把甘肃作为在中国传教的第二区域。由比利时籍主教在凉州设立总教堂。同时，基督教也分别在兰州、西宁、银川设立布道区，传教活动发展很快，他们标榜深入内地，“传遍福音，使人得救。”这样仅十几年间，上述各地已是教堂林立，传教士的足迹已遍及陇右宁青。据统计，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甘肃全省教民达到3 000余人，大小教堂23所，住堂14所，会所24处；天主教外国籍传教士20人，基督教外国籍传教士30余人。^①到20世纪初，教会势力扩大，天主教又把甘肃划分为甘北和甘南两主教区，前者设总堂于凉州，后者设总堂于天水。这时，基督教在河州、临洮、天水、陇西等地均设立分堂。他们以教堂为据点，霸产放债，鱼肉乡民，包揽诉讼，挟持官府，干涉中国内政之事，时有发生。

1878年（光绪四年），基督教在青海设立西宁布道区。1891年（光绪十七年），基督教牧师、英人胡立理到西宁传教，并设立福音堂。胡立理以他会说汉语的有利条件，利用行医看病的机会，广泛传播基督教，他还将《新旧约全书》译成蒙文、藏文和阿文，广为散发，具有一定的迷惑力，还经常窜到边远的蒙藏等民族地区进行活动。他为了诱骗蒙藏族群众入教，在福音堂内专门设立了招待蒙藏民的招待所，凡与胡氏有联系的蒙藏民来西宁后，均留宿福音堂，并为之治病。对传教士在青海的种种活动，青一先生曾有以下述评：

耶教之传入青海，始于光绪四年，内地会之义士敦、巴格达二牧师至兰州后，遂定皋兰西宁宁夏为

^①《宁夏文史资料》第10期，第202页。

布道区，设西宁教堂，司劝教于西藏及青海。而该教阳倡传教之名，阴行侵略之实，派教士至青海区域内调查测量、摄影绘图，并于各县甚至穷乡僻壤间，遍设福音教堂，将其新旧约全书，译成蒙藏汉回四种文字，到处散发。且于西宁福音堂内附设蒙藏招待所，及医院学校等，以联络蒙藏王公千百户及人民等，努力漫延甚广，各族多信仰之，此种小利之引诱，文化之蛊惑，实为帝国主义在青海侵略之惟一工具也。^①

天主教传入宁夏，约在1891年（光绪十七年），并逐渐形成以三圣公、银川为基地的宁夏教区。他们建立“修道院”，借以培养中国神甫，成立“圣母圣衣会”，培养中国修女。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随着银川地区教会的发展，天主教又先后在中卫、平罗、贺兰、金积、中宁等一些城镇建立了教堂或传教点；由比利时籍和荷兰籍神甫主持教务，有的传教点还选派中国籍的蒙古族神甫主持。^②他们霸占民产，包揽诉讼，形同衙门；收买爪牙，鱼肉乡民，划地为治，俨然是国中之国。据《甘宁青史略》记载，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6月，“阿拉善旗蒙古亲王将三圣公地租于外人”，“三圣公者，俗名三道河子，在宁夏磴口之北，与后套连，地滨大河，土地肥美，素为贺兰山后蒙旗所辖。该地有外人传教，久思占领。”外人占据该处土地后，“年可获利四十万，且强迫当地居民信教，教堂神父即为该地统治者，无形中已成化外之地。”教会还不断

①《新青海》第2卷第3期，第40页，1934年。

②《文史资料》第5期，第61—62页，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1987年编。

地“招募人民，开渠道，垦荒地，筑城塞”，大批发展教徒，教会对教徒“尚有政治上及司法上之权力，不受地方政府统治。”在教会控制的地区，未入教的平民则成了教会迫害排挤的对象。平民之田产房屋屡被诈夺，霸占迫迁事件屡有发生。尤其水利问题，为农民之命脉，教会教民年年持强霸水，断平民生计，使宁夏人民深受其害。对三圣公教堂在宁夏地区的罪恶活动，范长江撰文进行了深刻的揭露：

临河西境乌拉河至磴口之间，尽为天主堂势力。甚有“天主教”之称。此间种地农民，非入天主教不能种地。事实上（非法律上）这一带的居民尽为教徒，教堂为唯一可以指挥民众的机关，神父为最有支配民众力量的首领。一般农民只知有天主堂，而不知有政府，只知有神父，而不知有官吏。教堂于宗教之外，兼办水利、农业，以至于保安等工作。三圣公教堂所在地，外围以深壕及高厚之城垣，集居民数百家于中，有城门，有炮楼，俨然正式之“城国”。

该文在揭露教会强行阿拉善旗赔款、押地的非法活动时，指出：

原来这里（三圣公）是阿拉善旗的土地，天主堂在七八十年前即宋后套传教，势力尚小，庚子八国联军之役，教堂亦曾受相当扰乱，和约缔结之后，此间教堂，亦要求赔偿。遂定由阿拉善旗赔损失5万两于教堂。当时阿拉善旗王爷是现在达王之祖父，已现交2万两，尚欠3万两，于是遂将三圣公一带土地作抵归入教堂手中，经其数十年之经营，遂造成今日之

特殊现象。^①

教会还购地建房，开设碾坊、磨坊、油坊及商店等，经商赚钱，扩大教会经济实力。天主教圣母圣衣会还以各种手段千方百计搜集、收藏宁夏地区矿物资源和各种文物，并将古迹等绘制成图。据传仅一次寄往国外的矿物标本和文物，就达十余箱。^②

传教士们为了潜入内地和边疆民族地区活动，逃避被地方官盘诘或抓获，他们采取种种狡猾的手段。因为他们的“衣服语言与中国不同，遂改穿内地服饰，学习中国口音，又恐关口盘诘，剃去头发，……与内地人大略相同。”^③当他们潜入内地后，就千方百计联络当地教民，或雇作向导，或随行活动，以掩护他们的诡密行径。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初，地方官查获的法国遣使会约则噶毕和额哇里斯塔就是身穿蒙古服装，非法潜入内地和甘宁青民族地区的传教士。他们游历大半个中国后才被发现。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又有法国传教士胡克和嘉伯特二人化装为喇嘛，经内蒙、宁夏、甘肃、青海，潜入拉萨，遭到藏族僧俗群众的反对，最后被驻藏大臣拿获。^④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英、美籍传教士通过汉口英、美领事馆先后到青海传教，这时传教士已达20余人。由于传教士不遗余力的活动，到1915年，基督教在青海各民族聚居或杂散居地区先后设立了教堂。他们在贵德、互助、门源、化隆、西宁等地设立了内地会；在湟源设立了神召会；在同仁、循

①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第346～347页，天津大公报馆出版部1936年8月版。

②《文史资料》第5期，第63页，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1987年编。

③《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第75～76页。

④《西藏研究》1935年第4期，第51页。

化、民和和乐都又设立了福音堂。^①

天主教在甘肃的传教区于1910年（宣统二年）派德国神甫康国泰到西宁设立天主堂传教。此后，匈牙利、波兰、法国和奥地利等国的传教士也相继来到青海，他们依仗帝国主义的势力，利用种种手段引诱城乡人民入教，或资以财帛，或代为诉讼，威胁官府，包庇教民，一些地痞流氓也以入教为得势，横行乡里，屡屡欺压平民，不受官府管束。民教纠纷事起，教会不问是非曲直，一律加以庇护，即便有干犯清律，亦百般为之开脱。当时有人在诗句中指责说：“亲民惟邑宰，理讼坐琴堂，突尔来神甫，无端作主张，违心翻皂白，信口任雌黄，安怪蚩蚩者，纷纷入教忙”。^②不法之徒为仗势横行，入教者颇多，教堂成为藏污纳垢的渊藪。天主教又常以借钱、贷粮为钓饵，引诱群众入教。对传教士在民族地区引诱莠民入教，以及相互勾结、狼狈为奸的不法行为，有识之士曾有如下的述评：

（天主教）传教士所到之处，不择良莠，广收徒众，以多为能。无识愚民，或因词讼无理，或因钱债被逼，辄即逃入教中。教士听其一面之词，为之出头庇护，词讼无理者可以变为有理，钱债应还者可以不还。莠民以教士为遁逃所，教士以莠民为羽翼。俗谚有曰：“未入教，尚如鼠，既入教，便如虎。”呜呼，此百姓之积恨所以日深，教士之声名所以日坏也。^③

到1913年（民国2年），天主堂在大通、互助、乐都、西

①《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42页。

②《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41页。

③《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1期，第37页。

宁等各民族杂居的一些城镇和村庄先后建立了教堂。^①他们在蒙古、藏、土等各民族中，迎合其王公千百户及头人的心理，宣传入教，民国初期，天主教徒共达3 900余人，基督教徒达到300多人。“教徒以汉族为最多，蒙古、藏、土族，信仰天主、福音的只有少数人。回、撒两族人民，全不信仰。”^②天主教的经费，由罗马教廷梵蒂冈提供，他们购买田地，收租，放高利贷，月息高达10分至15分，进行高利贷盘剥。

清末，进入甘南地区活动的主要是美国基督教会势力，其中有所谓“宣道会”、“神召会”、“内地会”、“安息日会”等。为了在甘川青边境地区发展教会，他们以贩卖洋布作掩护，在洮、岷等地活动。其头目有美籍牧师克省吾、席汝珍、德文华等人，这些人在美国受过专门训练，来中国后改从汉名，留发辫，穿长袍马褂。1882年（光绪八年），他们在洮州首先建立甘南宣道会，继之又在拉卜楞寺等地建立神召会，在一些主要城镇租地或购地修建教堂，培植神职人员，诸如临潭、卓尼、西固、夏河、碌曲等县的城镇，都有外籍神职人员活动。^③在卓尼的录巴湾和羊巴村宣道会建立的福音堂，诱骗群众入教，随处拍照，侦察情况。据记载，录巴湾原有录巴寺一座，为一“番”寺，后因寺衰僧散，于清末民初被传教士强占，永期租与宣道会，遂改为教堂。有一斐牧师久居此处，该牧师洮州话极为纯熟。1919年（民国八年）这伙侵略分子贿赂当地一周姓群众，盗走8世纪中期（唐天宝年间）在羊巴城头建立的“八棱碑”（《石堡战楼颂》碑），并将其偷偷运往美国。

①《青海历史纪要》第94～95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版。

②《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41页。

③《甘肃少数民族》第103～10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辛亥革命后，神召会在拉卜楞、黑错、郎木寺等地进一步修建教堂，德文华还在黑错的福音堂内安置电台，刺探情报，进行非法活动，并用藏文印刷宣传品，多方扩大影响。^①美国侵略者在对传教士刺探情报的活动进行评价时承认：“这些先锋队所搜集的有关民族、语言、地理、历史、商业，以至一般文化的情报，将其送回国内，对于美国的贡献是很大的。”^②

“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在文化领域展开了非基督教运动的斗争。这时，帝国主义者把中国作为被掠夺的主要对象，为了达到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奴役和掠夺，又进一步加强了文化教育的侵略。1921年（民国10年），美国基督教牧师克利必奴等在临潭、卓尼、岷县、夏河等地大肆进行传教活动，其住处“每日来往的番民约有三四十人”。^③1923年（民国12年），宣道会派姬维善、神召会派辛振华又到拉卜楞寺建立教堂，他们发展的教徒总数虽然不到10人，但其活动却十分频繁。^④更有甚者，30年代，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美国传教士舒雅格潜入甘南卓尼藏区，在磨儿桥非法设置收发报机，可以直接向华盛顿发报，他还利用两名藏族青年为其拍摄照片、绘制地图。后来返回美国后，在国务院担任了绘制地图的工作。^⑤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内地及民族地区无孔不入，观者为之怵目惊心。对传教士在甘南、岷县等民族地区的活动，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和王树民先生在1938年（民国27年）的教育考察日记中曾

①《甘肃少数民族》第130～13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②《中国近代史自学读本》第136页，地质出版社1984年3月版。

③《甘宁青史略》正编卷30，第26页。

④《甘肃少数民族》第10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⑤《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第145页。

作了详细的记述，指出：

国人在卓尼所办之教育事业虽稀如凤毛麟角，而为西人侵略前锋之基督教会则早于数十年前伸展及此。今卓尼城之教会凡二所：一为内地会，在城内，一为安息日会，在相距二里许之本儿里。内地会孙牧师，美国籍，居甘已十六年，能操极流利之洮州土语，于地方情形亦十分熟悉，收藏有关资料颇富，叩其教友则仅十余人。以如此荒僻之山陬小邑，竟劳外人躬冒风霜常居其地，而数十年来所获结果不啻为零，则其使命是否专为传教，实有令人不能无疑者，……又谈其教得立足于迭部之故事云，（传教士）初往其地，藏民拒不纳，火其屋者凡三，彼皆安之若素，随毁随建，而不废其行医传道之业，终得致藏民之信任。^①

1935年（民国24年），大公报记者范长江先生到甘肃的甘南、临夏、河西等地视察，途经回、藏、东乡、裕固等民族地区，亲眼所见外国教堂“如蛛网”布满各地，怵目惊心；传教士“华服华语，除面目外，不易别其为非中国人。”范长江先生在其名著《中国的西北角》一书中评论传教士的活动时指出：

此等教士有种种方法吸引民众，交接官厅，人多精于老练，对于中国社会情形洞悉无余。关于军事消息，中国边地官厅，往往须借助于他们，始有应付办法，记者对于宗教，认为各有其真义，各人尽可自由

^①《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179页。

信仰。但外国传教士自由在中国设立教堂，设置产业，收纳教徒，有组织有计划的分布全国，是否会有其他的危险，颇值得研究。

范长江先生还以传教士为八国联军提供情报，侵略中国的罪恶事实，揭露传教士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效力的罪行。他指出：

八国联军总司令是德皇威廉第二的侍从武官长瓦德西伯爵（Walderssee），他进了北京，再发兵攻张家口之后，给德皇有一个详细的报告，兹节录其中一段：“关于侦探一事，极难着手组织，所有内地消息之探知，余（瓦氏自称）多赖天主教神父之助，而且此种帮助，系出自彼等情愿。惟其中极为老练聪明之主教Farier，不幸已于数日前，前往罗马，离开中国，彼临行之时，曾训令彼之代表Jarlin主教，须务尽力助余。因此上校Yorck伯爵进兵张家口之时，曾有许多神父随营效力相助”。……我们不能不引为忧虑的，是中国政治力量不能自由支配的如此其多的外国传教士，如蛛网式的布满了中国，为中国自己打算，为公正的道理着想，是不是一件非常值得考虑的问题？①

帝国主义传教士为了在政治上取得靠山，还同地方反动势力进行勾结，如，传教士与青海地方军阀马步芳家族相互勾结，狼狈为奸，肆无忌惮地进行罪恶活动。1919年（民国8年），西宁天主堂德国籍神甫夏思德以赠送军用品和什物，取

①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第264～265页，天津大公报馆出版部1936年8月版。

得马步芳家族的宠信。1922年（民国11年），荷兰籍神甫胡肯堂在黑嘴贿通马麒属部军官，强迫藏、汉民群众进教堂礼拜，并捆打不愿入教的群众。^①1935年（民国24年），马步芳在河西镇压红军西征的活动中，又勾结和利用天主堂和福音堂神甫与牧师为其反动活动效力。兰州内地会传教士白约翰在1936年11月28日的通讯中，当写到有数万红军西进到古浪和武威时，这个侵略分子竟咒骂红军为“邪恶的人”，而把军阀马步芳的反动军队却称之为“我们的军队”，还要为赶走红军而祈祷。^②在宁夏的教会也是如此。当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宁夏天主教教会如临大敌，组织以蒙古族神甫马元慕为首的民团，勾结地方反动武装，妄图进行对抗。^③这伙传教士不仅充当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而且还直接参与了肢解中国的阴谋活动。1934年（民国23年），德国籍神甫费拉西到青海同马步芳勾结，打着“国际考察团”的旗号，到各处“考察”，绘制地图，企图制造“大西藏国”，把广大民族地区从我国分裂出去，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

解放战争开始后，在青海的一些天主教神甫又进而帮助马步芳进行反共反人民的战争。1947年（民国36年），德国籍神甫考来恩积极为马步芳翻译德国步兵操典，供其训练士兵。又一名德国神甫楚华南为马步芳拼凑军费，一次就“献礼”金圆券1.5万余元。宁夏天主教比利时籍神甫石扬休主教期间，为了取得地方反动势力的支持，他们投靠官府，多方勾结，利用修女开办“明正小学”，聘请军阀马鸿逵的老婆为学校董

①《青海历史纪要》第199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4月版。

②《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第145页。

③《文史资料》第5期第61页，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1987年12月编。

事，①等等。

第二节 设立教会学校与“慈善”事业机构， 扩大精神侵略阵地

一、设立教会学校进行奴化教育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除了进行政治、经济和军事的侵略外，尤其注重文化教育的侵略，创办教会学校就是帝国主义进行文化教育侵略的一项重要措施。清末学部颁布的《咨各省督抚为外人设学无庸立案文》，又开门揖盗，从此，各帝国主义更毫无顾忌地在华办学。办学是用来作为帮助传教士传教，灌输奴化思想，麻痹中国各族人民斗志的一种手段。正如他们自己所供认的，办学校就是为培养“将来化中国为基督教国民之士女，……创造一适合基督教教义之社会制度。”这就是说，帝国主义办教会学校的目的就是要否定中华民族的文化，使中国各族人民养成民族自卑感和崇洋媚外的奴才心理，最终把中国改造成一个殖民地化的国家。帝国主义对甘宁青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侵略，在“五四”运动前，教会学校就已开始建立，“五四”运动以后，则变本加厉，更为猖獗。

1891年（光绪十七年）和1910年（宣统二年），基督教和天主教在西宁设立教堂后，就着手创办教会学校。1913年（民国元年），福音堂招收教徒子弟四五人，由牧师胡立理在堂内教授英文、算术、医学知识和圣经。1916年（民国5年），学生增至八九人，便在堂内开设小学，按日授课。1918年（民国7

①《文史资料》第5期，第52页，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1987年12月编。

年），正式成立福音堂小学，学生达一二十人。直到1929年（民国18年），青海建省后，学校因班次增加，又扩大为西宁光华小学，学生达40余人。^①1920年（民国9年），天主堂又紧步其后尘，在西宁设立了天主堂小学，招收教徒子弟10余人入学，教学也以讲授经文，向学生灌输奴化教育思想为主。1931年（民国20年），学生增到120余人，遂更名为培英小学。同时，他们又在公教医院附设了女子小学。1941年（民国30年），国民政府收回教育主权，培英小学又改为经学院^②，继续推行奴化教育，毒害少年儿童。

与此同时，福音堂和天主堂又相继在湟源、互助、大通、乐都、化隆、贵德等蒙古、藏、回、土、汉等各民族杂散居县的教会内都设立了小学。其中以乐都李家庄小学、丁家庄小学，互助甘家堡小学、许家寨小学、苏家堡小学和西宁黑嘴小学等规模较大。教会为了扩大其影响，加紧传教，学生的费用多由教会供给，因此，学生人数有增无减，一般都保持在100人左右，学校的设备等条件也都优于当地的学校。教会学校的学生除学习浅显的语文、算术知识外，“每日祈祷及礼拜日听道读经，学生均当遵行，”“每日或主日礼拜，全体学生均应按时携带圣经，……整队赴堂，肃静礼拜。”^③

教会在甘肃少数民族地区也设立了学校。1929年（民国18年）前，临潭旧城的福音堂就设有女子小学一所。在宁夏，天主教在各地建立教会后，相继在中宁、平罗、中卫、贺兰等县设立了教会学校和学经班。1947年（民国36年），比利时籍主教王守礼还在银川创办私立明正女子中学（校址在今银川市九

①②陈秉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第288～290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版。

③《教工月刊》第3期，第45页，1982年3月。

中)，当时招收初中学生40人，教职员多为天主教教徒。课程除与普通中学基本相同外，又特别加授圣经。学校经费由教会负责，教育领导权悉被教会所掌握。他们向学生灌输奴化思想，毒害青少年，据记载：“刚解放时，那里教会学校的学生，不知道自己的国籍，有的甚至说自己是比利时人。”^①

青海地方军阀势力马步芳统治时期，为了利用教会为其服务，对教会学校也采取了笼络的办法。1937年（民国26年），马步芳为笼络教会，除给各教会学校的师生赏发衣料外，还拨发了补助费。因此，当马步芳出任西北军政长官时，培英小学等教会学校的师生便前往“祝贺”，并送锦旗大加吹捧。而帝国主义的传教士们则狐假虎威，仰仗马步芳的淫威，不仅把学校作为文化教育侵略的据点，而且乘机在青海各民族地区大搞间谍活动，搜集情报，为其本国政府侵略中国效力。

教会学校进行奴化教育的种种活动，激起了中国各族人民强烈的不满，他们向教会和教会学校发起了进攻，展开了破除宗教迷信、解放国民思想的非基督教斗争，公开揭露教会的反动行径，揭露帝国主义通过教会所进行的罪恶活动，斗争的矛头不但指向教会，而且指向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中国人民在揭露美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学校的阴谋时指出：

美国这种以文化教育方式侵华的手段之毒辣阴险，远非大炮军舰所能比拟；攻心为上，美帝就是企图借此在精神上来支配我们，影响我们，培养出一批批的“人才”，来为美国侵略事业忠诚服务，并且借以表现虚伪的友好姿态，来广泛地收买中国人心，来

^①《文史资料》第5期，第80页，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1987年12月编。

迷惑与麻醉中国人民，使我们中国人民在不知不觉中对他们发生好感，心甘情愿的受其统治与奴役。这就是美帝国主义深谋远虑、一箭双雕的“杰作”。^①

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刊物《向导周报》也发表文章指出：帝国主义的报纸，否认教会学校与经济上和政治上压迫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有关系，……大约每一个读者与一切会思想的国民们，都明白教会学校与其本国政府的关系。一切教会的机关坐着的人们，都是帝国主义者的工具，他们的目的不过是污坏中国民众的精神，愚弄中国民众的思想，好达到或扩充自己剥削的愿望。……并且他们越诚实，越忠心，对于我们越危险，因为他们更能毒坏中国青年的脑筋，更能把中国青年造成帝国主义者驯狗。

由于这些文章的大胆而尖锐的揭露，从而教育各族人民明确了反对奴化教育斗争的方向，进一步认清了帝国主义者在内地及边疆民族地区传教、办学的险恶目的，提高了各族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本质的认识，把反帝爱国斗争推向新的高潮。

帝国主义者在甘宁青民族地区建立教会学校的同时，又十分注意吸引少数民族学生到国外去留学，培养为他们服务的买办和熟悉西方习惯的奴才。据记载，进入20年代以后，在英帝国主义的策动下，西藏地方政府曾选送大批学生去英、印留学，与此同时，青海地方也曾选送藏族学生多人去印度留学。^②对于吸引中国留学生到外国留学一事，美国伊里诺大学校长詹

^①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111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10月版。

^②刘曼卿：《边疆教育》中编（概况），商务印书馆1936年6月版。

姆士在给美国总统的备忘录中，说得十分清楚：“如果美国在三十年以前已经做到把中国留学生潮流引向这一个国家来，并使这潮流扩大，那么，我们现在一定能够使用最圆满与最巧妙的方式而控制中国的发展，使用从知识与精神上支配中国领袖的方式。”^① 这就是帝国主义吸引中国留学生的真正目的。

二、设立“慈善”事业机构，扩大精神侵略阵地

传教士在中国传教，向来以治病、兴学与传教并重，而治病和兴学的目的是为了传教，因此，凡是教会所在之地，一般都设有医院和学校。传教士为了扩大精神侵略阵地，推行奴化教育，他们不断设立并扩展所谓“慈善”事业机构——医院、孤儿院和育婴院等，作为进行文化侵略的又一重要手段。随着教会在甘宁青民族地区的大量建立，各种“慈善”事业机构也不断增加。“美帝国主义比较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很长的时间内，更加注意精神侵略方面的活动，由宗教事业而推广到‘慈善’事业和文化事业。”^② 据记载，在卓尼磨儿桥地方，有一所由美国基督教传教士设立的诊疗所，经常有许多患者去那里就诊。天主教在宁夏各地建立教会后不久，又在银川、中卫、平罗等县设立医院或诊疗所，以看病为名，联络“感情”，借以传教。

在青海湟源和西宁的福音堂内也都附设有医疗所，由传教士和教徒担任医师、护士和药剂生，一面行医，一面传教。他们特别注意经常为少数民族群众诊治疾病，借以联络“感情”。他们承认开办医院的目的，都是“用刀针来开放中国”，

^①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111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1506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2版。

利用治病这种小恩小惠，扩大其思想影响。传教士毫不讳言地说：“我们医生的工作和目的……既不是为了介绍医学，也不是为了慈善，……我们只是用治病为传教的手段”。^①这里侵略者把他们设立“慈善”事业机构的罪恶目的，说得一清二楚。西宁公教医院是天主堂设在青海的最大的一所医院，它分为内外两科，医生及护士多为教徒和修士、修女，在治病的过程中借机宣传教义，对少数民族群众常利用治病或免收药费，企图诱惑入教。西宁公教医院还附设有育婴院一所，收容婴儿30多人，所收婴儿大多夭亡，甚至还把婴儿当作“试验品”，进行残害。^②1921年（民国10年），日本《帝国教育杂志》刊登文章，对欧美帝国主义在中国传教和行医的“妙策”，作了深刻的揭露，文章指出：“基督教传道，多借医术之援助，盖欲使中国人崇拜基督教，必以广施外国医术之利益，为引入教门之妙策，因而欲为将来之牧师或传道师者，不可不身兼医生，故对于中国青年传播基督教，同时授之医术，即以之充将来传道之任，而教会对于医学教育所以不惜投巨资植势力者，实以此也。”^③西宁天主堂境英小学等一些教会学校，除向学生灌输奴化教育思想外，还把他们派往西宁公教医院兼学医药，就是为了达到这种目的。这说明，帝国主义传教士在中国开办医院、孤儿院、育婴院等，只不过是打着“慈善”事业的幌子，为了掩盖他们的侵略的真面目而已。

三、对帝国主义“保教兴学”阴谋的揭露

利用退还庚子赔款对中国进行文化教育侵略，是帝国主义

①张力：《中国教案史》第378页，四川社科院出版社1987年4月版。

②《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9期，第144～145页。

③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108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10月版。

的又一“杰作”。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腐败的清政府和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之后，与帝国主义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依照条约规定，帝国主义从中国攫取赔款白银45 000万两，分39年还清，本息合计98 000万两，并以海关、盐锐等各项进款为担保，这就是“庚子赔款”。但是，伟大的义和团运动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气焰，打破了他们瓜分中国的罪恶美梦。美帝国主义从义和团反帝爱国斗争中，感觉到单靠武力不可能征服中国，为了欺骗中国人民，于是，便改弦更张，加强了对中国的文化教育侵略，妄图用“软刀子”来杀害中国人民。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经国会通过，从1909年（宣统元年）开始，以一部分赔款退还中国，“表示此款当用以发展中国之教育及文化事业，”并成立了退款的管理机构“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①他们企图通过这条途径，来培植一批批崇美、亲美、甘心为美帝国主义奴役中国而服务的买办知识分子，这就是所谓的“退款兴学”。接着英、法、日等帝国主义如法炮制，它们也都先后利用这笔血淋淋的赔款，作为它们对中国的文化投资，开办学校，进行教育侵略。英帝国主义是极力主张效法美帝“退款兴学”的，他们成立的“中英庚款董事会”，就是负责用庚款考选留学生，或在中国直接开办学校和补助其他文化事业经费而培植侵略势力，因此，“中英庚款董事会”是英帝国主义对中国文化教育侵略的代理机构。

中英庚款董事会在甘宁青民族地区设立的文化教育机构有拉卜楞民众教育馆、湟川中学和河西中学等。中英庚款董事会

^①转引自毛礼锐：《中国教育史简编》第547页，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11月版。

为标榜其“推广边疆教育”，于1938年（民国27年）在青海西宁设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湟川中学”，青海蒙古、藏、土等少数民族学生是该校招收的主要对象。^①设在甘肃酒泉的河西中学，主要招收祁连山区的蒙古、裕固和藏族等少数民族的学生。1939年（民国28年），中英庚款董事会与甘肃科学教育馆在夏河县合办的拉卜楞民众教育馆，是一所社会教育机构，曾多次派人员去藏族村庄施教。与此同时，中英庚款董事会还为西固县的藏族小学和祁连山区的一些私立裕固族和藏族小学提供了补助费。

中国人民在揭露美帝国主义者“退款兴学”的阴谋时指出：“一方面可以造成许多亲美的奴才，一方面名为退还，其实这笔钱仍旧用在美国，并博得无知的中国人歌功颂德，这是何等妙计！”^②美帝国主义者也毫不掩饰地说：“那一个国家能做到教育这一代年轻的中国人，那一个国家就将由于在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而在精神的和商业的影响上取回最大可能的收获。”^③这里把美帝国主义者“退款兴学”的动机和本质暴露得非常透彻。正因为退还庚款隐藏着这样一个险恶的目的，所以，各帝国主义国家纷纷退款兴学，加紧了对中国的文化教育侵略。

①《青海历史纪要》第156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4月版。

②《向导周报》第67期。

③转引自陈景盛：《中国近代教育史》第26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第三节 甘宁青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文化教育侵略的斗争

外国传教士依仗不平等条约的庇护，充当资本主义侵略的急先锋，到中国各地建立教堂，通过各种手段诱骗群众入教，甚至收买许多地痞作为“教民”。使一些教民入教后反自认为是外国顺民，仗洋人之势，欺压百姓，无恶不作，种种罪恶行为，激起中国各族人民极大的愤慨。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中国人民被迫冒着生命危险，高举反“洋教”的旗帜，真是“民之受屈愈甚，则衔恨愈深，而教会之案迭起矣。”^①

在全国人民激烈的反洋教斗争烽火的影响下，特别是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爆发的震惊中外的义和团反帝爱国斗争，有力地鼓舞了甘宁青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和爱国人士，使他们对帝国主义的伪善面目和侵略本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同时，自从外国传教士进入甘宁青民族地区后，一开始就与千百年来崇信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发生了尖锐的文化信仰冲突，严重地伤害了各族人民的民族感情和传统的民族心理。他们看出外国传教士推行“基督教化”的目的，最终是要灭掉他们所信仰的宗教。因此，各族人民对传教士的所作所为始终存在着戒心，深感不安和愤恨。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英国传教士僖德生夫妇潜入循化保安（今同仁县保安乡）传教并经商，引起当地藏、土等民族人民的反对，僖氏在进行非法贸易中，以欺骗群众的办法，收购羊毛，重利盘剥，激起藏族和土

^①陈景盘：《中国近代教育史》第8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11月版。

族人民的强烈愤怒。6月间，麻巴、郎加等村庄的群众聚众包围了儒德生的住处，并将其驱逐出保安。^①后来，儒氏等一伙又窜到洮州一带活动。互助县的天主教传教士在佑宁寺庙会上，由于追逐妇女，拍摄照片，进行调戏，而被愤怒的土族和藏族群众所赶走。^②英、美等国传教士在拉卜楞传教中，采取贿赂的手段建立了教堂，他们还经常携带礼品窜入牧区，在藏族群众中活动，行踪诡秘，居心叵测，遭到僧俗群众的强烈反对。后来，在拉卜楞建立神召会的辛振华，在潜入牧区活动时也不得不葬身茫茫草原。^③

据记载，清末，由于外国传教士在临潭、迭部、卓尼等地肆无忌惮的活动，引起当地藏、回族人民的极大不满，他们仇恨西人之心不能抑制，“待机而动”，迭部藏民常袭击教堂和传教士。这一反洋教的行动，遭到地方官府的镇压，他们以“迭番时出劫抢，掠及旧城教会人士”为名，遂派队进行“剿办”。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又在卓尼录巴寺洮河渡口北岸造西，树“曾太守弹压迭番碑记”，以立案“约束”，并由地方主司具结担保，永不干犯。碑文约章规定：“一、迭部番民入口经过光盖山，不准携带兵器。……四、旧城福音堂教士，各宜保护，番民勿得故为欺侮。”^④这是清朝政府镇压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斗争，庇护外国教会的又一证明。它把昔日官府歧视压迫少数民族，以及公开媚外的丑恶行径暴露无遗。又据记载，本世纪20年代，基督教传教士在迭部地区传教时，遭到当地藏族群众的坚决反对，曾“火其屋

①《青海历史纪要》第88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4月版。

②《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44页。

③《甘肃少数民族》第10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

④《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210页。

者凡三”，给侵略分子以沉重的打击。

宁夏各族人民反对文化教育侵略的斗争，也一直没有停止过。教会的种种妄为，激起宁夏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下营子教案就是其中的一个。

下营子（今石嘴山市下营乡）教堂，属三圣公教区管辖，据传建于光绪初年，有神甫2人，一为比利时人梅布桂，一为荷兰人彭寿千。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三圣公教堂各堂口为了将1892年（光绪十八年）因后套平原（今内蒙包头、五原、临河一带）地区发生旱灾而逃难到宁夏地区的套民收回，以恢复其教权，控制教民，耕种教会田地，遂以发展生产、整理教籍为名，行文邻近各府县衙门，勒令所有外逃套民，限期一律归籍，声称：“套民都是教民，必须归籍奉教”。这时下营子教堂神甫梅布桂、彭寿千也接到三圣公教会要套民归籍的命令，于是，立即派出“二洋人”（亦称“二毛子”，指为教会效力的教民）向平罗县要人。这伙洋奴才为虎作伥，依仗教会势力，借机向群众勒索财物，强占良家妇女。“二洋人”无法无天的罪行，激怒了各族人民，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这时，在平罗一带串乡耍武艺、曾参加过义和团的龙占海等人，对传教士和“二洋人”欺压善良妇女的丑恶行径义愤填膺。他们立誓要杀洋人和“二毛子”，“替天行道，为民分忧”。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11月，龙占梅等人聚众，乘深夜袭击下营子教堂，一举杀死了梅布桂和彭寿千以及几个“二毛子”。这一义举，震动了宁夏地区，而府、县官员丧魂落魄，慌作一团。

平罗教案是有清一代连绵起伏的反帝爱国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教案发生后，陕甘总督松藩立即电告清廷，光绪皇帝在7天之内，连发三道谕旨，要他们“将凶犯悉数擒拿，务获

惩办，毋使漏网，以肃法纪，而笃邦交”。对被杀传教士，则表示“深为怜悯”，要“立即妥为抚恤”。皇帝如此害怕洋人，下面就更加惊慌。于是，府县衙门便出兵镇压，乡民被牵连致死者数十人，受害者无数，甚至他们还惨绝人寰地把人头挂在教堂门前示众，一时黑烟弥空，杀气腾腾。平罗教案被镇压后，比利时和荷兰侵略者并不满足，又强行索取赔银4万两才算了结。

在平罗教案中，壮烈牺牲的先烈们，他们杀教士、为民分忧的反帝爱国的正义行动，为宁夏各族人民所称颂。

第十章 近现代著名民族宗教界 人士及其教育活动

在甘宁青近现代民族教育史上,出现过许多热心民族教育、造福人民、成绩突出的著名民族宗教界人士。他们的教育思想和创办民族教育的杰出事迹,至今仍给我们以教育和启迪,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这里我们评介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宗教界人士,一般思想都比较开明,教育事迹比较突出,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

第一节 马邻翼及其教育活动

马邻翼是清末民初著名的回族爱国人士、教育家。他奔波一生,致力于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事业,锐意革新旧式教育,积极创办近代新式教育,对甘肃乃至全国的回族教育做出了突出贡献,深受回族人民的崇敬。

一、生平

马邻翼(1864~1938年),字振吾,湖南邵阳人,回族,祖籍江苏通州,族源于陕西“扶风马”,先祖为阿拉伯人。其父马彦希为伊斯兰教阿訇,望子情切,督课甚严,故自幼对马

邻翼的学习和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在乡试时名列前茅。清末甲午战争后,38岁的马邻翼忧国忧民,决意革新旧式教育,发展新式教育,寻求强国富民的途径。此时,正值回族青年留学日本的热潮高涨之际,马邻翼经湖南巡抚赵尔巽送,于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东渡日本,攻读于“弘文学院”,悉心研究师范教育。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同盟会”在东京成立,先生遂加入同盟会。同年,他为发展祖国的文化科学事业,提前结束学习回国,投身于兴办民族教育的伟大事业之中。

二、办学活动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马邻翼回到阔别四年的家乡邵阳,这里是回族人口比较多的地方,针对当地回族教育落后的状况,他首先捐田租83担,创办“清真循进小学”,自任首届董事长,苦口婆心地劝说回族子弟入校读书。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马邻翼调任北京学部总务司后,仍关心家乡的回族教育事业。在北京学部总务司供职期间,他继续进行回族教育的创办活动,在先生的倡导下,与王浩然阿匄、马少衡等筹办了牛街清真两等小学堂(校址今牛街国民小学),他又兼任教学监督。该校不仅为北京回族培养了大批知识分子,而且使学生受到马邻翼先生进步思想的熏陶,具有奋发进取的革新精神。辛亥革命后,马邻翼先生在孙中山先生的支持下,又与王浩然等发起成立全国性的回族文化教育团体,即“中国回教俱进会”,推选先生为会长,提出“兴教育、固团体、回汉亲睦”的办会宗旨,深得全国各地的响应。

1912年(民国元年)9月,民国政府袁世凯任命马邻翼先生为甘肃提学使。他任职后,积极实施民国新学制,整顿甘肃

学务，在视察法政学堂时，得知官班、客班生领月津贴者无一人 在堂，绅班住堂生（按规定客班、绅班生都要住堂）也只有四五十人；教员无一人 在堂，职员也多不在职。当时先生即委任蔡大愚为法政学堂教务主任，旋又委任为校长，责成蔡对学校严加整顿。蔡到任后，悉心策划，剔除积弊，严格施教，诸凡授课、考试等，完全按教育部部令规定办理，并教育学生严守校规，勤学课业。那时，甘肃师资非常缺乏，马邻翼先生便在省城兰州主持开办“师范养成所”和“教师传习所”，以培训教师。他还在兰州开办模范小学。

马邻翼在甘肃教育部门任职期间，深感兰州清真寺经堂教育极端落后，便积极着手改革回族文化教育。他与甘肃提督马安良、甘州提督马瑛、甘肃省印花局局长喇世俊、法政专门学校校长蔡大愚，以及兰州回族乡贤多人商议，创设“兰州回族劝学所”，作为创办回族教育的机构，劝学所附设回族小学5所，其中高等小学校1所，初等小学4所，其间，他带头捐助白银50两作为劝学所和各学校的开办经费。民国2年（1913年）5月12日，劝学所在兰州孝友街（今酒泉路）清真寺成立，附设的5所回族小学也于同日开学。从此开创了甘肃新式回族教育的新局面。

1917年（民国6年），甘肃省教育厅成立后，马邻翼又任首届教育厅厅长，他是甘肃历史上第一位任教育厅厅长的回族学者。在任职的6年中，他积极推动全省新式回族教育健康地向前发展。此时，因袁世凯篡国称帝，蔡大愚等人筹划护法运动，因被告密而败露后，马邻翼涉嫌被免去教育厅厅长职务，调任甘凉道观察使、道尹和教育所长。凉州是丝绸之路上的要隘，元明时期是回回人聚居的地区之一。清同治年间，甘州回族起

义被镇压后，河西的回族几乎死逃殆尽。马邻翼到任后不久，他体察民情，又为幸存的回族群众创办凉州清真学校1所，以教育其子弟。先生是甘肃回族教育的奠基人，他为兰州近代回族学校的创办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受到甘肃回族人民的赞誉。

1918年(民国7年)，马邻翼调任安徽省教育厅厅长。后任河北省教育厅厅长。1921年(民国10年)以后，历任北洋政府教育部次长、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北平蒙藏学校校长等职。在此期间，他仍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呕心沥血，坚持不懈。在回绅孙绳武的倡导下，他与白崇禧、马松亭、马福祥等回族知名人士联合创办了清真中学，1930年(民国19年)，该校更名为“西北中学”。1931年(民国20年)，在马邻翼的支持下，在邵阳又开办了偕进中学，成为当时全国10所知名的回族学校之一。先生曾担任该校首届董事长，为造就人才，倡议学校对回族学生中有困难者免费入学，对成绩优异而家境贫寒者，由学校保送深造。偕进中学由此声名大振，深得社会贤达及回族群众的支持。

马邻翼是清末民初爱国的知识分子，是倾注毕生精力倡办民族教育的代表人物之一。据记载，仅在甘宁绥倡办师范和中小学就达277所之多。^①他兴办近代回族教育，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成绩卓著，为后世所深切怀念。因此，在他逝世后，国民政府表彰先生为中华民族爱国志士。

^①《中国回族教育史论集》第44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

第二节 21世敏珠尔呼图克图 及其教育活动

一、生平

大通广惠寺21世敏珠尔呼图克图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转世于青海勒地方，为札萨克台吉齐莫林增旗人，蒙古族。1909年（宣统元年）十月初一日在北京雍和宫掣签，被迎至本寺坐床，修习经典，旋又前往拉萨赞宝扎仓潜修^①，1913年（民国2年）3月11日以净照禅师名义诤赞共和，并遣使来京输忱，进贡长寿佛一尊、哈达一条、璽卷四卷及藏香40束，袁世凯大总统对其量予封奖，加封“广慈弘教”四字名号，并赏用黄轿^②。

1915年（民国4年）11月8日赴北京，翌年3月5日回旗。敏珠尔呼图克图离寺十余年中，寺务由麻管家掌理。敏珠尔佛由藏归来，大权旁落，无从过问，即使个人衣食，亦操之于管家。时敏珠尔佛年已弱冠，不胜郁郁，遂于1921年（民国10年）赴红旗庙驻锡。1922年（民国11年）5月17日，蒙藏院授予敏珠尔呼图克图铜质印信一枚，上镌汉、蒙、藏三种文字，汉文为“敏珠尔呼图克图管理所属僧众札萨克喇嘛卓特巴之印”，并转飭京城喇嘛印务处颁发。1924年（民国13年），敏珠尔呼图克图再次赴京，当时青海和硕特前左翼中旗札萨克辅国公索多木多尔济呈称：“敏珠尔呼图克图劝化青海民众，肃清匪患。今逢该呼图克图晋京展觐，不忍淹没其功，请予辅

^①赞宝扎仓是广惠寺在西藏的属寺。

^②《青海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第95页。

呈，赏坐黄轿，以示优异。”同年3月29日，曹錕以大总统名义指令“准如所拟办理”之后，敏珠尔呼图克图长期驻京，曾任青海七呼图克图驻京办事处处长之职。厥后常往来于南京与上海各地，主持佛教事务，并积极倡导蒙藏教育。“七七事变”前后，病卒于南京。

二、教育活动

敏珠尔呼图克图是一位开明的佛教高僧，他经常往来北京、南京、上海等经济繁荣、文化进步的城市，又长期驻京，深受内地先进的文化科技知识的熏陶，使他很受启发教育，认识到兴办学校发展教育的重要。当时，他对同乡们说：“吾辈边疆人民，尤其是愚昧无知的蒙藏族人民，如不奋发图强，从教育入手提高知识程度，则迟早难免天然淘汰之公例。”于是，1931年（民国20年），敏珠尔呼图克图首先在西宁创办汉蒙小学3所，以培养各民族人才。当时，国民政府行政院嘉奖他“热心教育”四字。^①

1932年（民国21年），他在广惠寺筹办蒙藏小学1所，各民族子弟兼收，有学生80余人，经费由敏珠尔呼图克图捐资供给，当时，他年仅27岁。1933年（民国22年），该校直隶于省教育厅，全年经费6200元，除由蒙藏教育经费项下每年补助2400元外，其余仍由私人捐资供给。该校校长由敏珠尔呼图克图兼任，有主任1人，教员2人。学校有礼堂5间、校舍40余间。蒙古、藏、土、汉族子弟济济一堂，学习文化知识。大通广惠寺蒙藏小学，由于敏珠尔呼图克图的精心办理，又得到当地各族人民的支持，在社会上很有影响，后来学生达到137人之

^①《青海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第96页。

多。^①他的此举，迄今在当地仍传为佳话。敏珠尔呼图克图的教育思想和办学活动，代表了各族人民对教育的要求。

大通广惠寺除敏珠尔呼图克图倡办民族教育外，该寺七世先灵呼图克图在本世纪30年代，也曾在广惠寺创办藏民小学1所。^②这说明在广惠寺民族宗教人物中，具有远见卓识的开明人士不乏其人，他们十分重视教育，向有创办学校的良好传统，为发展民族教育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第三节 七世顾嘉堪布·罗桑青利嘉措及其教育活动

裕固族宗教人士顾嘉堪布·罗桑青利嘉措是一位爱国、爱民、爱教的高僧，他十分关心各族人民的疾苦。他认为：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必须开发民智；在经济生活等方面要有所提高，必须首先发展教育。他在祁连山区的办学活动就是他的这种教育思想的一次具体的实践活动。

一、生平

七世顾嘉堪布·罗桑青利嘉措（1897～1943年），裕固族，是今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灰关人。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文殊寺等寺院经向青海却藏寺却藏呼图克图“讨封”，是年4岁的罗桑青利嘉措被选定为六世顾嘉堪布的转世灵童。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堪布入马蹄寺学经。1913年（民国2年），堪布17岁，又到青海互助县佑宁寺学经，深得土观

^①李思明：《青海民族教育概谈》第19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3月版。

^②《青海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第95页。

呼图克图的教导。1922年（民国11年），土观呼图克图授以红湾、莲花、西藏、慈云、文殊等五寺法台名义，正式坐床。1926年（民国15年），修葺文殊寺顾嘉堪布“衙门”（即禅院）。堪布为各寺之导师，治教甚严，屡以教规宜严，申令各寺。

顾嘉堪布虽是一名高僧，但在治教的同时，他非常关心各族人民的疾苦，重视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对于无法维持生计的裕固族和藏族人民，堪布视如己饥己渴，不能忘怀。他经常教导人民群众勤于农牧业生产，以求“生产自给之道”，还教育人民勿染赌博、吸鸦片、游手好闲等恶习。

抗日战争爆发后，堪布认为护教救国为大事，而救国尤重于救教，奔走呼吁，无时或已。1939年（民国28年），堪布借浴佛节之际，在文殊寺僧俗民众大会上，“以蒙、藏、回、汉四种语言分讲团结救国之宏旨”，“商讨出钱出力救国之方策。”同年3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赐匾额嘉奖堪布的爱国精神。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中秋节，顾嘉堪布圆寂于酒泉钟鼓楼，他在给裕固族和藏族僧俗人民的遗嘱中说：

今以旧病难愈，心力告罄，凡我祁连山中，僧俗人等，务须以保持优良习俗，接受现代教育为第一要事，团结互助，跻于平等，各尽天职，继续为国服务，与我国永存于世，勿负余望！此嘱。^①

二、教育活动

顾嘉堪布·罗桑青利嘉措是一位开明的宗教人士，他因公务经常往来于内地城镇，深受汉族地区先进文化的熏陶与影响，

^①《新西北月刊》第7卷7~8期合刊，第58页，1944年。

渐知兴学之重要。他指出：

大小事业，皆以人力推动之，所谓改良畜牧，注重卫生，改善生活等项，皆藏人自身之事，非民智发达，难以推进；所谓团结互助，平等共和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之跻于平等，非先有教育均等之机会不为功，国家之扶植边民者，如扶植幼弟，扶助其幼弱时期，使之达于成年，自立为人，非必终身赖人扶植之，吾人在此被扶植时期，应努力上进。①

而祁连山区裕固族、藏族人民“公文不知缮拟，法规不知阅读，保境不知军事，谋生又无新策，”这些与文化教育落后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他教导各族人民应自尊自爱，自强上进。堪布是一位佛教大德，认为兴学乃宗教家之责任。他说：

佛氏渡人，舍手舍眼，脑肝涂地，在所不计，吾亦以此精神兴学，劳怨不辞，以渡众生。佛说众生平等，人民康乐，培植人才亦为此也……②

顾嘉堪布的教育思想，在民族宗教界有一定的代表性，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开始创办民族教育。首先召集僧俗首领讲述发展文化教育的意义，利用庙会聚众宣传兴办教育的重要性，还利用巡回宣传团广泛宣传，互相劝导，团结了马罗汉等一批宗教界上层人士和部落头人。成立董事会，顾嘉堪布亲任董事长，各部落头人任董事。于是，在裕固族和藏族人民的支持下，在蒙藏委员会驻河西调查组的协助下，他们以寺院为校址，借用寺院房屋为校舍，自1939年（民国28年）至1943年（民国32年）共创办私立初级小学8所，学生171人，

①②《新西北月刊》第7卷7~8期合刊，第45~46页，1944年。

教员6人。这6所私立初级小学，即祁连山私立莲花寺小学、祁连山私立慈云寺小学、祁连山私立西藏寺小学、祁连山私立红湾寺小学、祁连山私立明海寺小学、祁连山私立马蹄寺小学。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堪布领导校董事会采取多种渠道筹集办学资金，除以草头税、租税、药捐、猎捐等税捐为主要办学经费外，还向蒙藏委员会和中英庚款董事会筹集资金。1939年（民国28年），堪布又率民族代表团亲赴兰州筹集办学基金，用以购置教具和修缮校舍，从而使6所私立民族学校校舍整洁，学生增加，办得很有起色。

顾嘉堪布·罗桑青利嘉措是祁连山区民族教育的创办者和奠基人，是民族宗教人士办学的一个典型，他在发展民族文化教育方面，呕心沥血，做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裕固族和藏族僧俗人民的崇敬。《祁连山北麓调查报告》一书对其曾有如下的评价：

祁连山藏民，因文化落后与其固闭之宗教思想，于开办学校之议，向持反对，唯祁连藏民的宗教领袖顾嘉堪布、马罗汉等，颇具卓识。

第四节 宋堪布及其教育活动

卓尼禅定寺宋堪布既是一位佛教高僧，又是一位十分同情贫苦人民的开明人士。他目睹藏族文化的落后状况，决心创办学校，发展教育，这对一位汉族僧侣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一、生平

宋堪布（1869～？），甘肃省临潭县石门乡占旗河村人，汉族。曾是卓尼洮阳古刹禅定寺丹珠呼图克图的经师。幼时被

选为临潭侯家寺僧正，为卓尼五僧纲之一。后来就学西藏，获得格西学位，曾担任色拉寺堪布。回原籍后，任卓尼禅定寺、侯家寺及阎家寺总压床，还兼理岷县花当寺、董家寺、将台寺、后家寺、东寺及会川纳路寺、牛营寺、上下扎西寺以及九尔寺等十余寺的佛教事宜。还担任过中国蒙藏护国禅师都督、中国边疆问题研究会副主任、甘肃省参议会会议员等职务，并曾赴内蒙古地区进行讲学及佛事活动多年。他在洮岷一带享有很高的声誉，人们都称他“宋堪布”或“宋格西”，其真名倒湮没无闻了。对于宋堪布其人，当时（1938年）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在其《西北考察日记》中，曾有如下记述：

堪布，汉人，宋姓，今年（1938年）六十九，不甚识汉字而精研藏文，自幼归依喇嘛教，游学西藏，归主阎家寺，频年到江、浙、平、津诸地考察。去年卓尼杨土司积庆被杀，禅定寺无主，以堪布德望高，迎为主持。^①

宋堪布不仅是一位佛教高僧，而且是一位同情贫苦人民，支持农民起义行动的开明人士。1940年（民国29年），甘南地区连年发生旱荒，国民党抽丁又逼粮，苛捐杂税有增无减，甘南汉、回、藏族人民愤起抗丁抗粮。1943年（民国32年），卓尼水磨川寺活佛金巴加木措（俗称肋巴佛）遂带领当地藏、汉族群众和广大僧众在临潭县冶力关起义。起义军提出了抗日反蒋、接洽共产党和“为饥民而战”的口号。起义军的革命行动，使宋堪布深受感动，也得到他的赞赏和支持。但他年高体弱，行动不便，遂将自己的侄儿、侄孙、义孙等推荐给金巴加

^①《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53页。

木措，参加起义军，有力地支持了农民起义活动。

二、创办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原为卓尼禅定寺喇嘛半日学校，1939年（民国28年）3月创设，1942年（民国31年）7月改称是名。创立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旨在培植一般年幼喇嘛，略识普通国文，粗具科学知识，”“期能养成汉藏通译人才。”对于宋堪布创办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的经过，顾颉刚先生在《西北考察日记》中，有以下记述：

堪布思想开通，深感喇嘛不通汉文之不便，久欲在庙中设立半日学校，使喇嘛半日诵经，半日读书；然以事属开创，恐召旧派反感，隐而未言。兹予来此，渠即嘱予演讲现代教育之重要，以激发其心机；如其欢忻领受，则下年即可开办学校，喇嘛既识汉文，具有现代知识，将来再由彼辈教育藏民，藏民皆唯喇嘛之命是听者，改造其思想生活自必顺利。①

后来，明驼先生在其著作《卓尼之过去与未来》中，对于宋堪布创办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也曾有如下记载：

他（宋堪布）对于自己不懂汉文这一着很感苦痛，因此他下决心招集寺院里数十名年轻的小喇嘛来设立一所喇嘛半日学校，经费是他由教育部请求来的，校中主持人为马全仁先生，亦是一位对边疆教育很感兴趣的学者，他秉承堪布的意志，煞费苦心地经营这一所学校，校中主要的功课是藏文和汉文，还有唱歌和体育、常识和艺术，……。②

①《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第63页。

②《边政公论》第1卷第2期，第53页，1941年9月。

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行政组织，设所董4人，所长1人，教务主任1人兼教国文，督导主任1人兼教藏文。学生分三个年级，采取复式教学。课程除加授藏文外，基本与国民学校课程设置相同。招生规定，凡禅定寺15岁以下的僧童必须一律入学，修业期限为6年。讲习所经费，每月由教育部拨助1200元。只因环境特殊，僧众拘于旧习，招收学生，非常困难。

第五节 马明仁及其教育活动

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向有重视教育的良好传统，马明仁任教主后，继承这一传统，主张农、林、牧、商、学并举，不遗余力创办民族教育，培养了一大批回、汉、藏各民族人才，是民族宗教界人士中对发展民族教育做出重要贡献的人物之一。

一、生平

马明仁（1894～1946年），字普慈，经名穆罕默德·尔买勒，回族，祖居甘肃卓尼县古占川。1919年（民国8年），马明仁先生正式继任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第三任教主，他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呕心沥血，二十八年如一日，在发展经济，重振教务，维护地方秩序，加强民族团结，发展民族教育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在任期间是西道堂走向兴盛发展的年代。

1914年（民国3年），西道堂创始人马启西被当时地方军阀马安良杀害，西道堂财产悉被抄没，家属被扫地出门，教民四处逃亡。当时，年仅20岁的马明仁奋然挺身而出，冒死与军阀势力进行斗争。1917年（民国6年），马明仁等人前往和政

县台子街参加教民为纪念死难者诵经祈祷会，又被马安良派人围攻，马明仁遭到逮捕囚禁。1919年（民国8年），马安良暴死之后，始获释出狱。

马明仁继任西道堂第三任教主以后，明确提出：“农、林、牧、商、学同时并举”，“养精蓄锐，十年图治”。接着便修大寺、建道堂、兴教育、扩乡庄、置林产、扩大商业网点，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使西道堂局面为之一变，逐步走上振兴繁荣的道路，其社会影响也与日俱增。马明仁先生在振兴教务、发展经济的同时，还特别注意做团结本地区各民族群众的工作，反对一切为害地方的行为。1929年（民国18年），临潭变乱中，马先生成立“难民救济所”，以西道堂的全部粮食救济逃难的群众。惨案之后，仍然不忘为地方群众排忧解难，当时洮岷一带农民生产缺乏耕牛，他便派人从藏区买来大批犏牛，分售给每家每户，帮助发展生产。由于他的义举，岷县农民曾派代表到临潭为先生送锦幛表示感谢。马明仁先生掌教近30年，宾客如云，贫富咸集，远近汉、回、藏各民族群众无不称颂先生的为人。

二、教育活动

马明仁先生任教主后，继承马启西道祖的遗志，积极倡办教育，提高民族文化素质。1919年（民国8年），首先在西道堂天兴隆商行设立临潭普慈小学校，倡议凡道堂内7岁学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动员其他各民族子弟100余人入校读书，一律免收学费。到1925年（民国14年）西道堂经济虽在恢复时期，但仍集资万两白银，在马启西道祖的祖地西凤山麓办起临潭旧城私立第四高级小学校，从学校的校舍建筑到教师的薪金等一切费用，均由西道堂开支；对家境贫穷的学生免收学

费。先生亲任董事长，聘请了一批当地汉族中有声望的知识分子任教。这所学校由于办学质量高，在洮岷地区闻名遐迩，它培养了数百名回、汉、藏各民族学生，有些人后来还考入了兰州等地的中学和师范学校继续深造。

1929年（民国18年），临潭地方发生变乱，西道堂全体教民逃难到碌曲拉仁关地区。在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马明仁先生仍以教育为重，又在藏区集中学生，恢复教学。请来汉族举人丁启元任教，共有男女学生20多人，以仅有的一部《四书注释》和几本古典文学书籍为教材，由学生们互相传抄，开讲背诵，在甘南草原上，响起了儿童们琅琅的读书声。

1943年（民国32年），马明仁先生鉴于临潭地处偏僻，女子教育落后的局面，在旧城西凤坪兴办了一所临潭旧城“私立启西女子小学校”，先生自任校长。规定学生一律免费入学，为便于教学和管理，还以高薪从河南聘来女教师任教。办学初期有学生150余人，后来由于学校教学成绩优良，学生又逐年增加。女子读书在回族中被列为禁条，但马明仁先生破旧立新，独创局面，他不但创办女校，而且提倡女子剪短发，不缠足，穿适应时代的服装。在学校的墙壁上也贴着“开发边疆教育，发扬西北文化”和“启发西北妇女教育”的标语。为了促进抗日，培养学生的爱国思想，1944年（民国33年）他亲自主持并新编校歌一首：

洮水涌，朝日临，

回民儿童的大本营。

说的中国话，读的中国书，

我们不讲狭隘民族，我们不分任何界限，

过去的畛域，完全要把它铲除。

读书是天职，扫除边区的文盲。

同学们携着手，向前进，

拿我们的血和肉，去拼掉敌人的头，

将来献给国家民族，将来献给国家民族。

这首校歌充分代表了马明仁先生的教育思想，说明了他兴办民族教育的目的。在他的主持下，在西道堂组织章程中，对于兴办回族教育又专门作出规定：要求西道堂的教民，除接受回民教育外，都必须接受国家教育。又规定：无论农商各界的子弟，从小时都要受小学教育。

马明仁先生除了兴办本地区、本民族的教育事业外，对其他地区的民族教育，也尽力支持。40年代初期，曾给岷县城关小学捐赠木料建筑校舍。同时又为兰州西北中学捐助经费和木料建筑校舍，帮助其发展民族教育事业。马明仁先生爱教爱民，兴办民族教育，成绩卓著，受到人们的赞誉。1946年（民国35年），先生去世后，临潭女校的师生们怀着悲痛的心情，悼念他兴办民族教育尤其是回族女子教育的功绩。他们在悼词中说：

道德名师传，圣迹显真光。

遥承穆圣后，千载此脉长。

学行兼内外，创造兴一方。

平生遭世乱，赤手运济匡。

.....

弦歌学校立，文风启边疆。

门墙多士子，取裁翊与狂。

抚辑重建设，遗爱在甘棠。^①

第六节 五世嘉木样丹贝坚参及其教育活动

拉卜楞寺高僧五世嘉木样丹贝坚参是一位博学多才、具有革新思想的人物。他十分重视发展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和汉藏文化交流，推进民族的进步。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的创办就是他在发展民族教育方面的一个异乎寻常的创举。

一、生平

五世嘉木样丹贝坚参（1916～1947年），藏族，西康理化县（今四川省理塘县）营官坝彩玛村人。1919年（民国8年）被认定为拉卜楞寺第四世嘉木样的“转世灵童”，并赐号为“善慧妙音圣智教幢”。1920年（民国9年），5岁时被迎请入寺坐床，从师学习藏文。1933年（民国22年），国民政府册封五世嘉木样为“辅国阐化禅师嘉木样呼图克图。”1937年（民国26年），22岁的五世嘉木样赴西藏学法深造，入哲蚌寺郭莽学院研习佛法，“勇迈精勤，昼夜不间”。1939年（民国28年）冬，他在哲蚌寺修业期满，在该寺法会上与罗塞林、郭莽两学院僧众辩论经义，对答如流，名列前茅，蜚声卫藏。

五世嘉木样不但是一位虔诚的佛教高僧，而且也是一位博学多才、善于接受新知识、新思想的革新人物。对五世嘉木样的性格和爱好，其兄黄正清在其回忆文章中曾有详细记述：

五世嘉木样在拉卜楞寺坐床以后，跟从师父学习藏文，学习经典，资质聪颖，领悟很快。后来赴西藏

^①《西道堂史料辑》第39页。

学习，在辩经当中，也是名列前茅，然而他的性格，是爱动不爱静物，喜欢研讨一些事理，对新事物尤其感兴趣。……他不仅会拍照，还会冲洗照片。他还研究地球仪，在一个地球仪上，将世界各国和一些大城市的名字，都用藏文标出来，置放在他房里的桌子上。他看到汉文的月份牌，就仿照编写藏文月份牌，印刷出来后，在藏区十分流行。他喜欢看国内外画报，欣赏其中的风景、建筑和动物等画面。他所居住的菩提法苑，外型虽然是藏式的，但室内建筑和家具却是西式的。这都是他参照画报上的外国建筑而设计、令人制作的，他十分爱好音乐，吹拉弹唱都会。他指挥家里人演唱，组织小型音乐会。他还编写藏剧。他爱好无线电，当时我的司令部有一台100瓦的电台，后来又买了两台，一台15瓦，一台10瓦。他经常去练习收发电报，他还编写了一本藏文电报号码。他在西藏学习期间，就利用驻拉萨的蒙藏委员会办事处的电台，经常和我们联系，使用的就是他编的藏文电报号码，非常方便。^①

五世嘉木样很关心国际国内形势，经常向人发问和研讨。他在自己的私邸安装收音机，收听各地新闻，让人译述。“他还认为，如同树木的发芽、开花、结果、落叶一样，人也有个出生、成长、衰老、死亡的过程，这是顺乎自然的，树长青、人长生不老是不可能的。所以他是很达观的。”^②

五世嘉木样是爱国的。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极为关注时局

^{①②}《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30辑，第105～106页。

的变化，积极主张团结全民，抵抗日本侵略者。每逢寺院盛大法会，他都亲自主持，相机宣传抗战，揭露日寇侵略的暴行，殷切祈愿抗战胜利，国家和平，众生安乐。他曾捐献购置30架飞机的巨款，以支援抗战。国民政府特任命为蒙藏委员会委员，并颁赐“输财卫国”匾额，表彰其爱国精神。

五世嘉木样在学习经典、处理教务的同时，经常关注地方政务之利弊得失，凡对国计民生有利的事，常不顾寺内外保守势力的非议，排除干扰，积极督促办理。他认为：加强民族团结，自强图存，极为重要；沟通汉藏文化，推动民族进步，刻不容缓。他指令拉卜楞地方军政界人士多次观光内地，考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各项建设，推动拉卜楞地区的一切建设工作。甚至在他后来的遗嘱中还嘱咐教区僧俗民众：注意吸收现代知识，努力建设安多藏区。

二、创办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

五世嘉木样对发展拉卜楞地区文化教育事业是有突出贡献的。1926年（民国15年），拉卜楞设治局成立后，为了发展拉卜楞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在五世嘉木样的积极支持下，成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该会成立后的20余年中，根据设会宗旨和任务，在促进拉卜楞藏族文化教育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五世嘉木样还大胆地在寺院僧侣中开展了现代化的学校教育。1943年（民国32年），五世嘉木样令赴渝的教区僧俗代表团向中央详呈本区经济、交通、医药卫生、文化教育诸端，并提出详细方案，建议中央在拉卜楞寺设立喇嘛职业学校。1944年（民国33年）秋，奉准设立该校，聘请五世嘉木样、黄正清、绳景信、黄景文、郭中央五人为筹备委员，以五世嘉木样为主任委员，进行筹备工作。次年四月，国立拉卜楞寺青年

喇嘛职业学校正式成立，隶属教育部管理，五世嘉木样任校长。学校开学时，五世嘉木样亲临学校主持开学典礼，并即席讲话，他勉励僧众：认清时代，努力接受现代知识。^①

喇嘛职业学校办学宗旨：“俾使青年喇嘛得以接受现代教育，从事建边大业。”^②学校行政管理设教导处和事务处，教导处下设教务、训导、体育、卫生等组；事务处下设文书、出纳、庶务等组，并附设实习工厂一所。在教学设备方面，曾购置有理化仪器、中学生文库以及普通图书数百册、藏文图书百余种、报刊杂志10余种。学校还有经济稽核委员会、补充教材编辑委员会以及课外活动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分别负责学校的经济稽核、教材编辑和课外活动指导等工作。喇嘛职业学校的学生是从青年喇嘛中选送的，因此除按照普通学校管理外，又根据僧侣的宗教信仰，酌情保留了僧人戒律。

喇嘛职业学校成立后，职业科目设纺织科。五世嘉木样指令拉卜楞寺各学院挑选优秀青年喇嘛100名来校学习，分甲、乙两班授课。课程设置分普通科目和职业科目，普通科目有公民、国文、常识、体育、音乐、习字以及藏族天文、历算、医药等；职业科目有编物学、纺织学、整理漂染学以及工厂实习等。1946年（民国35年）春，又招收新生一班，共有学生142名，分为甲乙丙三班授课。^③喇嘛职业学校藏族喇嘛因语言文字上的隔阂，一般教材很难适应教学，学校便从实际出发，编辑藏汉文各科教材，又采取新的教学方法授课，收到良好的效果。

①《辅国闡化正觉禅师第五世嘉木样呼图克图纪念集》

②③《边疆教育概况》（续编），第58、59页，1947年8月版。

1947年（民国36年），教育部根据喇嘛职业学校所报改进校务意见书，决定自1947年度第二学期起，将该校改办为师范性质的学校，为安多藏区培养师资。并规定该校教学科目，四年内共开设公民、国文、藏文、数学、史地、博物、化学、物理、美术、音乐、体育、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通论、地方自治、边地知识、卫生及医事、实用技艺和教育实习等19门课程。其中实用技艺课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印刷组，乙组为医药组，由教师指导学生每人选习一组。每周教学时数34~38学时。补习班教学科目，两年内开设国文、藏文、算术、公民、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图画、劳作及团体训练等12门课程。^①

五世嘉木样对办好喇嘛职业学校十分重视，在宗教事务之余，经常亲临学校，对学生的学业进步、生活安排等都一一过问，关怀备至。他还利用假期，亲自督导学生排演藏戏《松赞干布》，宣扬藏王松赞干布在沟通汉藏文化、加强民族团结方面的伟绩。1947年（民国36年）4月，五世嘉木样圆寂。当时对其创办喇嘛职业学校，曾有如下的评论：

各校中以国立拉卜楞寺喇嘛职业学校最为特殊。该校之设出于已故拉卜楞寺嘉木样活佛之自动请求，意将青年喇嘛除半日研究佛事外，半日施以职业训练，使有一技之长，能自食其力，实富有推进寺庙教育，改良喇嘛生活之理想与实验精神，该校近更呈准增设师范班级，培养推广寺庙教育之师资，苟试验有

^①《教育公报》第19卷，第1期，第33~40页。

成，将来当能在我国寺庙教育上放一异彩。^①

五世嘉木样在著名的藏传佛教寺院内，创办现代化学校，让出家僧侣学习职业技术，接受现代科学知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大胆的创举。截止1947年，拉卜楞镇文化教育机构发展到10个；夏河全县学校达到15所以上，既有初等学校又有中等学校，既有职业教育又有师范教育，是甘南民族教育办得最好的县区之一，这些成绩的取得都与五世嘉木样的积极赞助和支持分不开的。

第七节 张禹川及其教育活动

一、生平

张禹川（1878～1947年），名赞绪，字禹川，回族，清末秀才，他是固原地区近代新式回族教育的创始人。

张禹川祖籍甘肃张家川，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少年丧父，由母亲抚养，11岁上学，只读过7年书。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甘肃陇南迭遭大旱，赤地千里，饥民纷纷外逃谋生，张禹川也携全家逃荒至固原，定居南关。为了生活，张禹川先生曾到一家旅舍做记帐工作，他为人正直，干活勤苦，帐目清楚，很受东家信任。之后，又独立经营旅店，生意颇为兴旺。与此同时，又积极开展办学活动，成绩卓然，深得各界人士的赞誉。

1927年（民国16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冯玉祥将军执行孙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统军北伐，革命军至固原

^①《教育杂志》第32卷，第2号，第77页，1947年8月版。

后，张禹川被地方推举筹办兵站，供应粮秣，他上顾军需，下体民情，筹办合理。1929年（民国18年）以后，历任地方筹款委员会和财政监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固原县参议会议长等职，在职期间，秉公负责，为民喉舌，申张民意。抗日战争时期，又积极参加抗日活动，并支持学生参军抗日。更为可贵的是张禹川十分重视民族团结，在回、汉民族人民之间，排难解忧，消除隔阂，博得回汉人民的信任和爱戴。

二、教育活动

清末民初，回族人民聚居的固原地区，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群众十分希望兴办教育，开设学校。张禹川思想开明，目光远大，鉴于回族人民贫穷落后的状况，认识到要摆脱这种愚昧落后的现实，必须办教育，开民智，从而产生了为回族子女创办学校的思想。于是，因陋就简在自己的店内设馆（私塾）教学，并自任教师。办学初期，入学回族子弟仅有10多人，后来增至二三十人，连西吉、海原等邻近县区的回族子弟也前来就学。^①张禹川教学认真，教导有方，学生进步很快，学习不到两年就能写短信、便条、字据等。办学取得的初步成绩，在社会上产生极大的反响，群众亲身感受到念书的好处，于是，便积极送子弟入学，学生人数一时猛增。在此基础上，张禹川又多方筹集经费，另辟校址（任家巷），建筑校舍，于1911年（宣统三年）办起了回民义学，为贫寒子弟免费上学，他仍继续执教，讲授《四书》、《五经》等课程。

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教育部推行新学，废除尊孔读经。张禹川积极响应，除旧布新，废除了四书五经等课程，采取新

^①《固原文史资料》第1辑，第4页。

式教科书教学。同时，为适应时代的需要，他不辞劳苦，奔走各地，劝募集资，得到各界人士的大力资助，在原国民义学的基础上，扩建校舍，1914年（民国3年）将义学改办为固原清真第一高初两等小学校（今固原县城关第三小学），张禹川任校长，积极推行新学制，改授新课程，改良教学方法，延聘教师，筹集经费，在设备十分简陋的情况下，坚持办学，任劳任怨，诲人不倦。他考虑到学生的宗教信仰问题，特聘请阿訇每天为学生讲授阿文1小时。对来自社会上的保守思想和流言蜚语，他始终坚持正面开导，耐心说服，克服各种阻力，使学校得以发展。截止1925年（民国14年）共毕业学生五届100余名，这些学生除一部分从事农业和商业外，有许多人考入平凉中学及兰州、宁夏各中等专业学校学习。他们毕业后多回乡从事教育工作，使固原、西吉、海原等地的回族教育面貌为之一变。1927年（民国16年），学校为了体现对回、汉民族一视同仁的精神，遂改清真第一高初两等小学校为同仁小学，校长由张禹川的长子张飞鹏担任。回、汉族学生济济一堂，既学习文化，又增进了团结。

张禹川在办理同仁小学的同时，对女子教育十分关注。他四处奔波，为女子教育进行宣传、呼吁，终于得到社会贤达的支持；经过一番努力，1928年（民国17年）在固原县办起了一所同仁女子小学。但是，由于回民群众受封建思想和传统习惯的影响，多不愿送女孩子上学。张禹川以身作则，率先送自己的女儿、儿媳及亲友的女孩子报名入学，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震动。^①在他的带动下，许多回族女童都纷纷报名上学了。

^①《固原文史资料》第1辑，第11页。

同仁女子小学的首任校长是回族妇女苏彩凤（现任固原县政协副主席），她是固原回族妇女受教育的第一人，也是固原县第一个回族女教师。由于他的刻苦经营，学生逐年增加，学校办得很有起色，在风气铜蔽的固原地区，起到了移风易俗的作用。正如同仁女子小学校史所记载的：“这个学校也是由张禹川老先生倡导办起来的，张老先生当时以极大的热忱和勇气，不畏封建势力的攻击，不怕讥讽，力排众议，带头送三个女儿入学，做出了榜样，又奔走劝导回民女子入学读书，当时聘请了苏彩凤、赵锦云等女知青任教。……”^①

固原县同仁男女学校，在张禹川的领导下，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使两校成为固原县设备较好、学生最多的学校之一。据统计，解放前男女两校先后毕业学生约780余名，其中同仁女校毕业学生160余名。^②为固原、西吉、海原培养了一批知识分子，成绩卓著，堪称“西海固回族文化教育的摇篮之一。”

第八节 虎嵩山及其教育活动

虎嵩山是上世纪上半期，宁夏地区一位闻名遐迩的伊斯兰教学者。他思想开明、博学多才，在传播教义、创办教育、培养人才方面享有很高的声誉。同时，虎嵩山还是一位宗教界爱国人士，他在宣传抗日方面所作的努力，迄今仍为人们所称道。

一、生平

虎嵩山（1886～1956年），名镇林，字以行，回族。出生

^{①②}《固原文史资料》第1辑，第12、13页。

于同心县半个城。其父是虎夫耶门宦所传的一位“海里凡”（继承人），人称“虎爷”。原来，自18世纪中期，苏非派传入甘宁青地区后，在回族穆斯林中便产生了形形色色的苏非主义派别，门宦制度也随之兴起。到19世纪末，各种派别的分支也越来越多，彼此的矛盾和纷争也日趋尖锐复杂。这时，回族内部的严重分裂，使年轻的虎嵩山极为痛心和忧虑。当时，正是伊赫瓦尼教派传入同心、吴忠一带，其学说和主张对虎嵩山以极大的影响。因此，他没有成为虎夫耶门宦的继承人，反而投身于伊赫瓦尼学者门下，开始学习新派理论。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虎嵩山结束学业后，回到同心县城清真小寺开始担任教长，满腔热情地向群众宣传伊赫瓦尼教义。他在教学和宣传中主张既学阿文，又学汉文，实行“中阿并重”；同时，提倡“各行其是，各干各得，互不干涉”的原则，避免了与其他各教派门宦的冲突。他的主张和传教方式赢得了穆斯林的信任，使伊赫瓦尼学说很快风靡于宁夏各地，从此，虎嵩山也就成为宁夏伊赫瓦尼教派的代表人物。

1921年（民国10年），虎嵩山赴麦加朝觐，沿途看到中国人由于国弱民穷而处处受到外国人歧视的现象后，感慨万端，深受教育，他说：“没有富强的祖国，就没有个人的自由，对宗教来说也是一样。”^①因此，他特别关心国家大事，注意了解“五四”运动以后在中国出现的种种新思潮。他认为历史上回汉民族之间的矛盾，完全是统治阶级一手造成的；中国穆斯林是中国人民中的一份子，自始至终是和祖国休戚与共的。这充分表现了他对祖国的热爱之情。

^①余振贵：《虎嵩山小传》第57页。

抗战开始后，虎嵩山作为一个爱国宗教人士，积极宣传“国家兴亡，穆民有责”的主张，向广大穆斯林论述“爱护祖国是属于信仰的一部分”的道理。他利用在中阿学校教学的机会，向学生进行抗日宣传。规定每天早晨礼拜完毕，参加升旗仪式之后，由教师轮流讲述抗日形势，揭露日寇烧杀掠抢的罪行。指导学生每周出墙报一期，举办讲演会一次，其内容也以抗日救国为主。他还在讲“瓦尔兹”时，向普通教民讲解抗日与爱国的关系。同时，他又亲自用阿拉伯文撰写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祈祷词，在聚礼时间向穆斯林宣读。虎嵩山以他的爱国言行深深地感召着回族人民。

虎嵩山在宁夏伊斯兰教界以开明、博学著称，由于他品学兼优，解放前，曾一度担任中阿学校校长，出任银川东大寺教长等职务。1947年（民国36年）以后，他又先后担任临夏、平凉等地著名清真寺教长。1956年因病歿于平凉。他培养的许多回族青年，成为解放后西北伊斯兰教中的新一代宗教界人才。

二、创办中阿学校

历史上，宁夏回族教育主要以经堂教育为主，儿童只念阿拉伯经文，不学汉文，难以传播科学知识，因此文化十分落后。虎嵩山深知回族群众不学汉文的弊端，他认为过去回族群众怕孩子学习汉文以后会被同化的想法，是历史上的回汉矛盾造成的，如果回族儿童不读书进取，对本民族的繁荣进步是有害的，对回汉民族之间的团结也是不利的。因此，清末民初，在全国掀起的改革经堂教育、创办新式回族教育的热潮推动下，虎嵩山也一反经堂教育的传统教育方法，积极宣传兴办新式回族学校的重要性。

30年代初，宁夏地区通过捐资兴学活动，筹集资金，倡办新式学校。1932年（民国21年），成立宁夏中阿学校，以“造就适合新社会环境之新阿訇”，虎嵩山出任首任校长。1937年（民国26年），中阿学校改为宁夏省立云亭师范学校。1938年（民国27年）以后，又建立起吴忠“中阿师范”，招收有一定阿、汉文基础的回族青年入学，这时虎嵩山又受聘担任了校长。他办学认真，教学有方，培养了一批有文化知识的学生，他们毕业后回到各地，有的兴办学校，有的主持教务。此后，各地又先后办起了20多所高、初级中阿学校，旋又改为“阿訇教义国文讲习所”，虎嵩山又积极参与了教学活动。据记载，在这些讲习所学习的学生达千人以上。初级讲习所相当于中学，招收15~20岁的初小毕业学生及略通阿文的学生，学习期间除供给书籍、文具外，生活困难者可给津贴。课程设有中文科目和阿文科目等10多门课程，①3年修业期满，派往各小学服务，也可升入高级讲习所深造。高级讲习所相当于清真寺的经文大学，招收18~40岁的高小毕业生及初级讲习所毕业、具有一定阿文水平的学生，学习期间供给食宿和书籍、文具等。课程有中文科目、阿文科目和伊文科目等20多门课程②，3年修业期满，即可聘任为清真寺教长。

虎嵩山在积极兴办新式回族教育的同时，还十分重视和关心清真寺的经堂教育，并提出一系列改革意见。虽然遭到教内保守势力的阻力，但他毫不气馁，坚持不懈地在自己掌教的清真寺内给满拉讲授汉文，并以自己的亲身体会，讲解不学汉文，就难以适应社会的需要，也难以胜任教职工作等道理。虎

①②《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八册，第65~73页，1941年版

嵩山博学多才，在西北伊斯兰教界中是被公认的宗教学者，但他却认为自己的才识，并非生而知之，而是第一靠勤学强记；第二靠善于自修；第三靠广泛阅读；第四从钻研入手，最后触类旁通。^①为了使更多的人掌握文化知识，除言传身教之外，他还编写通俗教材供人们学习，他对旧阿文、波斯文读本进行修订，重新编写了《阿文文法基础课本》和《波斯文法精华》，成为当时简明易学的好教材。

虎嵩山用近半生精力投身于新式回族教育，为甘宁青回族培养了一大批汉、阿文兼备的优秀宗教人才，对推动西北伊斯兰教育，普及科学文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华伊斯兰教史·第三卷·回族伊斯兰教史

第九节 喜饶嘉措及其教育活动

喜饶嘉措是近现代藏传佛教史上的一位德高望重的佛学大师。

喜饶嘉措是近现代藏传佛教史上的一位德高望重的佛学大师。他在32岁时就获得“拉仁巴”格西学位，一时蜚声卫藏。他曾担任国立五大学藏族文化讲座讲师，并创办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对藏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汉藏文化的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一生著述颇丰，因此，被誉为藏族中有学问的人。

一、生平

喜饶嘉措（1888～1968年），青海省循化县起台沟（道伟乡霍庄村）人，出生在一个藏族农民家中。幼年在故乡的古雷寺出家，拜老僧人洛桑为师，学习经文。当时大师聪明勤学，智慧超人，至11岁时，已熟读基本经文，为以后学习佛教经典

^①余振贵：《虎嵩山小传》第57页。

打下了基础。12岁赴拉卜楞寺学经，几年后返回古雷寺，不久，再次前往拉卜楞寺学经求学，直到20岁。1904年（光绪三十年），21岁的喜饶嘉措负笈去西藏深造，在拉萨哲蚌寺学经。经过10年潜心攻读，他先后学完了显宗学院的必修课五部大论，并将宗喀巴、弥勒、狮子贤、月称、世亲、龙猛、法生、五世达赖及僧成等诸大师解释五部大论的各种注疏，口诵心领，得其要义。同时，对因明、内明、声明等五大明及修辞、星象、词藻等五小明进行系统的学习和研究。由于他天资慧敏，博闻强记，艰苦修持，加之积累了大量西藏历史、文化等诸方面的知识，使他在藏族学者中以博学雄辩见长。1915年（民国4年），在大昭寺正月大法会上，他立宗应辩，广征博引，对答如流，雄辩四座，从而获得“拉仁巴”格西学位，当时年仅32岁的喜饶嘉措已成为藏族学者中的佼佼者。他曾受命主持校勘《布顿大师全集》和《甘珠尔》大藏经，任总校编，受到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赞誉和赏赐，给大师赐加佛号，封为“喜饶嘉措·坚华杰贝罗哲”。大师“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声望日高，是藏语系文化学术界的知名学者，各方学者为之倾服，因而各地僧徒云集门下。他在西藏讲学多年，三大寺及西藏地方一些知名学者和政府官员多出其门下。他著书立说，著述颇丰。

1936年（民国25年），喜饶嘉措应国民政府教育部、蒙藏委员会的邀请，离开西藏回到内地，国民政府授予大师“佛教显宗禅师”和“护国大师”荣誉称号，并颁发金质和银质大印。他历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对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汉藏文化交流，发展藏族文化教育事业做了有益的工作。

1939年（民国28年），抗日战争进入战略进攻阶段，全国各族人民的抗日救国情绪十分高涨。国民党为了维系边疆少数民族和大西北后方的安定，以国民政府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的名义派遣喜饶嘉措大师到青海和甘肃各大寺院，举行祈祷大会，宣传抗日救国的重要意义。在这期间，大师撰写了《白法螺的声音》等抗日文章，号召佛门僧侣和广大藏族人民，团结起来，一致抗日，让白法螺的声音像雄狮一样怒吼，回击日寇的侵略。同年9月，大师作为国民参政会的参政员，在参政会上又代表藏族人民坚决表示了“抗日不分民族，救国人人有责”的态度和立场。^①经过他广泛的宣传和号召，广大藏族人民进一步明白了抗日救国的道理。

在解放后的十余年中，喜饶嘉措大师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工作，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做出了许多贡献。因此，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称誉他是“藏族中有学问的人，是爱国老人。”^②

二、创办青海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喜饶嘉措大师自西藏返回内地后，曾被聘请为国立五大学（中央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藏族文化讲座讲师。从此以后，大师便在国立五所大学开始讲授藏族文化、历史和佛学理论等，每次的讲演颇受广大师生的热忱欢迎，从而使国内各界人士及学术界对藏族的政教制度、社会经济、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等开始有了正确的了解和认识。这对藏汉文化的交流，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1941年（民国30年）秋，喜饶嘉措大师向国民政府教育部

^①《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18辑，第18页。

^②习仲勋：《爱国老人喜饶嘉措》，《人民日报》1980年12月19日。

呈请，在古雷寺设立藏民学校，经批准后，定名为青海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大师被任命为所长，进行筹备。1942年（民国31年）2月正式成立，招生上课。该讲习所“以改进边疆教育，增进藏民文化，宣传三民主义，阐明抗日国策为宗旨。”其办学经费除大师向各方及私人筹集者外，由教育部每月拨发经费3 000元。

青海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设所长1人，下设教导、事务两处，各设主任1人，1942年（民国31年）有学生90余人，教员3人。学生分童僧和壮僧两班，凡年龄在8岁以上，20岁以下的僧人编入童僧班（50人），课程有国文、讲演、藏文拼音、因明初步等；凡年龄在20岁以上的僧人编入壮僧班（40余人），课程除听讲演外，一律学习藏文文法，并从般若、中观、俱舍、戒律、菩提道次第等五部经典中选习一种。该讲习所因设于寺院之中，其学生均系僧侣，所以在教学管理方面，一仍寺院制度，对寺院清规戒律均须遵守，并在不违背宗教信仰的原则下，相机灌输良好的道德风尚，以期达到民族团结的目的。

第十节 朱福南及其教育活动

朱福南是青海民族宗教界人士中创办民族教育的又一个代表人物。他热爱家乡，关心民族的进步与繁荣，千方百计集资创办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造福乡里，为青海各族人民所深深地怀念。

一、生平

朱福南（1894～1980年），字海山，幼年为僧时名索南拉吉，人们常叫他“朱喇嘛”。出生在青海省民和县官亭乡结龙庄一个土族农民家庭中。朱福南曾两度为僧，熟习佛学经典。

1918年（民国7年），经喜饶嘉措大师介绍，跟随九世班禅大师到北京。后来担任班禅堪布会议厅堪布，成为九世班禅对外活动的得力人物。

1927年（民国16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九世班禅受封为“护国广慧宣化大师”。次年，又在南京设立班禅驻京办事处。朱福南出任首任处长，并兼任蒙藏委员会委员及藏事处处长等职。

抗日战争开始后不久，1938年（民国27年），朱福南再度为僧，云游青海各地著名寺院，1946年（民国35年）回到湟中县一小寺中习经修行，1947年（民国36年）出国朝佛。1980年，病逝于尼泊尔南部地方，终年86岁。

二、教育活动

朱福南这位青海土族知名人士，出于热爱家乡，关心民族的繁荣进步，竭力帮助地方发展民族教育。1927年（民国16年）他鼓励青海筹边学校的一部分中学毕业生到外地去深造，并以九世班禅的名义，把他们分别保送入山西法政专科学校、航空学校、北京无线电学校及师范学校学习。这些学生入学后，在生活上还得到他的资助。

1930年（民国19年），青海籍蒙古、藏、回、土等各民族的中中学毕业生30余人，去南京深造，因程度等原因，长期滞留南京，生活上也遇到很大困难。这时，朱福南为之四处奔走，要求蒙藏委员会给予接待，并动员他们联合康、绥、热、察哈尔等地来南京深造的各民族青年50余人，请求马福祥（蒙藏委员会委员长）解决深学问题。后经批准，在中央政治学校附设了蒙藏班，并给青海籍青年以补习一年的规定。至1932年（民国21年），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又分设农牧和教育行政等

两个专科组。1933年（民国22年），又经朱福南提议，在班禅等人的大力支持下，蒙藏班扩大为蒙藏学校，设置专科班和中学班，每年均在青海、西康、绥远等省区招收各民族学生入学。后来，他回家乡探亲时，从青海招收各民族贫苦家庭的适龄儿童40多人，送往班禅驻南京办事处附设的补习学校学习文化。这些学生有都兰县的蒙古族多尔吉、加洋等；乐都县的藏族才郎、楞本、周本、益旦吉、次旺等15人；循化县的汉族詹乐庆、汪永润等；民和县的回族汪沛、魁殿选；土族朱万成、秦学良、朱文奎、鲍登华、王三丹以及汉族学生多人。^①

1934年（民国23年），朱福南第二次回乡探亲，鉴于官亭地区教育落后、儿童读书十分困难的局面，伺机向群众宣传兴办教育的好处。他说：“要想地方文明富裕，必须开创文化教育。一个人想在经济上翻身，首先要在文化上翻身。”号召地方各界人士出钱出力，集资办学。在他的倡议下，成立了建校委员会，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修建学校，仅用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就建成了官亭小学校。在建筑校舍中，朱福南不但亲自筹划，而且还参加各项劳动，常和师生一起搬石运土，不辞辛苦。1936年（民国25）年，他又动员官亭附近各乡集资，自己也捐资1 000多元，成立了中川、美田、镇边、虎狼城、赵木川等六处初级小学。旋又在他的倡导下，创办官亭女子小学1所。当时在僻处边陲、民风闭塞的民族地区兴办女子教育，困难和阻力是很大的，但在他的不懈努力下，官亭女校还是建成了，学生达到30多人。1937年（民国26年），由于他的积极努力，官亭小学改为中央政治学校西宁分校直属官亭中心小学校。从此师资力量强，

^①《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第130～131页。

经费充裕，学生增加，使越来越多的儿童得到受教育的机会。

朱福南在创办现代学校教育的同时，还注意兴办社会教育。1936年（民国25年），他以募捐的办法，集资创建官亭图书馆1所。先后购置了《四部备要》、《二十四史》、《万有文库》、《青年文库》以及碑贴、佛教典籍等。还从北京、南京等地购回报刊，供群众阅读，对启迪民智起了积极作用。朱福南十分重视改革封建铜蔽的社会风气和危害群众健康的恶习。1936年（民国25年），针对当时社会上赌博、吸鸦片的恶习，动员学校师生组织宣传队，排演话剧，向群众宣传赌博的下场，吸鸦片的危害和妇女缠小脚的害处，提倡男女平等，学习文化知识。他指出：“男的抽大烟，女的缠小脚。这样，再过一千年也文明不了！……这个坏习惯非铲除不可……”他和地方头人协商，成立了戒烟训练班，开展禁吸鸦片的活动，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朱福南不愧是一位移风易俗、造福乡里的现代文明的启蒙者。

第十一节 马全钦及其教育活动

回族开明人士马全钦于30年代至40年代，在甘肃临夏西乡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和回族聚居的地区创办民族教育，对增强民族团结，提高各民族文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后来西乡地区民族教育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生平

马全钦（1901～1981年），名廷斌，回族，甘肃省临夏县大河家（今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四堡子乡）人。幼年时，其父聘请教师，在家为其教授《四书》、《五

经》，使他学习了一定的文化知识。马全钦长大成人后，在其堂兄马廷勳所在的西军中任职。直系军阀曹錕任民国总统时，他曾任总统府侍从武官，在京供职。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曹錕倒台，马全钦返回凉州，仍在西军中任职。1926年（民国15年）冯玉祥的国民军进入西北，西军被改编为国民军第27师，他在该师任团长，驻防临夏。

国民军进驻甘肃后，因国民军的军事压力，原来割据的地方势力，处于朝不保夕的境地，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也日趋激烈。1928年（民国17年），马仲英起事，率部围攻河州。这时，马全钦由拥护马仲英变为拥护国民军，从而取得了国民军的信任。1933年（民国22年），蒋介石委任孙殿英为西北屯垦督办，借以牵制甘宁青的“三马”势力。当时马全钦正在宁夏马鸿逵部任骑兵旅长，参与了反对孙殿英的斗争，巩固了“三马”在甘宁青的统治。1935年（民国24年）以后，马全钦因得不到重用，便辞官归里，过起田园隐居式的生活。

解放战争开始后，虽长期过着隐居式的生活，但仍关心国家大事的马全钦先生，从国内形势的变化中，逐渐认识到：由于国民党的残暴统治，各族人民灾难深重，蒋家王朝的彻底崩溃已成定局。同时，随着人民解放大军的迅速西进，许多国民党军政要员纷纷投诚起义，受到共产党的热烈欢迎，使马全钦深受启发，他便产生了靠拢共产党的思想。1949年，兰州解放前夕，西北军阀势力已土崩瓦解，而善识时务的马全钦先生从民族大局和地方利益出发，毅然拒绝地方军阀要他破坏交通、阻击解放军的指令。同年8月22日，临夏解放，他在中国共产党的指示下，积极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王震司令员的指示，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渡过黄河，解放青海。马全钦先生在安抚群众、筹集粮草、劝降敌

军、支援解放军渡河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经王震司令员推荐，被彭德怀司令员任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高级参谋。

新中国成立后，马全钦先生这位开明人士被任命为西北军政委员会高级参谋和西北行政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并先后担任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事室参事、甘肃省政协委员等职。

二、教育活动

30年代，马全钦先生解甲归田，在过起田园生活的日子里，为家乡办了一些造福子孙、有益于人民的事情。创办民族教育就是他为地方各族人民所办的一件好事。

马全钦回到家乡后，目睹地方文化教育极端落后的状况，遂产生了兴办教育的想法。当时他受到临夏县私立云亭中学和青海昆仑中学等学校的启迪，于1936年（民国25年）先在大河家自己家中办起了一所小学。他将本村清真寺的40多名满拉转为该校学生，按照部颁标准开设课程，从青海聘请教师任教。为了利用马步芳为学校筹集经费，将校名定为“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循化分会附设临夏地区私立魁峰小学”（“魁峰”是其祖父马占鳌的字）。由于学校规模不断扩大，1940年（民国29年）又在自己的耕地内新建校舍，将魁峰小学迁入新址，同时又创办魁峰女子小学1所，作为魁峰小学的分校。

1942年（民国31年），魁峰小学已初具规模。在此基础上，马全钦为了给家乡培养人才，便筹集经费，扩建校舍，于1943年（民国32年）办起了初级中学1所，定名为私立魁峰中学。学校设立董事会，马全钦先生任董事长。这时魁峰中小学学生达到150余人，教员20余人，这些教员绝大多数是由青海聘请来的，多数具有大专学历。教员待遇除供给食宿外，每月

还发给白洋五六元，作为薪金。学生不分男女、贫富、民族（学校学生主要是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和回族，也有汉族）、地区（除临夏外，还有青海民和、乐都、循化等地学生），均可入校就读；免费入学，免费提供课本，供给统一制作的校服；每逢节日或学生毕业时，还有奖赏。

同时，马全钦还先后开办了梅坡、刘集、吹麻滩等3所高级小学和大河家、韩陕家、王家岭、高赵家、肖红坪、麻涎洼、龙泉、阳洼等8所初级小学，为魁峰中学输送了新生。

私立魁峰小学和魁峰中学的创办，为发展当地民族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文化水平，增强民族团结，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山大沟深、偏僻落后的临夏西乡地区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的青年，他们中的不少人在解放后又被培养成为当地的民族干部。

附录一

一、甘肃省边疆教育设施

(一) 边民概况

甘肃省地处西北，宗族杂居，边民种类，概可分为蒙、回、藏三族，各有其特殊文字言语。民国二十六年，由新疆移来哈萨克族二万余人，散居于高台、玉门及祁连山一带，习用回语。该省边民人口数，以蒙民为最少，仅居于肃北设治局境内，藏民较多，散居于祁连山一带，以及酒泉、临泽、夏河、卓尼、岷县、临洮、文县、临潭、康乐、洮沙等县；回民最多，几遍布全省各县，其中以临夏、宁定、和政、永靖、固原、海原、西吉、隆德、化平、华亭、平凉、清水、秦安、天水、徽县、静宁、庄浪、临泽、定西、会宁、康乐等县为最多。上述各县边民，因与汉人杂处，尚无精确之统计，大抵蒙民约二万余人，藏民约二十余万人，回民约一百五十余万人，至其生活习俗，蒙藏人民多营游牧生活，间有熟番从事农耕生产，已与汉人无异。宗教信仰，多崇奉喇嘛教，以达赖班禅为无上活佛。对医药卫生，仍多一从旧习，迷信自然。回教人民均奉伊斯兰教，除信仰外，生活习惯与一般人无异。

(二) 边教沿革

甘肃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奉教育部令，拨边教补助费，飭设边地小学，经择定清水、临夏等十县，筹设回、藏六级

小学十处 为该省有边教设施之始。二十七年省府当局，鉴于甘肃为边防重地，綰毂西北，惟民族杂处，文化落后，倘不及时推行边教，开发民智，实无以团结意志，集中力量，以应抗战之需要，爰于二十七年就教育厅原有三科之外，设置第四科，主管边疆教育之兴办及发展事宜。

该省边教行政单独设科以后，即开始工作，一面调查全省蒙回藏人口及学龄儿童，以为设校之依据；一面拟定边疆教育实施计划大纲，以为施教之准绳。经决定先在省垣设立新关及东关两小学，以从事边教之实验工作。嗣于二十八年根据边民人口分布状况，分两期在宁定、夏河、固原、海原、清水、和政、化平、平凉、隆德、会宁、永靖、徽县、天水、崇信、庄浪、静宁、永登、秦安、华亭、靖远、酒泉、临潭、岷县、西固、成县、西和、定西、陇西、庆阳、宁县、泾川、张掖、卓尼、临泽等三十四县局，共设单级回、藏小学八十所，并规定得按年增级，以完成六级为度。二十九年又在临洮、定西、会宁、隆德、固原、西和、平凉、静宁、宁定、永靖、清水、和政、海原、化平、玉门等十五县，增设单级小学二十所，其分布面积已达三十八县局。三十年度以经费关系，未再增设学校。依该年统计，已在上述各县共设边校一一四校，一八七班，教职员二〇二人，学生六八五一人，全部经费六〇五八六二·二〇元。三十一年以中央统一财政收支，边教经费并入国民教育经费内，与国民教育及特种教育合并实施，经将清水等七十一校分别编为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陇东固原等二十六校，划归特种教育统一办理；兰州两校，皋兰一校，拨归市政府接办，所需经费，按照县立小学预算标准，编列于各县预算；卓尼七校，仍由私人办理，由教厅监督予以补助；临夏等

七校，因办理不善，令饬停办。为谋边教更进一步之发展，于是年由省府特拨巨款，在回藏人民聚居之临夏、宁定、夏河、岷县、卓尼、西吉、化平等七县局、设置省立中心学校十二所，每所规定建筑设备费五万元，经常费三万一百零八十元，所有学生伙食、书籍、制服等费，均由学校津贴。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未再增校。该省自边校推行以来，可分为四时期，计二十四年为发轫时期，二十七年为草创时期，二十八年为发展时期，三十一年为成熟时期。故边教推行时期虽短，其进步甚速，此种因素，沟通民族情感，加强边胞联系，对于抗战建国，不无助力。现回藏同胞，均知教育之重要，于是设立学校者有之，捐资兴学者有之，是边民对教育均已具有共同之认识。

（三）边教经费

甘省边教经费，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三十年度止，纯赖中央补助，计二十四年为三万元，二十五年为二万元，二十六年为二万元，二十七年为一万元，二十八、二十九年各为二万元，三十年为四万五千元，至三十一年度，以财政收支系统改变，始由省统筹，连同建筑设备费共八十万元。三十五年补助各边小及回藏民教育促进会附小经费一二，七九九元，三十二年省立学校及各县边小补助费六七九，〇九〇元，三十三年度补助九六二，八八七元，三十四年度补助一，六〇三，一三八元，三十五年度补助一，九三四，三一〇元，此仅就学校经常费而言，至教职员生活补助费及食粮，均按县级标准，由省予以筹发，并酌发特别补助金。

自三十二年度起，中央鉴于各边省对推行边教颇不乏努力者，亟应予以鼓励，遂又恢复补助，饬就办理较有成绩之各校，报部备核。计三十二年度核准补助祁连山六私立藏民小学

及拉卜楞小学八，五八〇元。三十二年度再拨发各该校清寒优秀学生奖学金及教学设备费六八，四二〇元。三十三年度拨四〇，五〇二元。三十四年度拨一四〇，四〇〇元，补助学校均同前。三十五年度补助私立学校及社教机关经费六四三，四〇〇元，均经分别转发。

（四）边教事业

甘省边胞与汉人杂处，殊难作断然之划分，故该省边教设备，仅就其居住较多之县份，分别设置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施教，并视需要酌设中等学校及社教机关，兹分述如次：

（一）中等学校：除国立河西中学、陇东师范、西北师范及拉卜楞寺喇嘛职业学校外，有省立夏河师范、私立西北中学、青云中学、云亭中学、魁峰中学等五校，均收容边民子弟。

（二）初等学校：现有中心国民学校三十七所（省立学校在内），国民学校一〇三所，学生九，三一九名，五一六班，教职员三九八名。

（三）社教机关：因限于人力财力，未能办理。三十四年度曾呈准行政院设立肃北蒙民巡回施教队一队，惟以奉命较晚，该省三十五年度经费总预算内未将上项数目列入，致未能及时成立，现正呈请追加中，一俟奉准拨发，即行成立。

附：甘肃省教育厅改进意见

甘肃边疆教育今后如经费许可，应照下列各点分期实施：

（一）充实省立边疆学校：各省立边疆中心学校，自创办迄今，完成六学级者，仅临夏折桥一校，其余各校，则办至三学级至四学级不等。今后当按年分别增级，一律完成六学级编制，并分年予以充实。

(二) 增设县立边疆国民学校：各县边民聚居地域，至为辽阔，学龄儿童众多，实有继续增设之必要。今后五年内应分年在永靖、和政、临潭、酒泉、西固、文县、临泽、岷县等县，增设县立边疆国民学校40所，以资普及。

(三) 增设巡回施教队：夏河、卓尼为藏胞聚居之中心，人民多以游牧生活，为适应其生活习惯起见，应各设巡回施教队一队，流动施教，期收实效。

(四) 特设师资训练班：边教师资向感缺乏，欲求教学效率之增进，非有合格师资不为功，应在省立岷县、武都、酒泉各师范学校，附设边教师资训练班各一班，招收藏籍学生及有志边教之学生，毕业后，分发各边疆学校服务。

(五) 增设喇嘛补习学校：甘肃西南边区，藏胞甚伙，寺庙林立，其喇嘛多诵习经典，不治生产，影响社会进步甚巨。为谋边疆教育之普及，今后应分年在酒泉、临泽、张掖、永登、高台、西固、康乐等县，择定较大寺庙，推行寺庙教育，增设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三十所，以广施教。

(《边疆教育概况》第87~92页，1947年8月)

二、宁夏省边疆教育设施

(一) 边民概况

宁夏边民，约分为回、蒙两族，此外尚有满族。回胞散居省内各县市，而以同心、金积、灵武各县居多，信仰伊斯兰教，其民富于团结及进取性，体格魁梧健壮，各地回民以阿訇

为其宗教之中坚。蒙胞仍多过游牧生活，居住地域，为阿拉善与额济纳两旗。固定住所以定远营、居延两王府者为多，其他为陶乐县属之蒙民，多为绥远省之伊克昭盟属旗，磴口县邻近外蒙古，两旗沙窝内之寺庙，亦有散住之蒙民。游牧地区，蒙民多于水草丰美之处择居，除游牧外，兼有营商者。政制以旗政府为最高机关，下设札萨克以及协理管旗章京副章京等，现均改为旗务委员，人数约五人左右。另外省垣新城及市内，散住若干旗人，为逊清之遗民满族也，现在此族人数甚少，大多为商，或为公职，或以农耕为生，文化习俗生活，与汉族无异。

（二）边教沿革

宁夏边疆教育，因地方经费困难，发展较迟，自二十四年中央有专款补助后，始正式推进，蒙旗方面，先后由阿拉旗、额济纳两旗自行创设小学，教育蒙民子弟，嗣后学校较为发达，并设立简师，训练蒙旗师资。回民教育方面，则由云亭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主持，先后设立师范一所，小学十二所，并为普遍实施边地教育起见，曾由省设置巡回施教团，惟成立两年，即因经费困难宣告停办。

自该省边教积极推进以来，教育厅为适应需要，自三十年起，在厅内第二科设置主管边教之专股，掌理边地教育之兴办及发展事宜，惟人员过少，业务纷繁，颇感应付困难。

（三）边教经费

该省边教经费，因地方经费困难，向由中央补助，省方酌予贴补。兹将二十四年以后边教经费数额，分中央补助及省款两项表列如左：

年 度	中 央 补 助	省 款
民国24年	15 000元	
民国25年	15 000元	
民国26年	40 000元	
民国27年	10 000元	
民国28年	10 000元	
民国29年	83 200元	24 820元
民国30年	40 000元	8 400元
民国31年		
民国32年	41 620元	
民国33年	48 000元	
民国34年	1 132 200元	600 000元
民国35年	2 800 000元	600 000元
民国36年	2 000 000元	

（四）边教事业

宁（夏）省边地教育，计分两个部分：蒙旗教育方面，于民国二十四年，由阿拉善旗设立初级小学一所，学生九十五人，编为三个班级，嗣又于磴口、四坝增设小学1所，额济纳旗亦由旗政府设立小学一所，合计仅有三所。惟四坝一校，因经费困难，于二十六年停办，其余仍在继续办理，二十九年教育部于阿、额两旗旗政府，分别设立小学各一所，以为倡导示范。回民教育方面，原以清真寺为教化之中心，二十年以后，先后创办中阿中学，二十五年改为回民师范，二十六年复又改名云亭师范，学生编为三级，是年冬以经费困难，宣告停办，

归并宁夏师范管辖。嗣又设立私立云亭小学计达十二所，合共七十八班，在校学生二千五百人。又设阿訇讲习班会十二所，学生二百四十人。该省以面积辽阔，边民散居，实施固定式之学校教育颇感困难。曾于二十八年设立边教巡回工作团，巡回各边地施教。三十一年因经费困难，人事不充，被迫停办，三十四年冬，复行筹设，卒因经费无着，无法恢复。

附：宁夏省教育厅改进意见

（一）健全省县主管边教行政机构，充实人口，划定实施边教地区。

（二）宽筹经费，充实各边地学校设备，并协助云亭文化教育基金会，发展其所办之云亭学校，以提高同胞教育文化水准。

（三）与旗政府妥订实施蒙胞教育计划，分年进行，于各中等学校，设蒙古青年奖学补助金。

（四）调查有关回蒙各同胞之语言、风俗、生活、文化、民间故事等资料，以编定边校应用之教材。

（《边疆教育概况》第85～86页，1947年8月）

三、青海省边疆教育设施

（一）边民概况

青海省毗连川、甘、新、藏，住民复杂，边民以蒙藏两族为最多，蒙族有和硕特、绰罗斯、土尔扈特、辉特、喀尔喀等六部二十九旗，人口约八万七千余人，分布该省北部，藏族为环

海八族，玉树二十五族，郭密九族，保安六族，果洛九族，及阿里克等族，人口近六十万，分布于该省南部，其生活多以畜牧为业；衣着多仅羊裘一裘，常年不改，夏时惟袒一臂而已；食物有炒面、牛羊肉、牛奶油之类，其特征为不食蔬菜，以蔬菜为草，乃牲畜饲料，不宜人食；居住多为帐棚，语言文字多有不同，惟识字者不过百分之一二，什九皆为喇嘛，少数贵族，占十分之一二，均识字。各地喇嘛寺庙，为蒙藏宗教教育之中心，一般人民对于喇嘛之崇奉，远过王公千户，不仅愿供其所有以应喇嘛需求，且愿将其子弟送作喇嘛，以增门庭之光荣。

散居黄河以北各县之蒙藏人民，其生活已入于农业时期，黄河以南各县及海上蒙藏人民，业农者甚少，多以畜牧为主，逐水草而居，迁徙无定，仍未脱离图腾社会之风气，除蒙藏两族外，回族尤占多数，然生活习惯均与汉人无异，惟教育程度较低耳。

（二）边教沿革

青海蒙藏教育，始于清末宣统二年青海办事大臣创设蒙古学堂，民国后改为宁海蒙番小学校。民国八年，又改设该校为师范学校，嗣复在玉树千卜录、果密等地，设立小学数处，当时镇署均设有专管机构以司其事。民国十三年，各王公千户派子弟来西宁就学，蒙藏子弟就学者，一时顿形增加。十五年又就原有师范学校改为青海筹边学校，添招中学、师范、职业各科学生。至民国十八年青海建省，筹边学校亦随改为省立西宁第一中学。民国二十年教育厅成立，首先令各寺院设立小学，继在省垣成立蒙藏文化促进会，负责推进各县蒙藏教育。该会先后在各县设立蒙藏中心学校十一所，蒙藏国民学校四十四所。至

三十二年因该会在内地各县所办学校已有基础，乃拨归各该县政府接管，改为乡中心国民学校及保国民学校，并为适应实际需求，将该会迁设玉树，从事边教之推进工作。

（三）边教经费

青省居处边陲，地瘠民贫，边疆教育无固定经费，年来虽经中央补助，但为数有限，甚难按照预定计划推进。今后仍应督饬地方积极筹募基金，以求自给自足。

中央补助该省边教经费，自二十四年度起（其间仅三十一年度因财政收支系统改变，未予补助），以后迄未间断，三十五年补助该省五百余万元，省预算亦列四百余万元，三十六年中央补助该省三千万元，除蒙疆各省因复员需要补助数额较巨外，后方各边省中，尚以青海分配数额为最多。

（四）边教事业

青省边疆教育，向分蒙、藏、回三部分，惟回民教育已较发达，已划归普通教育范围内，不再实施边疆教育。蒙藏教育系由蒙藏文化促进会负责推进，该会迁设玉树后，于三十四年度在玉树等处，设立蒙藏中心国民学校二所，国民学校四所，并将原有玉树蒙藏中心国民学校，扩设为省立玉树蒙藏简易师范学校。兹将该省办理边教情形，分述如左：

（一）增设学校：该省除三十四年度计设有蒙藏简易师范学校一处，中心国民学校二所，国民学校四所外，并按照实际需要，力求普及中。

（二）培养师资：为培养边教师资，特在三十四年度于省立大通蒙藏师范学校及省立玉树蒙藏简易师范学校附设短期师资训练班各一班，训练期限为六个月，现已期满毕业，计共培养师资一百一十七人，业已分发各地服务。

（三）筹集基金：该省蒙藏民族因限于知识，对于教育漠不关心，筹集基金，尤多困难，以往该省边疆教育经费，均由中央补助，但为数甚微，现由该省令飭各蒙藏千百户等积极发动劝募基金运动，俾谋自给自足，以奠定蒙藏教育基础。

此外，该省为谋提高边民文化水准，特令各县转令各黄教喇嘛寺院，办理喇嘛补习学校，加授国语公民，以推进蒙藏识字教育，实施以来，尚著成效。

附：青海省教育厅改进意见

青海较远之蒙藏区域，未设立学校者尚多，今后应力谋推进，分期实施：

（一）调查蒙藏失学学龄儿童并劝导入学：蒙藏区域学龄儿童，数目尚无调查，亟应限令各县（局）将各族失学学龄儿童，详细予以调查，以为设校之依据。

（二）增筹经费，普设学校，强迫蒙藏学龄儿童入学：增设学校，为当前急务，亟应按照实际需要，分区设立，今后应责成蒙藏文化促进会切实办理。

（三）编印乡土教材，以应边民生活需要：青海各校应用课本，均购自外埠，多未能适合边地需要，应设法自编教材补充。

（四）注重毛编物，提倡手工业：该省羊毛为大宗生产，近年以销路停滞，毛价跌落，而衣料之来源，全恃布匹之输入，影响边民生活颇巨，今后各校劳作科应注重毛编物，教以自制毛衣毛袜，由此逐渐推及家庭，推及社会。

（《边疆教育概况》第92～94页；1947年8月）

附录二

一、青海省回教促进会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青海省回教促进会。

第二条 本会以阐扬回教真理，促进回民教育，灌输三民主义及学识技能，令其从事各种职业，达到自立生活为目的。

第三条 本会在各县得设分会，按照本简章组织之。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本会会员不分性别畛域，凡志愿接受本会会章，实行议决案，无嗜好及刑事处分，依时缴纳会费者，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入会时，须有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填具入会志愿书、保证书，经会长认可，评议会通过，方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凡本会会员，须在本会事务科领取会员证。

第七条 凡会员领取会员证时，应缴纳会费一元。

第三章 组织及职掌

第八条 本会设正副会长各一人，由全体会员票选，呈请省政府委任，统理会内一切事务。副会长助理一切事宜，遇会长离职时得代行之。

第九条 本会设事务、宣传两科，每科设主任一人。事务

科设会计、庶务、文牒三股，每股设股员一人；宣传科设组织、训练、编辑三股，每股设股员二人，其职掌如左：

甲、事务科职务：

1. 会计股员负有保管款项及帐簿粘据，并每月公布收支各款之责。

2. 庶务股员经理会内一切设备购置及储存事宜。

3. 文牒股员办理各项文件布告及记录事宜。

乙、宣传科职务：

1. 组织股员办理会员入会手续及指导各分会组织手续。

2. 训练股员办理会员一切训练事宜及指导各分会训练要项，并考察各种教育（如各级学校、平民学校、夜学校、半日学校、注音符号传习所等）。

3. 编辑股员编纂阐扬天经圣谕，印刷各种宣传品及刊物报纸，以开通各地教民知识。

第十条 本会设评议部，暂定评议员二十人，以热心教务会员选充之（但各分会亦得选派评议员），并互选评议长二人或五人，其职权如左：

1. 接纳及采行本会及分会之报告。

2. 得讨论本会一切应尽事宜，并督促实行之。

3. 议决本会各种章则。

4. 评议部每来复开常会一次，正副会长得参加之。

5. 决定每季开全体会员大会一次，但有特别事故得临时招集之。

第十一条 本会设宣传指导员二人，分往设分会各地宣传教义，指导工作，并检查所办教育实况，得改良报告之。

第十二条 本会除评议员选举外，其余职员由会长委任

之。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本会经费以会员所纳之会费，高级机关之补助及其他之收入。

第十四条 本会所设立各种教育之经费，由会长等筹措或募捐之。

第十五条 本会所属各分会之经费，得按照地方之情形筹措或募捐之。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六条 凡会员须遵守纪律，入会后即服从圣经教义，研究真理以杜邪说异端，努力教民教育事业，并遵守会章。

第十七条 凡会员对于大会议决执行各案，须一致进行，倘有破坏会章，违反教义及藉名招摇作非法之行为者，开除会员资格外，并酌量其情节惩戒之。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除负宣传教义外，并负教授子弟阿文之责。

第六章 分 会

第十九条 凡各县回民众多之区域，得成立分会，征收会员，互选会长，呈请本会委任，并转呈省府立案。

第二十条 凡分会得适用本简章，惟会员须在本会领会员证。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得开会决议修改之。

第二十二条 本简章自呈准省政府立案之日发生效力。

（《突烟》第1卷第5～6期，第19～21页，1934年）

二、宁夏省阿衡教义国文讲习所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阿衡教义国文讲习所以招选回教阿衡补习教义国文各项课程为宗旨。

第二条 讲习所之设立，得由董事会呈教育部及宁夏省政府备案。

第三条 讲习所分为高初两级，修业年限均定为三年。

第四条 讲习所以清真寺内附设为原则，惟不得料理方事。

第二章 设 置

第五条 省会及河东各设高级讲习所一所。

第六条 各县回教区域，得依据需要，酌设初级讲习所十五所至二十所。

第三章 经 费

第七条 讲习所经费，须由各该所造具预算，呈请董事会支給。

第四章 组 织

第八条 高级讲习所组织如左：

一、设所长一人，秉承董事会综理所务，所务委员三人至十人襄理所务。

二、设教导、总务两组，秉承所长分掌各该组事务。

三、教导组设教导主任一人，掌理一切教导事宜，教导员

一人，襄助主任办理教导事宜。

四、总务组设总务主任一人，掌理一切总务事宜，总务员二人、书记一人，分别襄助主任办理事务、会计、文书等事宜。

五、聘请中阿文教员若干人，分任各科课程。

第九条 初级讲习所组织如左：

一、设所长一人，秉承董事会综理所务，所务委员二人至三人襄理所务。

二、设教导主任一人，秉承所长办理一切教导事宜。

三、设总务主任一人，秉承所长办理一切总务事宜。

四、聘请中阿文教员若干人，分任各科课程。

第十条 讲习所设左列各种会议：

一、所务会议 以所长及全体职教员组织之，所长为主席，讨论全所一切兴革事宜，每学期举行一次至二次。

二、教导会议 以所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全体教员组织之，以教导主任为主席，讨论一切教学及训育事项，每月举行一次或二次。

三、总务会议 以所长、总务主任暨全体职教员代表组织之，以总务主任为主席，讨论总务方面一切进行事项，每月举行一次或二次。

第五章 课 程

第十一条 高级讲习所之教学科目如左：

一、中文科目：

公民、国文、算学、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常识、教育心理学、教育概论、伦理学、生理卫生、教学法、实习。

二、阿文科目：

阿文、古兰、圣谕、教律、哲学、古兰注解、教史、教律原理。

三、伊文科目：

伊文、古兰注解。

第十二条 初级讲习所教学科目如左：

一、中文科目：

公民、国语、算术、自然、社会。

二、阿文科目：

阿文、古兰、圣谕、教律、教史。

第十三条 讲习所课程标准及每周教学时数另订之。

第十四条 讲习所应用课本，均由董事会选定之。

第六章 训 育

第十五条 讲习所训育目标，在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最适宜之科学教育及最严格之身心训练，养成一般国民道德上、学术上最健全之回教师资。

第十六条 讲习所所长及全体教职员，须负训育责任，以身作则，树立楷模。

第七章 设 备

第十七条 讲习所最低限度须具备左列房舍：

一、教室

二、书报阅览室

三、办公室

四、教职员室

五、学生寝室

六、饭厅、厨房

七、浴室、厕所

八、其他

第十八条 讲习所须有敷用之教具所具。

第十九条 讲习所须设置图书报纸杂志，足供师生参考阅览之用。

第二十条 讲习所须备应用表簿。

第八章 编制

第二十一条 讲习所高初两级得依修业年限及课程进度，分为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

第二十二条 每学级学生以三十人至四十人为限。

第九章 成绩及考查

第二十三条 讲习所学生成绩分学业、操行、实习及体育四项。

第二十四条 考查毕业成绩分左列四种。

一、日常考查

二、临时考查

三、学期考查

四、毕业会考或毕业考试

第二十五条 各项成绩考查办法另订之。

第十章 学期及休假日

第二十六条 一学年分为两学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为第一学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为第二学期。

第二十七条 规定聚礼日（星期五）为例假，其余休假日除宗教纪念日外，悉照部定规程办理。

第十一章 入学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及毕业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须一律受入学试验，其入学资格规

定如左：

一、初级讲习所须年在15岁以上20岁以下，国民学校或初级小学以上毕业及粗通阿文者为合格。

二、高级讲习所须年在18岁以上40岁以下，中心学校或高级小学以上毕业及初级讲习所毕业，对阿文素有研究者为合格。

第二十九条 讲习所学生不得任意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请求复学时，得编入与原学期衔接之学级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不得中途自请退学，未经本所准其退学者须追缴学费。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及格时准予毕业，发给证书。

第十二章 待 遇

第三十三条 讲习所学生书籍讲义等费除由讲习所供给外，并酌予津贴。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议修正之。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阿衡教义国文讲习所设置表

省 会：高级讲习所

 河东高级讲习所

宁夏县：新水桥初级讲习所

 保家户初级讲习所

 清水堡初级讲习所

宁朔县：纳家户初级讲习所

平罗县：黄渠桥初级讲习所

南长渠初级讲习所

石嘴山初级讲习所

宝丰初级讲习所

通伏堡初级讲习所

金积县：鸿乐府初级讲习所

板桥初级讲习所

马家高庄初级讲习所

灵武县：崇兴寨初级讲习所

台子初级讲习所

海子初级讲习所

郭家桥初级讲习所

早元初级讲习所

吴家大庄初级讲习所

吴南乡初级讲习所

同心县：同心城初级讲习所

韦州初级讲习所

王家团庄初级讲习所

马家塘初级讲习所

乐利堡初级讲习所

阿衡教义国文高级讲习所教学科目及学时表

学时 学年学期 学科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纪 念 周			1	1	1	1	1	1
中 文 科 目	公 民		1	1	1	1	1	1
	国 文		6	6	6	6	6	6
	算 术		3	3	3			
	历 史		2	2	2	2		
	地 理		2	2	2	2		
	自然科学常识		2	2	2			
	伦 理 学						2	2
	教 育 概 论				3	3		
	教 育 心 理 学						2	2
	教 学 法						3	3
	生 理 卫 生		1	1				
阿 文 科 目	阿 文	阿 文	3	3	2			
		文 法	2	2				
		作 文			1	1	1	1
		习 字	1	1				
		会 话			1	1	1	1
	古 兰		3	3	3			
	圣 谕						2	2

续表 1

学时 学年学期 学科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阿文科目	教 律	12	12	9			
	教 律 原 理			3	3		
	哲 学	3	3				
	古 兰 注 解				9	9	9
	教 史				4	3	3
伊文科目	伊 文			4			
	古 兰 注 解				9	9	9
实 习						2	2
合 计		41	42	42	42	42	42
附 记	1.每周实施军训两小时。 2.每日课外活动半小时。						

阿衡教义国文初级讲习所教学科目及学时表

学科			学年学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中文科目	公民				2	1	1	1	1	1
	国文	读书			10	10	9	9	7	7
		作文					2	2	2	2
		习字			2	2	2	2	1	1
	算术				4	4	2	2	2	2
	自然						2	2	2	2
	社会						2	2	2	2
阿文科目	阿文	阿文			9	9	7	7	4	4
		文法			5	5	6	6		
		作文							2	
		习字			1	1	1	1		
		会话							2	2
	古兰				9	9	7			
	教律							7	12	12
	圣谕								2	2
	教史								2	2
	合计				42	42	42	42	42	42
附记	1.每周实施军训两小时。 2.每月课外活动半小时。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8册第56~73页, 1941年)

三、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

第二条 本会隶属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以规划一。

第三条 本会奉行三民主义，推广边疆教育，融洽民族感情，充实民众抗战力量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得在本区属县设立分会。

第五条 各县分会所设立之私立乡村小学应于本会成立半月内先行呈报本会备查，以便附属而重学统。

第六条 各县分会于集镇乡村人口繁多之区应照教部颁布强迫教育办法，实行强迫添设学校，务使普遍增多，以尽量发展边疆教育为目的。

第七条 本会促进辖区附设各小学，并负指导教育设施方针为唯一专责。

第八条 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将为本会会员：

- 一、年满二十岁有公民资格者；
- 二、热心教育秉性公正者；
- 三、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介绍者。

第二章 组织及职权

第九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织之。

第十条 代表会由全区各县分会按寺坊人口比例选出代表若干人组织之。

第十一条 本会委员会以委员十五人、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组织之。

第十二条 本会委员会之下设下列各股，每股由主任委员兼任股员1人分掌之。

一、文书股 掌理撰拟文牒、收发文件及会议记录事项。

二、会计股 掌理经费出纳，帐簿粘据及每收支结算造报事项。

第十三条 委员会各股之下，按事物之繁简酌增设事务员若干人，由主任委员任用之。

第十四条 本会职权以不干涉其他行政为原则，但本会附设学校之改进遇有困难阻碍之处，将向主管机关建议。

第十五条 本会权利属于委员全体，由会员大会或以会员总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十六条 本会权利机关为会员大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为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委员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年开会一次，代表会半年开会一次，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之，必要时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本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代行职权。

第十九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将派代表出席，但须正式委托。

第三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本会经费除原有经费外，呈报省政府依照边疆教育经费拨充。

第二十一条 本会各学校经费遇有短绌时得向外募捐。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收入出款日实数于年终公布之。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四条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由会员大会之决议，呈准主管机关修改之。

第二十五条 本简章呈经省政府备案施行。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

《《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志概》第307～310页》

附录三

一、甘肃省边地初等学校概况表

县别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岷县	小西乡中心国民学校	4	50	4	76 075
	河阴乡中心国民学校	3	35	3	76 075
	洛大乡第一国民学校	1	33	1	12 514
	洛大乡第四保国民学校	1	35	1	20 000
夏河县	示范镇藏民中心学校	3	63	5	14 584
	黑错乡中心国民学校	3	128	5	14 584
	清水乡中心居民学校	3	87	4	10 700
	示范镇保国民学校	1	63	1	2 810
	共和乡大买中心国民学校	1	43	1	2 810
	正伦乡三索马国民学校	1	38	1	2 810
	正伦乡完尕滩国民学校	1	39	1	2 810
	正伦乡隆哇国民学校	1	34	1	2 810
	清水乡清水国民学校	1	48	1	2 810
	清水乡杂杂滩国民学校	1	47	1	2 810
	卡加乡卡加国民学校	1	62	1	2 810
	陌务乡陌务国民学校	1	35	1	2 810
张掖县	新丰乡边疆中心学校	5	184	8	10 561

续表 1

县别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张掖县	清真寺国民学校	2	65	2	3 187
文县	碧口镇清真小学	3	35	3	4 560
永靖县	金信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5	123	5	10 800
	莲花镇国民学校	1	56	1	1 440
	至中乡扎马池国民学校	1	39	1	1 440
	纯孝乡德川国民学校	1	55	1	1 440
	好义乡两河保国民学校	1	36	1	1 440
	从仁乡王家山保国民学校	1	43	1	1 410
	从仁乡小岭保国民学校	1	38	1	1 440
	博爱乡中心国民学校	5	119	4	7 080
酒泉县	祁连山私立莲花寺藏民学校	2	46	2	4 080
	祁连山私立红湾寺藏民学校	2	54	2	4 780
	祁连山私立西藏寺小学	2	38	2	4 780
	祁连山私立西沟寺小学	2	29	2	4 780
	祁连山私立马蹄寺小学	2	35	2	4 780
	祁连山私立慈云寺小学	2	34	2	4 780
	祁连山私立明海寺小学	2	51	2	4 780
安西县	渊泉镇本街国民学校	2	28	3	4 632
定西县	安睦乡李永滩国民学校	2	25	2	4 640
	安睦乡双庙儿国民学校	2	30	2	4 640

续表 2

县别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定西县	康家乡寒水岔国民学校	2	28	2	4 640
	唐家乡马莲滩国民学校	2	40	2	4 640
	唐家乡苟家国民学校	2	40	2	4 640
	平西乡马家堡国民学校	2	52	2	4 640
临潭县	新城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3	92	6	11 530
	旧城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3	115	6	11 530
	同仁乡中心国民学校	3	88	6	11 530
	同仁乡着逊国民学校	1	45	1	1 600
	同仁乡阎家寺国民学校	1	42	1	1 600
	旧城镇卓洛国民学校	1	45	1	1 600
武威县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甘肃省武威县附设伊斯兰小学	3	84	5	260 000
西吉县	白崖乡寺尔保国民学校	1	50	1	
	白崖乡车路保国民学校	1	58	1	
	白崖乡石嘴保国民学校	1	50	1	
	白崖乡白崖保国民学校	1	45	1	
	白崖乡王昭保国民学校	1	45	1	
平凉县	安定乡安铺国民学校	1	44	1	1 740
	武安乡麻川国民学校	1	36	2	2 460
	郿岷镇老庄国民学校	2	45	2	1 740
	梨花乡黄家保国民学校	2	58	2	3 180

续表 3

县别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平凉县	政和乡黄家保国民学校	2	38	2	3 180
	什字镇寨子保国民学校	1	38	1	1 740
	私立新民学校	6	223	9	42 340
肃北 设治局	明水乡中心国民学校	1	23	4	38 380
泾川县	安定镇合志沟国民学校	1	27	1	
	清平乡四郎殿国民学校	1	33	1	
成县	甸川镇官井国民学校	1	48	1	4 000
庆阳县	西峰镇西街国民学校	2	81	2	3 270
永昌县	永安乡河沟寺国民学校	1	32	2	
崇信县	神峪乡中心国民学校	2	64	2	4 456
清水县	张川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5	183	8	11 880
	张川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3	151	6	11 880
	恭门镇中心国民学校	5	123	8	11 880
	陶家镇中心国民学校	3	120	5	19 800
	上达乡南川里国民学校	1	30	1	1 440
武都县	私立葆真小学	6	136	9	15 553
	私立维贞女子小学	2	56	2	5 244
	边寨乡卧龙保国民学校				
临洮县	卧龙乡虎家庄国民学校	2	68	2	10 345
秦安县	龙山镇第九十保联立国民学校	2	52	2	2 979

续表 4

县别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华亭县	城关镇中心国民学校	4	78	6	1 160
	安口镇西街国民学校	2	50	1	2 064
会宁县	新会乡苦水岔国民学校	2	32	3	3 949
	新厚乡新添堡国民学校	2	31	3	3 950
	新厚乡石沟里国民学校	2	28	3	3 949
	神林乡感字保国民学校	2	30	2	4 730
隆德县	兴隆镇大沟保国民学校	2	40	2	4 730
	兴隆镇公议保国民学校	2	42	2	4 730
	屯民乡新店保国民学校	2	29	2	4 730
	屯民乡天玉保国民学校	2	30	2	4 730
靖远县	县立边疆国民学校	3	137	4	9 580
静宁县	单碾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4	53	4	12 600
	单碾乡团庄国民学校	1	30	1	1 522
古浪县	龙山镇益民保清真国民学校	2	38	2	6 720
康乐县	平善乡私立廷扬中心国民学校	6	156	10	
徽县	一民镇东关国民学校	3	77	5	5 448
	永宁镇梁家 ^四 国民学校	2	32	1	7 200
玉门县	靖边乡黄花营国民学校	2	38	2	3 949
海原县	复兴镇第二保国民学校	2	34	1	4 686
	古城镇鸦儿保国民学校	1	25	1	3 200

续表 5

县别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海原县	高崖镇兴镇保国民学校	1	31	1	3 200
陇西县	苏家堡国民学校	3	68	1	4 920
和政县	城关镇西关保国民学校	2	46	2	3 949
	礼让乡新营国民学校	2	38	2	3 949
	百合乡陈家盘国民学校	2	40	2	3 949
化平县	百泉镇中心国民学校	4	58	6	29 049
	百泉镇东关保国民学校	2	50	2	5 484
	泾北乡兰庄保国民学校	2	23	2	5 484
	百泉镇大团保国民学校	1	23	2	65 484
卓 尼 设治局	多坝中心国民学校	6	118	4	15 461
	纳浪中心国民学校	5	108	4	14 167
	古川中心国民学校	6	104	9	16 167
	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4	98	3	3 349
	七车国民学校	4	42	1	1 320
	朝窝国民学校	3	33	1	1 320
	拉力沟国民学校	4	41	1	1 320
	博峪国民学校	4	39	1	1 320
	达只多国民学校	1	45	1	1 320
	拔勺国民学校	3	22	1	1 320
	大族国民学校	3	43	1	1 320

续表 6

县别	学 校 名 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 员数	经费数
卓 尼 设治局	术布国民学校	2	34	1	12 075
	斋盖族国民学校	1	45	1	12 307
	女子国民学校	1	38	1	12 307
	卜儿族国民学校	1	52	1	12 307
	草岔沟国民学校	1	51	1	12 307
	申甘藏国民学校	1	33	1	12 307
	他那国民学校	1	46	1	12 307
	路远山国民学校	1	58	1	12 307
	脑索国民学校	1	21	1	12 307
	山舟国民学校	1	45	1	12 307
	麻路国民学校	1	23	1	12 307
	拱坝国民学校	1	21	1	12 307
合 计		275	7 195	313	

(《边疆教育概况》第89~92页, 1947年8月)

二、宁夏省回族小学校概况表

县 名	校 名	教职 员数	现 状	备 注
灵 武 县	第一清真完全小学校	20名	高初级学生74名, 教室宽敞豁亮, 附设书报室, 置各种书报杂志。	现改为灵武县第三小学校
	第二清真完全小学校	11名	高初学生60余名	现改为灵武县立第四小学校
	第一清真初小	3名	学生13人, 私塾性质	

续表 1

县 名	校 名	教职 员数	现 状	备 注
灵 武 县	第二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43名	
	第四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名, 私塾性质	
	第七清真初小	4 名	学生30名, 教学管理尚合	
	第八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10余名, 私塾性质	现改为灵武县立第五初级小学校
	第九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名, 教学尚可, 规模粗具。	
	第十清真初小	4 名	学生11名, 私塾性质	
	第十一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10余名, 私塾性质	
	第十二清真初小	4 名	学生30名, 校内设备及课业均合法	现改为灵武县立第十二初级小学校
	第十三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名	
	第十四清真初小	4 名	学生40余名, 校院教室均污秽不堪, 管教亦不合。	
平 罗 县	第一清真完全小学校	5 名	高初学生90余名	
	第二清真完全小学校	2 名	高初学生60余名, 校风欠佳。	现改为平罗第二区第二小学
	第一清真初小	1 名	学生20名, 课本不全, 私塾性质。	
	第二清真初小	1 名	学生22名, 学校设备多不合法。	
	第三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30名, 教授管理尚合。	
	第六清真初小	2 名	学生30名, 管教尚可, 课本亦全。	
豫 旺 县	第一清真完全小学校	3 名	高初学生60余名, 精神颇佳。	现改为豫旺县立韦州堡小学校
	第二清真完全小学校	4 名	近因变乱暂改为初小, 学生20余名。	现改为豫旺县立乐利堡小学校
	第三清真完全小学校	6 名	高初学生70余名, 教员等不合, 诸事退废。	现改为豫旺县立同心城小学校
	第一清真初小	5 名	学生20余名, 课本尚完全	

续表 2

县 名	校 名	教职 员数	现 状	备 注
豫旺县	第五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10余名, 私塾性质	现改为豫旺县立东三排初级小学
	第七清真初小	5 名	学生40余名, 设备太差	现改为豫旺县立王家团庄初级小学
	第九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30名, 私塾性质	
	第十清真初小	4 名	学生18名, 私塾性质	现改为豫旺县立可可堡初级小学
	第十一清真初小	4 名	学生20余名, 私塾性质	
金积县	第一清真完全小学校	7 名	高初学生40余名, 校内设备粗备, 教学合法, 管理不完善	现改为金积县立金积第二小学校
	第一清真初小	5 名	学生20余名	现改为金积县立岔渠桥初级小学
	第二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余名	现改为金积县立秦坝关初级小学
	第三清真初小	4 名	学生20余名	现改为金积县立梨花桥初级小学
	第四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余名	现改为金积县立板桥初级小学
	第五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余名	
	第六清真初小	不详	不详	
宁夏县	第二清真初小	2 名	学生40余名, 学校设备粗备, 管教有方。	现改为宁夏县立保家户初级小学
	第三清真初小	2 名	学生10余名	现改为宁夏县立通贵乡初级小学
	第四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余名, 课本不全, 办理不善。	现改为宁夏县立通昌乡初级小学
	第五清真初小	2 名	学生40余名, 课本尚全。	现改为宁夏县立清水乡初级小学
	第八清真初小	7 名	学生30余名	现改为宁夏县立新城初级小学
	第九清真初小	3 名	合并于建厅苗圃民众学校	
宁朔县	第一清真完全小学校	4 名	高初学生60余名, 课本及各设施粗具。	现改为宁朔县立纳家户小学校
	第一清真初小	3 名	学生20余名	现改为宁朔县立王泰乡初级小学

(刘曼卿:《边疆教育》第76~79页, 1937年)

三、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及附设学校概况表

县别	会 别	会员数	附 设 学 校	学生数	教员数	校址
青海省	回教教育促进会	1 400人	附设师范讲习所	69	9	西 宁
			附设第一中学校	150	12	西 宁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150	9	北门根
			附设第二两级小学校	280	8	北关街
			附设第三两级小学校	130	8	下东关
西宁县	上五庄第一回教促进分会	192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140	4	哪 吧
			附设第二两级小学校	85	2	扎 纳
			附设第三两级小学校	99	1	那不藏
			附设第四两级小学校	85	1	拉尔宁
			附设第五两级小学校	65	1	大寺沟
	鲁沙尔第二回教促进分会	364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70	3	鲁沙尔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40	2	白 崖
			附设第三初级小学校	35	2	前 沟
			附设第四初级小学校	30	2	上错隆
			附设第五初级小学校	40	2	后 沟
			附设第六初级小学校	30	2	中 沟
			附设第七初级小学校	26	2	冰 沟
			附设第八初级小学校	20	2	东沟堡
			附设第九初级小学校	21	2	下错隆
			附设第十初级小学校	35	2	上下峡门

续表 1

县别	会 别	会员数	附 设 学 校	学生数	教员数	校址
西宁县	鲁沙尔第二回教促进分会	364人	附设第十一初级小学校	20	2	申 中
			附设第十二初级小学校	25	2	塘隆台
			附设第十三初级小学校	25	2	处处而沟
			附设第十四初级小学校	20	2	东沟滩
			附设第十五初级小学校	15	2	沟 滩
			附设第十六初级小学校	25	2	流水沟
			附设第十七初级小学校	50	2	杨家圈
			附设第十八初级小学校	15	2	青石坡
			附设第十九初级小学校	30	2	镇海堡
			附设第二十初级小学校	30	2	新庄尔
			附设第二十一初级小学校	60	2	树儿湾
			附设第二十二初级小学校	30	2	井儿沟
			附设第二十三初级小学校	50	2	红水泉
			附设第二十四初级小学校	20	2	河 卡
门源县	回教促进分会	119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75	3	本 城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56	2	挂拉庄
			附设第三初级小学校	60	3	马连沟
			附设第四初级小学校	52	2	段 天
			附设第五初级小学校	55	2	朝龙滩
			附设第六初级小学校	60	2	鸾 沟
			附设第七初级小学校	52	2	南 乡

续表 2

县别	会 别	会员数	附 设 学 校	学生数	教员数	校址
门源县	回教促进分会		附设第八初级小学校	35	2	大 滩
			附设第九初级小学校	20	2	窑 沟
			附设第十初级小学校	25	2	挂拉庄
大通县	回教促进分会	481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43	2	西 关
			附设第二两级小学校	24	2	回嘴庄
			附设第三两级小学校	40	2	古树堡
			附设第四初级小学校	40	2	古树堡
			附设第五初级小学校	55	2	旧庄堡
			附设第六初级小学校	80	2	河湾堡
			附设第七初级小学校	40	2	吉落堡
			附设第八初级小学校	40	2	雪沟堡
			附设第九初级小学校	60	2	良教堡
			附设第十初级小学校	35	2	樵渔堡
			附设第十一初级小学校	24	2	石山堡
			附设第十二初级小学校	50	2	乾沟堡
			附设第十三初级小学校	50	2	煤洞庄
			附设第十四初级小学校	50	2	上治泉
民和县	回教促进分会	615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85	5	上川口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60	2	马厂源
			附设第三初级小学校	52	2	马厂源

续表 3

县别	会 别	会员数	附 设 学 校	学生数	教员数	校址
民和县	回教促进分会	915人	附设第四初级小学校	50	2	米拉湾
			附设第五初级小学校	68	3	治家堡
			附设第六初级小学校	50	3	松树湾
化隆县	回教促进分会	690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115	3	西 关
			附设第二两级小学校	90	3	甘 都
			附设第三两级小学校	70	3	昂思多
			附设第四两级小学校	66	3	札 巴
			附设第五初级小学校	88	2	舍 仁
			附设第六初级小学校	47	2	黑城子
			附设第七初级小学校	70	2	金家庄
			附设第八初级小学校	65	2	龙湾庄
			附设第九初级小学校	60	2	龙乾庄
			附设第十初级小学校	66	2	上若日 百 庄
循化县	回教促进分会	814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150	5	临 城 西 庄
			附设第二两级小学校	95	6	城 内
			附设第三初级小学校	92	5	街子工
			附设第四初级小学校	52	2	米哈工
			附设第五初级小学校	48	2	查家工
			附设第六初级小学校	50	3	清水工
			附设第七初级小学校	47	2	苏只工

续表 4

县别	会 别	会员数	附 设 学 校	学生数	教员数	校址
循化县	回教促进分会	814人	附设第八初级小学校	50	2	崖慢工
			附设第九初级小学校	55	2	查汗大寺工
			附设第十初级小学校	40	2	孟达工
			附设第十一初级小学校	44	2	马营集
互助县	回教促进分会	89人	附设第一初级小学校	46	2	甘 冲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52	3	顺盛乡
			附设第三初级小学校	48	2	山 庄
贵德县	回教促进分会	278人	附设第一两级小学校	男80名 女40名	6	本 城
			附设第二两级小学校	120	5	康 屯
湟源县	回教促进分会	107人	附设第一初级小学校	52	2	本 城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60	3	东 关
乐都县	回教促进分会	36人	附设第一初级小学校	60	3	本 城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52	2	峡 口
同仁县	回教促进分会	31人	附设第一初级小学校	40	2	本 城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35	2	果 密
共和县	回教促进分会	30人	附设第一初级小学校	35	2	本 城
			附设第二初级小学校	25	2	大 峡
总计13处		5 548人	97处	5 668	263	
附 记		查该会所附各校教职员学生,以民族分析,计汉人十分之二,回人十分之五,蒙藏人十分之三。				

(《突颞》第1卷第2期,第27~33页,1935年)

后 记

甘宁青各少数民族人民自古以来在教育史上的创造与建树，是极其辉煌灿烂的，我虽对甘宁青少数民族人民为祖国教育事业所做出的伟大贡献，以史论结合的方式，作了详尽的描述，但甘宁青民族教育涉及面广，内容丰富，线索繁杂，因而作者在本书中所能做出的成绩是十分有限的，更进一步的努力有待异日。我们相信民族教育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一定会日新月异，兴旺发达。运用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来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崇高职责，因此，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我们伟大祖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有所裨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银川市第十二中学高级教师高景茂先生、西安市高级中学高级教师焦双十先生、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杨发第先生、宁夏社科院副研究员余振贵先生和王永亮先生等给予真诚的帮助，并提供宝贵的资料，特别是焦双十先生在患病期间，还惦记着为本书提供资料。这些都是我十分感激的。青海人民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还有李宿生、朱脱、陈坤兴、朱怡、朱小卫等都参加了整理资料和抄写书稿的工作。

本书参阅了多种史籍，又吸收了后人的许多研究成果，书中虽已作了注脚或说明，但很难一一注释，特此表示感谢。本书是研究甘宁青民族教育史的初步尝试，许多观点是我个人的管窥之见，偏失疏漏在所难免，敬祈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匡正。

作 者

1993年3月于西北民族学院